

第一章 緒論

案例說明：

清大女生許嘉真命案案情顯示，「保險套」可能是兇手故佈疑陣的關鍵，主要目的可能是要誤導警察朝「姦殺」方向偵查，如此一來，兇手將被鎖定為男性；而真正的女性兇手即可脫身。但保險套的陷阱卻有致命疑點。例如，若是「姦殺」，兇手何必用保險套？二、既用保險套，必是用來逃避偵查，怎會將它遺留在現場成為證物？三、既有時間從容倒硫酸，又怎會沒時間取走保險套？警察研判，兇手故意將保險套留在現場，是希望警察注意它，並被它誤導朝向姦殺調查。這只保險套未被取走，卻又遭兇手用硫酸腐蝕，正證明兇手「希望警察看見它，但又無法檢驗出名堂」的目的。

警察說，死者手指遭強酸腐蝕的情形很特別，而且一般有爭執的他殺命案，警察鑑識人員都會很注意死者指甲裡所留有的異物。許嘉真命案，警察強烈質疑兇嫌應該有注意到這一點，所以才用強酸腐蝕許女的手指，警察希望從遭腐蝕的手指中採得肉屑或兇嫌身上的一些東西¹。

解剖許嘉真遺體後，在死者衣服上找到一只斷裂的女子指甲，疑是兇手行兇時留下的。專案小組調查後發現，平時就留長指甲，並有擦指甲油習慣的涉嫌人洪曉慧，在案發後突然剪掉全部指甲，相當反常。²

於上述案例中，吾人得知犯罪者（尤指高智能犯罪者）莫不運用故佈疑陣的方式隱匿犯罪實狀，企圖誤導警察偵查方向。雖然整個犯罪遺留的跡證可以試圖誤導或混淆，但愈是如此，警察檢視整個犯罪行動的連貫性及合理性時，卻有諸多不合理處。在警察人員心中所存之「疑點心證」如何形成？矛盾處如何察覺？此即為本文所欲探討之「矛盾因素」。然因心理推理層面難以訴諸一般文字說明，是故本文採用問卷及個案研究等社會科學實證方式探討矛盾因素，試圖分析此複雜的心理概念。

¹ 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自由時報第三版。

² 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聯合報第三版。

第一節 犯罪嫌疑與矛盾因素之界定

壹、邏輯相關名詞界定

一、邏輯的意義

何謂邏輯？「邏輯是關於正確思維的形式與規律的科學」或者說「關於正確思維的規律的科學叫做邏輯」。在邏輯學上，認為人的思維方法，有四條最基本的規律。此四條規律是：

1、同一律

同一對象在同一時間內和同一關係下，具有同一的性質，只能用同一的概念。也就是「 $A = A$ 」。例如：在法庭上，有時律師在詢問證人時，對造律師常會表示異議，認為那問題「與本案無關」，要求證人可以不作答。故法院之辯論須在「同一的案件內容中探討，不能逾越。」

在犯罪偵查的運用上，林雄等學者提出：同一律又稱相似律，從相似的情況聯想發展未知的情況，亦分為三種變化：

- (1) 明喻法：從已知明顯的部份，推論其餘未知相似的部份。
- (2) 暗喻法：從已知隱秘的部份，推論其餘未知相似的部份。
- (3) 反喻法：從已知代表的部份，推論其餘未知相似的意義。³

2、矛盾律

同一對象在同一時間內和同一關係下，不能具有兩種互異的性質。矛盾律指明不能在同一時間和同一關係下既肯定又否定同一的對象。也就是「 A 不是（非 A ）」。例如：檢察官控告嫌疑犯殺害死者，因其於現場留下指紋痕跡，但證據卻又顯示歹徒戴手套作案，則「留下指紋」與「戴手套」兩者就是矛盾，無法同時存在。

林雄等學者指出，矛盾律又稱相反律，從相反的情況聯想發展，可分成三種變化：

- (1) 對立法：從已知對立的事物，推論其餘相反的事物。
- (2) 對照法：從已知差異的特徵，推論其餘相反的特徵。
- (3) 對比法：從已知比較的結果，推論其餘相反之結果。⁴

³ 林雄、林吉鶴，犯罪偵查與邏輯之運用，刑事科學第二期，頁七十四，民國六十四年。

⁴ 林雄、林吉鶴，同前揭文，頁七十四。

3、排中律

一種思想肯定一種東西，而另一種思想，則否定這一種東西，那麼，這兩種思想之中，必定有一個是對的，一個是錯的，中間沒有別的可能。也就是「A 或者是 B，或者是（非 B）」。例如：甲提出否定犯罪的理由，係在犯罪時間內其不在場證明，故甲可能是不在場，或者是在場，沒有其他可能。

4、理由充足律

任何思想都應該是有理由的。或者，任何思想，只當它具有充足理由時，才能認為正確。通常是下列幾種情形，其理由被認為已經成立：（1）明白性。（2）公理和常識。

（3）規律。例如：要證明一個人真是殺人犯，通常應具有：死者為誰、殺人事實、何時殺人、何地殺人、兇器為何、為何殺人及如何殺人等七項要素⁵，始可說理由充足。

二、判斷的意義

在邏輯學上，判斷係屬對客觀現實現象之表述，這種表述在指明這些對象和現象，具有某些屬性或不具有某些屬性。⁶

三、推論的意義

推論指根據許多判斷，推尋出新的判斷來。⁷

四、推理的意義

推理係指合乎邏輯規律與規則的合理性推論，一般推理皆有「由果溯因」或「由因推果」的性質。一般學術上，多用「推論」表示，惟在偵查領域上，多以「推理」表示。

貳、犯罪嫌疑之意義

所謂犯罪嫌疑，係指偵查人員在觀察大多數人所具有之共同正常行為或現象中，比對出異樣之行為或現象，而認為可能有人意圖犯罪或正在實施犯罪中或業已實施犯罪⁸。在警察觀察出異樣的前置動作或行為，另有所謂「犯罪徵候」⁹的概

⁵ 劉雙翼，趣味的邏輯，頁九至三十四，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國七十八年。

⁶ 劉雙翼，前揭書，頁五十。

⁷ 劉雙翼，前揭書，頁五十七。

⁸ 林吉鶴，犯罪偵查理論，頁三〇八，中央警官學校，民國八十五年。

⁹ 所謂「犯罪徵候」，依謝瑞智、林吉鶴合譯（Davis Powis 原著）犯罪徵候，文笙書局，將其定義為：警察人員從主觀上對所遇見之人、事、地、物的局部特徵加以觀察，即可看出其犯罪之意圖或行為、或

念，亦可包括於「犯罪嫌疑」的概念中。

對於觀察之評斷常包括直覺及推理兩類：直覺，實非一般所稱之「第六感」，而應把「直覺」視為一種能夠直觀現象整體並能由前提直達結論的能力，這種能力在本質上具邏輯性，它是多次重複的邏輯聯繫在認識能力上的轉化形式，表現省略或簡約某些推理中介而構成邏輯上的「飛躍」¹⁰。換言之，犯罪嫌疑中所謂的「直覺」應係推理模式下所產生的直覺，只是其思維運作系統太快，無法以一般推理逐一分析而已。

另謝瑞智指出：「直覺是即時瞭解或認識事務之能力，不須推理；學習辨別社區內成員之正常行為和不正常行為後，運用此一已知知識潛伏在人類潛意識思想中，當觀察到不正常行為時，不必經合理化之知覺的因果推理過程，便能立即產生懷疑¹¹。」

參、矛盾因素之意義

本研究將「矛盾因素」依犯罪偵查過程，定義為三：

一、矛盾因素為「直覺觀察犯罪嫌疑 在犯罪行為與非犯罪行為間所造成衝突的因素」

「直覺觀察」通常在犯罪發覺前或犯罪實施結束後時發現或運用，其重點在觀察出犯罪行為與非犯罪行為間之矛盾。一般而言，人皆有此觀察力，然而警察由於專業訓練之結果，對於犯罪行為的觀察力較一般人敏銳。

二、矛盾因素為「破綻發覺時所認知反常現象之因素」

破綻發覺係指偵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逐一審查相關資料，查覺犯罪人所設故佈疑陣之陷阱，進而排除偽裝，發覺真實，其重點在發覺一般犯罪行為與反常犯罪行為間之矛盾。犯罪者刻意製造偵查盲點，警察人員則撥雲見月，突破盲點。

三、矛盾因素為「事後逆向追溯犯行所呈現之因素」

事後追溯係根據案發後之跡證鑑識或贓物特徵進行反面流向偵查，循此流向溯其源頭，藉以重現犯行，其重點在瞭解及追蹤犯罪者與非犯罪者在犯罪後所呈現之矛盾，其可達至案情突破，或化被動為主動之效果。

預備犯罪之意圖或行為、或犯罪後之意圖或行為也。

¹⁰ 李靜、宋立軍、張大松，科學思維的推理藝術，頁廿二、廿三，淑馨出版社，民國八十一年。

¹¹ 謝瑞智、林吉鶴合譯，前揭書，頁二。

第二節 研究動機、目的與範圍

壹、研究動機

一、傳統人證、物證之偵查已有所不足

有關偵查方法演進，鄭氏分析為：藉神意與迷信的擅斷偵查 施壓力與詭計的秘密偵查 佈眼線與臥底的內線偵查 偏重犯罪表徵的狀況偵查 推理鑑識兼顧的科學偵查。

犯罪偵查所針對的方法隨時代演進而改變，然則犯罪偵查的主要因素卻是不變的，諸如：1、慎選偵查人員：為勘察現場、偵查期間的資訊聯絡、搜尋嫌疑犯等；2、詳實描述：包括犯罪者、物證、失竊財物等所有可供偵查的資料，應盡可能詳實記載；3、嫌疑犯的推定：判斷何人涉案可能性的大小、及追蹤行蹤，並對經驗上所產生的疑慮做必要偵查；4、迅速的聯繫：對於其他偵查案件的警察單位應盡可能密切保持聯繫；5、痕跡和記號之比對：必須保全犯罪現場所發現的一切證物。¹²

以往犯罪偵查的重點著重在「人證」資料的推理，在民主意識升高後，已漸無法以「人證」的資料為主，因其包含不少傳聞證據、情況證據，雖具偵查價值，然在法庭上卻難以認定具有重大的證據證明力，另外對於目擊證人、被害者等之指證行為亦已被學者研究出錯誤率甚高。

目前犯罪偵查的重點係在「物證」的鑑驗分析，因為物證可排除人類知覺反應等不確定因素。換言之，物證不會說謊，人卻可能因不同的情況而說謊，是故「物證」實為犯罪偵查上最有用的利器，而鑑識科學家亦因應此需求而著力微量物證的檢驗，期使犯罪者能無所遁形。但因犯罪者可能因時空因素或是巧飾偽裝，而使犯罪現場產生「無痕跡」的狀況，實非物證的鑑驗分析所能解決者。為彌補以上之不足，在物證上已朝態樣證據之意義作推論，在人證上，已著重於心理層面之「心理描繪」。故未來偵查方式應演進至物證分析及心理分析兼顧的偵查。

¹² C. C. H. Moriarity, "Six Point in Crime Investigation", Police Journal-London, Jan 1931, vol 6, pp120-123

二、任何偵查作為皆具流向性而足以推論

刑案發生後，偵查人員將各種零碎的線索或資料加以組織，就所得之資料經適當方法解釋並證明其正確性，則可由此推斷或證明犯罪之進行方式，稱之為流向偵查。

流向偵查之資料，除本身已具流向性之外，原則上須具備下列條件：1、有關連性存在：至少須有三點以上，僅有一點或兩點無法推斷其方向性；2、該關連性或方向性需經合理解釋；3、能以適當方法證明者。例如：

1、刑案現場指紋紋線之流向

刑案現場常在門把、茶杯、甚或屍體上發現潛伏指紋殘留，經運用適當顯現方法，可將潛伏指紋顯現，惟有時限於指紋本身遺留時未完全、遺留現場之自然條件或現場處理人員之處理方式未臻理想，致遺留之紋線未能完全清楚顯現。此時，可經由左、右紋線清楚之部份，循著由左至右或由右至左之指紋流向，計算左側及右側紋線數目之不同，其間如有不同，則可判斷該模糊區域內必有特徵點之存在。

2、刑案現場血滴痕跡之流向

在刀械命案現場，由於揮動刀械會使遺留在刀上之血滴，因離心力而脫離刀械，因此受害者身上常會發現噴濺血滴殘留。又如利用槍彈作為武器者，彈頭進出人體所流濺之血液，會因射入處與射出處之不同而不同型態，可藉由現場遺留之血跡型態判斷武器使用之方向性，甚至犯罪者、受害者行動之方向。

3、走私毒品之流向

煙毒犯罪常不易偵查，然毒品從製造後經由運送途徑，由大盤商轉售至中盤商、小盤商到吸毒者，其毒品之流向可明顯看出為：製造者 大盤商 中盤商 小盤商 吸毒者；而購買毒品之金錢流向則為：製造者 大盤商 中盤商 小盤商 吸毒者。因此偵查時，可從毒品運送之方向逆向偵查，配合金錢流向作交互之驗證、確認的工作。

4、通聯資料之流程

所謂「通聯資料」係指電信局計算每一線電話計費帳單的內部資料，包含：發話號碼、受話號碼、通話時間等；然於犯罪偵查上，則可收集發話號碼與受話號碼通話之頻率（次數多寡）、時間長短等資料，運用電腦快速計算之流程，提供偵查之研判依據。

5、電腦網路犯罪之流程

以電腦網路作為犯罪工具，為一新興型態之犯罪，其具有快速、隱密、大量之特性，然若能運用適當方法或工具將網路連線過程記錄或重現，則是最為有利之犯罪證據。

6、洗錢(Money Laundry) 之流程

洗錢乃指犯罪者將不法行為所得之金錢，利用正當的金融管道，使之無法得知其係由不法行為所得。其金錢流向往往是由集體至分散再集合為一體，而銀行則經常為進入洗錢過程的第一關。因此銀行資金存取紀錄¹³，為洗錢犯罪偵查所必備之資料。

近年來，由於網際網路在全球如火如荼發展，類似於網絡思維的概念亦被提及，尤其經由一點擴展至無限多點的概念，更是與偵查技巧有異曲同工之妙。

蓋偵查實務上，其案情發展多由「偵查起點」開始，就現有之有限線索進行推展，推展後即可能找出更多線索，再由此線索尋找與案情有關部分。這樣由「點」發展至「多點」再發展「更多點」的模式，與網際網路之搜尋方式相同，是故偵查思維由流向思維發展至網絡思維，亦易對付層出不窮的刑事案件。

三、偵查具有中間模糊地帶之特性

由於推理本身所具的不確定性，常會使一些有經驗的辦案人員誤導偵查方向，在此情況下，如何以求真的邏輯推理方式來進行案情研判，並同時得知可能發生錯誤的關鍵，進而防範是有必要的。任何的推理不可避免的發生「模糊地帶 部份推理正確、部份推理錯誤」的情況，故多方向（目標）的推理方式以及電腦資料庫的急速發展，將可使偵查推理減少錯誤、增加客觀。是故近年來模糊邏輯以及專家系統的急速發展，皆是對傳統二元邏輯的定律「非黑即白」、「非此即彼」產生破解疑慮之挑戰，其中間的部分 灰色和小數如何處置？

另因人工智慧的發展，並滲及人類思維可能無法應付如資料庫等推理記憶工作，模糊邏輯的順勢發展已成為時代潮流。對於模糊邏輯運用於犯罪偵查的實務工作而言，國外已有所成果，尤其犯罪模式的分析，國內亦有許多學者進行研究，是故未來可謂更重視數據顯現的模糊邏輯推理方式。凡此皆與犯罪偵查之特性不謀而合，而可應用於偵查推理上。

¹³ 轉引註：Rachel Ehrenfeld 原著，汪仲譯，時報文化，民國八十三年，本書提供許多案例可供參考。

貳、研究目的

犯罪偵查中最常為偵查人員所運用之技巧，即是「矛盾之所在，破綻之所在」。由於偵查人員對犯罪現象具備敏銳的觀察力，常會推測整個事件發展的可能性，而找出犯罪疑點。疑點的起源重在「常態與非常態」、「正常與反常」、「一般與偽裝」、「吻合與差異」、「真象與表象」之間的矛盾因素所構成。

所謂「矛盾因素」係指對於犯罪案情有關之人、事、時、地、物及其他事項等不合常情或不合常理之處，運用偵查上的推理探求出反常、非常態、偽裝、差異及內外表現不一致等種種足以為偵查開端的因素。如能深入了解矛盾因素，則在合理推理及專家系統的應用下，運用各項偵查方法查證、驗證、探究，則可使偵查人員在偵查角色中處於主動、積極的有利地位。

無論鑑識人員與偵查人員，同為刑案偵查上的重要關鍵，其各項資料的彙集、整合，皆可從中發現矛盾因素之存在，以考慮是否作為偵查重點。故本研究之研究目的有四：

一、由矛盾因素建構破案的契機

整個犯罪過程是三度空間在時間移動中所發生人、事、時、地、物的整個連續狀態。在時間運行的過程中，不斷有各種外力介入，如秘密的目擊者、留存破綻的痕跡、被害人意料不及的反應等皆是。犯罪者在整個犯罪過程絕不可能與偵查人員的認知完全相同，是故產生矛盾。犯罪人自認「神不知、鬼不覺」，實際上則因各項矛盾因素的被發覺，而建構破案的契機。

二、由矛盾因素精進偵查思維的敏感度

矛盾現象的發覺係由於正常現象與反常現象的差異所產生。當偵查人員於犯罪現場跡證中及與犯罪嫌疑人互動的過程中，提高偵查思維的敏感度有助於破案，並減低誤判的可能性。由於犯罪手法隨著時代的演進常出陳變新、複雜離奇，而使偵查活動停滯不前、陷入膠著，此時運用各項合理情況的順推、反推及相互驗證，可發現其中端倪。

三、由矛盾因素多層次的分析提高偵查成功率

矛盾因素本身係屬多層次的概念，亦即矛盾因素可由絕對矛盾至毫無矛盾間劃分極矛盾、相當矛盾、合理矛盾、一般矛盾、不確定矛盾以及不相矛盾等等相對的層次，而據此估算偵查開端或偵查可能機率，以決定有效偵查方針，避免人力、物力的浪費。

四、由矛盾因素配合專家系統應用，以立於偵查優勢

因科學技術發達，犯罪運用現代科學技術情形亦日漸增多，偵查人員為有所因應，勢必同時加強應用科學技術，以開發新的偵查方式或證明方法，方能以更科學的方式維持社會治安，此即所謂「上風理論」之基礎。故本研究擬據此原理，以專家系統之運用，期能立於偵查之優勢地位。

參、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範圍限定如下：

一、限於合法偵查方法之研究

警察機關為維護社會秩序、保護人民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常因法律規定或事實需要，不得以強制力限制國民自由，然此一限制應有法源依據，非可由執行機關任意為之，犯罪偵查工作更不可為求實質真實而侵犯人民之身體自由權或隱私權等人權。文獻中之偵查方法包括合法偵查方法、非法偵查方法、具爭議之偵查方法等三種，本研究僅限於合法偵查方法之調查研究。

二、限於犯罪嫌疑因素內之研究

犯罪偵查過程係以偵查開端為起點，此起點最典型者為犯罪嫌疑。所謂「犯罪嫌疑」，係指司法警察官員自大多數人所具有之共同正常行為或現象中過濾出異樣之行為或現象，而認為可能有人意圖犯罪或正在實施犯罪中或業已實施犯罪之後。

其犯罪嫌疑因素¹⁴包括：

- 1、隱匿類：包括掩飾因素、避匿因素、瞞天因素、偏僻因素、警覺因素。
- 2、過分類：包括過度因素、踰越因素、刻意因素。
- 3、多重類：包括徘徊因素、重覆因素、持續因素、擁擠因素、散在因素。
- 4、集中類：包括依附因素、聚集因素。
- 5、差別類：包括矛盾因素、反常因素、差異因素、變更因素。
- 6、欠缺類：瑕疵因素、弱勢因素、不明因素。
- 7、凸出類：金融因素、贓證因素、特殊因素。

而本文限於犯罪嫌疑因素內之矛盾因素之研究。

三、限於竊盜案類為主之研究

關於各種犯罪案類，偵查方式皆不相同，是故各案類之矛盾因素應不甚相同。而本文之實務驗證，係以近年來各警察機關主動破獲之竊盜案件為主，依其偵查方法，探求犯罪嫌疑中矛盾因素，以估算偵查成功率，俾提供警察實務機關參考。

¹⁴ 林吉鶴，犯罪嫌疑因素之研究，頁一八八至一八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專題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二年。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邏輯推論中之矛盾概念

壹、矛盾因素的基礎

一、矛盾律意義

矛盾律向來即屬邏輯的基本概念之一，在形式邏輯中，指兩個概念互相否定，或兩個概念不能同真也不能同假的關係。

矛盾律也是客觀事物相對穩定性和確定性在思維中的反映。客觀事物在一定發展階段具有相對穩定性，在這一階段它具有某種屬性，就不能同時又不具有某種屬性。是故此種相衝突無法相容的矛盾特色，得以探求事件發生的真實本質。

在中國辭語中，「矛盾」的語義如下：

- 1、古代兩種不同用處的武器。矛用來攻擊敵人，盾用來保護自己，又作「楯」。
- 2、喻互相抵觸，互不相容。語出韓非子、難一：「楚人有鬻楯與矛者，譽之曰：『吾楯之堅，物莫能陷也。』又譽其矛曰：『吾矛之利，於物無不陷也。』或曰：『以子之矛，陷子之楯，何如？』其人弗能應也。」此商人無法自圓其說，因為用矛刺盾，只有兩種情況會發生，一是矛可以刺穿盾，另一則是矛無法刺穿盾，無論是何種情況發生，皆無法同時解釋「其矛無盾不破」以及「其盾不被矛刺穿」。因為這兩種解釋存在難以解釋的衝突，是故曰之以「矛盾」。

Piaget 認為，矛盾律本身只限於防止肯定和否定某一斷定。而實際思維卻有可能懷疑兩個事物（如 A 和 B）是否矛盾時，即有權同時肯定或同時否定。面對一實際課題時，邏輯學的方法是正式給 A 和 B 下定義，從而確定 B 是否意即非 A，進而確定 B 與 A 是否矛盾。這種矛盾律的「應用」總是與定義緊密聯結。

但是，另一方面，真實思維所採取的方法並不是單純以定義為基礎的推論，而是建立在動作和運算基礎上的推論。它不是先有定義，再去推論；而是由這些動作或運算的可能組合來構成概念¹⁵。

¹⁵李其維，皮亞傑心理邏輯學，頁二八〇，揚智出版社，民國八十四年。

近代人類基本思維上，「矛盾」兩字已是日常生活中的基本用語，它從語言一般的對話、邏輯上的不合理、意識形態的衝突以及用反面角度表現自己立論，無所不在。在學理上的各種領域上，除力陳本身直覺思考外，運用矛盾原理的分析、解釋將可做重新檢視，使事實或立論表現更臻於明確。

二、反思的概念

反思出自黑格爾哲學中的概念。反思通常概念，係指對慣性思維的批判，旨在打破慣性，以求事物的完整性。若以偵查技巧及犯罪技巧相較而言，當犯罪技巧創新時，警察便針對其技巧的破綻來推出更具偵查效果的技巧，當犯罪者知曉警察的偵查技巧時，此時又會創造更高的技巧來應付警察。在這相對競爭的過程中，所運用的就是反思的表現。

「若創造的理論，無法包含反思的概念，即為不完全。」其在偵查方法的研究上，如僅跟隨時代腳步去研究新的偵查方法，如監聽、心理描繪或電腦解碼技術等，不去探討它的缺點或者歹徒運用它來反制、玩弄警察的狀況，則實際運用時會遭遇很大困難。

本文的反思概念主要在觀察現象面中某些「太過」或「隱匿」等顯著象徵符號，解讀其在犯罪偵查所具意義，並從而分析出矛盾因素。

貳、矛盾因素的理論

一、人性矛盾

所謂「人性矛盾」係指人性中的原我、本我及超我等等心理衝突的情形，因為在人性中不斷有著「高道德理想性」對抗「受慾望趨動本能」，此兩種想法本身即是矛盾，在平時就以防衛機轉的轉化取得內心平衡，故利用其自身矛盾，可創造有利的情勢。

一般來說，人類大都受食慾、性慾、團體慾、榮譽感及好奇心等本能趨使，而近來對於人類需求的研究亦有所突破¹⁶。

¹⁶ 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中國時報十三版載：『俄亥俄州可倫波士十五日合眾社電』據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研究，人類所有行為是受十五種基本欲望和價值驅使，其中包括性、榮譽感、報復心和食物，動機比先前的認知複雜許多。所列出十五基本人類欲望和價值如下：1、好奇心：學習的欲望。2、食物：吃的欲望。3、榮譽感：表現符合模範行為的欲望。4、拒絕：恐懼社會排斥。5、性：性行為和綺想的欲望。6、運動：體能活動的欲望。7、秩序：日常生活的組織規律。8、獨立：自行作主的欲望。9、報復心：被侵犯時反擊的欲望。10、社交：合群的欲望。11、家庭：與家人共處的欲望。12 社會名聲：得到聲譽和肯定的欲望。13、嫌惡之情感：逃避痛苦和焦慮。14、公民意識：希望服務公職，追求社會正義。15、權力：影響他人的欲望。

若能滿足其需求，則易與警察合作。常見在加強其榮譽心或曉以大義後，認罪或供出同夥，即是警察運用其心理的衝突矛盾後所展現的人性光明面。

二、慣性心理

所謂「慣性心理」係從人類習慣心理學的研究，導論出「犯罪模式」之情形，人類種種慣性動作，足以推敲其生活模式及與常人不同之破綻。犯罪模式中本身具有的反覆性（慣性）、必存性、固定性¹⁷，使犯罪人於犯罪時間、場所及犯罪行為，呈現特定型態的手段、方法，此皆為慣性心理的表現，不易改變。

其於矛盾因素之運用為：

- 1、犯罪發生前：經由犯罪者的特定行為探索慣性心理，進而觀察出其與一般犯罪行為反常或矛盾的現象，以辨識出犯罪行為。
- 2、犯罪進行中：找出犯罪過程中，與一般犯罪行為不同的特殊點，例如發生竊盜案，歹徒卻在偷竊後回復原狀態，或者歹徒竊取較不值錢的東西，卻忽略較貴重之物，此種種啟人疑竇的問題，正是案情突破的關鍵點。
- 3、犯罪發生後：雖然案件已發生，然由於事後對跡證檢驗，找出不合理的矛盾之處，則可由此釐定新線索或重新思考偵查方向。

三、衝突理論¹⁸

就人類的生活經驗講，動機衝突的情境非常複雜，心理學者基於研究需要，將衝突情境分為三類：

- 1、雙趨衝突：指個體在有目的的活動中同時有兩個並存的目標，而且兩個目標對其具有同樣的吸引力或引起同樣的動機。
- 2、雙避衝突：有時兩個目標可能同時對個人具有威脅性，想要都躲避，但迫於時勢，個人必須接受其一始能避免其一。
- 3、趨避衝突：個體對單一個目標同時具有趨近與躲避兩種動機，形成所謂既好之又惡之，欲趨之又避之的矛盾心

¹⁷ 守屋恆浩，犯罪手口之研究，頁三至十一，立花書房，1977。

¹⁸ 張春興、楊國樞，心理學，頁四五九至四六一，三民書局，民國七十八年。

理。

其於矛盾因素之運用為：

- 1、從犯罪人心理的衝突，而尋出矛盾因素之所在。
- 2、製造心理衝突，以突破犯罪者的心防及漏出破綻。

參、矛盾因素的推論

一、傳統推論模式

推論係指連結前提和結論的東西或者說因前提導論出結論。而推論可分為演繹模式、歸納模式、類比模式及溯因模式。此所謂矛盾因素的推論乃是利用前提的矛盾觀點，而找出結論的方法，現分別探討之¹⁹：

1、演繹模式

演繹也稱為演繹推論，進行演繹的論證稱為演繹論證，演繹論證是邏輯上正確的論證，當然其前提為該論證所進行的演繹必須沒有錯誤。譬如論證「A是B，C是A，所以C是B。」所進行的就是演繹。舉例來說，「每一個人都有個別特有的指紋，此犯罪現場發現留有甲的指紋，所以甲應到過犯罪現場，並在該地留有指紋。」這個論證所進行的推論就是演繹。又「某乙辯稱他從未認識某丙，且對某丙的犯行一無所知，但依某乙的神情表現及測謊儀的數據資料顯現說謊時，則可推論某乙應認識某丙。」這也是演繹。

當演繹模式運用於解釋和預測時，其具體模式為：

規律性的全稱陳述 (L1、L2、L3.....、Ln)

輔助性假設的陳述 (A1、A2、A3.....、An)

關於單個事件的陳述

如果演繹模式運用於對假說的驗證時，其具體模式為：

如果H而且C，那麼E

非E

所以非H或非C

上述的結論表明：也許假說（H）為假，也許先行條件的陳述（C）為假。

¹⁹ 本文各模式參考：李靜、宋立軍、張大松，前揭書。

2、歸納模式

設以 E 表示可觀察事實的陳述，H 表示理論假說，其論證模式可表述為：

H E1、E2、E3.....、En
E1、E2、E3.....En

所以 H

其中，E1、E2、E3 En 只是 H 所涉及的部分事實，以陳述部分事實的許多單稱命題去證明陳述理論原理的全稱命題，這是應用不完全歸納的證明。

3、類推模式

類推，在英文稱為「analogy」，在我國有稱為「比式思維」者，有稱為「類比」者；英文的「analogy」具有「類似、相似、類推、比擬」的涵義。

在古代中國，類比思維非常發達，孟子說：「凡同類者，舉相似也」，所謂「類」在孟子書中主要有兩種用法：一是作為相同種屬性質上的歸類，一是作為概念性的類比。《墨子、小取》：「辟也者，舉他物而以明之也」，基本上就是從已知之物推知未知之物的一種類推思維方式。

朱子（晦庵）解釋六義所說「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之意。比即今語「比附」之意，比類以指事，這是古代中國人最常運用的思維方式。²⁰

類比模式的基本原理為：如果某對象領域機制（理論 A），與另一對象領域的機制（理論 B）相似，而 A 已被證實或高度確證，則理論 B 即獲得間接論證或支持。其基本模式為：

A 與 B 相似
A 已被證實或高度確證

所以，B 間接得確證。

4、溯因模式

由觀察現象中去推測導致這一現象的原因，此種情形稱之

²⁰ 楊儒賓、黃俊傑、中國古代思維方式探索，頁十七至十八，正中書局，民國八十六年。

為溯因。因此溯因在邏輯結構上包括兩個要素：觀察陳述、導致觀察現象的可能原因。如果我們用 E 表示觀察陳述，用 H 表示猜測性的假說，則溯因可表示：

E 待解釋的觀察陳述

H E 被猜想的理論可導出待解釋的觀察陳述

所以 H 被猜想的理論成立

但值得注意的是，前提與結論之間的邏輯聯繫只是或然性的。

二、近代推論模式

若從推論過程觀點言，王穎氏之思維分析系統²¹，主張之思維方式為：

1、點性思維

係指人類的思考處在固定點上，無法從一事物推論到另一事物。「山不轉路轉，路不轉心轉」，人類存有適應環境的本能，故此類人原則上罕見。在刑案處理上，指僅知訊息、線索，卻無法從中推敲，其思維方式總是凝止於一點而化解不開。

2、線性思維

係指其思維以點發展而成為一條線，此類思維雖然沒有向兩旁拓開，卻能前後伸展。不過，線性思維仍然具有狹窄、閉鎖、死板的局限性，缺乏更高層次與更寬泛角度上的思考，也無比較和聯想，還是屬於僵化式的思維。

在刑案處理上，係指緊守教條、僅憑經驗或想當然的行事風格；在線索推論上，亦僅由「A B」的方式，僅知物證或線索的表面涵義，忽略深層意義的探索。

3、輻射性思維

當遇到一個問題或一種矛盾，思路就以此為中心，並以此中心出發，向四面八方散射開去，一根根輻條射從四方，包圍中心點，沒有空缺或遺漏之處。

輻射性思維同時設想數條甚至數十條路線，可能可採取的辦法全都想到，然後再進行第二階段，將這些路線加以比較，權衡利弊，找出最切實可行最有效的辦法加以運用，使問題和矛盾得以解決。

²¹ 王穎，聰明能夠再造，頁十一至六十八，派色文化公司，民國八十四年。

4、八卦式思維

對於八卦式思維，係指一個事物存在於空間和時間之中，並含有自己的生長、成熟到死亡的過程，其有著四面八方的活動空間和完整的生活周期。其主要特點有二：（1）溶合正反兩面性的對立統一觀念；（2）其可解釋空間方位的關係，亦可解釋時間的流轉與變遷，更可解釋事物發展的全部過程。

在刑案處理上，重在「對立」與「過程」兩個方向。所謂「對立」乃指刑案偵查方向兼合順推與逆推兩向；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要對被告有利及不利的事項一律注意，如此對於事物的處理易臻週延。而「過程」乃是指犯罪過程中，所有的細節彼此相關，牽一髮而動全身，其能考量整體而不偏。

5、流向式思維²²

大自然現象中，水由高處向低處流，電流係由高電位處流向低電位處，溫度藉由傳導、對流、輻射等方式，由溫度較高處流向較低處，甚至風亦是由於氣壓高低的不同而產生。在人的心理或所處的社會中，亦有類似流向概念存在，例如努力工作為求心理滿足或經濟滿足，或做任何事情時，均有趨易或避難之心理存在。

在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之領域中均普遍存有由高處至低處、由近至遠或由容易、簡單至困難、繁雜之「流向」概念，此種追溯流向的思維方式，謂之「流向式思維」。

惟高、低、遠、近、容易、簡單、困難、繁雜，需視觀察位置、觀點及觀察對象而定，因此觀察角度或位置之不同，所獲得之流向方向便為不同，例如某甲立於山頂上向下觀看登山者丙，則丙之流向為朝向立於山頂之某甲而來之方向，而某乙位在山腳處觀察同一登山者丙時，則丙之流向為離開某乙之方向。因此，流向之方向性需立於客觀角度觀察所得，方能得到為大眾所共同信服之結果。

6、網絡式思維

在「輻射式思維」係局限於一個中心、一個系統中，「網絡式思維」則增加兩方面特點：（1）思維領域更廣闊，可在兩至三個中心體系中思考問題。從開放走向更高層次的開

²² 林煒翔，以國票事件為例 建構流向偵查之概念。

放，不僅視野擴大，還因事物的相互關聯而產生新要素。

(2) 聯結原來幾條思路外界中心、體系，從一個中心發出的放射線原互不關聯，也可能在一項新技術和新思想的照耀下產生某種飛躍和勾連。

網絡式思維能解決更複雜的問題，可能在未來將成為思維方式之主流。

推論運用，常用於重建過去發生的事實，重建過去訊息須透過三種來源：人、物證以及紀錄，並依循演繹、歸納、科學推論的循環過程，其亦可適用於刑案偵查²³。

Hans Reichenbach，主張刑事鑑識與偵查專家的思考過程，可瞭解事實類似之處。

刑事鑑識專家可從一條有血跡污染的手帕、一枝鑿子和一位貴婦消失等資料，去解釋這些資料如何發生之推論。

偵查專家考慮遵循最有可能性的法則，運用事實線索和人類心理學的認知，嘗試瞭解經觀察者所下的結論，並經增加新條件的測試，以增加或減少解釋現象的可能性。然而，沒有任何一種解釋是絕對一定的²⁴。

人的思考有所限制，係因慣性的緣故，人通常只相信自己的專業知識及過去經驗，故易造成盲點。犯罪偵查上，警察通常使用慣用的方法偵查。如何利用矛盾的觀察找出破綻，乃目前警察人員突破案情最重要的關鍵。通常，偵查陷入膠著時，都會回到原點重新檢視。

經由各項蒐集資料推論所得的結果，何以會產生錯誤？有兩種可能，一是蒐集的資料錯誤，可能是未深入查證，僅由其親朋話語中的「他以前」、「他可能」等等即予以認定、或受到誤導而輕易排除線索等等；另一是推論的過程錯誤，包括：過度相信或輕忽證據或邏輯錯誤。當案情推論過於果斷時，則是受專業之害，專業能迅速進入狀況，但也易造成偏見。

三、推論過程

推論過程，可使用不同邏輯方法，就有關刑案內容，藉由洞悉力，集思推論真實情節，以了解案情的整體發展。其思考

²³ James W. Osterburg and Richard H. Ward,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 Method for Reconstructing the Past*, p17.

²⁴ 轉引註：Hans Reichenbach, *The Rise of Scientific Philosophy*, p232.

方式分述如下：

1、三段論法

邏輯學上，最為人所熟知的，就是「三段論法」。其構成要件有：「大前題」、「小前題」以及「結論」。在偵查案件中最常使用的就是「條件三段論法」，又稱「假言三段論法」。無論是推定案件性質、推定作案條件、再現犯罪過程、排除嫌疑人等都要使用此種方法。運用時應遵守兩個條件：推論的前題必須是真實的、推論過程必須遵守推論的規律和規則。舉例說明如下：

- (1) 如果屍體上有開放性創傷，而屍體所在地面無血跡，則案件性質應係他殺（大前題）。現屍體上有開放性傷口，屍體所在地面無血跡（小前題）。所以，案件性質是他殺（結論）。
- (2) 慣竊為行動方便，不會著皮鞋做案（大前題）。某處發生之竊案，現場全是皮鞋痕跡（小前題）。嫌犯不是慣竊（可能是熟人所為）（結論）。
- (3) 在正常的情況下，作案者不可能在作案過程中換鞋子（大前題）。某處之現場，排除關係人後，還存有兩種不同型式、大小的鞋印（小前題）。本案應有兩人共犯（結論）。

2、順向推論法

所謂順向推論，係指其推論方式按既有自然形式處理，以犯罪偵查而言，其程序係按照清查線索 跟蹤、監視、通訊監察 約談通知 詢問、筆錄 拘提、逮捕 委任律師 搜索、扣押 查證、查贓 移送、遞解等規定。而偵查計畫，則按既定內容：犯罪發生時間、犯罪發生地點、被害人生活環境、發現經過或受理報案經過、現場勘查情形、現場訪問調查情形、案情研判、偵查部署、偵查實施及分工、特殊情況及協調聯繫等，一一填寫紀錄。此為偵查刑案的正常處理情形，其缺點在於容易步入歹徒故佈疑陣的陷阱中。

3、逆向推論法

所謂逆向推論係相對於順向推論而言，運用反思來推敲違反或顛覆既有形態之方式，其特性乃在於補充或考驗順向推論的正確性。在程序方面，通常在順向推論之後，設法補足既有的盲點。其作用乃和順向推論法結合，係以互補方式使推論得

以完整。

4、類比推論法

類比推論方式係指將相關或相類似的案件，運用相同的推論法則，以平行、類比勾畫出創造性的推論。例如：曾運用某種方法成功破案的偵查人員，在碰到類似案件時，雖然案情突破的方法有多種，但仍選擇曾成功過的方法，即使這種方法較費時間、精力，其仍樂此不疲。

5、系統推論法²⁵

此法強調數字並不能具體且真正反應人類的價值，但為一般科學發展最好的方法論。對偵查方法領域而言，也有明顯助益。Meadows 曾極力批評用數學模型及電腦方式推論人類問題十分殘酷，因為不考慮人性及價值。然人類推論在某種程度上，數據展現即無法與數學模型及電腦相比擬，故系統推論法將輔助人類推論方式。

6、情節推論法

Pestel 和 Mesarovic，將上述系統推論法導入情節推論法。該法強調未來可能理念，利用情節方式具體描繪而推導，其目標在發展與描繪世界未來可能發生的事象。然而發展描繪的過程中，必須涉及價值與策略的選擇及運作，故其作用主在預測未來情勢，藉以提早準備，掌握先機，是否得運用在犯罪偵查上，頗有疑義。

七、樹狀推論法

行為全程中，因為行為連續而不能間斷，所以思維必須是連續性，不允許有所中斷。而在思維的每一關鍵時刻都會有斷種抉擇，就像樹叉一樣，一個樹叉連接另一個樹叉，一直延續下去，謂之「連續性的樹狀推論」²⁶。

在推論決策時，必須擇一方法而排除其他方法，且符合時間連續不斷的特性，此為各種推論法中，與人類作為較為接近。

²⁵張建邦、林志鴻，未來學，頁一〇七，探索文化公司，民國八十五年。

²⁶王穎，新思維革命，頁二一一，派色文化公司，民國八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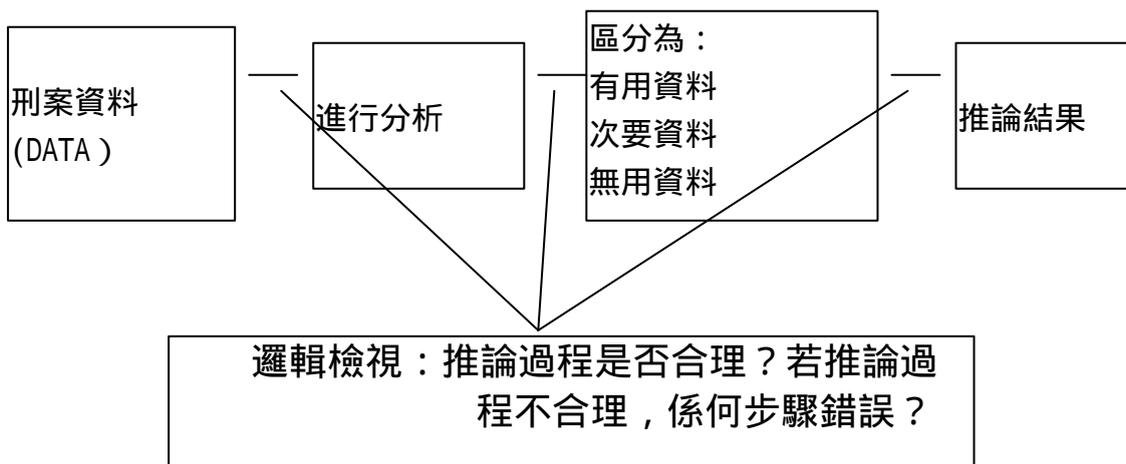
第二節 偵查思維中之矛盾概念

壹、偵查推理的意義

對於犯罪偵查究竟是藝術（Art）或是科學（Science）之論點甚多，各家莫衷一是²⁷。大多數學者認為成功偵查宜「嚴守邏輯思維順序、合法獲得有用物證、有效訪談證人、合法有效詢問犯罪嫌疑人、精確完整紀錄刑案細節。」²⁸詳言之，犯罪偵查涉及多面條件之配合，包括：一、建立犯罪人與犯罪之事實；二、辨識犯罪要素或鑑定犯罪嫌疑人；三、追查和逮捕犯罪者；四、提出對犯罪者不利證據；五、協助檢察官起訴犯罪嫌疑人。偵查之目的在於發見真實、蒐集保全利於與不利於被告之證據²⁹，以確保被告受審判。以下以各論點說明「偵查推理」的廣泛意義：

一、偵查思維建立在資料與推論之正確性上

「刑案偵查須靠邏輯推理的。」一般所指刑事偵查的推理過程，應不離「線索搜集 線索分類 線索連結 構成犯罪事實」之藍圖，從資料上去推論犯罪事實是效率最快且最容易的方式，但欠缺探討推論過程之適當性，在「破案是英雄、無法破案是狗熊」的文化下，僅要求破案，易淪為多種版本之矛盾局面。刑案的邏輯推理應著重在整個資料蒐集推論方法的正確性，其推論結果始較符合事實真相，並可做為檢視推論正確性的工具，其說明如圖：2-2-1 刑案資料之邏輯推論圖



²⁷ Ward, p16,1975 ; Greenwood, p37,1977 ; O' Hara, p5,1988 ; Osterburg p33,1992 ; Weston ,p. 6,1997、

²⁸ Bennelt and Hess, "Cognitive Interviewing," FBI Law Enforcement Bulletin 60:3 (Mar、 1991)、 p 9,1991、

²⁹ Greenwood , An Analysis of the Apprehension Activities of the New York City Police Department, NY: Rand Institute, p29,1977、

二、偵查思維是有寬度之偵查模糊地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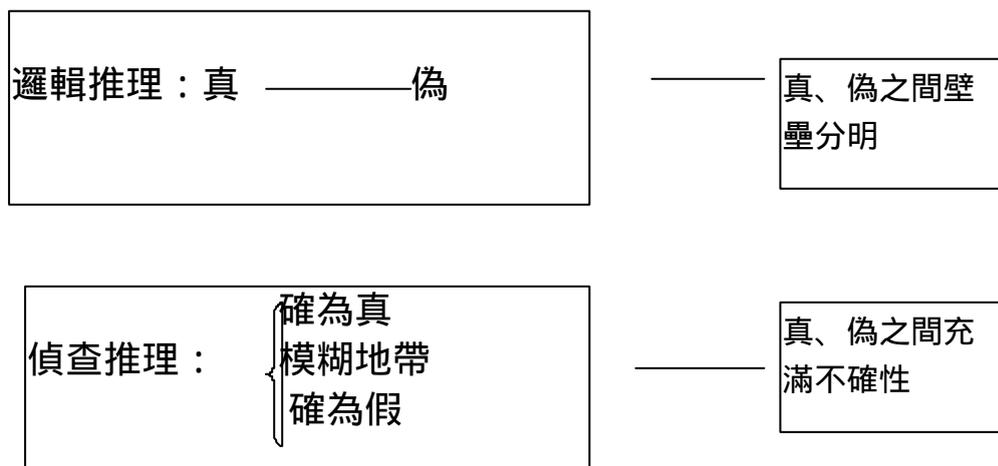
偵查推理及邏輯推論之共同的目的皆是「求真防偽」，其差別僅在於辨別真偽的過程不同。以邏輯推理而言，自符號邏輯發明之後，其發展主流便以數學、符號為主，而經由正確程序演繹結果，無論何種情況，皆產生「TRUTH」及「FALSE」兩種截然不同的答案。雖求真效果達至百分之百，但運用在現實生活上則有明顯出入。

以偵查推理來說，每一刑案發生後，所採集的各项證物，諸如毛髮、血液、纖維、彈頭（殼）、屍體狀態等等，皆是反映犯罪時（後）的事實狀況，本身並無真假可言。

鑑識人員針對各項證物的鑑驗報告（結果）亦僅是明確證明證物的實況而已，無法藉此做「超越合理範圍的推測」。如現場遺留的毛髮證實為某人所有，僅能判讀為某人曾至犯罪現場，並無法證明係由此人犯案。又如某人被查獲的槍枝，其試射的彈頭、殼，經證實與槍擊案現場所遺留之彈頭、殼痕跡相同，則可推論此槍與槍擊案產生連結，至於由誰犯案及案情如何則無法證實。

由此可知，邏輯推論的結果是真偽完全分開；而偵查推理的結果，卻因事實的模糊難辨，充滿不確定性、模糊性，造成所謂「模糊地帶」。其區別如圖 2-2-2 所示：

圖 2-2-2 邏輯推理與偵查推理之區別



三、偵查推理兼含順逆思考模式的整合與驗證

刑案偵查上，一般均以「順向思考」方式為主，如殺人案

之緝捕兇嫌，皆運用各項線索朝殺人動機的方式找出相關嫌疑人，然後詢問案情，要求其提出不在場證明，若無法提出，則偵查人員易將所有刑案線索加以合理化套在他身上，而益覺合理，殊不知此時已造成「不適當推論」。

若能再以「逆向思考」方式反覆推論整個過程的合理性，則較不易為個人主觀誤導案情。此種思考方法即是找出矛盾因素以研判案情之合理性，是故矛盾之發現不僅可整合案情，更可做為突破案情的關鍵。

偵查活動的推理過程，是根據已知情況，組合可知情況，推演出未知情況，以研判案情，建立案情。此種推理即採邏輯論證原理，推出一個論點，根據此論點獲得一個方向及路線，循此發現或發掘證據，繼而證明其論點及事實之正確與否³⁰。

綜上所述，所謂「偵查推理」係指偵查人員在偵查刑案的過程中，採邏輯論證原理，對於現有之人證、物證及各項情況證據，予以順向及逆向思考的邏輯堆砌，整合及排除模糊地帶，而產生對於犯罪事實之合乎邏輯規律與規則的合理性推論。

貳、偵查思維的特性

一、客觀性

偵查人員對於案情判斷，常有二種，一種是流於「感情作用」的主觀判斷，另外一種是依據「理性作用」的客觀判斷，而應儘可能客觀推理，較易獲致真實。

二、關連性

偵查人員所進行之推理，係「大膽假設、小心求證」，故須先行捨棄與事件或法律構成要件無關的情報，以免迷失「破案」及「保障人權」的主要目標。

三、徹底性

刑案資料的拼組就像拼圖一樣，常發現欠缺或可疑現象，在此資料不足的情況下推理，不如先儘可能搜集欠缺的資料，在資料較多情況下推理，始較準確。³¹

四、重複性

由於推理常可能造成錯誤，故每次隨著訪查資料或鑑驗資料的補充，勢必再次就新的資料進行推理，直至破案為止，可

³⁰ 林雄、林吉鶴，前揭文，頁七十四。

³¹ 參考：完全私家偵探手冊，頁二一三，茉莉出版事業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五年初版。

能一再的變更推理，以盡量符合真實。

五、合理性

合理性係以一般人在經驗法則所做之判斷，應達到通情達理的地步。無論由果溯因或由因推果，均應達相當合理解釋的程度。

六、不確性

人類推理有其不確定性，證據或資料有時也不全或瑕疵。何況犯罪偵查是一種在實際世界裡無法完全明確分析的學問，因為太複雜以及缺乏完整性，在此種領域裡，不確定推理是需要的。³²

七、敏感性

此係指觀察的敏感性而言，尤其是人、事、物、環境的觀察，能發出或探究常人所易忽略的事項，一般須具備豐富臨場經驗及細緻心理推理過程。

八、跳躍性

所謂「跳躍性」的思考係指超越一般推理範疇的思考現象³³，而犯罪偵查因面臨層出不窮的變化事件，故有時不可一律照常規推理，有時亦需有跳躍式的推理。

九、挑戰性

依上游理論³⁴言，偵查人員不斷與犯罪者在技巧上競爭，尤其是為對付推理的反向推理方式，更是難測，故未來可知在推理研究上充滿挑戰性。

參、偵查思維的品質

現代思維方式是以自覺的辨證思維為基礎，從偵查活動自身的辨證運動出發，從事物聯繫和發展的角度，從多樣性的對立統一進行思維。現代思維方式的實現，一方面需要變革原有的思維方式，使其得到深度化和現代化；另一方面要創立新的思維方法，如系統方法、信息方法、控制方法、功能模擬法、擇優化方法等，都可以運用在偵查上。優秀的偵查人員必須具

³² 林宜隆，竊盜案件於專家系統之研究，警政學報第廿一期，頁二三二，民國八十一年。

³³ 多湖輝，飛躍的構想力，頁三至四，久大文化公司，民國七十八年。

³⁴ 所謂上游理論，係指偵查人員應不時吸取偵查新知或創造新的偵查技術，以為抵制日益增加之智慧型犯罪而言。犯罪者可能由四種管道學習犯罪技術：第一、大眾傳播媒體，包括報章雜誌和錄影帶等；第二、被逮捕經驗；第三、坐牢經驗；第四、直接閱讀犯罪相關書籍。新的犯罪偵查知識，吾人稱為「上游知識」；非新的犯罪偵查知識，吾人稱為「下游知識」。在社會上之智慧型案件尚未增加時，偵查人員即宜事先創造或吸收新的偵查技術；換言之，偵查者應隨時吸取或創造「上游知識」，使得犯罪者無論如何努力，其只能學得下游知識而已。

備以下優良的思維品質：³⁵

一、廣闊性

偵查人員的思維半徑要大，覆蓋面要寬，使犯罪者難以逃出偵查人員的思維輻射圈。不僅善於用常規思維認識犯罪者，還應當善於運用聯想思維、反向思維揣摩犯罪者的思維規律，以便跳出其思維判斷圈。

二、敏捷性

思維要有敏銳的洞察力，反應要快，不能聽而不聞，視而不見；對事物分析、綜合、比較，抽象和概括等心理操作過程，須在較短時間內完成。

三、深刻性

偵查人員進行思維過程中，要善於透過現象探究其本質，在複雜多變的抗制格局中，善於抓住關鍵問題。

四、獨立性

特別是偵查決策者進行思維時，要有獨立見解和解決問題的新方法，以分析現場，研究案情。

五、發散性

發散性思維是指不同方向，重新組織已獲得信息和記憶中儲存的信息，通過思維產生大量的、新的思想。偵查思維中，應當擴大思維的自由度，不拘一格從各方面進行探索，從中尋求最佳方略，並有配套措施與其相呼應。

六、創造性

偵查人員應善於進行超常思維，注意克服直線思維和慣性思維的保守性，樹立「超越型」的思維模式。孫子曰：「兵者，詭道也」。偵查思維有時須奉行詭道邏輯，「凡詭道之法，都與形式邏輯的思維方式相違背」。

肆、偵查思維的方法

一、意象法：包括抽絲法、剝焦法、挖根法、映照法

1、抽絲法

在千頭萬緒或毫無頭緒中，覓得最具關鍵之蛛絲馬跡，以此為頭緒，對未知之部份，循線而下。

2、剝焦法

就已知的大範圍中，逐步剝除與案件毫無關連之外層，而漸向符合案情之中心層次推進。

³⁵ 王傳道，論偵查科學化，頁二，海峽兩岸犯罪偵查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民國八十七年。

3、挖根法

其法係把所有微細可能之單一線索比喻樹葉，用匯集之方式找出樹幹，即是一條最可能破案之線索。因其與數學中之交集觀念相似，故又稱「交集法」。

4、映照法

就已知的特徵線索，利用鏡子反映原理，聯想出破案關鍵之線索。³⁶

二、概念法：包括多線原則法、縮小過濾法、縮小焦點法、反向逆推法、曼陀羅法

1、多線原則法

其法係針對犯罪事實的主要構成要件，就人、事、時、地、物等基本五何或七何發展線索：何人（犯罪主體）？何時（日時）？何處（場所）？何故（原因、動機、目的）？以什麼方法（手段方法）？做什麼（行為）？何物？（犯罪客體）？³⁷。

其旨在由此條列式的分析，理出頭緒、發掘線索，而劃分成多條偵查路線，分別交由偵查人員進行偵查，其優點在於分工偵查，使遺漏線索情形降低。

2、縮小過濾法

綜合初步之線索研判嫌犯之範圍，若遇及新線索，再加以濾除不必要之範圍，留下可能範圍繼續偵查。

3、縮小焦點法

每一線索均代表一個偵查方向、一個偵查範圍；有數個線索，就有數個偵查範圍；而真正可行之偵查範圍應是數個偵查範圍共有之焦點處。

4、反向逆推法

其法係針對「可能偽裝或作假」之情況進行再次驗證，因為可能順推時合情合理，而逆推時就有不合常情處。刑案偵查有如水中之圓球，浮在上面的是「表相」，呈現的僅是少部份，如果順推可能得到的亦是「假相」，而藏於下面的是「深

³⁶ 趙森嚴、林吉鶴，犯罪偵查原論，頁廿一、廿二，民國七十四年修訂三版。

³⁷ 陳宗廷、犯罪偵查實務，頁一九六至一九七，宏星公司，民國八十一年四版。

層」，其可能隱藏大部份，如果逆推常可發現不合理，從而發掘「真相」。

例如某甲提出不在場證明，如果順推的話，應可排除犯罪嫌疑。但如果逆推，可仔細發覺其對於兩個禮拜前不在場的時間敘述相當詳細，包括去了那裡，那些人可作證。但事實上，人的記憶隨著時間的變長而漸漸模糊，怎可能對於兩個禮拜前的那一天「特別清楚」，其有無可能在作案時間亦同時佈置不在場證明？

5、曼陀羅圖法

曼陀羅圖是一種創意思考，頗著重效率，其先設定一個中心主題，明確指出目標，再分成數個部份去執行、組合、連鎖，以達成主要目標，每一個部份又可分數個小部份去拼湊、組合。

由於該圖形可以分派，亦可組合，其與犯罪偵查之拼圖理論實有異曲同工之妙，其中心主題可設定為破案目標，其他部分（各種線索）可代表達成中心主題的途徑，在反覆推敲後常可獲得許多刑案線索，茲舉例如下：

(1)、犯罪偵查七何：偵查七何，本僅有人、事、時、地、物、如何、為何等七項，但人可分為何人與對何人兩項，全計八項，頗符合曼陀羅圖法原型。

8 做出何案？ (犯罪之結果？犯行的種別為何？)	1、何人？ (犯人為誰？) 與何人？ (被害共犯為誰？)	2、何時 (犯罪之日、時？)
7、何方法？ (犯罪的手段、方法為何？)	犯罪偵查要素	3、何處？ (犯罪之場所？)
6、對何人？ (被害人 犯行目標為何？)	5、何物？ (犯罪所用、所得之物為何？)	4、何故？ (犯罪的動機、原因、目的)

(2)、四反問法：原曼陀羅圖法係為八部分分析，但不一定非分為八部分才可。例如，楊日松博士之「楊氏四反問法」，從犯罪人、被害人、環境、性格等四方面找出犯罪線索。

	被害人方面： 被害人是誰？	
犯案人方面： 那個人是誰？ 現在在那裡？	楊氏四反問法	環境方面：被害人是 1 何時被害？ 2 何故被害？ 3 如何被害？ 4 用何物被害？ 5 於何地被害？ 6 犯案人所得利益為何？
	性格方面： 被害人是什麼樣的一個人？ 會和怎麼樣的人遭遇糾葛？	

(3)、偵查計畫內容：若有超過八項以上者，亦可將相關部分併合，而合成八項。此外，此八部分不一定具有對等關係，具有次序性者亦可使用本法。

1 0 協調聯繫	1 犯罪發生時間 (含發現時間) 2 犯罪發生地點 (含發現地點)	3 被害人及其損失情形 4 發現經過及受理報案經案。
9 偵查實施及分工	偵查計畫內容	5 現場勘查情形 (含跡證鑑定情形)
8 偵查計畫 (含偵查對象、方向、方式、步驟、部署進度)	7 案情研判	6 現場訪問調查情形 (含資料查對情形)

三、謀略法

王傳道仿效軍事謀略的理論原則，結合偵查抗制實務，提出八種偵查料敵方法³⁸，分別為：

1、以露察隱分析法

犯罪活動具有兩面性，既有隱蔽性，又有暴露性。犯罪人在實施犯罪前後及犯罪過程中，不可能不露一點馬腳，不留下一點痕跡。月暈而風、礎潤而雨，要善於從已暴露的蛛絲馬跡中，測知偵查對象隱蔽的奧秘。偵查活動是從犯罪的暴露性入手認識案情，通過綜合分析、判斷、推理揭示其隱蔽性。

³⁸ 王傳道，前揭文，頁三至四。

2、以己度敵分析法

偵查人員運用換位思維方法，把自己置於偵查對象的位置上來思考問題，就可發現自己對策中的不足。以己度敵，由己推測彼。將心比心，乃本法之重點。但此點並非易事，故於制定偵查對策時，寧肯把偵查對象想得更狡詐些，反偵查能力更大些，絕不能因低估而輕敵。

1、觀往驗來判斷法

鬼谷子曰：「反以觀往，覆以驗來；反以知古，覆以知今；反以知彼，覆以知己。」觀往驗來是根據偵查對象的經驗、習慣來認識偵查對象的一種判斷方法，運用此法分析判斷，要注意進行綜合分析，防止讓思維慣性把自己引入偵查對象設計的圈套。

4、察跡覓蹤料敵法

「有行必有跡，跡是行的反映。」犯罪活動一般都是在隱蔽條件下進行，犯罪人為了隱蔽企圖、逃避偵查，唯恐留下痕跡、物品及其他物證，往往採取各種手段毀證滅跡，但無意中或無可奈何的情況下仍會留下痕跡、物品或其他物證，或者給耳聞目睹者留下某種印象。偵查人員要有察微知著的眼力和一葉知秋的敏銳感，才能從各種跡象中把握住犯罪人的行為軌跡。

5、反觀而求法

反觀而求是一種反向思維，即逆著自己主觀願望分析認識事物的方法。偵查中常表現出「不可能隱藏著可能；反常中隱藏著正常；真真假假，虛虛實實」等各種反邏輯而又合乎邏輯的複雜現象。有時僅從正面難以識破其陰謀詭計，如果從反面研究可能發現破綻，識破廬山真面目。

6、黑箱辨識法

偵查中運用黑箱辨識法，是把偵查對象（包括詢問對象）作為一個「黑箱」，偵查人員不斷輸入一定信息，仔細觀察研究偵查對象的輸出反應，分析判斷內部情況，以揭開其「黑箱」中的奧秘。在觀察研究輸出反應時，要善於鑑別真偽，排除偵查對象釋放的干擾信息。必要時還可根據具體情況，向偵查對象釋放一定的干擾信息，以迷惑心智，使其產生失誤，以

從中獲取真實信息，正確判斷實情。

7、思維模擬法

此法是仿效偵查對象的心理活動規律，沿著其思維軌跡，模擬演示偵查對象的思維特徵，達到認識圖謀的目的。進行思維模擬，必須把握被模擬對象的思維個性，把被模擬對象的思維程序，通過數學語言表現出來，建立被模擬對象的思維模型。特別是走私集團、販毒集團、黑社會組織和其他犯罪集團，可對為首者及骨幹人物，分別建立檔案研究。

8、用間料敵法

偵查中要想了解偵查對象內幕，掌握其新的犯罪企圖，也必須運用特殊手段。尤其對入境和境內外勾結的走私、販毒及其他組織犯罪，使用隱蔽力量，開展內線偵查。只有了解清楚偵查對象的情況，才能運籌帷幄，下達正確的偵查決策。

四、實做法：包括線索連接法、時空佈局法、疑點反問法、預留關鍵法

1、線索連接法

犯罪現場是證據資料的寶庫，勘查現場後，須將一切現場狀況資料，系統連接，以推測犯罪過程，此種方法即是「線索連接法」。

例如竊案現場，偵查人員根據窗口遺留的工具破壞痕、遭翻動物品的跡象以及嫌犯遺留之鞋印等三項資料連接，就可推知犯罪整個過程，包括如何破壞進入屋內，選擇何種竊取路線以及如何離開現場。

又如殺人案件，犯人暴行所產生的物之破壞、翻倒狀態、痕跡狀態、血流狀態、血跡飛散狀態、足跡狀態、被害人因身體流血之行動痕跡、屍體姿勢、創傷狀態等，進行推理犯人潛入屋內後之行動順序、犯人最初與被害人接觸的位置在何處？被害人位置、姿勢如何？嫌犯第一次動手打擊位置，其狀態如何？被害人對犯人攻擊所抵抗的狀態或逃走方向的諸種狀態？犯人第二次、第三次動手打擊的位置，其狀態為何？被害人不支倒地之位置，其狀態如何？在痛苦狀態下所呈行動為何？死亡位置之狀態又為何？將種種線索的推理予以連接，來推理整個犯罪過程。³⁹

³⁹ 陳宗廷，犯罪偵查實務，頁八十二，宏星公司，民國七十六年修訂版。

2、時空佈局法

所謂「時空佈局法」係依統計概念而來，即把發生犯罪案件之時間、空間統計分析，將具有統計意義的數據（若不具統計意義的數據則屬無效數據），分析犯罪者之模式。由於犯罪常難突破時空的限制，故有其效益。然近來犯罪模式的變化，均已超出傳統的時空佈局法。

3、疑點反問法

疑點或證物常是突破犯罪人心防有效的利器，疑點的產生多由觀察現象或分析資料而得。有時亦可製造一個「假疑點」去突破，這種製造「假疑點」的方式便是疑點反問。在詢問過程中，常針對態度較易動搖之嫌犯突破，向其言：「你的同伴因為（疑點）都已招供了，還不承認嗎？」事實上，警察對於該疑點僅是猜測，而非確認。

2、預留關鍵法

預留關鍵法係針對狡滑的犯人而設，乃事先預留關鍵性的證物或證詞，在犯罪者不知的情況下，先進行筆錄詢問，待完成此程序後，再拿出預留的證據加以比對，找出矛盾處，迫使犯罪者承認自己說謊並進而說出真相。此種偵查方法已廣為應用於重大刑案中，此預留關鍵除相關人員外皆保密，在案情有所突破後才曝光。

伍、偵查理論的運用⁴⁰

一、拼圖理論

拼圖理論係指偵查資料、犯罪資料或犯罪行為資料之組合、回復、重建、推定、串聯或再現而言。其於矛盾因素之運用有二：

1、加強刪除相互矛盾之處

拼圖理論之偵查重點在於整合各項人證、物證及其他犯罪證據所得之訊息，利用拼整方式，探求出犯罪嫌疑的證明層次。但若各種證據（拼圖塊）有相互重疊或矛盾之處時，則可深入探求真實。

2、由相互矛盾之處探求偵查起點

⁴⁰ 林吉鶴，犯罪偵查理論，頁五十六、一八八、二九七。

由於犯罪過程牽涉層面廣，犯罪者必無法兼顧到整個事件之發展，偵查人員必須由不合常理處去推想、模擬，以找出偵查線索。易言之，須由相互矛盾之處探求偵查起點。

二、比對理論

比對理論，即指就特定偵查目的，將類似資料廣泛蒐集，比較其間差異，以求取較可行之偵查方向之謂也。其於矛盾因素之運用有四：

- 1、靜態刑案資料中的相互差異。
- 2、鑑識結果與訪查資料的相互矛盾。
- 3、犯罪嫌疑確信程度間的比對，理出其中之矛盾。
- 4、資料庫之電腦比對，觀察所獲之矛盾。

三、過濾理論

所謂過濾理論是在眾多或相當程度之偵查資料中，針對不重要、不必要、不可靠、不相關之部份，以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根據外在表徵的證據，作審慎過濾之作用，而保留與案情發展有助益之資料，並重複驗證，以鎖定偵查方向或範圍之偵查理論。其於矛盾因素之運用有四：

- 1、排除具矛盾之刑案資料，以留存有用資料。
- 2、利用驗證、檢核，以避免不當之過濾。
- 3、利用觀察與查訪的過濾，探出矛盾之處。
- 4、縮小範圍，使案情容易突破。

陸、矛盾現象的型態

本型態之劃分以犯罪過程中之犯罪發覺前、犯罪實施中以及犯罪實施後分類之，對於犯罪整個過程，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為長驅直入式的過程，犯罪人計畫在最小阻力、最少時間內獲致最大利益；另一種則為循序漸近式的過程，犯罪人計畫在最少風險、週全計畫來獲致最大利益。而其各種型態的矛盾現象為：

一、犯罪心理的矛盾

1、心理趨避的矛盾

係指從心理需求的層面來發現、解釋矛盾的現象，包括雙趨矛盾、雙避矛盾以及趨避矛盾。

2、人性親疏的矛盾

係指從人性的親疏程度，應有不同的情感表現，從中探求矛盾之所在。例如表現與常人應有的情感度不符，如某親友死亡，太不關心或超乎常理的關心皆是。

3、利益衡量的矛盾

係指從人性中對於利益衡量，常是警察與歹徒鬥智的焦點。如供述罪行與自首減刑間利益矛盾，甚或某種利益的交換使線民願供出線索。

4、犯罪動機的矛盾

愈重大的案件，其犯罪動機常愈明顯；在案情推論上，犯罪動機常扮演重要角色，可連貫整個犯罪過程。例如共犯間之犯罪動機不同，矛盾也就愈大，愈易突破心防。

5、個人習慣的矛盾

習慣是指人在心理深層中無法自覺的自然動作，因其具有重覆性，故亦可觀察出是否具有矛盾性。如慣用左手之人用右手殺人，開車為交通工具的人卻在關鍵時間內決定搭其他交通工具。

二、犯罪過程的矛盾

- 1、犯罪時間的矛盾：如法醫勘驗推判之時間與嫌疑犯供稱之時間不符。
- 2、犯罪地點的矛盾：如車票等證物與嫌疑犯之供稱不符。
- 3、線索連貫的矛盾：如竊盜過程之連貫不符常理。
- 4、故佈疑陣的矛盾：如他殺現場偽裝成自殺。
- 5、不在場證明矛盾：如以時間偽詞供做不在場之證明。

三、刑案現場的矛盾

- 1、現場跡證的矛盾：如形態矛盾、位置矛盾、特徵矛盾。
- 2、現場情況的矛盾：如犯罪者作案情況矛盾、被害人生前活動矛盾、犯罪過程連貫矛盾。
- 3、物體變化的矛盾：如地點矛盾、外觀矛盾、狀態矛盾。

四、詢問內容的矛盾

- 1、供詞其前後言詞矛盾：如嫌疑人數件筆錄之供述矛盾。
- 2、供詞與客觀事物矛盾：如述說天啟等荒誕事物。
- 3、供詞與科學常識矛盾：如自殺墜地之型態與物理常理不符。
- 4、供詞與共犯供詞矛盾：如同案共犯對於犯罪事實之說明不一。
- 5、供詞與物體證據矛盾：如供詞之射擊位置與勘驗結果不符。

五、肢體語言的矛盾

- 1、語詞矛盾：如經過多次反覆詢問，前後說詞不一或避重就輕。
- 2、舉止矛盾：如說謊時手足無措、動作誇張或顧左右而言他。
- 3、神態矛盾：如神色慌張、表情異常等現象。
- 4、情緒矛盾；如情緒激動、刻意顯示鎮定以及強烈的被害意識。
- 5、不在場矛盾：如找藉口不在場以逃避訪查。

柒、偵查思維的作用

一、發現證據

偵查活動根據邏輯學的推論在指明偵查的方向及路線，循此推論的偵查方向及路線的週圍，必能發現明顯存在或潛伏隱藏的證據資料。

二、推論證據

以思維中之假設、歸納、演繹及綜合等方式分析，將證據予以解釋的過程即為推論，而偵查思維可說大多為推論的思維。

三、檢核證據

即是以「觀察」、「實驗」、「論證」及「三角理論驗證」等四種程序予以檢核：

- 1、觀察：人的感覺、知覺、經驗等官能的驗證。
- 2、實驗：運用各項鑑識科學知識、設備、方法等實驗之驗證。
- 3、論證：邏輯規則之驗證。⁴¹
- 4、三角理論驗證：由犯罪現場、被害人、嫌疑犯三角關係互相驗證，覆核出矛盾或錯誤推理之處。⁴²

捌、偵查思維的盲點

一、特殊犯罪性質：包括完全犯罪、異常心理、特殊心理

1、完全犯罪

所謂完全犯罪係就整個案件之過程無顯現「破綻」而言，其經犯罪人精密規畫，運用步驟逐步達成，途中均按其規

⁴¹ 林雄、林吉鶴，前揭文，頁七二至七三。

⁴² 所謂「三角理論」係指偵查人員推論刑案現場、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等三角關係時，藉著三者間反覆來回推敲，找出偵查方向。參考：林吉鶴，犯罪偵查理論，頁三〇二，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再版。

畫且無變數發生或變數亦在其控制之內，則此犯罪行為對犯罪人及偵查人員來說都是「完全」，亦即「密不透風、毫無破綻」。例如：一個有計畫的殺人犯罪，犯罪者在過程中已考量警察辦案方式且設計完善的不在場證明，警察依一般程序所為之調查，皆無法切入案情核心，換句話說：犯罪者的這個犯罪是「完全」的，沒有「不完全」的漏洞可讓偵查人員突破。

2、異常心理

所謂異常心理係指犯罪人在心理上具精神病理特徵的現象，因其心理呈現異常，故無法用一般常情、常理來推。目前業已依犯罪人特殊的邏輯反應而發展「心理描繪技術」⁴³，主要係就「象徵邏輯」加以解讀⁴⁴。

3、特殊心理

係指其思考方式較常人相差甚多，常以不當回答誤導偵查人員，此常在知識不普及、生活水準落後的地方較多。如韓國某鄉村發生一案例，一名七歲之小孩被懷疑謀殺其鄰居小孩，警察詢問他時承認犯下此案，不料在法庭上卻全部翻供，其所持理由竟是：「因警察問我時，他們人比我家人多，我很害怕就承認了，現在看到法官只有一個人，我才比較不害怕，就講實話了。」

二、特殊個人因素：包括以下各類推論

1、績效考量之推論

偵查人員應以追求「案情真實」為第一目標，也就是應就嫌疑人之不利及有利的部份一律注意。若以辦案績效為主要考量，則注重焦點皆在「不利」的部份，以「不利」嫌疑人的主觀心態所做之推論，當然亦產生誤謬。

2、錯誤資料之推論

錯誤的刑案資料可能是由於刑事鑑識結果錯誤、查訪之目擊者誤導、偽裝、故意嫁禍他人手法或者是刑案中各類關係人錯誤之供詞所造成。故「錯誤的來源資料」所推論的必亦是

⁴³ 適合心理描繪的犯罪類型有：1 性凌虐、2 殺害後取出受害者內臟、3 殺害後切割受害者肢體、4 無合理動機的縱火、5 狂亂的性謀殺或連續殺人、6 強姦犯、7 宗教性或狂熱的殺人。參考：黃富源、廖訓誠，心理描繪技術在刑事偵防上的運用，刑事科學第四十二期，頁六十一，民國八十五年。

⁴⁴ VIOLENCE，暴力失樂園，James Gilligan，頁 61、62、84：如果能掌握暴力罪犯特殊的邏輯觀念，他們的罪行就一點也不會顯得不合理了。而為了了解暴力，一定要把整個過程倒過來，了解如何將行為解釋為象徵性的語言，也就是要找出其中獨特的一套「象徵邏輯」。暴行越是具有象徵性或極深刻的意義，在理性的人看來就會越「沒道理」，因為暴行遵循的不是理性的思考，而是魔幻思考法則。

「錯誤的結論」。

3、錯誤邏輯之推論

若缺乏正確邏輯的概念，則在推論之基礎上、解釋上皆無法提出合理的概念予人信服，例如某慣竊之犯罪手法特殊，僅能懷疑具相似犯罪手法的案件為其所做，不能以此「概括性」的認定此慣竊所為。

4、單向辦案之推論

刑案研判，大多以「行為慣性」或「邏輯推理」等作單向推論，若推論錯誤，則喪失破案先機。⁴⁵是故辦案人員僅以個人單向辦案經驗為導向，則難以避免錯誤。

5、局部事實之推論

偵查工作上，僅由現場指紋相符或附著在衣類上的血跡與被害人血型相符，便立即認定渠即為犯人的傾向，雖然這些情況確屬有力資料，但僅憑這二點並不能遽而認定其為犯人。確定犯人與否，必須從與案情有關的所有資料事實，加以判斷。⁴⁶

三、降低盲點方法：包括以下各方法

1、降低主觀

在偵查刑案的過程中，偵查人員無不耗費所有的心思想要突破，在此情況下，許多偵查人員因過去成功的經驗常常會認為如果這樣做一定可行，但就犯罪本身而言，時空因素不斷改變，太過主觀的結果常會誤判，故應從「零點出發」，多以客觀的立場來辦案。

2、多向推理

所謂多目標推理係指在刑案偵查上已能確定幾個特定人物，而針對此數個人物（目標）分成數線進行推理，在推理過程中，一一檢核證據及確定嫌疑犯。例如：犯罪者已鎖定幾個可能嫌犯，而以嫌犯為目標，逐一推論犯罪可能性，如不在場證明、犯案動機、犯人性格等。

所謂多向推理，係指在刑案偵查上，為了避免擅斷的錯誤，而分成可能與不可能、是與不是等不同之推論，另分派偵查人員驗證其結果。例如：余登發命案及尹清楓命案，指揮者即分別指派人員調查係由他殺、意外死亡等兩條方向查緝，以

⁴⁵ 許敏能、林俊彥、謝松善，台北市虎林街滅門血案現場處理之探討，刑事科學第四十一期，頁九七，民國八十五年。

⁴⁶ 陳宗廷，前揭書，頁廿七。

避免單向推論時所產生之錯誤。

3、電腦分析

藉助電腦資訊，運用犯罪資料庫分析，不但客觀且具追蹤效果。如命案犯罪現場偵查專家系統，經由「可疑性」、「肯定性」、「確定性」、「絕對確定性」、「排除性」等實例測試之推導，以及「資料不足」與「資料充分」等實例再測試的驗證，以明確證實刑案偵查系統之可行性。⁴⁷

4、回歸根本

一旦推理方向錯誤，就會像迷路一般，此時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回歸根本」，其型態有二，其一，自既成事實中尋找原本意義，其二，自側面觀察新的意義。例如，愈是經驗老練的刑警，在偵查案情迷離的殺人事件時，愈會採用重新回到第一現場搜證或調查受害者身份的方法。⁴⁸

⁴⁷ 林吉鶴，專家系統應用於命案犯罪現場之研究，頁二，民國八十四年。

⁴⁸ 多湖輝，前揭書，頁一七四。

第三節 犯罪嫌疑中矛盾因素之類型

文獻上，矛盾因素可能有如下之類型：

壹、積極型與消極型

矛盾因素本身有程度上之差別，向來人們即有與事實違常、反常、異常等認知上之矛盾，此處所言之矛盾因素係指與正常不同之違常、反常、異常等矛盾而言。所謂「正常範圍」係指合於人類期待之行為、言語，即與常情常理相符而言，而矛盾因素因為心理機制與行為機制不同可劃分：一為「積極型」者，即積極表現超乎常情常理之作為；二為「消極型」者，即消極退縮不符常情常理之作為。然其間界限並不易區分，如下圖 2-3-1：所示屬於帶狀概念。

圖 2-3-1 矛盾因素積極型與消極型之區別圖



以下僅以竊盜案犯罪五何要素（人、事、時、地、物）分析說明之：

一、「人」的矛盾因素可分為：

以是否易於查明身分來分，可分為「身分明確者」及「身分不明確者」。前者多為熟人，其特徵為熟悉被害人之作息、住宅狀況，因其犯罪手法較為謹慎細密，常具計劃性，但可能因過於謹慎而使犯罪行為畫蛇添足，留下「不需有」之痕跡，此為矛盾之所在。後者則多為陌生人，因其犯罪過程常需工具破壞、非正常侵入住宅、集體行動（包括把風、行動及提供運輸工具者）等，因行為異於平常，較易直覺觀察其矛盾現象。

關於人的矛盾因素又可分：

- 1、精神狀態：即其矛盾點在於異常慌張（積極型），或故做鎮定（消極型）。
- 2、行為方式：即其矛盾點在於行為舉止過於繁贅（積極型），或避免為人發現之隱匿行為（消極型）。
- 3、言語表現：即其矛盾點在於說詞前後不一致或言語過多、過於肯定、過於詳細（積極型），或過少、轉移焦點、推卸責任、沉默不語（即靜態之言語表現）（消極型）。
- 4、社經地位：即其矛盾點在於衣著飾品金錢花費之能力高於現時之社經地位，表現闊綽（積極型）；或者故意表現低於現時之社經地位者，表現寒酸不稱（消極型），通常係為避免行蹤暴露或另有目的。

二、「事」的矛盾因素可分為：

在竊盜案件可分為兩類：竊盜行為與偽竊盜行為。在竊盜行為方面，其重點在窺見全部或部分之犯罪過程而產生犯罪嫌疑之聯想；在偽竊盜行為方面，係本研究之重點，即在於發現或突破犯罪偵查過程中，所呈現之偽裝現象，其矛盾因素可分為：

- 1、重罪案偽裝成竊盜所致之犯罪（積極型）：其矛盾點在於重要財物並未失竊、打開之抽屜無翻動之痕跡、門鎖或窗戶並無破壞開啟之痕跡，或是欲行侵占財物之人以偽裝竊盜方式謊報。
- 2、竊盜案偽裝成無犯罪（消極型）：其矛盾點在於物品被移動後刻意恢復原狀、竊取財物後遺留包裝物偽裝、蠶食（微量）竊取。
- 3、竊盜案偽裝成輕於竊盜之犯罪（消極型）：其矛盾點為犯罪者狡辯其竊盜物為借用、拾得或受某人所託而取用，其重點在於突破或拆穿其謊言。

三、「時」的矛盾因素可分為：

- 1、隱密時間（消極型）：其矛盾點在於其犯行時間皆挑隱密時段，如深夜、凌晨或內部人員才知的作息空檔等。
- 2、過於定時（積極型）：其矛盾點在於行為人在特定時間內過於固定為一定行為。
- 3、時間差異：其矛盾點在於新舊狀態之不合理（積極型）、停留時間過長（積極型）或過短（消極型）。
- 4、個人作息（積極型）：其矛盾點在於犯罪時間與嫌疑人本身應

有之正常作息不符。

- 5、糢糊之不在場證明：其矛盾點在於嫌疑人所提供之不在場證明皆一人獨處或完全忘記時間（消極型），或其證明之時間彼此衝突（積極型）。
- 6、完美之不在場證明（積極型）：其矛盾點在於嫌疑人所提供之不在場證明過於詳細，似有巧妙安排。

四、「地」的矛盾因素為：

- 1、隱密地點：其矛盾點在於犯行地點為騎樓黑暗處、地下室、廢棄工廠、草工寮等隱密地點（消極型）。
- 2、偏僻地點（消極型）：其矛盾點在於故意選偏僻道路或地點出入。
- 3、特殊地點（積極型）：其矛盾點在於達官顯貴辦公處所、貧民區及非住宅區之竊盜案件。

五、「物」的矛盾因素為：

- 1、數量過多（積極型）：其矛盾點在於其所持有物品、種類數過多或單一物數量過多，超乎正常人之持有習性者。
- 2、用途不符（積極型）：其矛盾點在於物品之使用方式、目的或價值超乎正常用途者。
- 3、痕跡顯現（積極型）：矛盾點在於對物品所遺留之複雜、重覆、新創、隱匿、破壞或回復之痕跡現象，加以推敲形成痕跡之成因。
- 4、來源追溯：其矛盾點在於追蹤物品之上流或下流，而使原先不明之分化、轉進、匯流等偽飾流向得以顯現。

貳、偽裝與變造

一、犯罪現場之特性

犯罪現場的分析，有賴於對犯罪行為的觀察，諸如現場的許多狀況，引發聯想說話者神情、書寫風格、有意或無意義姿勢及其他特點等，皆來自每個人獨特的行為反應，而犯罪現場通常表現犯罪者特有的行為模式。對於暴力犯而言，往往在犯案之後，在情緒上想要引開偵查人員，在犯罪現場中亦盡力去除遺留細微痕跡。

暴力犯罪者（尤指性暴力），通常具特殊儀式。因為這

些慣犯在其心中深存強暴、折磨、殺害、屈辱等各式行為，並將其組合成具節驟性的過程。因其在犯案前即已在心中描繪出一幅影像。是故施暴動機應非單純為性或是其他簡單動機，其行為動機應是做這些動作所表現出的行為意義。

二、現場偽裝之類型

偽裝現場的原因有二，即犯罪者本身想要誤導警察偵查方向，另一則為被害者的親人想要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屬。以前者而言，大多數情形，犯罪者與被害人存有某種親密程度的關係。這些人通常主動且熱心提供線索，企圖進一步誤導警察的偵查方向。此時，不能忽略過分合作或過分悲傷的人，其有違常理的作為即為矛盾因素的積極型。對於後者而言，最常發現的是強姦殺人或性虐待案，此類案件通常會留下慘不忍睹的犯罪現場，但試圖改變，以使其死狀不致如此難堪。

犯罪現場經由精明的犯罪者刻意偽裝，有時很難找出破綻，而以偶發事件處理，所以極需具整合能力的人細心發覺偽裝關鍵。犯罪者在偽裝案件中常無心犯下許多錯誤，太注重把現場偽裝成原先想像計畫，卻難以把所有犯罪現場的過程邏輯組合，而露出不協調之矛盾處。是故偵查人員應找出其中不一致處，並試著找出其中破綻。

有一案例：被害人妻子下班後抵達家前，正巧撞上竊賊偷東西，並意外殺死男主人，經報警處理，發現其屋僅有電視機及收音機被拆準備搬走外，並無其他財物損失，且二樓房間裡一些小而貴重的東西並未被竊走。經深入調查後，赫然發現係被害人之妻僱請竊賊偽裝竊盜，實則意在殺害其夫。而偽裝之疑點在於：一、為何竊賊僅拿走不重要、不值錢之物，其背後動機何在？二、既有其他較隱密入口，為何選擇最引人注意的門窗進入？三、為何要選擇白天、非上班時間、亮燈的房子偷竊呢？

假使犯罪者的目的是殺人，為何不直接找目標，而先跑至地下室或二樓？若是謀殺，為何不攜帶如刀子、槍或其他武器？為何奮力抵抗但傷痕卻是很少呢？當仔細分析這些現象時，有時可瞭解表面行為的背後，另隱藏許多其他動機。故偵查者應仔細觀察這類案件的目擊者及被害人，如家中小孩或妻子被殺害，丈夫卻僅受小傷，此時應調查被害人保險的情形。另外，當目擊者或事件的倖存者描述與現場勘查結果有出入

時，亦應提高警覺。⁴⁹

假使說犯罪行為想要得到的不僅是犯罪後所得成果，如財物、妒嫉心及榮譽心的滿足等，那似乎可以說這種犯罪行為還想得到犯罪所得以外的東西，那是寄望於滿足自己行為模式的關係。每一個人在日常生活中已培養慣用的生活模式，這種生活次序很難突然改變。

三、現場偽裝之偵查

1、從犯罪技術觀察

就象徵意義而言，可將犯罪人分為兩類，一為以最熟練的技巧、最快速的時間、最安全的方式來獲取犯罪所得，另為不講究犯罪技巧，重點在滿足心理所需。

對於前者而言，這種模式，常可以時間、地緣、犯罪過程、犯罪手法逐一分類，尤其在特殊手法宛如「簽名做記號」，觀察敏銳的偵查人員常可分析相類似情事，而判斷為同一人或同一集團所為，在邏輯推理上係以「同一律」為出發點，因類似同一而判斷為可能同一，而這類「標記行為」即可能代表心理的象徵意義。

對於後者而言，其特殊的犯罪動機非可輕易了解，因偵查人員一般皆僅探究犯罪者做了什麼？而不再討論為何要如此做？是故心理推理的重點為「試著將自己模擬成犯罪當時的情狀」，而分析出過份行為掩飾下的心態。諸如為何要重複殺的動作？為何殺人後要將死者佈置成這種情狀？為何要在這樣的時間、地點棄屍？為何要做出諸多看似不合理的行為？佛洛伊德曾言：「即使是過失行為，皆有其心理上的意義。」看似過份、反常、隱匿的事實背後更深藏著此人的心理導致如此行為的過程。在邏輯推理上係以「矛盾律」為出發點，因物證所顯現的行為意義彼此間有所衝突，從中查證以求得事實真相。

2、從犯罪心理觀察

每人之立場與心理均不相同，又不宜以自己角度推測他人想法，則偵查刑案時，如何以偵查人員之角度瞭解偵查相關人或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其間自然須應用許多學理根據與方法。鑑於精神要素之重要性，為突破所有與偵查相關之人心

⁴⁹ Ronald M. Holmes, *Profiling Violent Crimes: An Investigation Tool*, Newbury Park :Sage, p220-230, 1989,

理障礙，心理偵查理念之引用，遂有必要，其為：

- (1) 瞭解陳述錯誤可能性：從事各種實驗及研究，以瞭解各種陳述或證言可能之錯誤及影響因素。
- (2) 分析受詢人性格：宜分析受詢人的習慣、風格與需要，並據以設計專門詢問問題，以喚起受詢人記憶，並獲得偵查線索。
- (3) 熟悉各類詢問法之可信度：澈底瞭解指認法、回憶確認法、催眠詢問法、測謊詢問法、關聯詢問法、行為分析法、聲波分析法、動機偵查法、肢體語言偵查法等理論與實務，以選擇適當詢問方式。
- (4) 驗證語言證據之可靠性：根據受詢人陳述特徵，探討受詢人陳述心理狀態，以判斷證詞真偽。
- (5) 觀察非語言證據之徵候：在進行語言證據之蒐集時，亦應同時注意犯罪相關人之附隨行為與情況，並綜整成非語言證據，以增加偵查線索。

參、推論之實例

社會實踐活動中，每天都需要用腦思考。而思考就需要從一個或一些判斷推出另一個判斷。實踐中經過無數次重複而逐步認識，「要從真實的判斷中必然推出真實的判斷」，必須按照一定方式，遵循一定規律進行。歷代的邏輯學家們，根據億萬群眾所積累之極其豐富的實踐經驗，日益豐富、完善地總結出各種推理形式，以及一系列規則⁵⁰。

茲舉兩例說明邏輯推理的運用：

1、回教苦修僧（一三三五年）

一位回教苦修僧在沙漠中獨自旅行，碰見兩個商人。苦修僧問道：「你們的駱駝是不是走失了？」商人回答說：「是啊！」「牠的右眼是不是瞎的？左腿是不是跛的？」「是啊！」「牠有沒有掉了一顆牙齒？」「是的。」「牠一邊載了蜜糖、一邊載了小麥？」「的確是的。」「不消說你是看到牠的了，請告訴我們到哪裡去找牠？」「朋友們，我沒有看到你們的駱駝。除你們以外，我沒有聽到誰說過這件事。」「故事講得很好。那你亦不知道皮囊中的珠寶了？」「我既沒有看到你們的駱駝，也沒有看到你們的珠寶。」

商人把苦修僧送到法院。法院搜查苦修僧全身，也搜查不出任何竊盜的證據，要以「男巫」的罪名予以處分。於是苦修僧不慌不忙的這樣說了：「我獨身生活日子很長，養成了觀察事物的習性，即使在沙漠裡面亦是一樣。我了解這隻駱駝迷失，是因為我祇看到牠的蹄印，而不見有人類的

⁵⁰ 何名申、金建國，巧妙多變的思考轉換，頁二十三，新雨出版社，民國八十六年。

足跡：我知道牠的一隻眼睛瞎了，是因為沿途只有一邊的青草被啃掉；我知道牠的一隻腳是跛的，是因為印在沙漠上的蹄痕一深一淺；我知道牠掉了一顆牙齒，是因為被啃過的青草中央部分未遭傷害；至於牠背上載的貨物，則是因為忙碌的螞蟻在搬運小麥，蒼蠅飛來飛去是在找尋蜂蜜。」這位苦修僧由於懂得「推理法」而受到了無妄之災；亦因由於運用「推理法」，而獲得了法院的無罪。故事刊登於一三三五年波斯作家麥因 奧爾廷、裘浮尼所著「畫廊」一書。⁵¹

2、牆上血字

福爾摩斯探案中敘述，街角的空屋中發現一具屍體，無明顯外傷，死因不明，蘇格蘭場請福爾摩斯幫忙，福爾摩斯和華生醫生離開現場時，福爾摩斯對探長說，兇手身高六呎以上，正在壯年期，穿著方頭靴，右手的手指很長 等，後來兇手捉到了，果然如其所形容的。

以華生和福爾摩斯比，看出「大師」和「生手」的差別。他們的差別，在於有沒有足夠的背景知識建構基模（schema）。當基模建全時，外界訊息進來，經過基模的解釋，意義釐清後被放入適當位置，像玩拼圖遊戲（puzzle）一樣。當有足夠訊息進來，各落入適當位置時，一幅圖案就浮現。

上例裡，因為福爾摩斯是個絕佳的人性觀察者，所以他知道人在牆上或黑板上寫字時，通常會寫在比眼睛高一點，手很自然舉起來的高度。因此，測量牆上血字的高低就可以知道兇手的高度。因為地氈上和外面泥地留下的鞋印是方頭和圓頭交錯的，但是不論腳印如何雜亂，圓頭的沒有出去，只有方頭的有，所以兇手是穿方頭的靴子。方頭靴子一步跨出去有四呎長，表示他是步履穩健有力，正在盛年。牆上血字有指甲刮痕，表示右手指甲長 等等。兇手是蓄意謀殺，不是臨時起意，臨時起意不會在牆上留字，這是人性。

福爾摩斯因為有豐富的背景知識，所以他的基模會主動搜索有用的資訊，並放在合理、適當的地方。華生的視網膜一樣接觸到這些刺激，然而他沒有高一層次的認知架構組成有意義的事物，甚至迅速淡出知覺系統了。換句話說，「知道要看什麼，才看得見什麼」。⁵²

在犯罪偵查上常用之推論實例，特舉例如后：

一、人際關係之推論

- 1、有茶杯或酒：認識的人。如果是酒，關係較親密。若玄關中有茶杯，則可能是業務員。
- 2、有住宿跡象：相當親密的友人。
- 3、蒙面安靜的作案：可能是家人認識的人。

⁵¹ 程盤銘，福爾摩斯之前應用推理法的前輩們，頁二十，推理出版社，民國八十六年。

⁵² www.ylib.com/tw/murder/rder.htm（洪蘭看推理）。

- 4、死者服裝整齊：對被害人有某種程度的內疚。
- 5、直搗目的地，沒有搜翻欲竊物以外物品：熟悉家中擺設，知道貴重物品在何處。
- 6、通常不確定來者身份就不會開門的人，但開了門：包含家人的熟人或工作的夥伴。
- 7、直接進入被害者家中：來過被害人住處好幾次。並且，若有物品被盜，則可知犯人知道被害人的財務狀況。
- 8、從平常不注意的地方侵入：對被害人住處相當了解。
- 9、知道保險箱等特殊鎖的打開方法：可能是以前曾從被害人那兒得知。
- 10、只以被害人的身邊財物為目標：知道被害人常帶現金。
- 11、估計家人不在，或只有弱小的人，而採取強行暴力的侵入方法：相當了解被害人住處的內情。
- 12、知道有臨時的收入：知道被害人私人資料。
- 13、事先知道家族的人數：可能是從家人那兒得知。
- 14、在沒有得到被害人的同意就不能去的地方遇害：即使被害人沒有受到威脅，也不會被懷疑的關係。
- 15、有偽裝現場的跡象：擔心可能被發覺有親密關係。
- 16、避免被害人生還而施以致命的攻擊：因為被害人認識加害者，怕被害人一旦獲救，自己可能被補。
- 17、在被害人枕邊供花、燒香：對相當熟識的人感到內疚。
- 18、用浴巾蓋住臉，或用棉被、毛巾蓋住被害人：對認識的人感到內疚。
- 19、毒殺死者：被害人毫不懷疑的喝下加害人提供的飲料。
- 20、熟人表現：擄人勒贖案例，案發時歹徒頭戴安全帽及口罩，偽裝成修水電工人敲門，利用被害人父母外出，家中只剩被害人及祖母及其姐在家，歹徒敲門進入後，偽裝要修理二樓的浴室馬桶，而逕上二樓，將被害人（五歲）強行擄走。歹徒為何瞭解其住宅抽水馬桶損壞，乃推論與前些日子僱請裝璜工人到宅工作有關。
- 21、熟人表現：據死者丈夫稱：「死者平常喝牛乳均用碗裝」，在現場看到之未飲用牛乳卻是杯子裝的，顯係請熟悉之親友客人飲用，又現場門窗並無破壞痕跡，本案係熟人所為。⁵³

二、地緣熟識之推論

- 1、前往作案現場或逃走時，懂得利用小路或便道。
- 2、作案前後在隱密之處潛伏或休息。
- 3、巧妙利用交通工具。
- 4、總是將目標放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的過路人身上。
- 5、作案時使用當地方言。
- 6、作案時談論只有當地人才知道的小道消息。⁵⁴
- 7、損毀的窗戶玻璃碎片中，找不到任何指紋，只有手套印痕，因此可推斷如果不是慣竊，至少此人犯罪常識豐富；從失竊物品中看，整個辦公室，更

⁵³ 警經錄，頁一〇八，中央警官學校，民國八十一年；基層警察工作經驗談之八，頁二，中央警察學校，民國六十九年。

⁵⁴ 完全C I D刑警手冊，頁五十五至五十八，茉莉出版事業公司，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初版。

值錢的東西還很多，抽屜、保險櫃皆未受破壞，僅拿便於攜帶又易於銷贓的東西，顯然是個「小竊賊」所幹，很可能是臨時起意為錢財而來。失竊的地點係在門禁森嚴廠內，外人無法隨意出入，顯係廠內員工所為，是故偵查方向為清查內部員工。⁵⁵

三、犯罪嫌疑者之推論⁵⁶：

- 1、氣味：機場清潔工人，推來一整車垃圾欲出管制門，經過管制崗時，一股酒香發出，而查到一包塑膠袋裝的洋酒。另若在車內看到過多之除臭劑或聞到過重之香水味，即表示車髒而不整潔，就有極大嫌疑。
- 2、碰撞：假車禍索求保險理賠案件，第一個疑問，到附近民房及工廠詢問，半小時前是否有聽到碰撞聲，看見車禍發生，當地民眾一致回答沒有；第二個疑問是兩車之引擎沒有熱熱的；第三個疑問，是兩車之間雖然有碎片，但沒有落土；第四個疑問，是雙方肇事者之神情非常從容，偵查起點為兩車之撞擊點。
- 3、神情：執行路檢時，攔下一輛計程車，發現駕駛無照駕駛，其旁邊坐一少年，亦無駕駛執照，被盤問時神色緊張，支吾其詞，並在計程車內發現水果刀一把，認為可疑，經查證發現係搶計程車之強盜。
- 4、躲藏：在執行巡邏時發現一部自小貨併排停車，兩名男子見巡邏車漸駛進，躲藏於車右側，掩避其慌張神情，經盤查在其後車廂起出六十瓶已稅洋酒及一瓶未稅洋酒，後經公賣局調查組檢視六十一瓶洋酒皆為假酒，驗稅證章亦是偽章。
- 5、數量：送達召集令到民宅時，發現該宅隔壁倉庫內，擺著六、七部自用汽車，登錄全部車牌號碼，查詢結果，一部有失竊資料。
- 6、塗改：用修正液塗改進入管制站之日期與時間，經反面用燈光照射日期是二十一日進入的，為什麼要塗改日期呢？
- 7、量大：有二名年青人，至麵攤點光所有小菜及數十份之麵點，疑有職業性大賭場於該地區活動。
- 8、眼神：對面來車，前座兩位人員的眼睛，以怪異眼光斜視，經調頭追趕，係闖空車的偷兒。
- 9、生活方式：竊賊生活方式有時可從其工作廠房情形看出，在這裡他們也做些極少量的合法工作以為掩護，但仍可區別竊賊場所與合法場所之特別差異，竊賊場所必是非常雜亂無章，另外也可從車庫中發現許多備用零件，這與正當之修理廠截然不同。
- 10、灰燼：車內常見物，如旅行指南、地圖等物燒後之灰燼，如車子是偷來

⁵⁵ 基層警察工作經驗談之八，頁一二三、一三二

⁵⁶ 警經錄，頁七、三五、八九、九三、九六、一二三、一四九、一八一、一九二、二二四、二五三、二六二、三〇五、三〇八、三一四；犯罪徵候，頁七、十四

的，且外觀已改變，則竊賊一定會將這些書和地圖毀掉，但丟了太危險，所以在現場或荒地發現這類灰燼，則表示附近有小偷。

- 11、外觀：車內乘客三人，衣著整齊，腳上卻沒穿鞋子且沾有泥巴，車內亦放有米酒空瓶，後車廂所裝載的東西非常沉重。
- 12、動作：許多竊賊下意識會莫名其妙戴手套，露出過份預防跡象。沒有必要戴手套而仍戴手套，就是懼怕的表示。若用手帕或布擦拭後照鏡或車門把手特別是那位仁兄擦拭後還慢慢離開時。
- 13、職業：一名高中女生在上學途中失蹤，第二天，家人請求警察搜索，但依然查無音訊。十六天後，在住家附近的山林中，發現高中女生被勒斃的屍體。由於遺體襪子上附著約一百根剪得很短的毛髮，研判兇手是理容業者。⁵⁷

四、物證跡象之推論

- 1、字跡：刑警隊鑑識組針對孫醫師所提供數千份就診紀錄單中病患就診時掛號所填寫之筆跡與冒領保險箱所寫「孫福山」三字之筆跡進行比對，發現一份「孫偉智」的筆跡非常相似，研判可能係同一人之筆跡。
- 2、情況：現場水溝內的男屍，認為被殺成份很大，因為附近沒有發生車禍的痕跡，也沒有被撞壞的車輛遺留現場，水溝水量不足以淹死失足掉落水溝的男人。路上遺留隻拖鞋，可能是兇手留下來的，因為死者雙腳都穿有鞋子，自然不是死者所有。

五、犯行動向之推論

- 1、走向：搶奪計程車，真正的用意是為財，並非為車，既然不是為車，當然會把車儘快丟棄以求脫身。之後，其有兩種做法，其一是走入夜市或人潮，其二是乘別的交通工具離開。再說搶嫌大部份是低文化人口，對於搶得之錢財，就地大吃一餐的機會很大，一位年青人獨自喝酒，喝了一瓶啤酒就醉了。
- 2、航向：發現一漁船快速往北航行，其疑點為：1、此時海面只有此艘航行中。2、航線可疑，因一般歸航漁船，回航航線大多為沿岸二、三海浬。3、時間可疑，因此時段港內漁船才正要出港捕漁作業，而此艘卻回航。4、在登艇檢查後發現：此船已逾出海核定天數；5、船艙漁獲量甚少，冰塊顆粒卻很大。此船無冷庫系統，出海數日冰塊應漸溶才合乎道理；6、船員住艙均擺置皮鞋、高級服飾等外出裝扮，而漁民個個無倦容，身體容貌清爽，漁具簡單且排放整齊。從而斷定「此船泊過大陸港口」
- 3、位置：歹徒打電話要求被害人準備五十萬贖金，從簡短的談話內容得知歹徒不是使用公用電話，因沒有電話接通後硬幣掉落聲音。
- 4、夾帶：女工出廠時，常攜帶一些換洗之濕衣服，該名婦女在上層及外圍置放換洗濕衣服，中間將香菸用塑膠袋包起來，此方式，最有可能攜帶香菸

⁵⁷ 上野正彥，聽聽屍體怎麼說，頁一一八，志文出版社，民國八十六年。

出廠。

- 5、超載：這兩天內並無下雨，而該台卡車的輪胎老是濕濕的，不可能每運一台次就洗一台車，該卡車於公司過磅後，並不直接駛往廢鐵區，反而駛往無人偏僻地方的水溝放水，然後再前往廢鐵區承載。
- 6、逃逸方向：右邊道上，前後兩個車輪留下的痕跡深淺大致相同。而左邊道上，前輪留下的痕跡淺，後輪留下的痕跡深。再以經驗分析，通常騎自行車的人身體重量在後輪上，因而騎車走平坦的路或下坡時，前輪留下的痕跡淺，後輪留下的痕跡深。在上坡時，由於騎車的人要彎腰，身體重心落到車把上，前面的力量加重，前輪和後輪留下的痕跡就大致相同了。因此推理出歹徒從右邊的路逃走。⁵⁸

六、無罪或無嫌疑之推論

1、血跡分佈矛盾

一九九五年全美世紀大審判 美式足球明星 O、J、辛普森涉嫌殺害前妻一案，李昌鈺質疑辛普森座車和家中的血跡分布方式與數量反常 等等的反證物，間接使得辛普森得以在無強證明力的證據下受到美國法律保護，獲判無罪。

2、痕跡交換矛盾

美國前總統甘迺迪外甥威廉甘迺迪史密斯被控強暴案，控告他的女士說：「她被強姦，在草地上強姦一段很長的時間。」但一個人在草地上被強姦，她衣服上一定會有泥土和草的痕跡，但是她的衣服一點痕跡都沒有，也沒有被撕破或損害的地方，所以證明其證詞矛盾。⁵⁹

3、供述矛盾

西拉諾在下船時所攜帶之新台幣與花費後尚剩餘之金額數量極為接近，自己又承認並未向艦友借台幣，則被搶之台幣三千七百元從何而來？⁶⁰

⁵⁸ 何名申、金建國，巧妙多變的思考轉換，頁十五、新雨出版社，民國八十七年。

⁵⁹ www.cts.tw/nm/sm/sm08071.htm

⁶⁰ 基層警察工作經驗談之八，前揭書，頁一二九。

第四節 犯罪嫌疑中竊盜案件之偵查

財產性犯罪（Property Crime），尤其是竊盜犯罪，一向是世界各國主要之犯罪類型，也是各國社會治安上最嚴重的問題之一，且在所有犯罪案件中發生比率最高，佔各犯罪類型之首，其不僅侵害個人法益，造成民眾財產上之損失，同時更會造成民眾對犯罪之恐懼感及生活不安全感，對社會秩序之影響甚鉅。然而竊盜犯罪無論是在公共場所或在住宅之竊盜，可能是最無線索的一種犯罪。

一般而言，竊盜案都是在犯罪已經發生且行竊人已離開現場後才發現，絕大多數的竊案發生時被害人都不在場，無證人且通常現場沒有遺留證物，因此，偵查人員必須能完全掌握轄區內與治安有關之一切實際狀況，一旦案件發生後，應即能迅速推斷何處可查獲案件偵查相關之情報與資料？犯嫌可能出入之場所為何？以及贓物可能流向何處等。

壹、竊盜犯罪之現況分析

一、竊盜案件與一般刑案發生率與破獲率之比較

1、發生率之比較：依刑事警察局編印之「臺灣刑案統計」顯示，歷年來臺灣地區「竊盜案件」一直高居各類刑案之首，民國七十七年至八十六年十年間，竊盜案件佔各類刑案的 33~49% 之間。

2、破獲率之比較：歷年來全般刑案的破獲率平均約在 75、50%，竊盜案件的平均破獲率在 48、97%，遠低於一般刑案的破獲率。而竊盜案件破獲率較其他刑案為低的原因，可能有下列幾項原因：

- （1）社會人際關係及結構較為鬆弛；
- （2）犯罪技術愈見高明與竊盜犯罪容易掩滅罪證（採證困難）；
- （3）民眾或因考慮損失不大，或對警察之破案結果失去信心，或因自認損失已無法追回，或顧及顏面而未報案；
- （4）因警察機關為求高破案率而未加記錄，致影響統計數字的真確性，但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報案三聯單，本項因素之影響大為減少，有利於反應社會犯罪真實情形；
- （5）失物多無特徵，查贓不易，難循查贓緝犯方式，展開有效偵查，更有進者，竊犯與贓物犯相互勾結，銷贓途徑容易，助

長竊盜犯罪發生，妨礙偵查工作；

- (6) 竊盜現場易因被害人之查尋失物而遭破壞，蒐集罪證不易；
- (7) 竊盜犯與被害人多缺乏關係，偵查線索不易獲得；
- (8) 慣竊累犯多，經常出入監獄，彼此相熟後，更易形成有組織、有計畫之竊盜犯；

二、竊盜案件的犯罪模式之分析

犯罪人通常無法精通各種犯罪技術，在犯案時，經常使用習慣性的特殊方法，對涉及再犯或累犯的案件，犯罪模式可縮小偵查範圍。

依「臺灣刑案統計」中的竊盜犯罪方式分為扒竊、內竊、侵入竊盜、車輛竊盜及其他等類，並加以分析：其中「扒竊」指割物行竊、衣物掩竊、教唆扒竊、故意碰撞扒竊、共犯掩護扒竊、上下車行竊、乘機扒竊及跟蹤扒竊；「內竊」包括傭役或侍者行竊、同屋行竊、親屬竊盜及監守自盜等；「暴力侵入行竊」包括由氣窗爬入、破壞紗門或玻璃、破壞門鎖或把手、撬開門窗或鐵門、利用車輛大搬家運送贓物、掘洞侵入、暴力開（破）車窗、越牆等；「未使用暴力侵入竊盜」指闖空門、乘工作之便或順手牽羊伺機行竊或乘人不備等；「車輛竊盜」指接通電路竊車、破壞或撬開車鎖、撬開車門窗、打破車窗玻璃等；「其他竊盜」包括竊盜保險櫃等。

由八十六年竊盜案件統計結果可知，竊盜犯罪的犯罪方式以順手牽羊伺機行竊或乘人不備及闖空門等非暴力竊盜最多，共佔 46、77%，車輛竊盜佔 20、26%，以破壞門鎖或把手等暴力侵入竊盜佔 5、36%，扒竊佔 1、19%，內竊佔 1、38%，其他佔 24、09%。

三、竊盜案件發生時間的分析

一般大眾所知，竊盜案件發生時間多半在夜晚，因容易掩藏，不為人所知悉。依「臺灣刑案統計」將竊盜犯罪的時間分為深夜(0 3時)、黎明(3 6時)、早晨(6 9時)、上午(9 12時)、下午(12 17時)、黃昏(17 19時)、夜晚(19 24時)。

由八十六年竊盜案件統計結果可知，竊盜犯罪發生時間：夜晚佔 20、63%，早晨佔 22、36%，下午佔 17、82%，上午佔 12、18%，黎明佔 11、49%，深夜佔 8、53%，黃昏佔 6、99%。竊案以發生在早晨（6 9時）最多，可能因此時段內市街正處忙碌，擁擠的逛街人群，不易為人發覺，給予扒

手及商店行竊有可乘之機，故犯罪率較高。

四、竊盜案件發生場所的分析

依「臺灣刑案統計」將竊盜犯罪發生場所分為八類：1、住宅(含別墅、普通住宅、宿舍、市鎮空屋等)；2、市街商店(含商店行號、街道馬路、會社市場、一般餐飲業)；3、特定營業場所(含公共場所、旅社飯店、K T V、電玩店等)；4、交通場所(含汽車上、車站、停車場、公路等)；5、文教衛生機關(含寺廟、政府機關、醫院等)；6、金融證券機構(含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等)；7、郊區及特殊場所(含工廠、工地工寮、空地、河海邊等)；8、其他。

以八十六年竊盜案件統計結果可知，竊盜犯罪發生場所以「市街商店」最多佔 54、03%，其次「住宅」佔 28、16%，在民國七十五年以前係以「住宅竊盜」最多，近十年則以「市街商店區」的犯罪增長率最快，此或因工商業活動日漸發達，市街商店活動亦日趨繁忙而複雜，而住宅區近年來均偏向社區形式建築，並推行社區鄰里守望相助有關。

五、竊盜案件破獲線索的分析

臺灣地區竊盜案件破獲線索主要歸類有：1、現場捕獲；2、發現贓物；3、直接偵破；4、他案俱發；5、民眾檢舉；6、民眾告發；7、民眾當場捕獲；8、民眾發現贓物；9、運用線民偵破；10、指紋鑑定；11、筆跡鑑定；12、證物鑑定；13、人犯自首；14、人犯投案；15、巡邏時捕獲等類。

歷年來警察機關破獲線索以直接偵破者最多，其次為他案俱發，再其次為因發現贓物而偵破者；此外，運用指紋、筆跡及證物鑑定等科學辦案方式偵破者則微乎其微。

六、竊盜初犯與累犯比率之比較

根據歷年台灣刑案統計資料的顯示，一般刑案中五位犯罪人中約有一位累犯，而竊盜犯中則不到四位即有一位是累犯，可見竊盜累犯較其他犯罪嚴重，且竊盜累犯所犯次數又較其他種類累犯為多，若刑案累犯中扣除竊盜累犯，則其所佔比率將更低，亦即說明竊盜犯較其他犯罪者易陷於累犯（或再犯）。

貳、竊盜犯罪偵查要領

竊盜案件之偵查方式在基本上與其他一般刑案偵查上並無不同，其偵查步驟及流程仍以受理案件開始，經現場勘查採證與現場調查訪問後，以現場勘查及調查訪問所得之結果與資訊，進行案情研判，並依研判所得之犯罪事實及犯罪嫌疑人範圍，擬定偵查方向實施偵查。

一、竊盜案件認定時之處理

1、被害之報案

竊盜案件之報案，通常由被害者或其家屬直派出所或分局為之，或經由 110 報案電話報案。受理報案後必須詳細填製報案紀錄，如係案件發生後即時報案而有必要做現場調查者，對於案件發生之概況仍須做最低限度之了解，製作簡單紀錄向上級報告，然後迅速前往現場調查，以便依據案件狀況臨機應變措施等。

2、現行犯

因執行跟蹤、埋伏、巡邏及勤務盤查等勤務而發現現行犯，因有明確之人、物關係，故為最確實之偵查方法。

3、勤務盤查認定

在執行巡邏、臨檢、車檢等勤務中，如發現可疑人物車輛時，盤詰檢查並查對其前科通緝資料及車籍資料，即時發現贓證或犯嫌。

4、銷贓場所調查認定

在當舖、銀樓、舊貨商、汽機車修配保管業等場所查察而發現有可疑物品，進一步偵查而發現竊盜案件。

5、其他認定

可能由他案之嫌犯供述而認定，或由其他案件之偵查而發現贓物，或依據線報、檢舉函、自首等而認定竊盜。

二、急赴現場

若案發時間離報案時間甚為短暫，倘能迅速急赴現場，可能可在現場附近逮捕人犯。案發後不久，犯嫌可能尚在現場附近潛伏，或常有與犯嫌擦身而過而不知，甚或路上遺留有重要證物等情形，因此，急赴現場途中，必須同時注意途中周圍之狀況，以察覺行為舉止可疑者及事務之異常狀況。

而犯罪現場之遺留物及其他偵查資料，對犯罪當時狀況之判斷極具價值。惟現場隨時間之經過，常為被害人或其他關係人有意、無意之行為破壞或變動。或因自然現象之物理性

或化學性作用而有所變化。故在可能範圍內，應儘早保全，蒐集資料。

因此，抵達現場之迅速與否，對逮捕嫌犯及收集證物資料有重大影響，故確認成案後，務必迅速急赴現場。

三、現場處理

最先抵達現場之人員，若發現竊犯仍繼續其犯行時，應立即制壓逮捕，否則應即保存現場，進行現場勘查及現場和鄰近區域之調查訪問。

1、現場勘查與採證：

現場勘查係確認犯罪事實之存在與否，乃至以何種手段、方法實施犯罪，以蒐集推測犯嫌之偵查資料及證據為目的。

- (1) 犯罪事實之確認：現場勘查是確認犯罪之行動，包括犯罪之存在與否，以何種方法犯罪、犯嫌究係何人等。
- (2) 偵查資料之蒐集：現場遺留之犯行痕跡，犯嫌與犯行有因果關係之物體狀態及其關連因素等之發現，此等資料必須悉數收齊。現場勘查獲得之資料係指犯嫌用過器具之痕跡、犯嫌遺留之侵入工具、侵入口之所在，犯嫌之指紋、掌紋、足跡等有形資料及犯罪手法及其他足以推斷犯嫌具有特殊知識等無形資料。
- (3) 犯罪現場之保全：紀錄犯罪現場之狀況，或照像、攝影等，犯行發生後之狀況為何，證物呈何狀態等細節，應以照片或其他方法妥為記錄保全，以供日後做為呈堂證據。

2、現場及鄰近區域之調查訪問與紀錄

現場勘查之同時或終了之際，應即進行現場及附近之調查訪問工作。其目的在追尋犯嫌行動之路徑，以發現犯嫌或遺留物、丟棄物，推斷犯嫌之逃離途徑，俾進行追蹤偵查。犯罪後不久，偶爾可逮捕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又案件剛發生之後，人之記憶較確實而易確保犯嫌或犯行之目擊者。實施現場及附近之調查訪問主要蒐集以下資料：

- (1) 推斷犯罪時間：以犯罪時間為中心，任何有可能與犯嫌碰面者，應選定為偵查之對象。參考現場之勘查、被害人之供述，乃至於鄰居等之供述後，推斷其犯罪時間，並進而排定其時間性過程，以進行調查訪問。
- (2) 致力發覺犯嫌之目擊者：案發後，展開查訪首要發現

犯嫌及犯行之目擊者。對於被害人家屬、鄰居、現場附近之商店、飲食店、雜貨店、超商、攤販等進行查訪，以確認是否曾目擊可疑人物、可疑車輛等。若發現有犯嫌及犯行之目擊者，除注意詳細詢問犯嫌之相貌、特徵等有助於偵查之外形特徵外，亦需注意調查其口頭語、口音等個性上之特徵。

(3) 對於交通機關等之查訪：對於犯罪現場附近之車站、候車室、公共汽車站、加油站等交通機關，均必須詳查乘客或司機中有無可疑人物出現等。

(4) 搜索現場附近：若是在犯行後不久，詳細檢查現場附近犯嫌可能藏匿之空屋、倉庫、地下室、室內停車場等，並注意有無犯嫌遺留或丟棄之物品或藏匿之贓物。

四、案情研判

偵查人員根據勘查與調查訪問所得之資料，根據經驗法則及邏輯推理思維辨證分析案件性質、犯罪動機、過程（含時間、地點、手法、使用之工具種類等）、可能之竊嫌範圍等。竊盜案件之案情研判要點如下：

1、案件之性質

依據被害者被害情況初步研判案件性質，係屬住宅竊盜、扒竊或保險箱竊盜等。

2、犯罪過程

依據被害者之指述及現場痕跡（若有竊案現場），研判犯罪方式、手法、特徵及查明進出路線及財物損失狀況等。

3、犯罪動機

依據犯罪目的、過程及被害者交往關係，研判其犯罪動機。

4、犯罪嫌疑人範圍

依據前述犯罪性質、動機、方法、使用工具及被害者描述等，而概略研判竊嫌範圍。由竊犯對現場及被害者之熟悉瞭解程度，可研判竊犯是否為被害者之親友，或有無內線提供訊息；由犯罪過程之分析，可瞭解竊犯是否事先經周詳計畫或臨時起意。總之，對犯罪嫌疑人之可能條件不斷過濾分析，而推定犯嫌之最小範圍，甚至型態。

五、擬定偵查方向

經案情研判後，即應擬定偵查方向，可由以下作為從事偵查：

1、勤務盤查

警察人員在執行各項勤務時應隨時注意觀察各種可疑徵候，深入瞭解情況，發掘破案線索，其執行要點如下：

- (1) 清查戶口：每一刑責區，透過其配置之警勤區員警，對犯有竊盜前科者或列管之慣竊，嚴密查察監控，深入瞭解其生活狀況、行蹤動態、職業、交往人物等資料。如發現可疑情況，應請警勤區員警運用戶口查察勤務，訪問或佈線監視。
- (2) 盤查可疑：在執行巡邏、臨檢、車檢等勤務中，如發現可疑人物車輛時，應即實施盤詰檢查並查對前科通緝資料及車籍資料，以期即時發現贓證或犯嫌。
- (3) 突檢埋伏：以轄區內可疑場所為目標，實施突檢或埋伏等方式，嚴密查察或防制宵小不法活動，針對各類竊盜，採取左列措施：
 - 在經常發生竊案地區埋伏：如住宅區、商業區、外僑區等處，可採取埋伏方式查捕竊犯。
 - 在經常失車地點佈線埋伏：若有停放新車，即可派人埋伏，伺機截捕竊犯。
 - 經常突檢竊嫌易隱匿或逗留之處所：竊犯多利用路邊攤或宵夜攤、小旅館、賓館、三溫暖以及其他地下營業場所吃、喝、玩、樂。
 - 經常在交通要道執行車檢：竊犯自他處來，或將贓物外銷，必須利用車站乘車，或其他交通工具運送贓物，宜經常在交通要點實施檢查。
 - 監視扒手較常犯案之場所：扒竊經常在公車站、火車站、機場、電影院、百貨公司等人潮擁擠處所活動，宜派便衣暗中監視。
 - 查察易於銷贓場所：易於銷贓場所之查察，主要在發現贓物與蒐集竊盜情報，如對當舖、銀樓、委託寄售舊貨業、汽機車修配保管業等可能收當或收買贓物場所，應經常查察，並追查可疑物品或車輛來源，或促其提供有關竊盜活動情報。

2、查犯追贓

所謂「查犯追贓」係以「竊犯」為對象，研判本案是何人所為，以便循線偵查，查到竊犯後再臨檢查證並追查贓物，其要領如下：

- (1) 已有事證確認犯嫌時：應立即查明竊嫌之姓名、化名、綽號、年籍、住所、特徵、交往關係、活動場所等，以便佈線或循線查捕。如其行蹤飄忽，應通報有關單位協緝，或將其靜態資料及照片等，通報「犯罪通報」，全面偵查緝捕。
- (2) 根據現場勘查資料研判：分別根據竊盜犯罪方式與現場遺留之指紋等跡證，找尋可能涉案之慣竊，或比對指紋檔案鑑定犯嫌。
- (3) 蒐集竊盜犯罪情報資料：竊犯行動雖能躲避警察人員本身之視聽，但無法脫離警察所佈建之線民。因此，偵查單位如能在有組織、有計劃、有經費、有內線、有外圍、有紀律的情報的佈署下，則竊犯將無所遁形。
- (4) 清查可疑對象發掘線索：
 - 調查可疑者有無實施竊盜動機：如嗜好賭博者、有犯罪習癖者、原本生活窮困卻一夕之間穿金戴銀不缺玩樂費用等，均有行竊之可能，根據其動機，判斷涉案人範圍，然後清查過濾，查證虛實，蒐集贓證。
 - 查證可疑對象，於犯罪時間在何處？做何事？如查明確有不在場證明者，不得遽以認定，因一般慣竊都有虛偽欺騙習慣，故在辨明資料時，分析查證其矛盾與漏洞，以察虛偽。
 - 鑑定查證現場遺留之痕跡，藉以確定犯嫌，如現場遺留竊犯鞋印，則須查證涉嫌者當時有無穿著此種鞋子。
 - 依法逮捕之竊盜犯，不但應嚴密搜索其身體，尤應搜索其住所，以期發現竊盜贓證物，擴大追查。此外，對確定之竊盜犯或不確定之犯嫌，除依法搜索其住所追贓外，務應深入追查其落腳處或其同居人之住所，亦可能找到其他贓物。

3、查贓追犯

所謂「查贓追犯」，是以「贓物」為偵查對象，從發現贓物，鑑別真偽，追查來源，查究竊嫌，作為偵查路線，其要領如下：

- (1) 查明被竊財物：受理報案或勘查現場時，應詳細查明被竊財物的種類、廠牌、型號、機號、數量、特徵等，並詳記失竊報告，甚至印發「失物查尋單」或刊發犯罪通報「失物查尋專刊」。
- (2) 通報被竊財物：被竊財物應迅速通報，全面查尋。通報方式

或連同失物查尋單，通報警察機關全面協助查尋贓物，彼此加強連繫，互相支援偵查；或指派專人查贓，將失物通報與贓物有關係之營業且願與警察配合者，促使其注意提供贓物情報。

- (3) 蒐集贓物情報：失物查尋單分發通報後，不可僅依賴有關業者提供或報告線索，在贓物未發現前，偵查單位仍應指派查贓人員不斷臨檢查察與贓物有關之營業場所，並與業者交換蒐集贓物情報意見，同時指導業者，如發現贓物時應如何連繫佈置，以便人贓併獲。

參、案例說明

為便於研究，本研究擬調閱刑案檔案，將相關竊盜案件整理如下所示格式：

一、梁*昌連續竊盜案：

- 1、犯罪時間：84年6月至85年10月間。
- 2、犯罪地點：台北縣、市等地。
- 3、犯罪事實：犯嫌梁*昌曾犯有多次竊盜前科，執行竊盜罪刑完畢出獄後，擔任皮鞋送貨員，但仍不知悔改，利用送貨時經過人潮擁擠地區（菜市場、廟宇、營業店面等附近），進入大門未鎖之住宅竊取財物，或破壞鐵門上之紗窗再以棍棒撬開鐵門後侵入住宅竊盜，以此闖空門之手法連續犯下五十餘起竊盜案。
- 4、偵查過程：
 - (1) 竊盜案件之認定：台北市刑大肅竊組人員於三重市之當舖執行查贓勤務時，發現梁*昌典當刻有鄭**字樣之金牌項鍊，殊為可疑，經查係台北縣民鄭**所失竊之項鍊無訛。
 - (2) 偵查作為：鎖定梁*昌為竊嫌後，隨即清查其年籍、住所、前科素行資料、交往關係、活動場所等。經查梁某居無定所，但留有呼叫器號碼與家人連絡，並經常在三重、板橋、新莊一帶活動，偵查人員除極積掌控其連絡對象外，並從其家人著手，希望由其家人規勸出面說明。最後梁*昌知其行蹤已被掌控，於是回覆電話，自動到案。

二、蛛蜘大盜楊*居：

- 1、犯罪時間：83年11月至86年5月間。
- 2、犯罪地點：台北縣、市等地。
- 3、犯罪事實：犯嫌楊*居，曾犯有竊盜、偽造有價證券、煙毒等前科，由地檢、地院通緝中，現無業，以竊盜為生。先後於8

3年11月至86年5月間在台北縣市等地以攀爬樓梯或攀越鐵窗、破壞門鎖等方式侵入屋內，竊取財物，得手後將手錶、珠寶、金飾等財物託其妻或李**典當或其本人持竊得之吳**身分證（換貼楊嫌之照片）典當。楊某以相同犯案手法連續犯下一百餘件竊盜案。

4、偵查過程：

- (1) 竊盜案件之認定：台北市刑大肅竊組人員於當舖執行查贓勤務時，發現李**從82年至85年10月間在同一當舖陸續典當勞力士手錶多只，殊為可疑，經查李某之活動地點多在龍山寺附近，遂前往埋伏。在85年11月1日下午發現其行蹤，經盤查發現其身上持有陳**所失竊之K金鑽戒，詢據李**稱係由楊某託其典當，而且時隔二、三個月即有勞力士錶、鑽戒託其至當舖典當。
- (2) 偵查作為：鎖定楊*居為竊嫌後，隨即清查其年籍、住所、前科素行資料、特徵、交往關係、活動場所等。發現楊某被多案通緝，行蹤飄忽，但使用一輛紅色雪佛蘭轎車，因此除極積訪查外更廣為佈線，最後在86年5月被線民發現其駕駛紅色轎車，於是循線查捕。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主要採用三個方法：

第一節 文獻探討法與過程

在本部分係分成四個過程：

壹、學術資料蒐集

在學者研究資料中，林吉鶴氏針對偵查需要對於「犯罪嫌疑因素」加以研究分類，係犯罪嫌疑因素之雛形，惟偵查案類極其繁多、新的情況亦層出不窮，故「犯罪嫌疑因素」要解釋所有案件發生的可能性實非易事。是以本研究針對犯罪嫌疑因素中與犯罪偵查相當有關的矛盾因素做個案分析，期能更清楚探討矛盾因素，並提高偵查人員「發覺矛盾之思維」。

貳、實務資料蒐集

在國內警政系統官方資料中，有關犯罪嫌疑因素，較正式敘述的僅有「犯罪偵查規範」。其中對於可疑人、可疑物以及可疑情況亦僅做概略說明，而未見詳細之內涵說明。

參、成功案例蒐集

犯罪嫌疑因素的發展以及本質探討，常有賴於具刑事偵防實務人員的經驗與知識累積，或藉資深刑警口傳方式教導，這種方式涵蓋面畢竟有限。本研究嘗試蒐集相關案例之推論過程，並分析出與偵查思維密切相關之矛盾推論體系。

肆、矛盾因素整理

犯罪嫌疑矛盾之發覺在於觀察其矛盾處，而觀察能力之培養即在於思維能力，本研究蒐集各學者對思維方法研究之文獻，並逐一分析比較，整理出較為完整的偵查思維方法，係為發覺矛盾因素之必要步驟。

是故本文獻探討，重在以邏輯推理思維及偵查推理思維兩種概念探討矛盾因素，期能找出矛盾因素的本質。

第二節 個案研究法與過程

本研究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肅竊組所偵查且破獲之刑事案件為對象。本項研究步驟分為五步：

壹、初訪

在研究之初，走訪肅竊組，請其提供所偵查的竊案資料，其次就犯罪嫌疑人之資料，調閱其前科犯案紀錄、偵查刑案紀錄通報單、刑案移送書、失竊報告書等。

貳、長談

在深度訪談方面，係與偵查案件之員警於辦公室內進行。訪談時間每次約為一至三小時，次數一至三次，採半結構但開放性的訪談方式，讓研究對象自由述說，並經訪談對象同意，同時進行錄音，以使資料更為完整。

參、整理

在資料處理步驟上，首先依據文獻資料整理分類，形成分析主題。同時詳細研讀整理個案資料及訪談內容，做成訪談紀錄，也是每個案的基本檔案。

肆、建檔

根據資料量化輸入，做重點架構分析，從中建立刑案偵查紀錄，尋找出破案關鍵，藉以探求矛盾因素，並將相關案例供為問卷之項目。

伍、分析

在矛盾因素之探求方面，係以「人」、「事」、「時」、「地」、「物」等五個向度進行分析，期能於各向度之矛盾因素項目中找出具代表性之矛盾因素，以提供實務單位參考。

第三節 專家系統研究法與過程

近年來由於專家系統的發展，漸廣受國內外研究者的注意與重視，其技術也逐漸成熟，應用在工程、科學、醫藥、軍事、商業等方面，成果豐碩，甚至在某些應用領域，還超過人類專家的智慧與判斷。警察偵查工作常須進行重大抉擇，需要足夠知識協助判斷與推理，以協助破案。

基此特性，專家系統應用在警察偵查工作中已漸受到注意。以國內而言，目前將專家系統應用於偵查領域者，有竊盜偵查模式、血跡形態研究等。是故本研究將專家系統運用「犯罪嫌疑」研究，實屬新的嘗試。

在研究過程上，本部分採調查及電腦兩項進行：

壹、調查部分：

本研究係透過訪談方式，從富有經驗之偵查人員中蒐集各項矛盾因素之類型，作為研擬矛盾因素模式處理之指標，訪談人員包括現職刑事警察人員與鑑識人員。

貳、電腦部分，係分成三階段進行：

- 1、第一階段：為「資訊需求分析」階段，此階段包括相關理論研究及文獻資料的整理，並歸納犯罪偵查中矛盾因素的理論體系及專家系統建構工具的選取。
- 2、第二階段：為「系統建立」階段，此階段將整理相關文獻資料及訪談專家所獲得之知識，透過ES Shell，建構具「分析、建議功能」之雛形專家系統。
- 3、第三階段：為「系統測試、修正與應用」階段，以矛盾因素的相關資料進行系統測試，並說明如何藉專家系統來使用矛盾因素分析。

本研究試圖在犯罪偵查過程中發覺犯罪嫌疑中矛盾因素之相關資訊，作整合性蒐集分析、系統分類，並對專家系統應用於知識庫的建立與分析，期能提供新研究領域，作為後續研究之參考。

第四章 第一階段個案調查研究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壹、研究對象之步驟

一、機構之選擇

本研究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肅竊組所偵查且破獲之刑事案件為對象，而選擇肅竊組作為研究對象之理由如下：

1、選擇台北市大都會區

台北市的犯罪一向較其他地區複雜多樣化，以竊盜案件而言，其犯罪手法、模式呈多態樣化，幾乎涵蓋竊盜案類所有方式，不若城鎮區域偏重於住宅竊盜。是故，以台北市為選擇區域，具有包含所有竊盜類型的特性。

2、選擇檢肅竊盜專責單位

肅竊組之前身係查贓中心，在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前原隸屬於刑事警察大隊第八組（即紀錄組），負責台北市特定營業及當舖業之管理、各分局查贓勤務之督導考核、提供外勤偵查人員易於銷贓場所或查贓之線索。之後在該局局長指示在刑事警察大隊成立專責查贓肅竊之單位，故該大隊將其內勤組業務重行規劃分工，將查贓中心由第八組分立出來，改由第六組專責原查贓中心之業務，另增調具有偵查竊盜案件專長之偵查人員專責偵查查贓案件。

3、選擇取得資料方便正確

個案研究之進行，除有關個案資料之蒐集、整理外，對於偵查個案之員警訪談亦甚為重要，如果發現尚有疑問或不解之處，則有進行二次訪談之必要；為了方便研究及訪談時間之安排，故選擇肅竊組偵查案件為研究對象。何況個案研究著重在對每一個案之反覆探索，謀求對犯罪現象及破案因素之深入瞭解，是以選擇該機構能達至此一特定目的。

二、研究樣本之選擇

本研究之研究樣本，為警察機關因查贓而偵破之刑事案件，偵查時間為八十四年三月至八十六年七月止，共計二年四個月的時間。訪談時間為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共計一年。

本研究之訪談重點為探討竊盜偵查案件中所曾發覺犯罪嫌疑之矛盾現象，並從事質之研究，期能供作竊盜案件偵查之

參考。

壹、研究過程

一、資料收集的方法

1、個案相關資料之蒐集

研究初期，走訪肅竊組，央請組內成員提供竊案偵查資料，其次根據犯罪嫌疑人之資料，調閱前科犯案紀錄、偵查刑案紀錄通報單、刑案移送書、失竊報告書及詢問筆錄等，此等資料雖不一定完整，但均有助於訪談前之個案了解。

2、深度訪談

與偵查案件之員警，於辦公室內進行訪談。訪談時間每次約為一至三小時，訪談次數一至三次，採半結構但開放性方式，讓訪談對象自由述說。研究者在訪談一開始即表明研究者身分、目的，並經訪談對象同意，採錄音紀錄，俾使資料完整精確，此為本研究最主要方法。

二、資料蒐集的過程

個案訪談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開始，經過初期的個案選取後，便進行正式訪談，採一對一方式。在訪談過程中，以詢問「發覺矛盾現象」為目的，並有訪談大綱做為骨架。又因每一案件之偵查過程並非一成不變。為免遺漏詢問「發覺矛盾現象」的機會，故訪談時亦視實際情況稍有彈性變化，例如偵查人員的受訪時間不定，故有時利用多次分次方式蒐集資料。

參、資料處理

本項資料的處理步驟，首先依據文獻整理成分析主題，同時詳細研讀整理個案資料及訪談內容，做成訪談紀錄，作為個案的基本檔案，再根據資料量化，以資分析研判。

處理架構共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對於個案基本資料歸納整理，並作次數分配；

第二部分：與個案犯罪相關之時、地、行為、財物以及被查獲當時之資料歸納整理，作為解釋的參考；

第三部分：對於偵查該案員警，所填之刑案紀錄，尋找破案關鍵，藉以探求矛盾因素之本質。

第一節 調查結果與分析

本節主要是分析所蒐集之資料，茲分為四部分：

- 第一部分：以個案基本資料為根據，歸納個案之顯著共同點，內容包括個人基本資料、前科紀錄分析及判決處遇分析等；
- 第二部分：竊案發生與破獲之時、地分析；
- 第三部分：根據被害者報案資料，了解被竊經過；
- 第四部分：瞭解偵查過程，如何發覺該案之矛盾現象；

壹、個案基本資料分析

1、個案基本特性

本研究個案之基本特性，如表 4-2-1 所示，茲分析如下：

(1) 性別

本研究之個案樣本以男性居多，29 位中佔 89、66%。民國 86 年度台灣刑案統計之竊盜犯男性比率為 88、29%，此兩資料之比率一致，顯見國內竊盜犯罪以男性為主。

(2) 年齡

年齡層以廿六歲以後佔大多數，其中以卅六至四十歲為最高，佔 31、03%，平均年齡為 33、69 歲。本數據與民國 86 年台灣刑案統計之年齡以二十歲以下為最高（48、81%），此兩資料不甚一致之原因應係本研究之個案多為慣竊，故年齡層較高。

(3) 教育程度

根據本研究之個案資料顯示，竊盜犯教育程度偏低，以國中（含在畢業、肄業者）居多，佔 34、48%。而民國 86 年台灣刑案統計之教育程度以國中（含在學、畢業、肄業者）為最高，占 52、08%。此兩資料仍屬相符，國內竊盜犯罪之教育程度以國中為主。

(4) 職業

根據本研究資料顯示，竊盜犯入獄前的職業，以「無業」居多，佔 62、08%，與民國 86 年台灣刑案統計之職業以

「無業」為最高，占 32、12%，故國內竊盜犯罪者仍以無業為主。

表 4-2-1 竊盜犯個案基本資料分析

基本資料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26	89、66
	女	3	10、34
年齡	18	2	6、90
	21	1	3、45
	22	1	3、45
	26	2	6、90
	27	2	6、90
	29	1	3、45
	30	2	6、90
	32	2	6、90
	33	2	6、90
	34	1	3、45
	36	1	3、45
	37	4	13、80
	38	1	3、45
	39	2	6、90
	40	1	3、45
	45	1	3、45
	48	1	3、45
52	1	3、45	
54	1	3、45	
年齡群	20 以下	2	6、90
	21~25	2	6、90
	26~30	7	24、14
	31~35	5	17、24
	36~40	9	31、03
	41~45	1	3、45
	46 以上	3	10、34
教育程度	國小	2	6、90
	國中	10	34、48
	高職	3	10、34
	高中	7	24、14
	專科	3	10、34
	不詳	4	13、80

職業	無業 工 商 家管	18 6 4 1	62、07 20、69 13、79 3、45
合計		29	100、00

2、犯罪前科資料分析

本研究在探討竊盜犯罪之現象，自不能忽略累犯與竊盜犯罪之間的關連性。本研究個案之樣本人數計廿九位，第一次犯罪者為五人，佔 17、24 %，累犯計二十四人，佔 82、76 %，其結果如表 4-2-2 所示，茲分析如下：

(1) 犯罪次數

根據表列可知，在本研究之廿四個累犯中，犯罪次數以五次者最多，有六人；七次者次之，有四人；而犯罪次數三次以上者達廿三人，故本研究樣本屬再犯罪之高危險群。

(2) 犯竊盜罪次數

犯罪次數之多寡，往往表示其犯罪危險性大小的程度，根據表列可知，犯竊盜罪次數以一次者最多，二次者次之，在本研究之廿四個累犯中，犯竊盜罪次數達三次以上者達十三人，故本研究樣本亦屬再犯竊盜罪之高危險群。

(3) 初次犯案年齡

初次犯罪年齡在犯罪學上具有重要意義，一般認為犯罪初犯年齡越低，其累犯性越高，易言之，在累犯、習慣犯中，多屬早發性犯罪者，此在本研究個案中也獲得證實，在廿四個累犯中，初犯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者，共有十三人，佔 54、17 %。

綜上所知，本研究個案之特性係以犯竊盜罪次數三次以上，初犯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為主。

表 4-2-2 竊盜累犯個案之分析：

累犯分析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	----	----	-----

犯罪次數	二次	1	4、17	
	三次	1	4、17	
	四次	2	8、33	
	五次	6	25	
	六次	1	4、17	
	七次	4	16、67	
	八次	1	4、17	
	九次	2	8、33	
	十次	2	8、33	
	十三次	1	4、17	
	十四次	2	8、33	
	十六次	1	4、17	
	犯竊盜罪之次數	一次	5	20、83
		二次	4	16、67
三次		3	12、50	
四次		3	12、50	
五次		1	4、17	
六次		2	8、33	
七次		2	8、33	
八次		2	8、33	
十次		1	4、17	
十四次		1	4、17	
初次犯案年齡		12	2	8、33
	13	1	4、17	
	15	2	8、33	
	17	4	16、67	
	18	4	16、67	
	21	1	4、17	
	23	1	4、17	
	25	1	4、17	
	28	3	12、5	
	30	1	4、17	
	31	2	8、33	
	35	1	4、17	
	42	1	4、17	
	合計		24	100、00

貳、竊案犯罪過程之分析：

1、犯罪時間分析

由表 4-2-3 可知，在犯罪時間方面，以早晨 6 時至 9 時比率最高，佔 25、93%，而台灣刑案統計之竊盜犯罪時段比率亦以早晨占 22、36% 最高。兩者之結果相符，可見國內竊盜犯

罪之時段以早晨為主。

表 4-2-3 竊盜犯罪時段分析

時間 項目	合計	深夜 0~3 AM	黎明 3~6 AM	早晨 6~9 AM	上午 9~12 AM	下午 12~17 PM	黃昏 17~19 PM	夜晚 19~24 PM
發生件數	27	4	3	7	2	6	1	4
百分比%	100、00	14、81	11、11	25、93	7、41	22、22	3、70	14、81

2、地點分析

由表 4-2-4 可知，犯罪地點，以住宅竊盜比率最高，佔 66、67%，但台灣刑案統計資料上竊盜地點之比率最高為市街商店占 50、03%，兩者結果不符，其原因係本個案研究之贓物標的多以名貴金飾、手錶物品為主。

表 4-2-4 竊盜地點時段分析

場所 項目	合計	市街 商店	住宅	郊區及 特殊場所	交通 場所	文教 衛生機關	特定 營業場所	金融證 卷機構	其他
發生件數	27	6	18	1 2	2	-	-	-	-
百分比%	100、00	22、22	66、67	3、70	7、41	-	-	-	-

3、損失財物分析

肅竊組所偵查之刑案，係以事後追溯為主，故偏重於具個別特徵之財物為主，本研究之損失財物之分析方面，以具有型式號碼之名錶為主，佔 39、29 %。

表 4-2-5 損失財物特性分析（複選）

失竊物種類	件數	百分比
錶	22	39、29
鑽戒	5	8、93
金飾	6	10、71
現金	17	30、36
其他	6	10、71
合計	56	100、00

參、偵查過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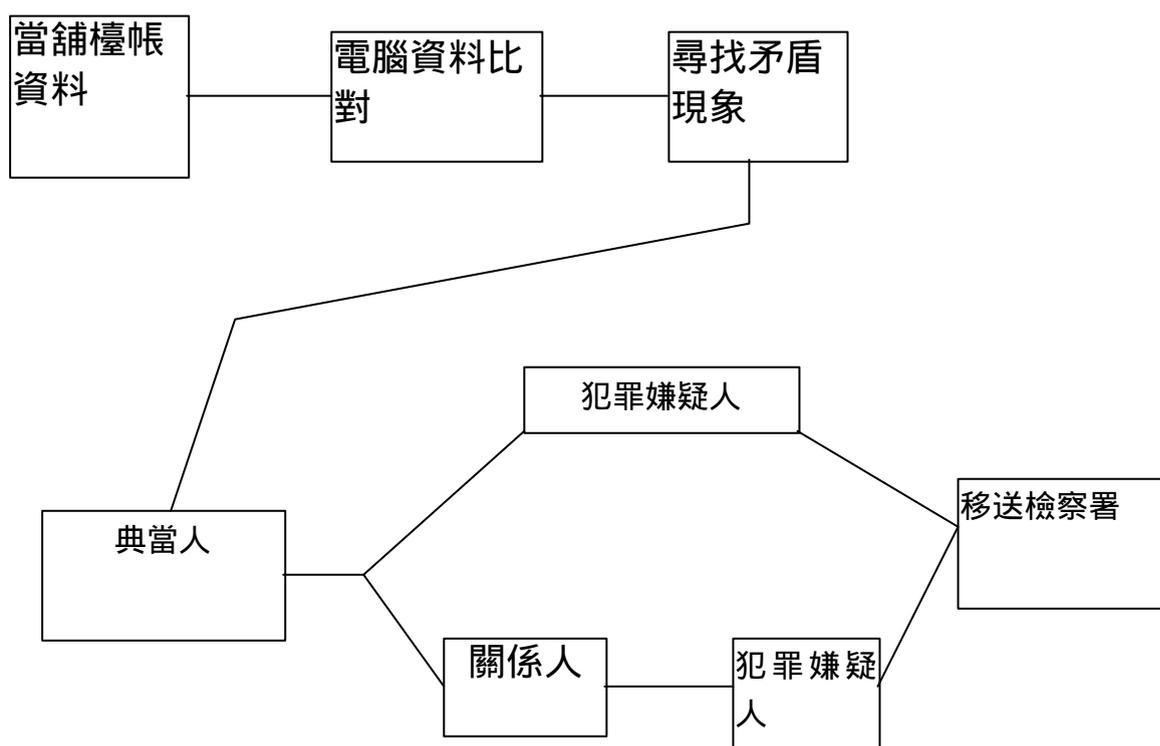
一、案件來源方面

於研究期間，肅竊組本身並不受理發生刑案（由各分局或派出所受理），故在竊盜犯罪之刑案發生建檔方面，根據台北市各單位填寫之刑案紀錄通報單，利用電腦建檔列管，或由警政署警用電腦之列管案件中擷取資料而另予建檔，最後再由偵查人員於執行查贓勤務時，於各當舖或易於銷贓場所查察。

二、偵查作為方面

本研究之個案取得，係如圖 4-2-1 所示，依正常刑案偵查程序而破獲竊盜案件。

圖 4-2-1 查贓追犯竊盜偵查流程圖



肆、矛盾因素之分析

近年來研犯罪偵查之學者專家，多次強調犯罪模式檔案之重要性，國內犯罪偵查學之學者專家亦針對偵查模式發展出竊盜偵查模式、洗錢犯罪之偵查模式、電腦犯罪之偵查模式等，逐漸使犯罪偵

查模式臻於完整。

惟上述犯罪模式及犯罪偵查模式之研究中，甚少提及犯罪嫌疑因素，國內外學者對於犯罪嫌疑因素甚少進行研究，吾人以為犯罪嫌疑因素之發覺實為偵查過程中案件得以成功偵破之關鍵所在，故有針對犯罪嫌疑中之矛盾因素進行分析之必要。

本節乃針對個案訪談資料，分析竊盜犯罪嫌疑中之矛盾因素，期能提供後續研究者之參考。

研究之分析以矛盾因素做主軸，分別從「人」「事」「時」「地」「物」等方向做五個向度之觀察分析：

一、在「人」的向度方面

本研究於「人」之向度上，探討有無矛盾存在，其條件如下說明，其結果如表 4-3-1 所示：

1、典當人所典當之財物之是否為其性別所應擁有

若「性別欄」所指為「同」者，係指典當人為男（女）性，而典當之物亦為男（女）用者；若所指為「不同」者，係指典當人為男（女）性而典當之物女（男）用者；若「不同」者為具有矛盾因素。

2、典當人所典當之財物是否符合年齡所能擁有

若「年齡欄」所指為相符者，係指典當人所典當之財物適合其年齡所能擁有及配戴者，而非指其擁有該財物之能力。若年齡欄為不相符者，係指典當人所典當之財物非其年齡所適用。

3、職業類別

「職業欄」所指之職業係指竊案偵破當時犯罪嫌疑人所從事之工作，分為無、工、商及家管等。

4、社經地位之高低

其認定標準係以一般人之知識經驗查其家庭背景、職業、教育程度、財力等綜合評估之結果，分為低、中及上等三層次。

5、前科資料

係請承辦案件之員警從警政署之警用電腦終端機查詢嫌疑人之前科資料，其查詢重點如下：

- (1)暴力犯：包括（重）傷害、恐嚇、搶奪、強盜、殺人與妨害自由等。
- (2)其他財產犯；包括詐欺、侵佔、贓物等。
- (3)竊盜慣犯：係指在犯本案之前已有竊盜犯罪之前科者。

6、竊盜者與被害者關係

係指其彼此間之交往關係，如朋友、親人或陌生人等。

7、被害者之指認程度

係指被害人指認被竊物品之程度，可分為高、中、低等。

8、是否沾有不良惡習須竊獲金錢

係指有無麻藥毒品、賭博等前科，推斷其金錢亟需程度而非以竊盜手段取得金錢。

9、精神狀態是否正常

係指嫌疑人於犯罪當時所處之精神狀態，分為正常、不正常等二種情形。

表 4-3-1 竊盜個案於「人」的向度分析表

項目 個案	性別	年齡	職業	社經地位	前科資料			與被害者關係	指認程度	不良惡習	精神狀態
					暴力犯	其他財產犯	竊盜				
Case1	同	相符	商	中等	無	無	無	不相識	高	麻藥	正常
Case2	同	相符	無	低	傷害	詐欺、贓物	無	相識	高	無	正常
Case3	不同	相符	家管	中等	無	無	有	朋友	高	毒品、賭博	正常
Case4	不同	相符	商	中等	無	贓物	有	不相識	高	賭博	正常
Case5	同	相符	無	低	無	無	有	不相識	高	賭博	正常
Case6	不同	相符	無	低	恐嚇	無	有	不相識	高	無	正常
Case7	同	相符	無	低	恐嚇	無	有	不相識	高	無	正常
Case8	不同	相符	無	低	恐嚇	無	有	不相識	高	麻藥	正常
Case9	不同	不符	無	低	無	無	無	男女朋友	高	無	正常
Case10	不同	相符	無	低	無	詐欺	無	曾為僱傭	高	無	正常
Case11	同	相符	商	低	無	無	無	不相識	高	無	正常
Case12	同	相符	無	低	無	無	無	不相識	高	無	正常
Case13	同	相符	工	低	盜匪	贓物	無	不相識	高	賭博	正常
Case14	不同	相符	無	低	搶奪	侵佔、詐欺	有	不相識	高	無	正常
Case15	不同	相符	無	低	搶奪	詐欺	有	不相識	高	無	正常
Case16	同	不符	工	低	無	無	無	不相識	高	無	正常
Case17	不同	相符	A 工 B 無	低	無	A 無 B 贓物、	有	不相識	高	A 無 B 麻藥	正常
Case18	同	相符	無	低	恐嚇	贓物	有	不相識	高	賭博	正常

Case19	同	相符	無	低	傷害	無	有	朋友	高	無	不正常
Case20	不同	相符	無	低	殺人	無	有	不相識	高	煙毒、麻藥	正常
Case21	同	相符	商	中等	妨害自由	無	有	相識	高	無	正常
Case22	同	相符	工	低	強盜	無	有	相識	高	麻藥	正常
Case23	同	相符	工	低	恐嚇	無	有	不相識	高	無	正常
Case24	不同	相符	無	低	無	無	有	不相識	高	賭博	正常
Case25	同	不符	A 工 B 無	低	A 強盜 重傷害 B 搶奪 強盜	無	有	不相識	高	A 麻藥 B 麻藥、賭博	正常
Case26	同	相符	無	低	無	無	無	不相識	高	無	正常
Case27	同	相符	無	低	強盜	無	有	不相識	高	無	正常

由上表可知，在「人」的向度方面，其矛盾現象為：1、「性別不同者」；2、「年齡不同者」；3、「職業為無者」；4、「具有前科資料者（特別是竊盜慣犯者）」；5、「具有不良惡習者」。

其中每一個案含有矛盾現象之數量，以 Case 8、17、20、24、25 具四個矛盾現象為最高，佔所有個案 18、25%。所有個案中具三個矛盾因素者計有九個，佔 33、33%；具二個矛盾因素者計有六個，佔 22、22%；具一個矛盾因素者計六個，佔 22、22%；無矛盾因素者計一個，佔 3、70%。

矛盾因素中最為普遍者為「具有前科者」，計有 24 位，佔所有個案之 82、76%；「無職業者」次之，計 18 位，佔 62、07%；「性別不同者」計 11 件，佔 40、74%；「具有不良惡習者」計有 13 位，佔 44、83%；「年齡不相符者」計有 3 件，佔 11、11%。

由上述可知，本個案研究之矛盾因素在「人」的向度上，以具有三個矛盾因素最多，其中又以「具有前科者」之矛盾現象為代表。

一、在「事」的向度方面

本研究於「事」之向度上，探討有無矛盾存在，其條件如下說明，其結果如表 4-3-2 所示：

1、經警察機關合法通知是否拒不到案

係指承辦案件之員警經屢次查訪犯罪嫌疑人不獲後，以

通知程序寄發通知書約談而仍拒不到案者。

2、為警詢問時認罪與否，其情形有五，可分為：

- (1) 坦承竊盜不諱：係指為警詢問時，對於竊盜犯罪過程，坦然承認，甚或描述其經過暨銷贓過程。
- (2) 供出可查證之人：係指為警詢問時，雖未承認觸犯竊盜罪，但供出贓物之來源。
- (3) 推卸給無法查證之人：係指為警詢問時，不但拒不承認犯罪，還辯稱其贓物係不知名之人士所交予，唯提不出真實姓名地址以供查證，即有矛盾存在。
- (4) 無法查證：係指因其拒不到案說明贓物來源，故無法確認典當者即為竊盜者。
- (5) 矢口否認：係指對於贓物來源矢口否認是竊盜所得，但無法提出任何證明或說明該項贓物之來源。

表 4-3-2 竊盜個案於「事」的向度分析表

	到案與否	贓物之來源
Case1	是	(5)
Case2	否	(4)
Case3	是	(1)
Case4	是	(2)
Case5	是	(1)
Case6	否	(4)
Case7	是	(2)
Case8	是	(3)
Case9	是	(1)
Case10	是	(1)
Case11	是	(2)
Case12	是	(3)
Case13	是	(3)
Case14	是	(3)
Case15	否	(4)
Case16	是	(1)
Case17	A 是 B 是	A(1) B(5)
Case18	否	(4)
Case19	是	(1)
Case20	否	(4)
Case21	是	(1)
Case22	是	(1)
Case23	是	(1)
Case24	否	(4)

Case25	A 是 B 否	A(1) B(4)
Case26	是	(1)
Case27	是	(1)

由上表可知，在「事」的向度方面，其矛盾現象為；1、「不到案者」；2、「贓物來源無法合理解釋者」。

矛盾現象中以「不到案者」，計有七位，佔所有犯罪嫌疑人的24、14%。在破案可能性方面，其矛盾現象以「坦承竊盜不諱」為最高，計有十四人，佔14、83%；「供述出可查證之人」次之，計三人，佔10、34%；「推卸給無法查證之人」計四人，佔13、79%；「無法查證」計七人，佔24、14%；「矢口否認」最少，計二人，佔6、90%。

矛盾現象為「贓物來源無法合理解釋者」者，其中「推卸給無法查證之人」、「無法查證」及「矢口否認」，合佔44、83%；以「無法查證」者為最高，佔24、14%，其特性為行蹤無法查尋。

由上述可知，本個案研究之矛盾現象在「事」的向度上，以「贓物來源無法合理解釋」為代表。

三、在「時」的向度方面

本研究於「時」之向度上，探討有無矛盾存在，其條件如下說明，其結果如表4-3-3所示：

- 1、當場發現與否：可分為被害人當場查覺而竊賊逃逸者，與事後發現被竊而報案者。
- 2、被害人在場與否：係指竊取時為被害人在場或不在場。
- 3、竊當時間間隔：係指物品被竊時間與典當時間之間隔。表中符號為「-」者，係指本案贓物並非在當舖查獲者。

表 4-3-3 竊盜個案於「時」的向度分析表

	當場發現與否	被害人在場與否	竊當時間間隔
Case1	否	是	約3年
Case2	否	是	-
Case3	否	是	約一年
Case4	否	是	約8個月
Case5	否	是	隔日

Case6	否	否	17日
Case7	否	否	隔日
Case8	否	否	約1個半月
Case9	否	否	當日
Case10	否	否	約半個月
Case11	否	否	1個半月
Case12	是	是	當日
Case13	否	否	9日
Case14	A 否 B 否	A 否 B 否	A 當日 B 隔日
Case15	否	是	當日
Case16	否	否	約6個半月
Case17	否	否	約一年
Case18	否	是	約5日
Case19	否	是	當日
Case20	否	是	2日
Case21	否	是	約3、4天
Case22	A 否 B 否	A 否 B 否	A 2日 B 約4、5日
Case23	否	是	4日
Case24	否	否	約2個月
Case25	A、 否 B、 否	A、 否 B、 否	A、 - B、 -
Case26	否	是	當日
Case27	是	是	-

由上表可知，在「時」的向度方面，其調查結果為「竊當時間間隔」，其中為「當日者」計有六案，佔 24、00%；「隔日者」計有三案，佔 12、00%；「二至七日者」計六案，佔 24、00%；「八日至一個月者」計二案，佔 8、00%；「一個月至六個月者」計三案，佔 12、00%；「六個月至一年者」計四案，佔 16、00%；「一年以上者」計一案，佔 4、00%。其中，若時間間隔越近，矛盾程度越高，贓物再轉手經由他人銷贓之機會越小。故本矛盾現象定為「竊與當之時間間隔為當日及隔日者」，佔 36、00%，是以本個案之矛盾現象在「時」的向度上，以「竊當時間間隔為當日及隔日者」為代表。

四、在「地」的向度方面

本研究於「地」之向度上，探討有無矛盾存在，其條件如下說明，其結果如表 4-3-4 所示：

- 1、犯罪地點與銷贓地點是否為同一縣市；

- 2、若為同一縣市者，是否為同一行政區；
- 3、物品被竊地點與犯罪嫌疑人之住居所關係是否在同一縣市；
- 4、物品銷贓地點與犯罪嫌疑人之住居所關係是否在同一縣市；
- 5、若為同一縣市者，是否為同一行政區；

表 4-3-4 竊盜個案於「地」的向度分析表

	竊與當是否 同一縣市	竊與當是否 同一行政區	失竊地與犯嫌 住居所是否同 一縣市	當與犯嫌住 居所是否同 一縣市	當與犯嫌住 居所是否同 一行政區
Case1	是	否	否	否	-
Case2	-	-	否	-	-
Case3	是	否	是	是	是
Case4	是	否	否	否	-
Case5	是	否	否	否	-
Case6	否	-	否	是	否
Case7	否	-	否	否	-
Case8	是	否	否	否	-
Case9	是	否	是	是	是
Case10	是	否	否	否	-
Case11	是	否	是	是	否
Case12	是	否	是	否	-
Case13	是	否	否	否	-
Case14	是	A 否 B 是	否	否	-
Case15	是	否	否	否	-
Case16	是	否	是	是	
Case17	是	否	A 是 B 是	A 是 B 是	A 否 B 否
Case18	是	否	否	否	-
Case19	是	否	是	是	是
Case20	是	否	是	是	是
Case21	是	否	是	是	否
Case22	A 否 B 是	A 否 B 否	A 是 B 否	A 否 B 是	A - B 否
Case23	是	否	否	否	-
Case24	是	否	否	否	-
Case25	A - B -	A - B -	A 是 B 是	A - B -	A - B -
Case26	是	-	是	是	否
Case27	-	-	是	-	-

由上表可知，在「地」的向度方面，其矛盾之所在為「竊當地點之關聯性」、「失竊地與犯嫌住居所之關聯性」、「典當地與犯嫌住居所之關聯性」。

在「竊當地點之關聯性者」方面，其中「同一縣市」佔 88%，「同一行政區」佔 3、85%；「失竊地與犯嫌住居所有關聯性者」佔 50%；「典當地與犯嫌住居所具關聯性者」，其中「同一縣市」佔 46、15%，「同一行政區」佔 33、33%。

若犯案或銷贓地點之距離越近者，矛盾程度越高，可見犯罪者多係選擇與自己所熟悉之地點犯案或銷贓，甚或利用得手後附近之銷贓場所銷贓。故本矛盾現象定為「關聯性至少為同一縣市者」，平均佔 61、38%；由上述可知，本個案之矛盾現象在「地」的向度上，以「犯案或銷贓多在同一縣市者」為代表。

五、在「物」的向度方面

本研究於「物」之向度上，探討有無矛盾存在，其條件如下說明，其結果如表 4-3-5 所示：

- 1、典當者所持之身分證是否為其本人；
- 2、典當物品是否贖回；
- 3、同一贓物是否典當兩次以上；
- 4、是否同一間當舖典當連續數次；
- 5、所竊財物是否須變現；
- 6、前銷贓方式是否為當舖銷贓；
- 7、贓物曾否轉手；

表 4-3-5 竊盜個案於「物」的向度分析表

	身分證是否為本人	是否贖回	典當次數	是否同一當舖	須變現與否	是否利用當舖銷贓	贓物是否曾轉手
Case1	是	否	一次	-	是	是	否
Case2	-	-	-	-	-	否	否
Case3	是	否	一次	-	是	是	否
Case4	是	否	一次	-	是	是	是
Case5	是	否	一次	-	是	是	否
Case6	是	否	一次	-	是	是	否
Case7	是	是	四次	是	是	是	否
Case8	是	否	一次	-	是	是	否
Case9	是	是	多次	否	是	是	是
Case10	是	否	一次	-	是	是	否
Case11	否	否	一次	-	是	是	是
Case12	是	否	一次	-	是	是	否
Case13	是	否	一次	-	是	是	是
Case14	是	否	各一次	-	是	是	否

Case15	是	否	一次	-	是	是	否
Case16	是	是	二次	否	是	是	否
Case17	是	否	一次	-	是	是	是
Case18	是	否	一次	-	是	是	否
Case19	是	是	二次	否	是	是	否
Case20	是	否	一次	-	是	是	否
Case21	是	否	一次	-	是	是	否
Case22	是	否	一次	-	是	是	是
Case23	是	否	一次	-	是	是	否
Case24	是	否	一次	-	是	是	否
Case25	是	否	一次	-	是	否	否
Case26	是	否	一次	-	是	是	是
Case27	-	-	-	-	否	否	否

由上表可知，在「物」的向度方面，其矛盾現象為：1、「身分證非為其本人所有」；2、「典當物品未贖回者」；3、「係曾利用當舖銷贓者」。

矛盾現象中最為普遍者為係「利用當舖銷贓者」，計有二十四案，佔 88、89%；「典當物品未贖回者」，計二十一案，佔 84、00%；「身分證非其本人所有者」計一件，佔 4%。由上述可知，本個案研究之矛盾因素在「物」的向度上，以具二個矛盾現象居多，其中又以「利用當舖銷贓者」為代表。

第三節 調查心得與檢討

壹、調查心得

一、盡可能參與偵查過程

矛盾現象之發覺，係以偵查人員之訪談為主，由其口述之知識經驗予以分析，惟此一過程偏重單方面的說法，只有全程參與偵查過程，甚而與竊盜犯直接接觸者，始能對刑案中矛盾現象有較正確之認識。

二、盡可能使物證明確

本研究之矛盾現象以物證本身之矛盾性為多，或數量或特質或使用方式或其他形態之表現，引發警察偵查之初動，以事後物證的追蹤方式破案。故在調查過程中發現，物證越能明確說明犯罪事證者，犯嫌坦承犯行之可能性越高。

一、可直接調閱戶口查察資料

利用分局警勤區警員之戶口查察資料，可補充素行資料之不足，因而更能瞭解其家庭背景、行蹤與交友情況。

貳、檢討

在研究設計與架構上，過去皆以整體竊盜案件為研究目標，本研究係擇取實際案例做個案研究，並抽絲剝繭出矛盾現象。但在調查過程中，實遇許多問題，須予檢討。

一、與個案互動不多

詢問竊盜嫌犯時，其為脫逃罪責，大多不願透露犯罪事證，少有坦承其犯罪方式者，是故與偵查人員或與個案之互動因時間限制而無法深入。因此所獲資料有可能僅屬片面的知識經驗。

二、未能做後續追蹤

本研究個案採「以贓追犯」之偵查方式，由於犯罪嫌疑者行蹤不定查尋困難，或查獲到案後推卸予無法查證之人，故對於僅能以函送方式移送法院者，無法後續追蹤。

第五章 第二階段問卷調查研究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階段係從文獻上蒐集竊盜犯罪之實例，依據偵查過程分為三類，進行「實地調查研究法」，其研究步驟如下：

壹、問卷設計

一、資料蒐集

從蒐集竊盜犯罪成功偵查之案例中，分析矛盾現象之型態，試圖抽離出矛盾因素，其資料蒐集包括兩方面：

1、蒐自報章雜誌

在報章雜誌上以中國時報、聯合報、警光雜誌、刑警報導等四份刊物為主，選擇報導「警察因發覺犯罪嫌疑中矛盾因素而破案者」之實際案例，並細心摘錄其重點，列為問卷調查之項目。

2、蒐自實務單位偵查之案例

將訪談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肅竊組承辦之竊盜案件，選擇其中具有「竊盜案類之代表性者」及「警察因發覺犯罪嫌疑中矛盾因素而破案者」，摘錄其重點，列為問卷調查之項目。

二、問卷編製

合併上列步驟所蒐集之項目，依偵查過程中矛盾現象的發覺分為三類：第一類為直覺觀察；第二類為破綻發覺；第三類為事後追溯，根據此分類將資料編製成問卷調查表，其結果如下：

第一類：直覺觀察

矛盾項目分析	案例說明
行為矛盾 - 動作特殊類 (積極型)	1、案發時間前後，有非附近居民在現場附近徘徊。
行為矛盾 - 動作特殊類 (積極型)	2、公寓出入口或巷弄內有手持通訊器材徘徊之人。
行為矛盾 - 集體動作類 (積極型)	3、商店內突然有騷動的現象或瞬間湧入大批學童。
行為矛盾 - 集體動作類 (積極型)	4、公車上或鬧區街道，數人同時靠

	近、碰撞某人。
行為矛盾 - 動作重覆類 (積極型)	5、手持複雜鑰匙，逐一嘗試開啟門鎖。
行為矛盾 - 動作重覆類 (積極型)	6、女子在飾品店內不時將手伸入自己胸前內衣裡。
行為矛盾 - 動作重覆類 (積極型)	7、在百貨公司不斷蹲下來摸鞋子、鞋帶。
行為矛盾 - 動作異常類 (積極型)	8、騎乘機車尚未熄火即以鑰匙試圖打開車門。
行為矛盾 - 動作異常類 (積極型)	9、將皮包丟入郵筒。
行為矛盾 - 動作誇大類 (積極型)	10、竊案發生前後突然半走半跑或慌忙快走。
行為矛盾 - 動作誇大類 (積極型)	11、見警即逃逸。
行為矛盾 - 動作中斷類 (極積極型)	12、開鎖時左顧右盼。
行為矛盾 - 動作隱匿類 (消極型)	13、深夜時，車輛行駛接近巷弄時關閉車燈。
能力矛盾 - 消費過高 (積極型)	14、青少年駕駛全新的機車。
能力矛盾 - 消費過低 (積極型)	15、持民國初年的鈔票至銀行兌換現鈔。
時間矛盾 - (積極型)	16、深夜攜帶大件物品由巷道出來。
地點矛盾 - (積極型)	17、選擇偏僻處交易物品。
證件矛盾 - 無證明類 (消極型)	18、汽車未懸掛車牌。
證件矛盾 - 部分證明類 (消極型)	19、長期使用臨時牌照而不換發者。
證件矛盾 - 偽證明類 (消極型)	20、至當舖典當的證件過於破舊。
證件矛盾 - 偽證明類 (積極型)	21、至當舖典當的證件過於新穎。
證件矛盾 - 隱匿類 (消極型)	22、汽機車牌照塗污致無法辨識字跡。
痕跡矛盾 - 重覆類 (積極型)	23、汽機車牌照上的孔洞有數個生鏽螺絲痕跡。
痕跡矛盾 - 磨損類 (消極型)	24、汽機車引擎號碼完全被磨損破壞。
痕跡矛盾 - 新舊類 (積極型)	25、舊年份汽車的車身外觀有如新車。
痕跡矛盾 - 新舊類 (積極型)	26、新年份汽車的車身外觀有如舊車。
痕跡矛盾 - 時間因素類 (消極型)	27、汽車車身骯髒，久未清理。

第二類：破綻發覺

矛盾項目分析	案例說明
言詞矛盾 - 內容衝突類 (積極型)	28、被害人的報案說詞，與勘查情形不符。
言詞矛盾 - 內容衝突類 (積極型)	29、詢問時供詞內容前後不一。
言詞矛盾 - 不應知卻知類 (積極型)	30、提供犯罪之可能線索竟與事實完全符合。
言詞矛盾 - 應知卻不知 (消極型)	31、明顯應知之情事卻無法敘明。
言詞矛盾 - 重點轉移類 - 不說明 (消極型)	32、受詢問時，完全以緘默回應。
言詞矛盾 - 重點轉移類 - 摘要 (消極型)	33、對供述言詞僅能做重點陳述，對細節無法說明。
言詞矛盾 - 重點轉移類 - 推卸 (消極型)	34、指控或推卸給已死之人。
言詞矛盾 - 模糊重點類 (消極型)	35、受詢或盤查時，言語支吾，答應無法連貫。
言詞矛盾 - 重點轉移類 - 模糊重點 (消極型)	36、對於應供述重點，均模糊回答。
言詞矛盾 - 重點轉移類 - 被動承認類 (消極型)	37、對於供述內容，僅肯承認至證據所證明之事實。
能力矛盾 - 金錢來源類 - 無法說明 (積極型)	38、嫌疑人在竊案發生後無法說明其銀行增加存款的來源。
能力矛盾 - 金錢來源類 - 推卸 (積極型)	39、飆車少年在其手提袋發現巨款，卻推給「無法查證的人」。
能力矛盾 - 消費能力 - 過高 (積極型)	40、剛出獄的慣竊以進口轎車代步，或在聲色場所出手極為大方。
能力矛盾 - 消費能力 - 過低 (消極型)	41、社經地位頗高的人，刻意以國民車代步或搭乘計程車。
行為矛盾 - 使用方式類 (積極型)	42、下班後有人從工廠內把電纜線往牆外丟。
行為矛盾 - 使用方式類 (積極型)	43、汽車機車使用電線接線方式啟動。
行為矛盾 - 避嫌反應類 - 脫逃 (積極型)	44、聽見有人呼喊其名字即逃逸。
行為矛盾 - 避嫌反應類 - 離去 (積極型)	45、發生竊案公司的員工突然無故自動辭職。
行為矛盾 - 避嫌反應類 - 激烈 (積極型)	46、嫌疑人為表清白發毒誓或傷害身體。

行為矛盾 - 避嫌反應類 - 卸責 (消極型)	4 7、慣竊受詢問時裝瘋賣傻，表現為精神異常。
行為矛盾 - 隱匿類 (消極型)	4 8、彼此使用暗語連絡的人。
時間矛盾 (積極型)	4 9、請親友作證嫌犯之凌晨不在場證明 (因其不在場證明為非正常作息時間)。
地點矛盾 (消極型)	5 0、不在場證明之地點均是偏僻或密閉空間。
心理矛盾 - 趨近反應類 - 關心 (積極型)	5 1、被害人過分試探或關心案情。
心理矛盾 - 趨近反應類 - 熱心 (積極型)	5 2、案發後過份積極幫助警察辦案。
心理矛盾 - 趨近反應類 - 肯定 (積極型)	5 3、被害人或其親友過份肯定竊案為某人所為。
心理矛盾 - 趨近反應類 - 知悉 (積極型)	5 4、過份主動告訴警察竊賊之逃逸方向。
心理矛盾 - 遠離反應 - 排斥 (消極型)	5 5、重回犯罪現場時神色慌張不敢目視。
心理矛盾 - 遠離反應 - 轉移 (消極型)	5 6、測謊或受詢問時，言詞閃爍，故意轉移重點。
心理矛盾 - 遠離反應 - 否認 (消極型)	5 7、受詢問時，一律否認回答。
心理矛盾 - 遠離反應 - 終結 (消極型)	5 8、典當人 (及嫌疑人) 願承受損失贖回已典當之物品還給失主。
身分矛盾 - 誇飾類 (積極型)	5 9、全身配戴顯不相稱之名牌服飾。
身分矛盾 - 誇飾類 (積極型)	6 0、販售顯不相稱於身分之古董名畫 (如歐豪年名畫被竊案)。
身分矛盾 - 隱匿類 (消極型)	6 1、利用大陸人士販售物品。
身分矛盾 - 知悉類 (消極型)	6 2、到貧窮家庭偷竊財物 (知其家中有密藏物)。
身分矛盾 - 偽飾類 (消極型)	6 3、身著工作服卻不熟悉相關工作技巧。
身分矛盾 - 偽飾 (積極型)	6 4、親屬間或親密朋友間互控竊盜之案件 (可能栽贓行為)。
證件矛盾 - 使用不符類 (積極型)	6 5、輕 (重) 型機車卻懸掛重 (輕) 型機車的牌照。
證件矛盾 - 獨一使用類 (積極型)	6 6、兩部相同型式、年份、顏色的車輛使用同一牌照。
證件矛盾 - 假借合法類 (消極型)	6 7、未持有牌照的拖吊車拖吊車輛。
物品矛盾 - 數量過多類 (積極型)	6 8、身上或住處有巨量安眠藥及鉅額

	現款、當票。
物品矛盾 - 廉售類 (積極型)	6 9、專售五金的舊貨上陳售貴重汽機車零件。
物品矛盾 - 廉售類 (消極型)	7 0、機車分解零件以廢鐵名義裝櫃出口。
物品矛盾 - 使用身分類 (積極型)	7 1、持有開啟贓車的鑰匙。
物品矛盾 - 使用目的類 (積極型)	7 2、廢棄工廠發現存有貴重財物。
物品矛盾 - 使用目的類 (積極型)	7 3、箱型車內發現大批工具
物品矛盾 - 使用目的類 (積極型)	7 4、貨車內運送與平常運輸的物品顯不相稱。
物品矛盾 - 應不取而取類 (積極型)	7 5、專門購買重大車禍而須龐大修理費或不堪修理的汽車。
物品矛盾 - 應取而不取 (消極型)	7 6、竊取無價值之財物卻遺留有價值的物品。
痕跡矛盾 - 磨損類 (積極型)	7 7、汽車車鎖有撬損痕跡或車身明顯標誌被塗匿。
痕跡矛盾 - 新創類 (積極型)	7 8、臉上或手上有新傷痕。
痕跡矛盾 - 新創類 (積極型)	7 9、衣著不整且沾有泥土。
痕跡矛盾 - 回復類 (消極型)	8 0、將曾搬動之物品小心恢復原狀。
痕跡矛盾 - 隱匿類 (消極型)	8 1、門窗把手被擦拭過。

第三類：事後追溯

矛盾項目分析	案例說明
物品矛盾 - 來源類 (積極型)	8 2、在大陸或東南亞地區發現台灣進口車輛。
物品矛盾 - 特徵類 (積極型)	8 3、典當人所持當之財物顯非其性別所能擁有者。
物品矛盾 - 特徵類 (積極型)	8 4、典當神明所配戴之金牌。
物品矛盾 - 棄置類 (積極型)	8 5、典當人所持當之財物均流當者。
物品矛盾 - 數量過多類 (積極型)	8 6、中古車行有許多八成新 (一年內) 汽車出售。
物品矛盾 - 數量過多類 (積極型)	8 7、機車行內發現一大批機車零件。
物品矛盾 - 數量過多類 (積極型)	8 8、車行內擁有多面未懸掛之汽機車牌照。
物品矛盾 - 廉售類 (消極型)	8 9、以遠低於市價的價錢兜售物品。
物品矛盾 - 誇飾類 (積極型)	9 0、典當人所持當之財物顯非其年齡所能擁有者 (如廿歲之人典當勞力士金錶)。

物品矛盾 - 重複類 (積極型)	9 1、一段時間內連續典當某特定財物。
物品矛盾 - 時間類 (積極型)	9 2、短時間內在不同當舖典當多種財物。
物品矛盾 - 地點類 (積極型)	9 3、在不同縣市的當舖典當財物。
痕跡矛盾 - 複雜類 (積極型)	9 4、金錢往來紀錄複雜。
痕跡矛盾 - 新創類 (積極型)	9 5、竊案發生後發現門前被做記號。

貳、實地調查

將上述步驟所擬定之問卷調查表進行實地調查，問卷調查對象為現職或近年曾為刑事偵查人員，問卷調查人數設定為 200 人。其抽樣方式如下：

由於參與犯罪偵查之職責並不限刑事警察人員，一般行政警察中亦有部分參與刑案偵查業務，因此本部分之問卷對象，不特別區分刑事警察或一般行政警察；但原則上均以曾有實際偵查經驗者作為受試者之選擇標準。在抽樣技術上，預計考慮地區因素，將抽樣地區分為北高兩市、北中南東四區等，其中台北市抽樣 40 位，高雄市抽樣 20 位，北中南東四區各抽樣 30 位，再加上刑事警察局暨台灣省政府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各抽 10 位，合計共 200 位。

參、資料處理暨統計分析

本階段調查資料之整理分析，係使用 SPSS 7、0 FOR WINDOWS 套裝軟體進行。本階段著重在犯罪嫌疑中矛盾因素之分析，故分析方法僅包括計算整體回收有效樣本各項資料之次數分配與因素分析。

- 一、次數分配及平均數：計算「矛盾程度」及「破案可能性」之次數分配與平均數，並據以區分「矛盾程度等級」及「破案可能性高低」。
- 二、因素分析：透過因素分析，將「矛盾程度等級」重新歸類命名。

肆、受試者基本資料之分析

本階段發出之問卷數為 200 份，然所回收之問卷為 158 份，計回收率為 79、00%。經排除填答不完整與胡亂作答者 30 份，合計有效問卷共計 128 份，填答有效回收率佔 200 位之 64、00%，

- 一、受試者之職業性質分配方面：刑事警察人員佔 72、66%，行政警察人員佔 12、50%，其他專業警察人員佔 14、84%，其分配

情形下表所示：

表 5-1-1：受試者現任職業性質分配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行政警察人員	16	12、50
刑事警察人員	93	72、66
其他專業警察人員	19	14、84
合計	128	100、00

二、受試者服務地區之分布方面：受試者中皆為具有警察身分，依服務地區分配問卷數量，其分配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 5-1-2：受試者服務地區分配表

地區	縣市	樣本數	合計	百分比(%)
直轄市	台北市	32	40	31、25
	高雄市	8		
北部	基隆市	3	27	21、09
	台北縣	14		
	桃園縣	5		
	新竹市	3		
	苗栗縣	2		
中部	台中市	6	25	19、53
	台中縣	10		
	南投縣	3		
	彰化縣	4		
	雲林縣	2		
南部	嘉義市	1	18	14、06
	嘉義縣	1		
	台南市	6		
	台南縣	5		
	高雄縣	3		
	屏東縣	2		
東部	台東縣	1	7	5、47
	花蓮縣	4		
	宜蘭縣	2		
保安單位		11	11	8、59
合計		128	128	100、00

三、受試者基本資料結構分析方面，由表 5-1-3 可知：受試者之特性中，年齡以 26 至 30 歲為最，佔 27、34%；學歷以官校大學

部為最，佔 55、47%；警察專業訓練時間，以中央警察大學四年之訓練為最，佔 32、99%；現服務地區性質以甲等分局（或相當）為最，佔 36、72%；主管經歷以非主管職務之巡官以上為最，佔 78、13%；服務年資以一般行政警察 2 至 5 年為最，佔 12、50%，以外勤刑事警察警察 2 至 5 年次之，佔 11、76%，內勤刑事警察及專業單位警察 2 至 5 年又次之，佔 9、93%。由此觀之，本研究之主要樣本特性為介於 26 至 30 歲之間、官校大學部畢業、經中央警察大學四年訓練之甲等分局非主管職務巡官以上之刑事警察人員。

表 5-1-3 受試者結構表

自變項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備註	
年齡	25 歲以下	13	10、16		
	26~30 歲	35	27、34		
	31~35 歲	24	18、75		
	36~40 歲	26	20、31		
	41 歲以上	30	23、44		
學歷	警專專科班	1	0、78		
	官校大學部	71	55、47		
	官校專科部	30	23、44		
	官校警佐班	25	19、53		
	官校研究所	1	0、78		
警察專業訓練時間	警察學校	一年	58	29、90	複選
	警察專科學校	一年	1	0、52	
		二年	7	3、61	
		三年	1	0、52	
中央警察大學	四個月	26	13、40		
	二年	37	19、07		
	四年	64	32、99		
現服務地區性質	甲等分局(或相當)	47	36、72		
	乙等分局(或相當)	31	24、22		
	丙等分局(或相當)	13	10、16		
	其他	37	28、91		
主管經歷	主管職務	27	1、09		
	非主管職務巡官以上	100	782、13		
	巡佐	1	0、78		
服務年資	外勤刑事警察	1 年	26	9、56	複選
		2~5 年	32	11、76	
		6~10 年	12	4、41	
		11 年以上	12	4、41	
	內勤刑事警察	1 年	21	7、72	
		2~5 年	27	9、93	
		6~10 年	3	1、10	
		11 年以上	1	0、37	
	一般行政警察	1 年	10	3、68	
		2~5 年	34	12、50	
		6~10 年	22	8、09	
		11 年以上	19	6、99	
	專業單位警察	1 年	7	2、57	
		2~5 年	27	9、93	
		6~10 年	11	4、04	
		11 年以上	8	2、94	

第二節 調查結果與分析

本階段調查之結果分析如下：

壹、矛盾程度之分析

矛盾程度在本研究係分為五等層次：以矛盾程度甚低得 1 分、矛盾程度低得 2 分、矛盾程度中度得 3 分、矛盾程度高得 4 分、矛盾程度甚高得 5 分；受試者針對每一犯罪嫌疑矛盾項目判斷屬於何種程度後即填入適當之對應號碼，其統計結果如表 5-2-1 所示：

表 5-2-1 矛盾項目之平均數與眾數表 (N=128)

矛盾項目	平均數	眾數
1、案發時間前後，有非附近居民在現場附近徘徊。	3、 30	4
2、公寓出入口或巷弄內有手持通訊器材徘徊之人。	3、 13	3
3、商店內突然有騷動現象或瞬間湧入大批學童。	2、 73	3
4、公車上或鬧區街道，數人同時靠近，碰撞某人。	3、 71	4
5、手持複雜鑰匙，逐一嘗試開啟門鎖。	3、 55	4
6、女子在飾品店內不時將手伸入自己胸前內衣裡。	3、 45	4
7、在百貨公司不斷蹲下來摸鞋子、鞋帶。	3、 09	3
8、騎乘機車尚未熄火即以鑰匙試圖打開汽車車門。	3、 52	4
9、將皮包丟入郵筒。	3、 99	5
1 0、竊案發生前後突然半走半跑或慌忙快走。	3、 87	4
1 1、見警即逃逸。	4、 09	5
1 2、開鎖時左顧右盼。	3、 53	4
1 3、深夜時，車輛行駛接近巷弄時關閉車燈。	3、 46	4
1 4、青少年駕駛全新機車。	2、 53	3
1 5、持民初鈔票至銀行兌換現鈔。	2、 92	3
1 6、深夜攜帶大件物品由巷道出來。	3、 39	4
1 7、選擇偏僻處交易物品。	3、 90	4
1 8、汽車未懸掛車牌。	3、 23	3
1 9、長期使用臨時牌照而不換發。	3、 02	3
2 0、至當舖典當所需證件過於破舊。	3、 00	3

2 1、至當舖典當所需證件過於新穎。	3、 13	3
2 2、汽機車牌照塗污致無法辨識字跡。	3、 41	4
2 3、汽機車牌照孔洞有數個生鏽螺絲痕跡。	3、 33	4
2 4、汽機車引擎號碼被磨損破壞。	4、 09	5
2 5、舊年份汽車在外觀上有如新車。	3、 62	4
2 6、新年份汽車在外觀上有如舊車。	3、 39	3
2 7、汽車車身骯髒，久未清理。	2、 55	3
2 8、被害人的報案說詞，與勘查情形不符。	3、 63	4
2 9、詢問時供詞內容前後不一。	3、 91	4
3 0、提供犯罪之可能線索與事實完全符合。	2、 87	2
3 1、明顯應知之情事無法敘明。	3、 86	4
3 2、受詢問時，以緘默回應。	3、 59	4
3 3、供述言詞僅能重點陳述，無法說明細節。	3、 33	3
3 4、指控或推卸給已死之人。	3、 71	4
3 5、受詢問或盤查時，言語支吾，答應無法連貫。	3、 96	4
3 6、對於應供述重點，模糊回答。	3、 73	4
3 7、對於供述內容，僅肯承認至證據所證明之事實。	3、 50	4
3 8、嫌疑人在竊案發生後無法說明其在銀行存款增加的來源。	4、 05	4
3 9、飆車少年在其手提袋發現巨款，卻推給「無法查證的人」。	4、 16	4
4 0、剛出獄的慣竊以進口轎車代步，或在聲色場所出手極為大方。	4、 09	4
4 1、社經地位頗高的人，刻意以國民車代步或搭乘計程車。	2、 65	3
4 2、下班後有人從工廠內把電纜線往牆外丟。	3、 70	4
4 3、汽車機車使用電線接線方式啟動。	3、 83	4
4 4、聽見有人呼喊其名字即逃逸。	3、 77	4
4 5、公司發生竊案前後的員工突然無故自動辭職。	3、 87	4
4 6、嫌疑人為表清白發毒誓或傷害身體。	3、 12	3
4 7、慣竊經詢問時裝瘋賣傻，表現為精神異常。	3、 78	4
4 8、彼此使用暗語連絡。	3、 82	4
4 9、請親友證明凌晨不在現場證明。	3、 16	3
5 0、不在場證明之地點為偏僻或密閉空間。	3、 45	4

5 1、受害者過分試探或關心案情。	3、39	4
5 2、案發後過份積極幫助警察辦案。	3、29	3
5 3、被害人或其親友過份肯定竊案為某人所為。	3、00	3
5 4、過份主動告訴警察竊賊之逃逸方向。	3、05	3
5 5、重回犯罪現場時神色慌張不敢目視。	3、73	4
5 6、測謊或受詢問時，言詞閃爍，故意轉移重點。	3、74	4
5 7、詢問時，一律否認回答。	3、34	3
5 8、典當人願承受損失贖回已典當之物品還給失主。	3、57	4
5 9、全身配戴顯不相稱之名牌服飾。	3、59	4
6 0、販售顯不相稱於身分之古董名畫。	3、77	4
6 1、利用大陸人士販售物品。	3、33	3
6 2、到貧窮家庭偷竊財物。	3、05	3
6 3、身著工作服卻不熟悉相關工作技巧。	3、54	4
6 4、親屬間或親密朋友間互控竊盜之案件。	3、06	3
6 5、輕（重）型機車懸掛重（輕）型機車的牌照。	3、91	4
6 6、兩部車輛使用同一牌照。	4、13	4
6 7、未持有牌照的拖吊車拖吊車輛。	3、88	4
6 8、身上或住處有巨量安眠藥及鉅額現款，當票。	3、97	4
6 9、專售五金的舊貨上陳售貴重汽機車零件。	3、80	4
7 0、機車分解零件以廢鐵名義裝櫃出口。	3、99	4
7 1、持有開啟贓車的鑰匙。	3、95	4
7 2、廢棄工廠發現存有貴重財物。	3、98	4
7 3、箱型車內發現大批工具。	3、59	4
7 4、貨車內運送與平常運輸的物品顯不相稱。	3、59	4
7 5、專門購買重大車禍而須龐大修理費或不堪修理的汽車。	4、02	4
7 6、竊取無價值之財物卻遺留有價值的物品。	3、55	4
7 7、汽車車鎖有撬損痕跡或車身明顯標誌被塗匿。	3、72	4
7 8、臉上或手上有新傷痕。	3、20	3
7 9、衣著不整且沾有泥土。	2、93	3
8 0、將曾搬動之物品小心恢復原狀。	3、13	3
8 1、門窗把手有擦拭痕跡。	3、20	3
8 2、在大陸或東南亞地區發現台灣進口車輛。	3、61	4

8 3、典當人持當財物顯非其性別所能擁有者。	3、 58	4
8 4、典當神明所配戴之金牌。	4、 01	4
8 5、典當人所持當之財物均流當者。	3、 63	4
8 6、中古車行有許多八成新（一年內）汽車出售。	3、 27	3
8 7、機車行內發現一大批機車零件。	3、 12	3
8 8、車行內擁有多面未懸掛牌照之汽機車。	3、 64	4
8 9、以遠低於市價的價錢兜售物品。	3、 85	4
9 0、典當人所持當之財物顯非其年齡所能擁有者。	3、 92	4
9 1、連續典當某特定財物。	3、 97	4
9 2、短時間內在不同當舖典當多種財物。	4、 02	4
9 3、在不同縣市的當舖典當財物。	4、 13	4
9 4、金錢往來紀錄複雜。	3、 56	4
9 5、竊案發生後發現門前被做記號。	3、 70	4

本階段區分極矛盾項目或重大項目的標準係使用 2、50，此點合乎 2、50 為「中點平均數」的原意，而本問卷結果之平均數皆大於 2、50，故全部採用。犯罪嫌疑中矛盾程度分為四類：1、平均數在 4、00 以上者；2、平均數介於 3、50 與 3、99 之間者；3、平均數介於 3、00 與 3、49 之間者；4、平均數介於 2、50 與 2、99 之間者。其結果如表 5-2-2 所示：

表 5-2-2 犯罪嫌疑中矛盾程度等級表（N=128）

程度	矛盾項目	平均數	眾數
1	3 9、飆車少年在其手提袋發現巨款，卻推給「無法查證的人」。	4、 16	4
2	9 3、在不同縣市的當舖典當財物。	4、 13	4
3	6 6、兩部車輛使用同一牌照。	4、 13	4
4	2 4、汽機車引擎號碼被磨損破壞。	4、 09	5
5	4 0、剛出獄的慣竊以進口轎車代步，或在聲色場所出手極為大方。	4、 09	4
6	1 1、見警即逃逸。	4、 09	5
7	3 8、嫌疑人在竊案發生後無法說明其在銀行存款增加的來源。	4、 05	4
8	9 2、短時間內在不同當舖典當多種財物。	4、 02	4

9	7 5、專門購買重大車禍而須龐大修理費或不堪修理的汽車。	4、02	4
1 0	8 4、典當神明所配戴之金牌。	4、01	4
1 1	9、將皮包丟入郵筒。	3、99	5
1 2	7 0、機車分解零件以廢鐵名義裝櫃出口。	3、99	4
1 3	7 2、廢棄工廠發現存有貴重財物。	3、98	4
1 4	9 1、連續典當某特定財物。	3、97	4
1 5	6 8、身上或住處有巨量安眠藥及鉅額現款，當票。	3、97	4
1 6	3 5、受詢問或盤查時，言語支吾，答應無法連貫。	3、96	4
1 7	7 1、持有開啟贓車的鑰匙。	3、95	4
1 8	9 0、典當人所持當之財物顯非其年齡所能擁有者。	3、92	4
1 9	2 9、詢問時供詞內容前後不一。	3、91	4
2 0	6 5、輕（重）型機車懸掛重（輕）型機車的牌照。	3、91	4
2 1	1 7、選擇偏僻處交易物品。	3、90	4
2 2	6 7、未持有牌照的拖吊車拖吊車輛。	3、88	4
2 3	1 0、竊案發生前後突然半走半跑或慌忙快走。	3、87	4
2 4	4 5、公司發生竊案前後的員工突然無故自動辭職。	3、87	4
2 5	3 1、明顯應知之情事無法敘明。	3、86	4
2 6	8 9、以遠低於市價的價錢兜售物品。	3、85	4
2 7	4 3、汽車機車使用電線接線方式啟動。	3、83	4
2 8	4 8、彼此使用暗語連絡。	3、82	4
2 9	6 9、專售五金的舊貨上陳售貴重汽機車零件。	3、80	4
3 0	4 7、慣竊經詢問時裝瘋賣傻，表現為精神異常。	3、78	4
3 1	6 0、販售顯不相稱於身分之古董名畫。	3、77	4
3 2	4 4、聽見有人呼喊其名字即逃逸。	3、77	4
3 3	5 6、測謊或受詢問時，言詞閃爍，故意轉移重點。	3、74	4
3 4	3 6、對於應供述重點，模糊回答。	3、73	4
3 5	5 5、重回犯罪現場時神色慌張不敢目視。	3、73	4
3 6	7 7、汽車車鎖有撬損痕跡或車身明顯標誌被塗匿。	3、72	4
3 7	4、公車上或鬧區街道，數人同時靠近，碰撞某人。	3、71	4
3 8	3 4、指控或推卸給已死之人。	3、71	4

3 9	4 2、下班後有人從工廠內把電纜線往牆外丟。	3、 70	4
4 0	9 5、竊案發生後發現門前被做記號。	3、 70	4
4 1	8 8、車行內擁有多面未懸掛牌照之汽機車。	3、 64	4
4 2	2 8、被害人的報案說詞，與勘查情形不符。	3、 63	4
4 3	8 5、典當人所持當之財物均流當者。	3、 62	4
4 4	2 5、舊年份汽車在外觀上有如新車。	3、 62	4
4 5	8 2、在大陸或東南亞地區發現台灣進口車輛。	3、 61	4
4 6	3 2、受詢問時，以緘默回應。	3、 59	4
4 7	7 3、箱型車內發現大批工具。	3、 59	4
4 8	7 4、貨車內運送與平常運輸的物品顯不相稱。	3、 59	4
4 9	5 9、全身配戴顯不相稱之名牌服飾。	3、 59	4
5 0	8 3、典當人持當財物顯非其性別所能擁有者。	3、 58	4
5 1	5 8、典當人願承受損失贖回已典當之物品還給失主。	3、 57	4
5 2	9 4、金錢往來紀錄複雜。	3、 56	4
5 3	7 6、竊取無價值之財物卻遺留有價值的物品。	3、 55	4
5 4	5、手持複雜鑰匙，逐一嘗試開啟門鎖。	3、 55	4
5 5	6 3、身著工作服卻不熟悉相關工作技巧。	3、 54	4
5 6	1 2、開鎖時左顧右盼。	3、 53	4
5 7	8、騎乘機車尚未熄火即以鑰匙試圖打開汽車車門。	3、 52	4
5 8	3 7、對於供述內容，僅肯承認至證據所證明之事實。	3、 50	4
5 9	1 3、深夜時，車輛行駛接近巷弄時關閉車燈。	3、 46	4
6 0	6、女子在飾品店內不時將手伸入自己胸前內衣裡。	3、 45	4
6 1	5 0、不在場證明之地點為偏僻或密閉空間。	3、 45	4
6 2	2 2、汽機車牌照塗污致無法辨識字跡。	3、 41	4
6 3	5 1、受害者過分試探或關心案情。	3、 39	4
6 4	2 6、新年份汽車在外觀上有如舊車。	3、 39	3
6 5	1 6、深夜攜帶大件物品由巷道出來。	3、 39	4
6 6	5 7、詢問時，一律否認回答。	3、 34	3
6 7	3 3、供述言詞僅能重點陳述，無法說明細節。	3、 33	3
6 8	6 1、利用大陸人士販售物品。	3、 33	3
6 9	2 3、汽機車牌照孔洞有數個生鏽螺絲痕跡。	3、 33	4
7 0	1、案發時間前後，有非附近居民在現場附近徘徊。	3、 30	4
7 1	5 2、案發後過份積極幫助警察辦案。	3、 29	3

7 2	8 6、中古車行有許多八成新（一年內）汽車出售。	3、27	3
7 3	1 8、汽車未懸掛車牌。	3、23	3
7 4	7 8、臉上或手上有新傷痕。	3、20	3
7 5	8 1、門窗把手有擦拭痕跡。	3、20	3
7 6	4 9、請親友證明凌晨不在現場證明。	3、16	3
7 7	2、公寓出入口或巷弄內有手持通訊器材徘徊之人。	3、13	3
7 8	8 0、將曾搬動之物品小心恢復原狀。	3、13	3
7 9	2 1、至當舖典當所需證件過於新穎。	3、13	3
8 0	8 7、機車行內發現一大批機車零件。	3、12	3
8 1	4 6、嫌疑人为表清白發毒誓或傷害身體。	3、12	3
8 2	7、在百貨公司不斷蹲下來摸鞋子、鞋帶。	3、09	3
8 3	6 4、親屬間或親密朋友間互控竊盜之案件。	3、06	3
8 4	5 4、過份主動告訴警察竊賊之逃逸方向。	3、05	3
8 5	6 2、到貧窮家庭偷竊財物。	3、05	3
8 6	1 9、長期使用臨時牌照而不換發。	3、02	3
8 7	5 3、被害人或其親友過份肯定竊案為某人所為。	3、00	3
8 8	2 0、至當舖典當所需證件過於破舊。	3、00	3
8 9	7 9、衣著不整且沾有泥土。	2、93	3
9 0	1 5、持民初鈔票至銀行兌換現鈔。	2、92	3
9 1	3 0、提供犯罪之可能線索與事實完全符合。	2、87	2
9 2	3、商店內突然有騷動現象或瞬間湧入大批學童。	2、73	3
9 3	4 1、社經地位頗高的人，刻意以國民車代步或搭乘計程車。	2、65	3
9 4	2 7、汽車車身骯髒，久未清理。	2、55	3
9 5	1 4、青少年駕駛全新機車。	2、53	3

就犯罪嫌疑中矛盾程度而言，上表中之「程度 01」至「程度 10」在本研究界定為犯罪嫌疑中極矛盾項目，上表中之「程度 11」至「程度 58」在本研究界定為犯罪嫌疑中重大矛盾項目；上表中之「程度 59」至「程度 88」在本研究界定為犯罪嫌疑中高矛盾項目；上表中之「程度 89」至「程度 95」在本研究界定為犯罪嫌疑中矛盾項目。

將上述四等程度依「直覺觀察」、「破綻發覺」及「事後追溯」等三個犯罪時段分別做矛盾因素分析；

表 5-2-3 矛盾程度等級項目依犯罪時段區分表

項目 \ 時段	直覺觀察	破綻發覺	事後追溯
極矛盾項目	24、11、	39、66、40、 38、75、	84、92、93
重大矛盾項目	9、17、10、4、 25、5、12、 8、	70、72、68、 35、71、29、 65、67、45、 31、43、48、 69、47、60、 44、56、36、 55、77、34、 42、28、32、 73、74、59、 58、76、63、 37、	91、90、89、 95、88、85、 82、83、94、
高矛盾項目	13、6、22、 26、16、23、 1、18、2、21、 7、19、20	50、51、57、 33、61、52、 78、49、80、 46、64、54、 62、53、81、	86、87
矛盾項目	15、3、27、14	79、30、41、	

一、犯罪嫌疑中極矛盾項目之因素分析

1、在直覺觀察方面

將平均數 4.00 以上之二個矛盾項目，進行主成分因素分析，以特徵值大於 1.00 為因素選擇之標準，再經轉軸後，得出一個因素，共解釋 83.5% 之變異量，其詳情如表 5-2-4 所示：

表 5-2-4 極矛盾項目在直覺觀察方面之因素分析表

因素編號	極矛盾項目	因素負荷量	特徵質	因素解釋量	因素解累計量
—	1 1、見警即逃逸。 2 4、汽機車引擎號碼被磨損破壞。	、83456 、83456	1、 66913	83、5	83、5

本表所示之因素定義為「徵候明顯」，茲說明如下：

本因素之共同特徵為脫逃或露有犯罪痕跡，此為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三款「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得盤查之情況。然而亦有可能非犯罪行為之巧合狀況，為接近現行犯之程度，而未達現行犯之事實，故定義為「徵候明顯」。

2、在破綻發覺方面

將平均數 4、00 以上之五個矛盾項目，進行主成分因素分析，以特徵值大於 1、00 為因素選擇之標準，再經轉軸後，得出一個因素，共解釋 56、4%之變異量，其詳情如表 5-2-5 所示：

表 5-2-5 極矛盾項目在疑點發覺方面之因素分析表

因素編號	極矛盾項目	因素負荷量	特徵質	因素解釋量	因素解釋累計量
—	3 9、飆車少年在其手提袋發現巨款，卻推給「無法查證的人」。 6 6、兩部車輛使用同一牌照。 4 0、剛出獄的慣竊以進口轎車代步，或在聲色場所出手極為大方。 3 8、嫌疑人在竊案發生後無法說明其在銀行存款增加的來源。 7 5、專門購買重大車禍而須龐大修理費或不堪修理的汽車。	、 29053 、 27381 、 28368 、 26037 、 21658	2、 82042	56、 4	56、 4

本表所示之因素定義為「逾越財力」，茲說明如下：

本因素之特徵有：（1）屬於財力不足負荷現行生活消費者，如青少年攜帶巨款、社經地位低者享受高花費生活品質等；（2）屬於增加之存款無法解釋或表明不願解釋等；（3）屬於專門購置不堪修理之物品，顯不符經濟效益者；因其具有明顯無法超乎個人能力或不符經濟效益等特徵，故本因素歸類為「逾越財力」。

3、事後追溯方面

將平均數 4、00 以上之三個矛盾項目，進行主成分因素分析，

以特徵值大於 1、00 為因素選擇之標準，再經轉軸後，得出一個因素，共解釋 69、8%之變異量，其詳情如表 5-2-6 所示：

表 5-2-6 極矛盾項目在事後追溯方面之因素分析表

因素編號	極矛盾項目	因素負荷量	特徵質	因素解釋量	因素解累計量
—	8 4、典當神明所配戴之金牌。 9 2、短時間內在不同當舖典當多種財物。 9 3、在不同縣市的當舖典當財物。	、 34471 、 42310 、 42383 、	2、 09438、	69、 8	69、 8

本表所示之因素定義為「更替變換」，茲說明如下：

本因素之特徵為（1）短時間多次典當；（2）短時間不同當舖典當；（3）不同縣市典當；（4）典當物非一般家庭所全部能擁有者；因其為達典當目的，以時間、空間更替變換典當，以防止犯罪事跡暴露，故本因素歸類為「更替變換」。

二、犯罪嫌疑中重大矛盾項目之因素分析

1、直覺觀察部分

將平均數介於 3、50 與 3、99 之間之八個矛盾項目，進行主成分因素分析，以特徵值大於 1、00 為因素選擇之標準，再經直交轉軸後，得出二個因素，共解釋 50、4%之變異量，其詳情如表 5-2-7 所示。

表 5-2-7 重大矛盾項目在直覺觀察方面之因素分析表

因素編號	重大矛盾項目	因素負荷量	特徵質	因素解釋量	因素解累計量
—	1 2、開鎖時左顧右盼。 1 7、選擇偏僻處交易物品。 1 0、竊案發生前後突然半走半跑或慌忙快走。 2 5、舊年份汽車在外觀上有如新車。	、 76009 、 73334 、 64655 、 63697	2、 90367	36、 3	36、 3
二	8、騎乘機車尚未熄火即以鑰匙試圖打開汽車車門。 9、將皮包丟入郵筒。 4、公車上或鬧區街道，數人同時靠近，碰撞某人。	-、 72512 -、 74460 -、 71289	1、 12515	14、 1	50、 4

5、手持複雜鑰匙，逐一嘗試 開啟門鎖。	-、47181			
------------------------	---------	--	--	--

本表所示之兩個因素分別定義為：因素一、「閃躲掩蔽」及因素二、「動作過度」，茲說明如下：

因素一之特徵為，（1）屬於犯罪前之刺探動作，如開鎖時之左顧右盼、事先觀察地形多次、選擇人跡稀少處交易等；（2）犯罪過程中或犯罪實施後所為之掩飾動作，以避免行跡暴露，如突然半走半跑或慌忙快走，有別於正常人之行進步伐等；（3）屬於為避免行跡暴露而改變其外觀之衣著或交通工具者；因皆具有掩蔽動作而閃躲他人注意之特徵，故本因素歸類為「閃躲掩蔽」。

因素二之特徵為，（1）屬於欲以連續動作，一次完成應分別數次完成的動作；（2）屬於不應有之動作，如將皮包丟入郵筒；（3）屬於同時聚集之動作，如數人同時靠近碰撞某人或數人同時聚合所欲完成之共謀行為；（4）屬於動作之逐一嘗試，違反常情者，如手持複雜鎖匙逐一開啟門鎖等；因皆具有動作上超過常情之連續重複之特徵，故本因素歸類為「動作過度」。

2、破綻發覺部分

平均數介於3、50與3、99之間之卅一個矛盾項目，將其分為積極型與消極型二類來進行較細密之分析，前者為十六個矛盾項目，後者為十五個矛盾項目進行主成分因素分析，以特徵值大於1、00為因素選擇之標準，再經直交轉軸後，前者得出三個因素，解釋58、1%之變異量，其詳情如表5-2-8所示。後者得出三個因素，解釋51、9%之變異量，其詳情如表5-2-9所示。

表5-2-8 重大矛盾項目(積極型)在疑點發覺方面之因素分析表

因素編號	重大矛盾項目	因素負荷量	特徵質	因素解釋量	因素解累計量
—	4 5、公司發生竊案前後的員工突然無故自動辭職。	、81494	6、 40534	40、0	40、0
	4 4、聽見有人呼喊其名字即逃逸。	、77824			
	5 9、全身配戴顯不相稱之名牌服飾。	、73599			
	6 0、販售顯不相稱於身分之古董名畫。	、72999			
	4 3、汽車機車使用電線接線方式啟動。	、71929			

	7 7、汽車車鎖有撬損痕跡或車身明顯標誌被塗匿。 4 2、下班後有人從工廠內把電纜線往牆外丟。 6 5、輕（重）型機車懸掛重（輕）型機車的牌照。	、 67150 、 66996 、 63349			
二	2 9、詢問時供詞內容前後不一。 2 8、被害人的報案說詞，與勘查情形不符。	、 88272 、 88210	1、 62309	10、 1	50、 1
三	7 3、箱型車內發現大批工具。 6 9、專售五金的舊貨上陳售貴重汽機車零件。 7 4、貨車內運送與平常運輸的物品顯不相稱。 7 1、持有開啟贓車的鑰匙。 6 8、身上或住處有巨量安眠藥及鉅額現款，當票。 7 2、廢棄工廠發現存有貴重財物。	、 82091 、 73760 、 73522 、 67660 、 59665 、 56514	1、 27626	8、 0	58、 1

本表所示之三個因素分別定義為：因素一、「不相稱合」、因素二、「供述差異」及因素三、「過量物品」，茲說明如下：

因素一之特徵為，（1）屬於身分品味不相稱合者，如身上配戴顯不相稱之名牌服飾、擁有與身分不相稱之古董名畫等；（2）屬於使用方式不相稱合者，如汽機車使用電線接線方式啟動者、從工廠內將電纜線往牆外丟、使用非該機型之牌照等；（3）屬於原因不相稱合者，如無故自動辭職等；（4）屬於動作不相稱合者，如聽見有人呼叫其名，轉身即逃逸；（5）屬於痕跡不相稱合者，如車鎖有撬損痕跡或標誌被塗匿；因具有種種不相稱合之特性，故本因素歸類為「不相稱合」。

因素二之特徵為，屬於供詞前後顯有差異現象，而非記憶誤失所造成，因具有說詞前後不一致或與現場重建結果不同之特徵，故本因素歸類為「供述差異」。

因素三之特徵為，（1）屬於工具過量者，如箱型車內發現大量工具、舊貨車陳售大量零件等；（2）屬於與犯罪常有關連之物

品過量者，如巨量安眠藥、違禁藥、FM2、巨額現鈔、連號現鈔、大量逾期當票、萬能鎖等；（3）屬於物品置放過量者，如廢棄工廠放置貴重財物等；因具有使用或擁有過量物品致成矛盾的特徵，故本因素歸類為「過量物品」。

表 5-2-9 重大矛盾項目(消極型)在疑點發覺方面之因素分析表

因素編號	重大矛盾項目	因素負荷量	特徵質	因素解釋量	因素解累計量
一	6 3、身著工作服卻不熟悉相關工作技巧。 3 1、明顯應知之情事無法敘明。 7 6、竊取無價值之財物卻遺留有價值的物品。 5 8、典當人願承受損失贖回已典當之物品還給失主。 6 7、未持有牌照的拖吊車拖吊車輛。 7 0、機車分解零件以廢鐵名義裝櫃出口。 3 4、指控或推卸給已死之人。	、 77755 、 62127 、 61751 、 61365 、 56352 、 53158 、 51462	5、 42627	36、 2	36、 2
二	3 7、對於供述內容，僅肯承認至證據所證明之事實。 3 5、受詢問或盤查時，言語支吾，答應無法連貫。 3 6、對於應供述重點，模糊回答。 3 2、受詢問時，以緘默回應。	-、 78638 -、 78299 -、 75201 -、 73960	1、 30680	8、 7	44、 9
三	5 5、重回犯罪現場時神色慌張不敢目視。 4 8、彼此使用暗語連絡。 5 6、測謊或受詢問時，言詞閃爍，故意轉移重點。 4 7、慣竊經詢問時裝瘋賣傻，表現為精神異常。	-、 82723 -、 76427 -、 72659 -、 60998	1、 05445	7、 0	51、 9

本表所示之三個因素分別定義為：因素一、「欺騙卸責」、因素二、「供詞模糊」及因素三、「轉移重點」，茲說明如下：

因素一之特徵為，（1）屬於推卸犯罪之關連性，如明顯應知之情事卻無法述明、指控已死之人、願承受損失希望就此結案者；（2）屬於以欺騙手段欲達犯罪目的者，如身著工作服卻不熟悉相關工作技巧、未持有牌照的拖吊車拖吊車輛、汽機車零件以廢鐵名義裝櫃出口；因具有以欺騙手段遂行其犯罪目的之特徵，故本因素歸類為「欺騙卸責」。

因素二之特徵為，（1）屬於供述模糊者，係對供述內容涉及犯罪情狀重點模糊回答或言語支吾，無法清楚表示者；（2）屬於被動承認者，係對供述之內容只承認犯罪事實明確部分或物證已達證明之部分；（3）屬於排斥供述者，係於詢問時，以緘默回應、主張辯護人在場、主張緘默權等；因具有使供詞內容無法澄清案情，甚至陷入模糊的特徵，故本因素歸類為「供述模糊」。

因素三之特徵為，（1）屬於重度轉移重點者，係指偵訊時言語閃爍，明顯誤導案情，或裝瘋賣傻，故意表現為精神異常；（2）屬於輕度轉移重點者，係指故意以暗語連絡，或神情慌張似有隱情者；因其具有轉移與犯罪關連性之特徵，故本因素歸類為「轉移重點」。

3、事後追溯部分

將平均數介於 3、50 與 3、99 之間之九個矛盾項目，進行主成分因素分析，以特徵值大於 1、00 為因素選擇之標準，再經直交轉軸後，得出二個因素，共解釋 57、7%之變異量，其詳情如表 5-2-10 所示。

表 5-2-10 重大矛盾項目在事後追溯方面之因素分析表

因素編號	重大矛盾項目	因素負荷量	特徵質	因素解釋量	因素解累計量
—	8 5、典當人所持當之財物均流當者。	、 73136	4、 11476	45、 7	45、 7
	9 5、竊案發生後發現門前被做記號。	、 72889			
	9 1、連續典當某特定財物。	、 71858			
	8 8、車行內擁有多面未懸掛牌照之汽機車。	、 69743			
	9 4、金錢往來紀錄複雜。	、 64737			
	8 9、以遠低於市價的價錢兜售物品。	、 59913			

— —	8 2、在大陸或東南亞地區發現台灣進口車輛。	-、82059			
	8 3、典當人持當財物顯非其性別所能擁有者。	-、77510	1、 08108	12、0	57、7
	9 0、典當人所持當之財物顯非其年齡所能擁有者。	-69947			

本表所示之兩個因素分別定義為：因素一、「痕跡再現」及因素二、「明顯差異」，茲說明如下：

因素一之特徵為：（1）屬於犯罪過程痕跡再現者，如典當人所持之財物均流典當者，或連續典當特定財物，或竊盜發生後，門前被做記號，或車行內有多輛未懸掛牌照之汽機車；（2）屬於記錄痕跡再現者，如金錢往來紀錄複雜，因其具有犯罪過程中財物痕跡重複顯示之特徵，故本因素歸類為「痕跡再現」。

因素二之特徵為：（1）屬於物品出現地顯著差異者，如在大陸或東南亞地區發現台灣進口車輛；（2）屬於物品性別特徵顯著差異者，係指穿戴或典當之物顯非其性別所應擁有者；（3）屬於物品持有能力顯不相符者，係指穿戴或典當之物，顯非其年齡所能擁有者；因其具有物品出現地、性別特徵、持有能力等明顯差異的特徵，故本因素歸類為「明顯差異」。

三、犯罪嫌疑中高矛盾項目之因素分析

1、直覺觀察部分

將平均數介於 3、00 與 3、49 之間之十三個矛盾項目，進行主成分因素分析，以特徵值大於 1、00 為因素選擇之標準，再經直交轉軸後，得出三個因素，共解釋 51、7% 之變異量，其詳情如表 5-2-11 所示。

表 5-2-11 高矛盾項目在直覺觀察方面之因素分析表

因素編號	高矛盾項目	因素負荷量	特徵質	因素解釋量	因素解累計量
—	2 0、至當舖典當所需證件過於破舊。	、80141			
	1 8、汽車未懸掛車牌。	、78335			
	2 1、至當舖典當所需證件過於新穎。	、73268	4、 00166	30、8	30、8
	1 9、長期使用臨時牌照而不換發。	、67795			
	2 2、汽機車牌照塗污致無法				

	辨識字跡。 1 3、深夜時，車輛行駛接近巷弄時關閉車燈。 2 3、汽機車牌照孔洞有數個生鏽螺絲痕跡。	、 63910 、 57875 、 52229			
一	2、公寓出入口或巷弄內有手持通訊器材徘徊之人。 1 6、深夜攜帶大件物品由巷道出來。 1、案發時間前後，有非附近居民在現場附近徘徊。	、 76984 、 57313 、 52242	1、 56721	12、 1	42、 8
三	6、女子在飾品店內不時將手伸入自己胸前內衣裡。 7、在百貨公司不斷蹲下來摸鞋子、鞋帶。 2 6、新年份汽車在外觀上有如舊車。	、 842296 、 81481 、 48316	1、 15694	8、 9	51、 7

本表所示之三個因素分別定義為：因素一「證件不符」、因素二「徘徊觀望」、因素三「特別掩飾」，茲說明如下：

因素一之特徵為：（1）屬於隱匿證件者，如汽車未懸掛車牌、長期使用臨時牌照而不換發、汽機車牌照塗污無法辨別字跡、深夜時故意關閉車燈不使發現或牌照孔洞有生鏽螺絲痕跡者；（2）屬於證件過新者，係指所須證件過於新穎，引人疑竇；（3）屬於證件過舊者，係指所須證件過於陳舊或破損，引人疑竇；因其具有相關證件，使其隱匿或過新或過舊之特徵，故歸類為「證件不符」。

因素二之特徵為：（1）屬於徘徊動作不符常情者，如公寓出入口或巷弄內，持有通訊器材者在附近徘徊、或非附近居民在案發現場附近徘徊，似與常情不符者；（2）屬於觀望動作不符常情者，如深夜攜帶大件物品由巷道出來前不停觀望，似與常情不符者；因其具有徘徊或觀望動作不符常情之特徵，故本因素歸類為「徘徊觀望」。

因素三之特徵為：（1）屬於犯罪過程中掩飾動作者，如女子不時將手伸入胸前內衣裏、不斷蹲下摸自己的鞋子或鞋帶，似有所圖者；（2）屬於刻意掩飾，有違常情者，如新年份的汽車在外觀

上似是舊車，其材質耗損有違常情者；因其皆具有掩飾動作之特徵，故本因素歸類為「特別掩飾」。

2、破綻發覺部分

將平均數介於 3、00 與 3、49 之間之十五個矛盾項目，進行主成分因素分析，以特徵值大於 1、00 為因素選擇之標準，再經直交轉軸後，得出四個因素，共解釋 58、5 %之變異量，其詳情如表 5-2-12 所示。

表 5-2-12 高矛盾項目在疑點發覺方面之因素分析表

因素編號	高矛盾項目	因素負荷量	特徵質	因素解釋量	因素解累計量
一	6 2、到貧窮家庭偷竊財物。 6 4、親屬間或親密朋友間互控竊盜之案件。 6 1、利用大陸人士販售物品。 5 0、不在場證明之地點為偏僻或密閉空間。	、 75647 、 72509 、 60736 、 60019	4、 58058	30、 5	30、 5
二	5 2、案發後過份積極幫助警察辦案。 5 1、被害人過份試探或關心案情。 5 3、被害人或其親友過份肯定竊案為某人所為。 5 4、過份主動告訴警察竊賊之逃逸方向。	-、 78631 -、 75782 -、 69240 -、 64544	1、 74860	11、 7	42、 2
三	8 0、將曾搬動之物品小心恢復原狀。 7 8、臉上或手上有新傷痕。 8 1、門窗把手有擦拭痕跡。	、 85268 、 63259 、 55705	1、 39230	9、 3	51、 5
四	4 6、嫌疑人為表清白發毒誓或傷害身體。 5 7、詢問時，一律否認回答。 3 3、供述言詞僅能重點陳述，無法說明細節。 4 9、請親友證明凌晨不在現	-、 75217 -、 69436 -、 67337 -、 64843	1、 04949	7、 0	58、 5

	場證明。				
--	------	--	--	--	--

本表所示之四個因素分別定義為：因素一「過份假借」、因素二「過份積極」、因素三「痕跡掩飾」、因素四「撇清關連」，茲說明如下：

因素一之特徵為：（1）屬於假借他人犯罪者，如利用大陸人士販賣物品；（2）屬於假借他人證明者，如不在場證明之地點或偏僻或密閉空間，（3）屬於假借他人而引人入罪者，如親屬間或親密朋友間互控竊盜之案件；（4）屬於假借他人誤導案情者，如到貧窮家庭偷竊財物，以誤導或掩飾真實犯罪意圖者；因其具有假借他人犯罪、證明、引人入罪、誤導案情等特徵，故本因素歸類為「過份假借」。

因素二之特徵為：（1）屬於積極提供線索者，係指案發後過份積極幫助警察辦案、過份肯定為何人所犯案、過份主動提供嫌疑犯之逃逸方向；（2）屬於積極關心案情者，如受害者過份刺探或關心案情者；因其具有過份提供線索、關心案情之積極行為特徵，故本因素為歸類「過份積極」。

因素三之特徵為：（1）屬於痕跡回復者，係指犯嫌曾將搬動之物品小心回復原狀，或門窗把手有擦拭跡象者；（2）屬於痕跡新創者，係指臉上或手上有傷痕，無法明白表示為何物所創傷者；因其具犯罪痕跡回復或新創之特徵，故本因素歸類為「痕跡掩飾」。

因素四之特徵為：（1）屬於積極撇清關連者，係指嫌疑人為表清白而發毒誓或傷害身體、請親友證明凌晨不在場證明之積極作為者；（2）屬於消極撇清關連者者，如對應供述之言詞僅能陳述重點，而無法說明細節，甚至一律否認之消極作為者；因其具有與犯罪事實撇清關連性之特徵，故本因素為歸類為「撇清關連」。

3、事後追溯部分

將平均數介於 3、00 與 3、49 之間之二個矛盾項目，進行主成分因素分析，以特徵值大於 1、00 為因素選擇之標準，經轉軸後，得出一個因素，共解釋 70、8 %之變異量，其詳情如表 5-2-13 所示。

表 5-2-13 高矛盾項目在事後追溯方面之因素分析表

因素編號	高矛盾項目	因素負荷量	特徵質	因素解釋量	因素解累計量
—	8 6、中古車行有許多八成新（一年內）汽車出售。	、59424	1、41592	70、8	70、8

8 7、機車行內發現一大批機車零件。	、 59424			
--------------------	---------	--	--	--

本表所示之因素定義為：「過於匯集」，茲說明如下：
 本因素之特徵為：所販賣之物品過於匯集，似有可疑者，如中古車行內有許多八成新（一年內）汽車出售，或機車行內發現一大批機車零件；因其具有物品過於匯集之特徵，故本因素歸類為「過於匯集」。

四、犯罪嫌疑中矛盾項目之因素分析

1、直覺觀察部分

將平均數介於 2、50 與 2、99 之間之四個矛盾項目，進行主成分因素分析，以特徵值大於 1、00 為因素選擇之標準，再經直交轉軸後，得出二個因素，共解釋 62、2%之變異量，其詳情如表 5-2-14 所示。

表 5-2-14 矛盾項目在直覺觀察方面之因素分析表

因素編號	矛盾項目	因素負荷量	特徵質	因素解釋量	因素解累計量
一	1 4、青少年駕駛全新機車。 2 7、汽車車身骯髒，久未清理。	、 77766 、 73930	1、 45018	36、 3	36、 3
二	3、商店內突然有騷動現象或瞬間湧入大批學童。 1 5、持民初鈔票至銀行兌換現鈔。	、 89483 、 54192	1、 03614	25、 9	62、 2

本表所示之兩個因素分別定義為：因素一「強度突顯」及因素二「異常聚集」，茲說明如下：

因素一之特徵為：（1）屬於過新突顯者，係指所持有物過新似有可疑者，如青少年駕駛全新汽車；（2）屬於過舊突顯者，係指所持有物過舊似有可疑者，如汽車車身骯髒，久未清理；因其具有過新或或過舊突顯之特徵，故本因素歸類為「強度突顯」。

因素二之特徵為：（1）屬於人員聚集者，係指多人聚集似不尋常者，如商店內突然有騷動現象或瞬間湧入大批學童；（2）屬於物品聚集者，係指多量物物品聚集似不尋常者，如持有民初鈔票，欲兌換現鈔者；因其具有人員、物品聚集之特徵，故本因素歸類為「異常匯集」。

2、破綻發覺部分

將平均數介於 2、50 與 2、99 之間之三個矛盾項目，進行主成分因素分析，以特徵值大於 1、00 為因素選擇之標準，再經轉軸後，得出一個因素，共解釋 45、1%之變異量，其詳情如表 5-2-15 所示。

表 5-2-15 矛盾項目在疑點發覺方面之因素分析表

因素編號	矛盾項目	因素負荷量	特徵質	因素解釋量	因素解累計量
—	3 0、提供犯罪之可能線索與事實完全符合。 4 1、社經地位頗高的人，刻意以國民車代步或搭乘計程車。 7 9、衣著不整且沾有泥土。	、 32569 、 59872 、 52446	1、 35210	45、 1	45、 1

本表所示之因素定義為：「刻意符合」，茲說明如下：
本因素之特徵為：（1）屬於提供線索完全符合者，係指所提供之線索與犯罪事實完全符合；（2）屬於刻意掩飾者，如社經地位頗高的人，刻意以國民車代步或搭乘計程車；（3）屬於與犯罪情狀符合者，如嫌疑犯於案發後衣著不整且沾有泥土；因其具有刻意或符合之特徵，故本因素歸類為「刻意符合」。

貳、破案可能性分析

破案可能性在本研究係分為五種層次：以破案可能性甚低得 1 分、破案可能性低得 2 分、破案可能性中度得 3 分、破案可能性高得 4 分、破案可能性甚高得 5 分；受試者針對每一犯罪嫌疑破案可能性項目判斷屬於何種程度後即填入適當之對應號碼，其統計結果如表 5-2-16 所示：

表 5-2-16 破案可能性項目之平均數與眾數表 (N=128)

破案可能性項目	平均數	眾數
1、案發時間前後，有非附近居民在現場附近徘徊。	3、 23	3
2、公寓出入口或巷弄內有手持通訊器材徘徊之人。	2、 91	3
3、商店內突然有騷動現象或瞬間湧入大批學童。	2、 59	2
4、公車上或鬧區街道，數人同時靠近，碰撞某人。	3、 15	4
5、手持複雜鑰匙，逐一嘗試開啟門鎖。	3、 29	3
6、女子在飾品店內不時將手伸入自己胸前內衣裡。	3、 41	3
7、在百貨公司不斷蹲下來摸鞋子、鞋帶。	2、 94	3
8、騎乘機車尚未熄火即以鑰匙試圖打開汽車車門。	3、 30	4
9、將皮包丟入郵筒。	3、 32	3
1 0、竊案發生前後突然半走半跑或慌忙快走。	3、 67	4
1 1、見警即逃逸。	3、 97	4
1 2、開鎖時左顧右盼。	3、 36	3
1 3、深夜時，車輛行駛接近巷弄時關閉車燈。	3、 06	3
1 4、青少年駕駛全新機車。	2、 62	3
1 5、持民初鈔票至銀行兌換現鈔。	2、 63	3
1 6、深夜攜帶大件物品由巷道出來。	3、 29	3
1 7、選擇偏僻處交易物品。	3、 70	4
1 8、汽車未懸掛車牌。	3、 09	3
1 9、長期使用臨時牌照而不換發。	2、 91	3
2 0、至當舖典當所需證件過於破舊。	2、 91	3
2 1、至當舖典當所需證件過於新穎。	2、 98	3
2 2、汽機車牌照塗污致無法辨識字跡。	3、 15	3
2 3、汽機車牌照孔洞有數個生鏽螺絲痕跡。	3、 17	3
2 4、汽機車引擎號碼被磨損破壞。	4、 04	5

2 5、舊年份汽車在外觀上有如新車。	3、70	4
2 6、新年份汽車在外觀上有如舊車。	3、35	3
2 7、汽車車身骯髒，久未清理。	2、52	3
2 8、被害人的報案說詞，與勘查情形不符。	3、42	4
2 9、詢問時供詞內容前後不一。	3、47	4
3 0、提供犯罪之可能線索與事實完全符合。	3、77	4
3 1、明顯應知之情事無法敘明。	3、26	3
3 2、受詢問時，以緘默回應。	3、11	3
3 3、供述言詞僅能重點陳述，無法說明細節。	3、10	3
3 4、指控或推卸給已死之人。	3、01	3
3 5、受詢問或盤查時，言語支吾，答應無法連貫。	3、52	4
3 6、對於應供述重點，模糊回答。	3、27	3
3 7、對於供述內容，僅肯承認至證據所證明之事實。	3、33	3
3 8、嫌疑人在竊案發生後無法說明其在銀行存款增加的來源。	3、67	4
3 9、飆車少年在其手提袋發現巨款，卻推給「無法查證的人」。	3、94	4
4 0、剛出獄的慣竊以進口轎車代步，或在聲色場所出手極為大方。	3、56	4
4 1、社經地位頗高的人，刻意以國民車代步或搭乘計程車。	2、39	3
4 2、下班後有人從工廠內把電纜線往牆外丟。	3、52	3
4 3、汽車機車使用電線接線方式啟動。	3、63	4
4 4、聽見有人呼喊其名字即逃逸。	3、52	4
4 5、公司發生竊案前後的員工突然無故自動辭職。	3、74	4
4 6、嫌疑人為表清白發毒誓或傷害身體。	3、09	3
4 7、慣竊經詢問時裝瘋賣傻，表現為精神異常。	3、34	3
4 8、彼此使用暗語連絡。	3、35	4
4 9、請親友證明凌晨不在現場證明。	3、04	3
5 0、不在場證明之地點為偏僻或密閉空間。	3、03	3
5 1、被害者過分試探或關心案情。	3、20	3
5 2、案發後過份積極幫助警察辦案。	3、18	3
5 3、被害人或其親友過份肯定竊案為某人所為。	3、08	3
5 4、過份主動告訴警察竊賊之逃逸方向。	3、08	3

5 5、重回犯罪現場時神色慌張不敢目視。	3、 71	4
5 6、測謊或受詢問時，言詞閃爍，故意轉移重點。	3、 52	4
5 7、詢問時，一律否認回答。	3、 02	3
5 8、典當人願承受損失贖回已典當之物品還給失主。	3、 53	3
5 9、全身配戴顯不相稱之名牌服飾。	3、 28	3
6 0、販售顯不相稱於身分之古董名畫。	3、 63	4
6 1、利用大陸人士販售物品。	3、 20	3
6 2、到貧窮家庭偷竊財物。	2、 77	3
6 3、身著工作服卻不熟悉相關工作技巧。	3、 15	3
6 4、親屬間或親密朋友間互控竊盜之案件。	2、 94	3
6 5、輕（重）型機車懸掛重（輕）型機車的牌照。	3、 86	4
6 6、兩部車輛使用同一牌照。	4、 12	4
6 7、未持有牌照的拖吊車拖吊車輛。	3、 73	4
6 8、身上或住處有巨量安眠藥及鉅額現款，當票。	3、 83	4
6 9、專售五金的舊貨上陳售貴重汽機車零件。	3、 60	4
7 0、機車分解零件以廢鐵名義裝櫃出口。	3、 67	4
7 1、持有開啟贓車的鑰匙。	3、 80	4
7 2、廢棄工廠發現存有貴重財物。	3、 60	4
7 3、箱型車內發現大批工具。	3、 34	3
7 4、貨車內運送與平常運輸的物品顯不相稱。	3、 26	3
7 5、專門購買重大車禍而須龐大修理費或不堪修理的汽車。	3、 66	4
7 6、竊取無價值之財物卻遺留有價值的物品。	3、 06	3
7 7、汽車車鎖有撬損痕跡或車身明顯標誌被塗匿。	3、 46	3
7 8、臉上或手上有新傷痕。	3、 04	3
7 9、衣著不整且沾有泥土。	2、 87	3
8 0、將曾搬動之物品小心恢復原狀。	2、 83	3
8 1、門窗把手有擦拭痕跡。	2、 77	3
8 2、在大陸或東南亞地區發現台灣進口車輛。	2、 79	3
8 3、典當人持當財物顯非其性別所能擁有者。	3、 36	3
8 4、典當神明所配戴之金牌。	3、 80	4
8 5、典當人所持當之財物均流當者。	3、 35	3
8 6、中古車行有許多八成新（一年內）汽車出售	2、 98	3

8 7、機車行內發現一大批機車零件。	2、 89	3
8 8、車行內擁有多面未懸掛牌照之汽機車。	3、 34	4
8 9、以遠低於市價的價錢兜售物品。	3、 51	4
9 0、典當人所持當之財物顯非其年齡所能擁有者。	3、 63	4
9 1、連續典當某特定財物。	3、 77	4
9 2、短時間內在不同當舖典當多種財物。	3、 80	4
9 3、在不同縣市的當舖典當財物。	3、 85	4
9 4、金錢往來紀錄複雜。	3、 09	3
9 5、竊案發生後發現門前被做記號。	3、 04	3

依破案可能性項目之平均數高低排序，其結果如表 5-2-17：

表 5-2-17 犯罪嫌疑中破案可能性等級程度表 (N=128)

程度	破案可能性項目	平均數	眾數
1	6 6、兩部車輛使用同一牌照。	4、 12	4
2	2 4、汽機車引擎號碼被磨損破壞。	4、 04	5
3	1 1、見警即逃逸。	3、 97	4
4	3 9、飆車少年在其手提袋發現巨款，卻推給「無法查證的人」。	3、 94	4
5	6 5、輕(重)型機車懸掛重(輕)型機車的牌照。	3、 86	4
6	9 3、在不同縣市的當舖典當財物。	3、 85	4
7	6 8、身上或住處有巨量安眠藥及鉅額現款，當票。	3、 83	4
8	9 2、短時間內在不同當舖典當多種財物。	3、 80	4
9	7 1、持有開啟贓車的鑰匙。	3、 80	4
1 0	8 4、典當神明所配戴之金牌。	3、 80	4
1 1	9 1、連續典當某特定財物。	3、 77	4
1 2	3 0、提供犯罪之可能線索與事實完全符合。	3、 77	4
1 3	4 5、公司發生竊案前後的員工突然無故自動辭職。	3、 74	4
1 4	6 7、未持有牌照的拖吊車拖吊車輛。	3、 73	4
1 5	5 5、重回犯罪現場時神色慌張不敢目視。	3、 71	4
1 6	2 5、舊年份汽車在外觀上有如新車。	3、 70	4
1 7	1 7、選擇偏僻處交易物品。	3、 70	4
1 8	7 0、機車分解零件以廢鐵名義裝櫃出口。	3、 67	4

1 9	3 8、嫌疑人在竊案發生後無法說明其在銀行存款增加的來源。	3、67	4
2 0	1 0、竊案發生前後突然半走半跑或慌忙快走。	3、67	4
2 1	7 5、專門購買重大車禍而須龐大修理費或不堪修理的汽車。	3、66	4
2 2	9 0、典當人所持當之財物顯非其年齡所能擁有者。	3、63	4
2 3	4 3、汽車機車使用電線接線方式啟動。	3、62	4
2 4	6 0、販售顯不相稱於身分之古董名畫。	3、62	4
2 5	6 9、專售五金的舊貨上陳售貴重汽機車零件。	3、60	4
2 6	7 2、廢棄工廠發現存有貴重財物。	3、60	4
2 7	4 0、剛出獄的慣竊以進口轎車代步，或在聲色場所出手極為大方。	3、56	4
2 8	5 8、典當人願承受損失贖回已典當之物品還給失主。	3、53	3
2 9	4 2、下班後有人從工廠內把電纜線往牆外丟。	3、52	3
3 0	3 5、受詢問或盤查時，言語支吾，答應無法連貫。	3、52	4
3 1	5 6、測謊或受詢問時，言詞閃爍，故意轉移重點。	3、52	4
3 2	4 4、聽見有人呼喊其名字即逃逸。	3、52	4
3 3	8 9、以遠低於市價的價錢兜售物品。	3、51	4
3 4	2 9、詢問時供詞內容前後不一。	3、47	4
3 5	7 7、汽車車鎖有撬損痕跡或車身明顯標誌被塗匿。	3、46	3
3 6	6、女子在飾品店內不時將手伸入自己胸前內衣裡。	3、41	3
3 7	1 2、開鎖時左顧右盼。	3、36	3
3 8	8 3、典當人持當財物顯非其性別所能擁有者。	3、36	3
3 9	4 8、彼此使用暗語連絡。	3、35	4
4 0	8 5、典當人所持當之財物均流當者。	3、35	3
4 1	2 6、新年份汽車在外觀上有如舊車。	3、35	3
4 2	4 7、慣竊經詢問時裝瘋賣傻，表現為精神異常。	3、34	3
4 3	7 3、箱型車內發現大批工具。	3、34	3
4 4	8 8、車行內擁有多面未懸掛牌照之汽機車。	3、34	4
4 5	3 7、對於供述內容，僅肯承認至證據所證明之事實。	3、33	3
4 6	9、將皮包丟入郵筒。	3、32	3
4 7	8、騎乘機車尚未熄火即以鑰匙試圖打開汽車車門。	3、30	4
4 8	1 6、深夜攜帶大件物品由巷道出來。	3、29	3

4 9	5、手持複雜鑰匙，逐一嘗試開啟門鎖。	3、 29	3
5 0	5 9、全身配戴顯不相稱之名牌服飾。	3、 28	3
5 1	3 6、對於應供述重點，模糊回答。	3、 27	3
5 2	3 1、明顯應知之情事無法敘明。	3、 26	3
5 3	7 4、貨車內運送與平常運輸的物品顯不相稱。	3、 26	3
5 4	2 8、被害人的報案說詞，與勘查情形不符。	3、 24	4
5 5	1、案發時間前後，有非附近居民在現場附近徘徊。	3、 23	3
5 6	5 1、被害者過分試探或關心案情。	3、 20	3
5 7	6 1、利用大陸人士販售物品	3、 20	3
5 8	5 2、案發後過份積極幫助警察辦案	3、 18	3
5 9	2 3、汽機車牌照孔洞有數個生鏽螺絲痕跡。	3、 17	3
6 0	4、公車上或鬧區街道，數人同時靠近，碰撞某人。	3、 15	3
6 1	6 3、身著工作服卻不熟悉相關工作技巧。	3、 15	3
6 2	2 2、汽機車牌照塗污致無法辨識字跡。	3、 15	3
6 3	3 2、受詢問時，以緘默回應。	3、 11	3
6 4	3 3、供述言詞僅能重點陳述，無法說明細節。	3、 10	3
6 5	9 4、金錢往來紀錄複雜。	3、 09	3
6 6	4 6、嫌疑人为表清白發毒誓或傷害身體。	3、 09	3
6 7	1 8、汽車未懸掛車牌。	3、 09	3
6 8	5 3、被害人或其親友過份肯定竊案為某人所為。	3、 08	3
6 9	5 4、過份主動告訴警察竊賊之逃逸方向。	3、 08	3
7 0	7 6、竊取無價值之財物卻遺留有價值的物品。	3、 06	3
7 1	1 3、深夜時，車輛行駛接近巷弄時關閉車燈。	3、 06	3
7 2	4 9、請親友證明凌晨不在現場證明。	3、 04	3
7 3	9 5、竊案發生後發現門前被做記號。	3、 04	3
7 4	7 8、臉上或手上有新傷痕。	3、 04	3
7 5	5 0、不在場證明之地點為偏僻或密閉空間。	3、 03	3
7 6	5 7、詢問時，一律否認回答。	3、 02	3
7 7	3 4、指控或推卸給已死之人。	3、 01	3
7 8	2 1、至當舖典當所需證件過於新穎。	2、 98	3
7 9	8 6、中古車行有許多八成新（一年內）汽車出售。	2、 98	3
8 0	7、在百貨公司不斷蹲下來摸鞋子、鞋帶。	2、 94	3

8 1	6 4、親屬間或親密朋友間互控竊盜之案件。	2、94	3
8 2	2 0、至當舖典當所需證件過於破舊。	2、91	3
8 3	2、公寓出入口或巷弄內有手持通訊器材徘徊之人。	2、91	3
8 4	1 9、長期使用臨時牌照而不換發。	2、91	3
8 5	8 7、機車行內發現一大批機車零件。	2、89	3
8 6	7 9、衣著不整且沾有泥土。	2、87	3
8 7	8 0、將曾搬動之物品小心恢復原狀。	2、83	3
8 8	8 2、在大陸或東南亞地區發現台灣進口車輛。	2、79	3
8 9	6 2、到貧窮家庭偷竊財物。	2、77	3
9 0	8 1、門窗把手有擦拭痕跡。	2、77	3
9 1	1 5、持民初鈔票至銀行兌換現鈔。	2、62	3
9 2	1 4、青少年駕駛全新機車。	2、62	3
9 3	3、商店內突然有騷動現象或瞬間湧入大批學童。	2、59	2
9 4	2 7、汽車車身骯髒，久未清理。	2、52	3
9 5	4 1、社經地位頗高的人，刻意以國民車代步或搭乘計程車。	2、39	3

將破案可能性之平均數由大而小之順序排列，發現平均數之差距較大者有兩群組，一為平均數高於4、00之矛盾項目者，二為平均數低於2、62之矛盾項目，尤以前者顯然與其他矛盾項目有所差距，茲分析如下：

一、高破案可能性之特質：明確物品事證型

所謂高破案可能性，係指破案可能性之平均數高於4、00者而言，其程度已達80%，故選為高破案可能性項目，茲整理出矛盾項目如表5-2-18

表 5-2-18 高破案可能性之矛盾項目表

程度	破案可能性項目	平均數	眾數
1	6 6、兩部車輛使用同一牌照。	4、12	4
2	2 4、汽機車引擎號碼被磨損破壞。	4、04	5

由上表可知，高破案可能性之矛盾項目有二項，其特徵為：牌照與犯罪具高關連性者，係指因牌照之使用方式、狀態等不似常人

所為，而與犯罪者所犯具高度關連者，如兩部車輛使用同一牌照、汽機車引擎號碼被磨損破壞等；因具有牌照或相關證明物與犯罪具高關連性之特徵，故歸類為「明確物品事證型」。

二、低破案可能性之特質：非顯著表徵型

所謂低破案可能性，係指破案可能性之平均數低於 2、62 者而言，查全體矛盾項目之上下項目之平均數相差不多，而低破案可能性項目群組之最後一項，即矛盾項目第 1 5 項之平均差，與第 8 1 項之平均數差距，差別達 0、15，故選為低破案可能性項目，茲整理出矛盾項目如表 5-2-19

表 5-2-19 低破案可能性之矛盾項目表

程度	破案可能性項目	平均數	眾數
9 1	1 5、持民初鈔票至銀行兌換現鈔。	2、62	3
9 2	1 4、青少年駕駛全新機車。	2、62	3
9 3	3、商店內突然有騷動現象或瞬間湧入大批學童。	2、59	2
9 4	2 7、汽車車身骯髒，久未清理。	2、52	3
9 5	4 1、社經地位頗高的人，刻意以國民車代步或搭乘計程車。	2、39	3

由上表可知：低破案可能性之矛盾項目有五項，其具二項特徵：（1）物品顯示低犯罪特質：係指其所持有物品與犯罪之關連性甚低，如持民初鈔票至銀行兌換現鈔、青少年駕駛全新機車、汽車車身骯髒久未清理等；（2）人員顯示低犯罪特質：係指其人表現與犯罪之關連性低，如商店內突然有騷動現象或瞬間湧入大批學童、社經地位頗高的人、刻意以國民車代步或搭乘計程車等，與個人特性或行事習慣較為有關，而與犯罪特質較少關連；因其具有物品或人員顯示低犯罪特質之特徵，故歸類為「非顯著表徵型」。

參、矛盾程度與破案可能性之比較分析

本部分從 t 檢定、平均差及相關係數等三個觀點作比較分析：

一、r 值與 t 值之檢定

將九十五個項目，自矛盾程度與破案可能性等兩方面分別計算眾數、平均數、標準差，再據以求得兩者之平均差，以及相關係數與 t 值，並考驗其顯著水準如下表 5-2-20：

表 5-2-20 矛盾程度與破案可能性平均差之相關係數與 t 值統計表 (N=128)

矛盾項目	矛盾程度			破案可能性			平均差	標準差	相關係數	顯著水準	T 值	DF
	眾數	平均數	標準差	眾數	平均數	標準差						
1、案發時間前後，有非附近居民在現場附近徘徊。	4	3、30	1、04	3	3、23	、91	7、03E-02	、99	、491	*、000	、804	127
2、公寓出入口或巷弄內有手持通訊器材徘徊之人。	3	3、13	1、09	3	2、91	1、02	、22	1、03	、528	*、000	2、410	127
3、商店內突然有騷動現象或瞬間湧入大批學童。	3	2、73	1、16	2	2、59	1、10	、15	1、14	、494	*、000	1、477	127
4、公車上或鬧區街道，數人同時靠近，碰撞某人。	4	3、71	1、06	4	3、15	1、13	、56	1、24	、359	*、000	5、129	127
5、手持複雜鑰匙，逐一嘗試開啟門鎖。	4	3、55	1、14	3	3、29	1、06	、27	、99	、596	*、000	3、030	127
6、女子在飾品店內不時將手伸入自己胸前內衣裡。	4	3、45	1、12	3	3、41	1、11	3、91E-02	1、09	、524	*、000	、406	127
7、在百貨公司不斷蹲下來摸鞋子、鞋帶。	3	3、09	1、10	3	2、94	1、07	、16	1、07	、518	*、000	1、655	127
8、騎乘機車尚未熄火即以鑰匙試圖打開汽車車門。	4	3、52	1、10	4	3、30	1、05	、22	1、09	、482	*、000	2、263	127

9、將皮包丟入郵筒。	5	3、99	1、15	3	3、32	1、18	、67	1、14	、521	*	6、644	127
10、竊案發生前後突然半走半跑或慌忙快走。	4	3、87	1、03	4	3、67	、91	、20	1、16	、290	、001	1、909	127
11、見警即逃逸。	5	4、09	1、07	4	3、97	、93	、13	1、16	、328	*、000	1、215	127
12、開鎖時左顧右盼。	4	3、53	1、14	3	3、36	1、10	、17	1、11	、508	*、000	1、753	127
13、深夜時，車輛行駛接近巷弄時關閉車燈。	4	3、46	1、07	3	3、06	1、02	、40	1、22	、320	*、000	3、698	127
14、青少年駕駛全新機車。	3	2、53	1、06	3	2、62	1、11	-8、6E-02	1、04	、538	*、000	-、933	127
15、持民初鈔票至銀行兌換現鈔。	3	2、92	1、17	3	2、63	1、17	、30	1、13	、534	*、000	2、967	127
16、深夜攜帶大件物品由巷道出來。	4	3、39	、97	3	3、29	、99	、10	、98	、503	*、000	1、174	127
17、選擇偏僻處交易物品。	4	3、90	、91	4	3、70	、93	、20	1、02	、382	*、000	2、248	127
18、汽車未懸掛車牌。	3	3、23	1、00	3	3、09	1、09	、13	1、05	、494	*、000	1、427	127
19、長期使用臨時牌照而不換發。	3	3、02	1、06	3	2、91	1、13	、11	1、01	、582	*、000	1、230	127
20、至當舖典當所需證件過於破舊。	3	3、00	1、00	3	2、91	1、01	8、59E-02	、93	、574	*、000	1、044	127
21、至當舖典當所需證件過於新穎。	3	3、13	1、05	3	2、98	1、03	、16	、93	、602	*、000	1、909	127
22、汽機車牌照塗污致無法辨識字跡。	4	3、41	、98	3	3、15	1、06	、27	、92	、596	*、000	3、275	127
23、汽機車牌照孔洞有數個生鏽螺絲痕跡。	4	3、33	1、07	3	3、17	1、11	、16	、79	、740	*、000	2、243	127

2 4、汽機車引擎號碼被磨損破壞。	5	4、09	1、11	5	4、04	、94	5、47E-02	1、07	、463	*、000	、576	127
2 5、舊年份汽車在外觀上有如新車。	4	3、62	1、17	4	3、70	1、01	-8、6E-02	、98	、606	*、000	-、992	127
2 6、新年份汽車在外觀上有如舊車。	3	3、39	1、14	3	3、35	1、09	3、91E-02	、80	、746	*、000	、554	127
2 7、汽車車身骯髒，久未清理。	3	2、55	1、01	3	2、52	1、06	3、13E-02	、66	、797	*、000	、533	127
2 8、被害人的報案說詞，與勘查情形不符。	4	3、63	、90	4	3、24	1、06	、39	1、09	、397	*、000	4、060	127
2 9、詢問時供詞內容前後不一。	4	3、91	、79	4	3、47	、99	、45	、99	、403	*、000	5、107	127
3 0、提供犯罪之可能線索與事實完全符合。	2	2、87	1、39	4	3、77	1、07	、91	1、67	、101	、256	-6、151	127
3 1、明顯應知之情事無法敘明。	4	3、86	、81	3	3、26	1、01	、60	1、12	、257	、003	6、089	127
3 2、受詢問時，以緘默回應。	4	3、59	、85	3	3、11	、94	、48	1、06	、294	、001	5、147	127
3 3、供述言詞僅能重點陳述，無法說明細節。	3	3、33	、95	3	3、10	、93	、23	、99	、444	*、000	2、590	127
3 4、指控或推卸給已死之人。	4	3、71	1、01	3	3、01	1、15	、70	1、41	、158	、075	5、662	127
3 5、受詢問或盤查時，言語支吾，答應無法連貫。	4	3、96	、76	4	3、52	、96	、44	1、00	、341	*、000	4、940	127
3 6、對於應供述重點，模糊回答。	4	3、73	、79	3	3、27	、99	、46	、92	、485	*、000	5、660	127

3 7、對於供述內容，僅肯承認至證據所證明之事實。	4	3、50	1、11	3	3、33	1、00	、17	1、29	、249	、005	1、504	127
3 8、嫌疑人在竊案發生後無法說明其在銀行存款增加的來源。	4	4、05	、93	4	3、67	1、07	、38	1、10	、403	* 、000	3、930	127
3 9、飆車少年在其手提袋發現巨款，卻推給「無法查證的人」。	4	4、16	、95	4	3、94	1、03	、23	1、11	、373	* 、000	2、310	127
4 0、剛出獄的慣竊以進口轎車代步，或在聲色場所出手極為大方。	4	4、09	、93	4	3、56	1、06	、53	1、19	、289	、001	5、050	127
4 1、社經地位頗高的人，刻意以國民車代步或搭乘計程車。	3	2、65	1、06	3	2、39	、90	、26	1、10	、385	* 、000	2、662	127
4 2、下班後有人從工廠內把電纜線往牆外丟。	4	3、70	、94	3	3、52	、91	、18	、91	、521	* 、000	2、237	127
4 3、汽車機車使用電線接線方式啟動。	4	3、83	1、00	4	3、63	1、00	、20	、90	、596	* 、000	2、555	127
4 4、聽見有人呼喊其名字即逃逸。	4	3、77	、96	4	3、52	、96	、26	、93	、529	* 、000	3、127	127
4 5、公司發生竊案前後的員工突然無故自動辭職。	4	3、87	、90	4	3、74	、86	、13	、84	、544	* 、000	1、680	127
4 6、嫌疑人為表清白發毒誓或傷害身體。	3	3、12	、93	3	3、09	、90	2、 34E-02	、70	、704	* 、000	、377	127

4 7、慣竊經詢問時裝瘋賣傻，表現為精神異常。	4	3、78	、96	3	3、34	1、00	、44	1、11	、352	*	4、445	127
4 8、彼此使用暗語連絡。	4	3、82	、95	4	3、35	、99	、47	1、03	、434	*	5、127	127
4 9、請親友證明凌晨不在現場證明。	3	3、16	、97	3	3、04	、95	、12	、86	、601	*	1、547	127
5 0、不在場證明之地點為偏僻或密閉空間。	4	3、45	、95	3	3、03	、96	、41	1、11	、322	*	4、213	127
5 1、被害者過分試探或關心案情。	4	3、39	、92	3	3、20	、86	、19	、87	、526	*	2、446	127
5 2、案發後過份積極幫助警察辦案。	3	3、29	、89	3	3、18	、81	、11	、97	、355	*	1、281	127
5 3、被害人或其親友過份肯定竊案為某人所為。	3	3、00	、90	3	3、08	、88	-7、9E-02	1、12	、211	、017	-7、94	126
5 4、過份主動告訴警察竊賊之逃逸方向。	3	3、05	、87	3	3、08	、80	-2、3E-02	、93	、389	*	-、286	127
5 5、重回犯罪現場時神色慌張不敢目視。	4	3、73	、97	4	3、71	、88	2、34E-02	、79	、640	*	、336	127
5 6、測謊或受詢問時，言詞閃爍，故意轉移重點。	4	3、74	、83	4	3、52	、88	、23	、93	、402	*	2、749	127
5 7、詢問時，一律否認回答。	3	3、34	、92	3	3、02	、97	、32	1、06	、363	*	3、405	127
5 8、典當人願承受損失贖回已典當之物品還給失主。	4	3、57	1、07	3	3、53	1、06	3、91E-02	、91	、638	*	、486	127
5 9、全身配戴顯不相稱之名牌服飾。	4	3、59	、97	3	3、28	、98	、30	、87	、605	*	3、983	127

6 0、販售顯不相稱於身分之古董名畫。	4	3、77	、96	4	3、63	1、00	、15	、88	、599	*	1、910	127
6 1、利用大陸人士販售物品	3	3、33	1、00	3	3、20	1、08	、13	、70	、774	*	2、138	127
6 2、到貧窮家庭偷竊財物。	3	3、05	1、15	3	2、77	1、05	、28	1、00	、592	*	3、196	127
6 3、身著工作服卻不熟悉相關工作技巧。	4	3、54	、90	3	3、15	、92	、39	、80	、621	*	5、552	127
6 4、親屬間或親密朋友間互控竊盜之案件。	3	3、06	、99	3	2、94	、95	、13	、90	、574	*	1、578	127
6 5、輕(重)型機車懸掛重(輕)型機車的牌照。	4	3、91	、97	4	3、86	、95	4、69E-02	、76	、683	*	、696	127
6 6、兩部車輛使用同一牌照。	4	4、13	、94	4	4、12	、88	7、81E-03	、79	、627	*	、112	127
6 7、未持有牌照的拖吊車拖吊車輛。	4	3、88	、97	4	3、73	、93	、14	、88	、570	*	1、798	127
6 8、身上或住處有巨量安眠藥及鉅額現款，當票。	4	3、97	、86	4	3、83	1、00	、14	、77	、668	*	2、064	127
6 9、專售五金的舊貨上陳售貴重汽機車零件。	4	3、80	、83	4	3、60	、94	、20	、96	、411	*	2、291	127
7 0、機車分解零件以廢鐵名義裝櫃出口。	4	3、99	、88	4	3、67	、99	、32	、96	、484	*	3、794	127
7 1、持有開啟贓車的鑰匙。	4	3、95	、91	4	3、80	、95	、16	、97	、461	*	1、827	127
7 2、廢棄工廠發現存有貴重財物。	4	3、98	、92	4	3、60	1、00	、38	、96	、497	*	4、401	127
7 3、箱型車內發現大批工具。	4	3、59	、90	3	3、34	、94	、25	、88	、546	*	3、220	127

7 4、貨車內運送與平常運輸的物品顯不相稱。	4	3、59	、91	3	3、26	、92	、33	、93	、479	*	3、985	127
7 5、專門購買重大車禍而須龐大修理費或不堪修理的汽車。	4	4、02	、90	4	3、66	、92	、35	、91	、505	*	4、371	127
7 6、竊取無價值之財物卻遺留有價值的物品。	4	3、55	1、09	3	3、06	1、01	、49	1、14	、411	*	4、871	127
7 7、汽車車鎖有撬損痕跡或車身明顯標誌被塗匿。	4	3、72	、91	3	3、46	、98	、26	1、08	、349	*	2、697	127
7 8、臉上或手上有新傷痕。	3	3、20	、98	3	3、04	1、01	、16	、89	、600	*	2、076	127
7 9、衣著不整且沾有泥土。	3	2、93	、92	3	2、87	、93	6、25E-02	、82	、610	*	、862	127
8 0、將曾搬動之物品小心恢復原狀。	3	3、13	、93	3	2、83	、91	、30	、87	、544	*	3、942	127
8 1、門窗把手有擦拭痕跡。	3	3、20	、96	3	2、77	、97	、42	1、14	、302	、001	4、185	127
8 2、在大陸或東南亞地區發現台灣進口車輛。	4	3、61	1、10	3	2、79	1、21	、82	1、41	、263	、003	6、603	127
8 3、典當人持當財物顯非其性別所能擁有者。	4	3、58	、90	3	3、36	、90	、22	、90	、507	*	2、763	127
8 4、典當神明所配戴之金牌。	4	4、01	、94	4	3、80	、97	、21	、88	、580	*	2、726	127
8 5、典當人所持當之財物均流當者。	4	3、63	、96	3	3、35	1、00	、27	1、06	、415	*	2、911	127
8 6、中古車行有許多八成新（一年內）汽車出售。	3	3、27	、96	3	2、98	、99	、29	、94	、536	*	3、478	127

8 7、機車行內發現一大批機車零件。	3	3、12	、93	3	2、89	1、06	、23	1、05	、446	*	2、438	127
8 8、車行內擁有多面未懸掛牌照之汽機車。	4	3、64	、99	4	3、34	、95	、30	、96	、508	*	3、590	127
8 9、以遠低於市價的價錢兜售物品。	4	3、85	、89	4	3、51	、96	、34	1、06	、346	*	3、667	127
9 0、典當人所持當之財物顯非其年齡所能擁有者。	4	3、92	、83	4	3、63	、85	、30	、93	、382	*	3、597	127
9 1、連續典當某特定財物。	4	3、97	、92	4	3、77	、89	、20	、90	、510	*	2、464	127
9 2、短時間內在不同當舖典當多種財物。	4	4、02	、92	4	3、80	、87	、21	、92	、475	*	2、596	127
9 3、在不同縣市的當舖典當財物。	4	4、13	、93	4	3、85	、97	、27	1、08	、360	*	2、871	127
9 4、金錢往來紀錄複雜。	4	3、56	、95	3	3、09	、95	、47	1、00	、449	*	5、327	127
9 5、竊案發生後發現門前被做記號。	4	3、70	、97	3	3、04	1、09	、66	1、24	、280	、001	5、994	127

由上表可知下列四點：

第一、矛盾項目中「矛盾程度之平均數」絕大多數（佔 95、79%）高於「破案可能性之平均數」，此表示：矛盾項目中有矛盾程度者，未必均有破案之可能性，亦表示「要達到破案之可能性」較難於「察覺出矛盾程度」。而第 1 4 項青少年駕駛全新機車、第 2 5 項舊年份汽車在外觀上有如新車、第 5 3 項被害人或其親友過份肯定竊案為某人所為、第 5 4 項過份主動告訴警察竊賊之逃逸方向其矛盾項目中「矛盾程度之平均數」低於「破案可能性之平均數」，此表示：此案類較難於「察覺出矛盾程度」，反而在有線索時較有「破案之可能」。

第二、矛盾項目中「矛盾程度之眾數」絕大多數（佔 98、95%）高於或等於「破案可能性之眾數」，此表示：受測者大多數認

為矛盾項目中有矛盾程度者，未必均有破案之可能性，亦表示「要達到破案之可能性」較難於「察覺出矛盾程度」。而第30項提供犯罪之可能線索與事實完全符合，此表示受測者大多數認為：此案類較容易於調查案件過程中發覺矛盾進而破案，而較難於事先察覺出矛盾程度進而破案。

第三、除了第4、14、25、30、53、54項等六項外，矛盾項目中「矛盾程度之標準差」絕大多數（佔93、68%）低於「破案可能性之標準差」，此表示：受測者對於矛盾項目中「破案可能性」之看法較「矛盾程度」更為分歧。其最可能原因為：偵破刑案須仰賴偵查者之特別知識經驗，而每人之特別知識經驗並非相同，故造成差異甚大之情形。

第四、除了第10、30、31、32、34、37、40、53、81、82、95項等十一項外，其餘矛盾程度與破案可能性之相關係數均達顯著水準（ $P < 0.001$ ），且均屬同一方向之正相關，此表示「矛盾程度」與「破案可能性」二者均非常相關。

綜合而之，「矛盾程度」與「破案可能性」具有高度之關聯性，且均相當差異；即「矛盾程度」與「破案可能性」對犯罪嫌疑程度而言，互為獨立因素，是以本研究以兩角度探討犯罪嫌疑之矛盾因素，在立論上應屬正確。

二、平均差等級之分析

將矛盾程度與破案可能性之平均差依由大而小之順序排列，發現平均差較大者有兩群組，一為平均差於 0、53 之矛盾項目者，二為平均差低於 0、10 之矛盾項目，尤以前者顯然與其他矛盾項目有所差距，茲分析如下：

1、高平均差之特質：多樣轉移型

所謂高平均差，係指矛盾程度與破案可能性之平均差高於 0、53 者而言，查全體矛盾項目之上下項目之平均差高低相差不多，而高平均差項目群組之最後一項，即矛盾項目第 40 項之平均差，與第 76 項之平均差，差別達 0、04，故選為高平均差項目，茲整理出矛盾項目如表 5-2-21：

表 5-2-21 矛盾程度與破案可能性之高平均差項目表

矛盾項目	矛盾程度			破案可能性			平均差		
	等級	平均數	標準差	等級	平均數	標準差	等級	平均數	標準差
30、提供犯罪之可能線索與事實完全符合。	91	2、87	1、39	12	3、77	1、07	1	0、91	1、67
82、在大陸或東南亞地區發現台灣進口車輛。	45	3、61	1、10	88	2、79	1、21	2	0、82	1、41
34、指控或推卸給已死之人。	38	3、71	1、01	77	3、01	1、15	3	0、70	1、41
9、將皮包丟入郵筒。	11	3、99	1、15	46	3、32	1、18	4	0、67	1、14
95、竊案發生後發現門前被做記號。	40	3、70	0、97	73	3、04	1、09	5	0、66	1、24
31、明顯應知之情事無法敘明。	25	3、86	0、81	52	3、26	1、01	6	0、60	1、12
4、公車上或鬧區街道，數人同時靠近，碰撞某人。	37	3、71	1、06	60	3、15	1、13	7	0、56	1、24
40、剛出獄的慣竊以進口轎車代步，或在聲色場所出手極為大方。	5	4、09	0、93	27	3、56	1、06	8	0、53	1、19

由上表可知：本組之矛盾項目有八項，其特徵有三：

- 1、轉移偵查方向：係指犯嫌為避免為警察偵破，故轉移警察偵查方向，例如：嫌疑犯提供犯罪之可能線索與事實完全符合、在大陸或東南亞地區轉售台灣失竊之車輛、指控或推卸給已死之人或明顯應知之情事無法敘明，其目的皆為誤導轉移警察偵查方向；
- 2、轉移處理竊取物：係指竊賊於事中或事後將竊取物轉移處理者，如將皮包丟入郵筒、偷竊後將其門前做記號（避免重複偷，因為第二次偷得的財物較少）、慣竊於竊得財物後以進口轎車代步或在聲色場所出手極為大方；
- 3、轉移被害人之注意力：如公車上或鬧區街道，以數人同時靠近、碰撞某人的方式偷竊；因其具有轉移偵查方向、處理竊取物及被害人注意力等特徵，

故歸類為「多樣轉移型」。

除第 30 項之「矛盾程度」之等級較「破案可能性」之等級多外，其餘之矛盾項目，「矛盾程度」相當高（矛盾程度等級介於 5 至 45 之間），但「破案可能性」較低（破案可能性等級介於 27 至 88 之間），此點原因有二：第一、雖有人證，但不一定能追查物證，則犯罪是否成立仍有疑義；第二、雖有物證，但人證仍不明確，則犯罪嫌疑人未能確定。

2、低平均差之特質：偵查初動型與趨近結案型

所謂低平均差，係指矛盾程度與破案可能性之平均差低於 0、10 者而言，查全體矛盾項目之上下項目之平均數相差不多，而低平均差項目群組之最後一項，即矛盾項目第 25 項之平均差，與第 16 項之平均差，差別達 0、014，故選為低平均差項目，茲整理出矛盾項目如表 5-2-22：

表 5-2-22 矛盾程度與破案可能性之低平均差項目表

矛盾項目	矛盾程度			破案可能性			平均差		
	等級	平均數	標準差	等級	平均數	標準差	等級	平均數	標準差
6 6、兩部車輛使用同一牌照。	3	4、13	0、94	1	4、12	0、88	1	7、81E-03	0、79
5 4、過份主動告訴警察竊賊之逃逸方向。	84	3、05	0、87	69	3、08	0、80	2	-2、3E-02	0、93
5 5、重回犯罪現場時神色慌張不敢目視。	35	3、73	0、97	15	3、71	0、88	3	2、34E-02	0、93
4 6、嫌疑人為表清白發毒誓或傷害身體。	81	3、12	0、93	66	3、09	0、90	4	2、34E-02	0、70
2 7、汽車車身骯髒，久未清理。	94	2、55	1、01	94	2、52	1、06	5	3、13E-02	0、66
6、女子在飾品店內不時將手伸入自己胸前內衣裡。	60	3、45	1、12	36	3、41	1、11	6	3、91E-02	1、09
2 6、新年份汽車在外觀上有如舊車。	64	3、39	1、14	41	3、35	4、09	7	3、91E-02	0、80
5 8、典當人願承受損失贖回已典當之物品還給失主。	51	3、57	1、07	28	3、53	1、06	8	3、91E-02	0、91
6 5、輕（重）型機車懸掛重（輕）型機車的牌照。	20	3、91	0、97	5	3、86	0、95	9	4、69E-02	0、76
2 4、汽機車引擎號碼被磨損破壞。	4	4、09	1、11	2	4、04	0、94	10	5、47E-02	1、07
7 9、衣著不整且沾有泥土。	89	2、93	0、92	86	2、87	0、93	11	6、25E-02	0、82
1、案發時間前後，有非附近居民在現場附近徘徊。	70	3、30	1、04	55	3、23	0、91	12	7、03E-02	0、99
5 3、被害人或其親友過份肯定竊案為某人所為。	87	3、00	0、90	68	3、08	0、88	13	-7、9E-02	1、12
2 0、至當舖典當所需證件過於破舊。	88	3、00	1、00	82	2、91	1、01	14	8、59E-02	0、93
1 4、青少年駕駛全新機車。	95	2、53	1、06	92	2、62	1、11	15	-8、6E-02	1、04
2 5、舊年份汽車在外觀上有如新車。	44	3、62	1、17	16	3、70	1、01	16	-8、6E-02	0、98

由上表可知：本組之矛盾項目有十六項，其主要型態有二：

- 1、偵查初動型：其主要特徵為：（1）臨檢車輛所引發之偵查初動：係指經臨檢車輛，由於車輛外觀、執照、牌照之異常所引發之偵查作為，如兩部車輛使用同一牌照、汽車車身骯髒久未清理、新年份汽車在外觀上有如舊車、輕（重）型機車懸掛重（輕）型機車的牌照、汽機車引擎號碼被磨損破壞、青少年駕駛全新機車、舊年份汽車在外觀上有如新車；（2）竊盜過程所引發之偵查初動：如女子在飾品內不時將手伸入自己胸前內衣裡、衣著不整且沾有泥土、案發前後有非附近居民在現場附近徘徊、至當舖典當所需證件過於破舊；因其特質係屬「司法警察官員得發動犯罪偵查」之依據，故歸納為「偵查初動型」。
- 2、趨近結案型：其主要特徵為於趨近結案時，因嫌疑者為撇清與犯罪之關連性，而暴露矛盾性。如過份主動告訴警察竊賊逃逸方向、重回犯罪現場時神色慌張不敢目視、嫌疑人為表清白發毒誓或傷害身體、典當人願承受損失贖回已典當之物品還給失主、被害人或其親友過份肯定竊案為某人所為等。

在此階段，從「矛盾程度」與「破案可能性」等兩角度觀察本組之矛盾項目時，兩者間之等級差別不大；換言之，在偵查初動或趨近結案時，本項目認為「矛盾程度」與認為「破案可能性」之看法並無多大差別。

三、相關係數等級之分析

將矛盾程度與破案可能性之相關係數之差依由大而小之順序排列，發現相關係數之差距較大者有兩群組，一為相關係數高於 0、740 之矛盾項目者，二為相關係數低於 0、263 之矛盾項目，尤以前者顯然與其他矛盾項目有所差距，茲分析如下：

1、高相關係數之特質：刻意掩飾型

所謂高相關係數，係指矛盾程度與破案可能性之相關係數高於 0、740 者而言，查全體矛盾項目之上下項目之相關係數相差不多，而高相關係數項目群組之最後一項，即矛盾項目第 2 3 項之相關係數，與第 4 6 項之相關係數，差別達 0、036，茲整理出矛盾項目如表 5-2-23：

表 5-2-23 矛盾程度與破案可能性之高相關係數項目表

矛盾項目	矛盾程度			破案可能性			平均差			積差相關	
	等級	平均數	標準差	等級	平均數	標準差	等級	平均數	標準差	等級	r 值
2 7、汽車車身骯髒，久未清理。	94	2、55	1、01	94	2、52	1、06	91	3、13E-02	0、66	1	0、797
6 1、利用大陸人士販售物品。	68	3、33	1、00	57	3、20	1、08	73	0、13	0、70	2	0、774
2 6、新年份汽車在外觀上有如舊車。	64	3、39	1、14	41	3、35	1、09	89	3、91E-02	0、80	3	0、746
2 3、汽機車牌照孔洞有數個生鏽螺絲痕跡。	69	3、33	1、07	59	3、17	1、11	65	0、16	0、79	4	0、740

由上表可知：高相關係數之矛盾項目有四項，其具有二項特徵：

- (1) 物類之刻意掩飾類：係指將持有物刻意掩飾，為警察識破，如汽車車身骯髒久未清理、新年份汽車在外觀上有如舊車、汽機車牌照孔洞有數個生鏽螺絲痕跡等；
- (2) 人員之刻意掩飾類：係指嫌疑者刻意掩飾，為警察識破之，如利用大陸人士販賣物品等；因其具有物類或人員之刻意掩飾特徵，故歸類為「刻意掩飾型」。

由上表可知，其高相關係數項目與平均差之關係較低，其平均差之等級排名係在 65 至 91 之間，屬於低程度帶；矛盾程度與破案可能性方面，其矛盾程度之等級排名係在 64 至 94 之間，破案可能性程度之等級排名係在 41 至 94 之間，均屬低程度帶；換言之，在高相關係數之矛盾項目中，立於矛盾程度之看法與立於破案可能性之看法均相當，差異較小，故其關連性高。

2、低相關係數之特質：轉移推卸型

所謂低相關係數，係指矛盾程度與破案可能性之相關係數低於 0、263 者而言，查全體矛盾項目之上下項目之相關係數相差不多，而低相關係數項目群組之最後一項，即矛盾項目第 8 2 項之相關係數，與第 9 5 項之相關係數，差別達 0、17，茲整理出矛盾項目如表 5-2-24：

表 5-2-24 矛盾程度與破案可能性之低相關係數項目表

矛盾項目	矛盾程度			破案可能性			平均差			積差相關	
	等級	平均數	標準差	等級	平均數	標準差	等級	平均數	標準差	等級	r 值
3 0、提供犯罪之可能線索與事實完全符合。	91	2、87	1、39	12	3、77	1、07	1	0、91	1、67	1	0、101
3 4、指控或推卸給已死之人。	38	3、71	1、01	77	3、01	1、15	3	0、70	1、41	2	0、158
5 3、被害人或其親友過份肯定竊案為某人所為。	87	3、00	0、90	68	3、08	0、88	83	-7、9E-02	1、12	3	0、211
3 7、對於供述內容，僅肯承認至證據所證明之事實。	58	3、50	1、11	45	3、33	1、00	62	0、17	1、29	4	0、249
3 1、明顯應知之情事無法敘明。											
8 2、在大陸或東南亞地區發現台灣進口車輛。	25	3、86	0、81	52	3、26	1、01	6	0、60	1、12	5	0、257
	45	3、61	1、10	88	2、79	1、21	2	0、82	1、41	6	0、263

由上表可知：低相關係數之矛盾項目有六項，其具有特徵為：
 (1) 積極之證詞推卸：係指以積極方式避免自己入罪所為的證詞

推卸，包括：指控或推卸給已死之人、明顯應知之情事無法敘明等；

- (2) 消極之證詞推卸：係指以消極方式避免自己入罪所為的證詞推卸，包括：提供犯罪之可能線索與事實完全符合、被害人或其親友過份肯定竊案為某人所為、對於供述內容，僅肯承認至證據所證明之事實；
- (3) 犯罪地的轉移：如將台灣偷竊的車輛走私至大陸或東南亞地區販賣；

因其具有積極或消極之證詞推卸及犯罪地轉移之特徵，故歸類為「轉移推卸型」。

又由上表可知，低相關係數項目與平均差之關係，可分為兩類：

- (1) 高平均差類：其平均差之等級排名係在 1 至 6 之間，屬於高程度帶。
- (2) 低平均差類：其平均差之等級係在 62 至 83 之間，屬於低程度帶。

是故低相關係數項目與平均差之關係相當分歧，極端散佈於高度程度帶與低度程度帶。

矛盾程度與破案可能性均非屬高或低之程度帶，其矛盾程度之等級排名係在 25 至 91 之間，其破案可能性之等級排名在 12 至 88 之間，兩者看法分歧。

第參節 調查心得與檢討

壹、調查心得

本研究係以「犯罪嫌疑因素之研究」之論文為研究基礎，試圖將犯罪嫌疑因素中抽離矛盾因素加以分析，是故本研究係採取既有的基礎，期能探討出矛盾因素之本質。

一、矛盾項目過於簡要無法詳細說明

在實施問卷調查的過程中，有受測者反應矛盾項目中僅提及人、事、時、地、物的簡要描述，並未充份描述係何樣人、何種物等詳細狀態，是故在答題上造成困擾。因問卷設計以簡要為主，以免因繁瑣而造成受測者厭煩，然無法詳細說明各各項目，將使問卷結果承受更多不確定因素，是故應有時間讓受測者詢問許多過簡不詳的項目。

一、矛盾項目之分佈屬於常態分配：矛盾項目以重大矛盾項目與高矛盾項目最多，累積解釋量亦最多，且犯罪過程中亦以破綻發覺之過程為最多，其餘均較少，頗符常態分配。

表 5-3-1 矛盾項目於犯罪過程中之矛盾因素個數與因素解釋量

項目 \ 犯罪過程	直覺觀察	破綻發覺	事後追溯
極矛盾項目	一、 83、 5%	一、 56、 4%	一、 69、 8%
重大矛盾項目	一、 36、 3% 二、 14、 1%	一、 40、 0% 二、 10、 1% 三、 8、 0% 四、 36、 2% 五、 8、 7% 六、 7、 0%	一、 45、 7% 二、 12、 0%
高矛盾項目	一、 30、 8% 二、 12、 1% 三、 8、 9%	一、 30、 5% 二、 11、 7% 三、 9、 3% 四、 7、 0%	一、 70、 8%
矛盾項目	一、 36、 3% 二、 25、 9%	一、 45、 1%	

壹、檢討

一、矛盾項目仍嫌過多

矛盾項目計九十五項，由於每項目應選填「矛盾程度」與「破案可能性」兩項，總計答題一九〇題，在填答速度上，最快者於三十分鐘完成，最慢者有達九十分鐘者，平均每人須花費五十分鐘以上，故大多數人在填至後階段時，即呈現不耐煩現象，故矛盾項目有再剔除之必要。依本研究之目的，認為得剔除者有二：

- 1、低矛盾程度之項目：指矛盾程度平均數低於 2、93，以及破案可能性平均數低於 2、62 之項目，原則上均得予剔除。
- 2、意義相近之項目：係指其意義彼此之間相似，易造成受試者混淆之現象，宜予剔除。

一、釐清矛盾與嫌疑兩者之差別

本研究係針對犯罪嫌疑中矛盾因素之研究，因「嫌疑」與「矛盾」兩者在犯罪偵查概念上不易釐清，故受試者常將「嫌疑」與「矛盾」劃同等號，兩者實有差別，本研究係以矛盾概念為出發點，於問卷項目上應加區分。

二、調查對象應限於曾擔任刑事警察工作達二年以上者

本研究之調查對象為擔任刑事警察工作之員警為主，其結果雖尚令人滿意，但其填答時有兩種困難：

- 1、由於所有問卷項目無法涵蓋各種案類，故有些項目對某些受試者而言，因未曾經驗過，而有胡亂填答的情形。
- 2、由於非刑事警察人員較少專注於犯罪偵查的觀察，故平日的觀察力不夠，意見上亦分歧，而不易區分「矛盾程度」與「破案可能性」之不同概念。在受試者比例，雖已增加具刑事警察經驗二年以上之人員，但若能專門以刑事警察為研究對象，似更能顯出矛盾因素的特質。

第六章 第三階段專家系統研究

第一節 犯罪嫌疑中矛盾因素之專家系統架構

本研究根據「犯罪嫌疑中矛盾現象」編製問卷調查表，針對具偵查經驗之偵查人員進行問卷經統計分析所得數值，研擬專家系統，以輔助刑案偵查。本研究係運用 LEVER 5 之專家系統工具（EXPERT SYSTEM SHELL）發展而成。

對於犯罪偵查而言，不論為偵查發動初始、或為偵查中評估嫌疑程度、甚或偵查陷入膠著等，因新證據或新線索的出現，均需重新評估犯罪嫌疑中矛盾程度。一般而言，偵查人員係偵查知識經驗豐富的人，對於犯罪相關疑點，在其眼中常無所遁形。偵查疑點的產生，是對一般人的生活經驗有所認知，並敏感發覺犯罪者與常人所不同的反應。如此，犯罪嫌疑中矛盾程度愈高則愈可疑，破案機會亦愈高，犯罪者故佈疑陣或假造不在場證明的可能性即愈低。如此，若警察人員清楚犯罪嫌疑中矛盾因素，則可就矛盾程度高的案件先予突破。

本研究所建構之「矛盾因素專家系統」，係對竊盜案例，透過問卷調查方式取得專家（偵查人員）對矛盾因素的評估數據，再以 LEVEL 5 系統工具做分析。

評估等級為百分等級，由 1 至 100，矛盾因素的數值愈大者代表其矛盾程度愈高。另外，本研究亦含蓋破案可能性之研究，矛盾程度的高低與破案可能性具有相關性。

本研究在矛盾程度的評估項目計有九十五項，在破案可能性的評估亦有九十五項，皆分成「犯罪前」、「犯罪中」及「犯罪後」三階段分析，並將各案例規則化，做為專家系統知識庫。其所得數值係各犯罪偵查專家（刑事偵查人員）問卷結果，矛盾程度愈高，係表示犯罪嫌疑的程度愈高，其愈具偵查發動的基礎。

第二節 犯罪嫌疑中矛盾因素之推理法則庫

壹、SUBJECT : A Study Of Contradictory Factor Analysis For Criminal
Suspecious Signs、
Probability System : 0 -100

貳、QUALIFIERS:

1、Crime time is

犯罪時間為

1、 pre-crime: intuition observation

犯罪前：直覺觀察

2、 in the crime : 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3、 after the crime: to retrace behind crime conduct

犯罪後：事後追溯

2、 If the time is pre-crime, then its type is

若屬犯罪前之直覺觀察，其矛盾為

1、 behavior contradictory

行為矛盾

2、 ability contradictory

能力矛盾

3、 time contradictory

時間矛盾

4、 location contradictory

地點矛盾

5、 credentials contradictory

證件矛盾

6、 track contradictory

痕跡矛盾

3、 If the type is behavior contradictory, then its form is

若屬行為矛盾，其型態為

1、 particular action

動作特殊型

2、 group action

集體動作型

3、 compound action

動作重複型

- 4、 abnormal action
動作異常型
 - 5、 aggrandizing action
動作誇大型
 - 6、 interrupt action
動作中斷型
 - 7、 concealment action
動作隱匿型
- 4、 If the type is ability contradictory, then its form is
若屬能力矛盾，其型態為
- 1、 high consumption
消費過高型
 - 2、 low consumption
消費過低型
- 5、 If the type is credentials contradictory, then its form is
若屬證件矛盾，其型態為
- 1、 none certificate
無證明型
 - 2、 partial certificate
部分證明型
 - 3、 false certificate
偽證明型
 - 4、 concealment
隱匿型
- 6、 If the type is track contradictory, then its form is
若屬痕跡矛盾，其型態為
- 1、 repeat
重覆型
 - 2、 abrasion
磨損型
 - 3、 fresh or used
新舊型
 - 4、 timing
時間型
- 7、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 then it's type is
若屬犯罪中之破綻發覺，其矛盾為
- 1、 expression contradictory

言詞矛盾

2、 capability contradictory

能力矛盾

3、 conduct contradictory

行為矛盾

4、 time contradictory

時間矛盾

5、 location contradictory

地點矛盾

6、 mental contradictory

心理矛盾

7、 identity contradictory

身分矛盾

8、 certificate contradictory

證件矛盾

9、 object contradictory

物品矛盾

10、 track contradictory

痕跡矛盾

8、 If the type is expression contradictory, then its form is
若屬言詞矛盾，其型態為

1、 content conflict

內容衝突型

2、 shouldn't know but do

不應知卻知型

3、 should know but do not

應知卻不知型

4、 stressing transference

重點轉移型

9、 If the form is stressing transference, then its style is
若屬重點轉移型，其特性為

1、 not explain

不說明

2、 abstract

摘要

3、 shirk

推卸

- 4、blurred emphasis
模糊重點
- 5、passive admission
被動承認
- 10、 If the type is capability contradictory,then its form is
若屬能力矛盾，其型態為
 - 1、 money source
金錢來源型
 - 2、 consume capability
消費能力型
- 11、 If the form is money source,then its style is
若屬金錢來源型，其特性為
 - 1、 can' t explain
無法說明
 - 2、 shirk
推卸
- 12、 If the form is consume capability,then its style is
若屬消費能力型，其特性為
 - 1、 over high
過高
 - 2、 over low
過低
- 13、 If the type is conduct contradictory,then its form is
若屬行為矛盾，其型態為
 - 1、 use
使用方式型
 - 2、 avoid suspicion
避嫌反應型
 - 3、 concealment
隱匿型
- 14、 If the form is avoid suspicion,then its style is
若屬避嫌反應型，其特性為
 - 1、 escape
脫逃
 - 2、 leave
離去
 - 3、 acuteness

激烈

4、shirk

卸責

15、 If the type is mental contradictory,then its form is

若屬心理矛盾，其型態為

1、 approachability

趨近反應型

2、 leaving

遠離反應型

16、 If the form is approachability ,then its style is

若屬趨近反應型，其特性為

1、 concern

關心

2、 enthusiasm

熱心

3、 certainty

肯定

4、 lucidity

知悉

17、 If the form is leaving,then its style is

若屬遠離反應型，其特性為

1、 exclusion

排斥

2、 transference

轉移

3、 denial

否認

4、 finish

終結

18、 If the type is identity contradictory,then its form is

若屬身分矛盾，其型態為

1、 boast

誇飾型

2、 concealment

隱匿型

3、 lucidity

知悉型

4、disguise

偽飾型

19、If the type is certificate contradictory, then its form is

若屬證件矛盾，其型態為

1、different use

使用不符型

2、only use

獨一使用型

3、forge a certificate

假借合法型

20、If the type is object contradictory, then its form is

若屬物品矛盾，其型態為

1、too much

數量過多型

2、cheapness

廉售型

3、identity

使用身分型

4、purpose

使用目的型

5、shouldn't steal but do

應不取而取型

6、should steal but not do

應取而不取型

21、If the type is track contradictory, then its form is

若屬痕跡矛盾，其型態為

1、abrasion

磨損型

2、new scar

新創型

3、reply

回復型

4、concealment

隱匿型

22、If the time is after the crime, then its type is

若屬犯罪後之事後追溯，其矛盾為

1、 object contradictory

物品矛盾

2、 track contradictory

痕跡矛盾

23、 If the type is object contradictory,then its form is

若屬物品矛盾，其型態為

1、 source

來源型

2、 character

特徵型

3、 discard

棄置型

4、 too much

數量過多型

5、 cheapness

廉售型

6、 boast

誇飾型

7、 repeat

重複型

8、 timing

時間型

9、 location

地點型

24、 If the type is track contradictory,then its form is

若屬痕跡矛盾，其型態為

1、 complication

複雜型

2、 new scar

新創型

RULE 101

IF the time is pre-crime: intuition observation

為犯罪前：直覺觀察

and the type is behavior contradictory

為行為矛盾

and the form is particular action

為動作特殊型
and near the case happened
為案發時間前後
and is not resident nearby
為非附近居民
and cruise
為徘徊動作
and near the scene
為現場附近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6/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5/100

RULE 102

IF the time is pre-crime: intuition observation
犯罪前：直覺觀察
and the type is behavior contradictory
為行為矛盾
and the form is particular action
為動作特殊型
and the gangway or lane at the apartment
為公寓出入口或巷弄內
and with communication appliance
為手持通訊器材之人
and cruise
為徘徊動作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3/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58/100

RULE 103

IF the time is pre-crime: intuition observation
犯罪前：直覺觀察
and the type is behavior contradictory
為行為矛盾
and the form is group action
為集體動作型
and in the store
為商店內

and had the commotion suddenly

為突然騷動的現象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55/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52/100

RULE 104

IF the time is pre-crime: intuition observation

犯罪前：直覺觀察

and the type is behavior contradictory

為行為矛盾

and the form is group action

為集體動作型

and in the store

為商店內

and at the moment

為瞬間內

and influx a group of schoolchild

為大批學童進入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55/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52/100

RULE 105

IF the time is pre-crime: intuition observation

犯罪前：直覺觀察

and the type is behavior contradictory

為行為矛盾

and the form is group action

為集體動作型

and on the bus or downtown area

為公車上或鬧區街道

and several guys approachability together

為數人同時靠近

and crash someone

為碰撞某人之動作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4/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3/100

RULE 106

IF the time is pre-crime: intuition observation

犯罪前：直覺觀察

and the type is behavior contradictory

為行為矛盾

and the form is compound action

為動作重覆型

and possess the complex keys on the hand

為持有複雜鑰匙

and try to open the latch little by little

為逐一嘗試開啟門鎖的動作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1/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6/100

RULE 107

IF the time is pre-crime: intuition observation

犯罪前：直覺觀察

and the type is behavior contradictory

為行為矛盾

and the form is compound action

為動作重覆型

and is a woman

為女子

and in the ornaments store

為飾品店內

and often stretch hands into her underwear

為將手不時伸入自己胸前內衣裡的動作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9/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8/100

RULE 108

IF the time is pre-crime: intuition observation

犯罪前：直覺觀察

and the type is behavior contradictory

為行為矛盾

and the form is compound action

為動作重覆型

and in the department

為百貨公司內

and touch its shoes or shoelace

為不斷蹲下來摸鞋子、鞋帶的動作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2/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59/100

RULE 109

IF the time is pre-crime: intuition observation

犯罪前：直覺觀察

and the type is behavior contradictory

為行為矛盾

and the form is abnormal action

為動作異常型

and ride motorcycle without extinguishment

為騎乘尚未熄火之機車

and try to open the door of car with keys

為以鑰匙試圖打開車門的動作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0/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6/100

RULE 110

IF the time is pre-crime: intuition observation

犯罪前：直覺觀察

and the type is behavior contradictory

為行為矛盾

and the form is abnormal action

為動作異常型

and throw leather handbag into mailbox

為將皮包丟入郵筒的動作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80/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6/100

RULE 111

IF the time is pre-crime: intuition observation

犯罪前：直覺觀察

and the type is behavior contradictory

為行為矛盾
and the form is aggrandizing action
為動作誇大型
and near the burglary happened
為發生竊案前後
and the motion is sudden
為突然之動作
and walking and running in panic
為半走半跑或慌忙快走之動作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7/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73/100

RULE 112

IF the time is pre-crime: intuition observation
犯罪前：直覺觀察
and the type is behavior contradictory
為行為矛盾
and the form is aggrandizing action
為動作誇大型
and meet the police or patrol car
為遇警察時
and escaped immediately
為立即逃逸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82/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79/100

RULE 113

IF the time is pre-crime: intuition observation
犯罪前：直覺觀察
and the type is behavior contradictory
為行為矛盾
and the form is interrupt action
為動作中斷型
and when opening the lock
為開鎖時
and the motion is looking left and right
為左顧右盼之動作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1/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7/100

RULE 114

IF the time is pre-crime: intuition observation

犯罪前：直覺觀察

and the type is behavior contradictory

為行為矛盾

and the form is concealment action

為動作隱匿型

and it is at midnight

為深夜時

and the car is near the laneway

為車輛行駛接近巷弄時

and close the car light

為車輛關閉車燈之動作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9/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1/100

RULE 115

IF the time is pre-crime: intuition observation

犯罪前：直覺觀察

and the type is ability contradictory

為能力矛盾

and the form is high consumption

為消費過高型

and the person is juvenile

為青少年

and drive the brand-new motorcycle

為駕駛全新的機車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51/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52/100

RULE 116

IF the time is pre-crime: intuition observation

犯罪前：直覺觀察

and the type is ability contradictory

為能力矛盾
and the form is low consumption
為消費過低型
and with the obsolete bill
為持民國初年的鈔票
and cash money in bank
為至銀行兌換現鈔之動作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58/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52/100

RULE 117

IF the time is pre-crime: intuition observation
犯罪前：直覺觀察
and the type is timing contradictory
為時間矛盾
and in the midnight
為深夜時
and carry big article
為攜帶大件物品之動作
and walk from alley
為由巷道出來之動作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8/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6/100

RULE 118

IF the time is pre-crime: intuition observation
犯罪前：直覺觀察
and the type is location contradictory
為地點矛盾
and choose remitting place
為偏僻處
and deal article
為交易物品之動作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8/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74/100

RULE 119

IF the time is pre-crime: intuition observation
犯罪前：直覺觀察
and the type is credentials contradictory
為證件矛盾
and the form is none certificate
為無證明型
and the car is not hanging up license plate
為未懸掛車牌之汽車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5/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2/100

RULE 120

IF the time is pre-crime: intuition observation
犯罪前：直覺觀察
and the type is credentials contradictory
為證件矛盾
and the form is partial certificate
為部分證明型
and use temporary license plate in long terms
為長期使用臨時牌照
and use the old license plate
為不換發之行為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0/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58/100

RULE 121

IF the time is pre-crime: intuition observation
犯罪前：直覺觀察
and the type is credentials contradictory
為證件矛盾
and the form is false certificate
為偽證明型
and mortgage in pawnshop
為至當舖典當行為
and the license is old and shabby unduly
為其證件過於破舊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0/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58/100

RULE 122

IF the time is pre-crime: intuition observation

犯罪前：直覺觀察

and the type is credentials contradictory

為證件矛盾

and the form is false certificate

為偽證明型

and mortgage in pawnshop

為至當舖典當之行為

and the license is brand-new

為其證件過於新穎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3/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0/100

RULE 123

IF the time is pre-crime: intuition observation

犯罪前：直覺觀察

and the type is credentials contradictory

為證件矛盾

and the form is concealment

為隱匿型

and can not identify scripts from car license

為其汽機車牌照塗污致無法辨識字跡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8/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3/100

RULE 124

IF the time is pre-crime: intuition observation

犯罪前：直覺觀察

and the type is track contradictory

為痕跡矛盾

and the form is repeat

為重覆型

and there are holes on car license with several rusted traces

為汽機車牌照上的孔洞有數個生鏽螺絲痕跡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7/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3/100

RULE 125

IF the time is pre-crime: intuition observation

犯罪前：直覺觀察

and the type is track contradictory

為痕跡矛盾

and the form is abrasion

為磨損型

and the engine number of car is frayed completely

為汽機車引擎號碼完全被磨損破壞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82/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81/100

RULE 126

IF the time is pre-crime: intuition observation

犯罪前：直覺觀察

and the type is track contradictory

為痕跡矛盾

and the form is fresh or used

為新舊型

and the old year car looks like a new one in appearance

為其舊年份汽車的車身外觀有如新車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2/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74/100

RULE 127

IF the time is pre-crime: intuition observation

犯罪前：直覺觀察

and the type is track contradictory

為痕跡矛盾

and the form is fresh or used

為新舊型

and the new year car looks like a old one in appearance

為其新年份汽車的車身外觀有如舊車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8/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7/100

RULE 128

IF the time is pre-crime: intuition observation

犯罪前：直覺觀察

and the type is track contradictory

為痕跡矛盾

and the form is timing

為時間型

and the surface of car is dirty

為其車身骯髒，久未清理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51/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50/100

RULE 201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expression contradictory

為言詞矛盾

and the form is content conflict

為內容衝突型

and the excuses of victim is different from that in investigation

為被害人的報案說詞，與勘查情形不符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3/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5/100

RULE 202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expression contradictory

為言詞矛盾

and the form is content conflict

為內容衝突型

and several excuses are contradiction

為詢問時供詞內容不一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8/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9/100

RULE 203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expression contradictory

為言詞矛盾

and the form is “shouldn’ t know but do ”

為不應知卻知型

and the clues are the same with the facts

為所提供之犯罪可能線索與事實完全符合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57/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75/100

RULE 204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expression contradictory

為言詞矛盾

and the form is “should know but do not”

為應知卻不知型

and the fact he knows obviously can not narrate

為其明顯應知之情事卻無法敘明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7/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5/100

RULE 205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expression contradictory

為言詞矛盾

and the form is stressing transference

為重點轉移型

and the style is “not explain”

特性為不說明

and keep silence in investigation

為其偵訊言詞，完全以緘默回應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2/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2/100

RULE 206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expression contradictory

為言詞矛盾

and the form is stressing transference

為重點轉移型

and the style is abstract

特性為摘要

and his excuses cannot detail

為供述言詞僅能做重點陳述，對細節無法說明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7/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2/100

RULE 207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expression contradictory

為言詞矛盾

and the form is stressing transference

為重點轉移型

and the style is shirk

特性為推卸

and shirk to the dead

為其指控或推卸給已死之人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4/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0/100

RULE 208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expression contradictory

為言詞矛盾

and the form is stressing transference

為重點轉移型
and the style is blurred emphasis
特性為模糊重點
and be interrogated or investigated
為受詢問或盤查時
and speak evasively or haltingly
為其言語支吾，答應無法連貫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9/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70/100

RULE 209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expression contradictory
為言詞矛盾
and the form is stressing transference
為重點轉移型
and the style is blurred emphasis
特性為模糊重點
and the point of statement is fuzzy
為其應供述重點，均模糊回答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5/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5/100

RULE 210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expression contradictory
為言詞矛盾
and the form is stressing transference
為重點轉移型
and the style is passive admission
特性為被動承認
and the person only admitted the facts with evidences
為其供述僅肯承認至證據所證明之事實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0/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7/100

RULE 211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capability contradictory

為能力矛盾

and the form is money source

為金錢來源型

and the style is “can’ t explain”

特性為無法說明

and after burglary happened

為竊案發生後

and can no explainthe resource of savings in the bank

為其無法說明其銀行增加存款的來源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81/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73/100

RULE 212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capability contradictory

為能力矛盾

and the form is money source

為金錢來源型

and the style is shirk

特性為推卸

and he is a lad riding at full speed

為飆車少年

and find huge money in package

為其手提袋內發現巨款

and shirk to the man who can not be checked

為其推給「無法查證的人」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83/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79/100

RULE 213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capability contradictory
 為能力矛盾
 and the form is consume capability
 為消費能力型
 and the style is over high
 特性為過高
 and is a habitual thief who is released from jail recently
 為剛出獄的慣竊
 and drive an imported high-class car
 為其以進口轎車代步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82/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71/100

RULE 214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capability contradictory
 為能力矛盾
 and the form is consume capability
 為消費能力型
 and the style is over high
 特性為過高
 and appear in carnal pleasure place
 為在聲色場所出現
 and the behavior is generosity
 為其出手極為大方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82/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71/100

RULE 215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capability contradictory
 為能力矛盾
 and the form is consume capability
 為消費能力型

and the style is over low

特性為過低

and status are high in our society

為社經地位頗高的人

and drive common car or taxi with intensive attention

為刻意以國民車代步或搭乘計程車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53/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48/100

RULE 216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conduct contradictory

為行為矛盾

and the form is use

為使用方式型

and off duty

為下班後

and throw cable outside from plant

為其從工廠內把電纜線往牆外丟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4/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70/100

RULE 217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conduct contradictory

為行為矛盾

and the form is use

為使用方式型

and switch a car with electrical wire

為其車使用電線接線方式啟動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7/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72/100

RULE 218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conduct contradictory
為行為矛盾
and the form is avoid suspicion
為避嫌反應型
and the style is escape
特性為脫逃
and someone calls his name
為有人呼喊其名字
and escaped
為有逃逸之動作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5/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70/100

RULE 219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conduct contradictory
為行為矛盾
and the form is avoid suspicion
為避嫌反應型
and the style is leave
特性為離去
and the employee of the company which has been stolen
為發生竊案公司的員工
and quit work without reasons
為突然無故自動辭職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7/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75/100

RULE 220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conduct contradictory
為行為矛盾
and the form is avoid suspicion
為避嫌反應類

and the style is acuteness

特性為激烈

and indicate innocent statement

為表示清白之說明

and swear seriously

為發毒誓之動作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2/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2/100

RULE 221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conduct contradictory

為行為矛盾

and the form is avoid suspicion

為避嫌反應型

and the style is acuteness

特性為激烈

and indicate innocent statement

為表示清白之說明

and harmful action

為傷害身體之動作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2/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2/100

RULE 222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conduct contradictory

為行為矛盾

and the form is avoid suspicion

為避嫌反應型

and the style is shirk

特性為卸責

and is habitual thief

為慣竊所為

and pretend to be crazy and stupid

為其經詢問時裝瘋賣傻，表現為精神異常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6/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7/100

RULE 223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conduct contradictory
為行為矛盾

and the form is concealment
為隱匿型

and communicate by secret language
為彼此使用暗語連絡的人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6/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7/100

RULE 224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timing contradictory
為時間矛盾

and ask intimate to prove
為其請親友作證

and suspect is not present
為嫌犯之不在場證明

and the time proved is dawn
為其證明的時段為凌晨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3/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1/100

RULE 225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location contradictory
為地點類

and the absent evidence is remotes
為其不在場證明之地點甚為偏僻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9/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1/100

RULE 226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location contradictory

為地點矛盾

and the absent evident place is a secret chamber

為不在場證明之地點為密閉空間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9/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1/100

RULE 227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mental contradictory

為心理矛盾

and the form is approachability

為趨近反應類

and the style is concern

特性為關心

and the victim explore unduly

為受害者過分試探案情之行為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8/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4/100

RULE 228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mental contradictory

為心理矛盾

and the form is approachability

為趨近反應型

and the style is concern

特性為關心

and victim over concern

為受害者過分關心案情之行為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8/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4/100

RULE 229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mental contradictory

為心理矛盾

and the form is approachability

為趨近反應型

and the style is enthusiasm

特性為熱心

and after case happened

為竊案發生後

and help police investigate case unduly

為過份積極幫助警察辦案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6/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4/100

RULE 230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mental contradictory

為心理矛盾

and the form is approachability

為趨近反應型

and the style is certainly

特性為肯定

and victims or intimates affirm that someone is thief unduly

為被害人或其親友過份肯定竊案為某人所為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0/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2/100

RULE 231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mental contradictory

為心理矛盾

and the form is approachability

為趨近反應型

and the style is lucidity

特性為知悉

and tell police where the thief runs unduly

為過份主動告訴警察竊賊之逃逸方向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1/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2/100

RULE 232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mental contradictory

為心理矛盾

and the form is leaving

為遠離反應型

and the style is exclusion

特性為排斥

and come back the scene of crime

為重回犯罪現場時

and feel panic

為其神色慌張不敢目視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5/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74/100

RULE 233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mental contradictory

為心理矛盾

and the form is leaving

為遠離反應型

and the style is transference

特性為轉移

and test polygraph or make cross-examine

為測謊或受詢問時
and speak evasively
為其言詞閃爍，故意轉移重點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5/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70/100

RULE 234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mental contradictory
為心理矛盾
and the form is leaving
為遠離反應型
and the style is denial
特性為否認
and the time is in interrogation
為詢問時
and deny all things
為其一律否認回答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7/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0/100

RULE 235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mental contradictory
為心理矛盾
and the form is leaving
為遠離反應型
and the style is finish
特性為終結
and people pawned will stand loss
為典當人願承受損失
and return the pawned
為其將贖回之物還給失主
and hope to close a case
為希望就此結案之表示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1/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71/100

RULE 236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identity contradictory

為身分矛盾

and the form is boast

為誇飾型

and wear famous clothes

為其全身配戴名牌服飾

and do not fit with the status

為其身分顯不相稱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2/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6/100

RULE 237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identity contradictory

為身分矛盾

and the form is boast

為誇飾型

and sell antiques and famous picture

為其販售古董名畫

and do not match with his status

為其身分顯不相稱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5/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72/100

RULE 238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identity contradictory

為身分矛盾

and the form is concealment

為隱匿型

and utilize mainland people to sell something

為其利用大陸人士販售物品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7/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4/100

RULE 239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identity contradictory

為身分矛盾

and the form is lucidity

為知悉型

and go to the poor to steal properties

為其至貧窮家庭偷竊財物

and know that there is treasure at home

為其知家中有密藏物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1/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55/100

RULE 240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identity contradictory

為身分矛盾

and the form is disguise

為偽飾型

and wear working clothes

為身著工作服

and do not familiar with work skills

為其不熟悉相關工作技巧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1/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3/100

RULE 241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identity contradictory

為身分矛盾

and the form is disguise

為偽飾型

and be between the relatives

為親屬之間

and accuse larceny each other

為互控竊盜之行為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1/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59/100

RULE 242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identity contradictory

為身分矛盾

and the form is disguise

為偽飾型

and be intimates

為親密朋友

and accuse larceny each other

為互控竊盜之行為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1/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59/100

RULE 243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certificate contradictory

為證件矛盾

and the form is different use

為使用不符型

and be light motorcycle

為使用輕型機車

and hang license of heavy motorcycle

為懸掛重型機車的牌照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8/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77/100

RULE 244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certificate contradictory

為證件矛盾

and the form is different use

為使用不符型

and be heavy motorcycle

為使用重型機車

and hang license of light motorcycle

為懸掛輕型機車的牌照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8/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77/100

RULE 245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certificate contradictory

為證件矛盾

and the form is only use

為獨一使用型

and there are more than two vehicles

為兩部以上車輛

and with the same style

為具相同型式

and with the same year

為具相同年份

and with the same color

為具相同顏色

and with the same license

為使用同一牌照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83/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82/100

RULE 246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certificate contradictory

為證件矛盾

and the form is forge a certificate

為假借合法型

and lifter without license

為未持有牌照的拖吊車

and the crane car

為其拖吊車輛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8/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75/100

RULE 247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object contradictory

為物品矛盾

and the form is too much

為數量過多型

and on body or residence

為身上或住處

and have huge dormitives

為具巨量安眠藥

and have huge cash

為具鉅額現款

and have pawn tickets

為具當票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9/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77/100

RULE 248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object contradictory

為物品矛盾

and the form is cheapness

為廉售型

and only sell precious accessories in old metals store

為專售五金的舊貨上陳售貴重汽機車零件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6/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72/100

RULE 249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object contradictory

為物品矛盾

and the form is cheapness

為廉售型

and accessory of motorcycle

為機車分解零件

and export the name of scrap iron

為以廢鐵名義裝櫃出口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80/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73/100

RULE 250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object contradictory

為物品矛盾

and the form is identity

為使用身分型

and have keys to unseal stolen motorcycle

為持有開啟贓車的鑰匙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9/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76/100

RULE 251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object contradictory

為物品矛盾

and the form is purpose

為使用目的型

and be a waste factory

為廢棄工廠

and have precious belongings

為存有貴重財物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80/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72/100

RULE 252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object contradictory

為物品矛盾

and the form is purpose

為使用目的型

and in station wagon

為箱型車內

and have huge tools

為其內有大批工具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2/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7/100

RULE 253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object contradictory

為物品矛盾

and the form is purpose

為使用目的型

and do not match with transportation in usual

為貨車內運送與平常運輸的物品顯不相稱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2/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5/100

RULE 254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object contradictory
為物品矛盾
and the form is “shouldn’ t steal but do”
為應不取而取型
and only buy the damaged cars in accident
為專門購買重大車禍車
and need huge money to fix
為須龐大修理費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80/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73/100

RULE 255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object contradictory
為物品矛盾
and the form is “shouldn’ t steal but do”
為應不取而取型
and only buy damaged car in accident
為專門購買重大車禍車
and cannot fix
為不堪修理之情況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80/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73/100

RULE 256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object contradictory
為物品矛盾
and the form is “should steal but not do”
為應取而不取型
and steal invaluable belongings
為竊取無價值之財物
and lose valuable belongings
為遺留有價值的物品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1/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1/100

RULE 257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track contradictory

為痕跡矛盾

and the form is abrasion

為磨損型

and have marks of destroying car locks

為汽車車鎖有撬損痕跡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4/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9/100

RULE 258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track contradictory

為痕跡矛盾

and the form is abrasion

為磨損型

and erase the obvious marks on vehicle body

為其車身明顯標誌被塗匿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4/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9/100

RULE 259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track contradictory

為痕跡矛盾

and the form is new scar

為新創型

and with scars on face or hands

為其臉上或手上有傷痕

and the scars is new

為其傷痕是新創的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4/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1/100

RULE 260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track contradictory

為痕跡矛盾

and the form is new scar

為新創型

and wear rugs

為衣著不整

and with mud

為沾有泥土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59/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57/100

RULE 261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track contradictory

為痕跡矛盾

and the form is reply

為回復型

and regain primitive situations carefully

為將曾搬動之物品小心恢復原狀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3/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57/100

RULE 262

IF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and the type is track contradictory

為痕跡矛盾

and the form is concealment

為隱匿型

and the door and rung are mopped

為其門窗把手被擦拭過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4/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55/100

RULE 301

IF the time is after the crime:to retrace behind crime conduct

犯罪後：事後追溯

and the type is object contradictory

為物品矛盾

and the form is source

為來源型

and in mainland china or in north-eastern area

為在大陸或東南亞地區

and import Taiwan cars

為台灣進口車輛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2/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56/100

RULE 302

IF the time is after the crime:to retrace behind crime conduct

犯罪後：事後追溯

and the type is object contradictory

為物品矛盾

and the form is character

為特徵型

and people pawn the matters that different from himself

為典當人所持當之財物顯非其性別所能擁有者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2/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7/100

RULE 303

IF the time is after the crime:to retrace behind crime conduct

犯罪後：事後追溯

and the type is object contradictory

為物品矛盾

and the form is character

為特徵型

and pawn the gold medal that belonged to god

為其典當神明所配戴之金牌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80/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76/100

RULE 304

IF the time is after the crime:to retrace behind crime conduct

犯罪後：事後追溯

and the type is object contradictory

為物品矛盾

and the form is discard

為棄置型

and pawn something without ransom

為典當人所持當之財物均流當者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2/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7/100

RULE 305

IF the time is after the crime:to retrace behind crime conduct

犯罪後：事後追溯

and the type is object contradictory

為物品矛盾

and the form is too much

為數量過多型

and at second-hand store

為在中古車行

and sell many cars that is almost new

為有許多八成新汽車出售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5/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0/100

RULE 306

IF the time is after the crime:to retrace behind crime conduct

犯罪後：事後追溯

and the type is object contradictory

為物品矛盾

and the form is too much

為數量過多型

and at second-hand store

為在中古車行

and sell many cars that is almost new

為有許多之一年內汽車出售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5/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0/100

RULE 307

IF the time is after the crime:to retrace behind crime conduct

犯罪後：事後追溯

and the type is object contradictory

為物品矛盾

and the form is too much

為數量過多型

and at motor-cycle store

為在機車行內

and have generous motorcycle accessories

為有一大批機車零件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2/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58/100

RULE 308

IF the time is after the crime:to retrace behind crime conduct

犯罪後：事後追溯

and the type is object contradictory

為物品矛盾

and the form is too much

為數量過多型

and in the car store

為在車行內

and the car without generous license

為擁有多面未懸掛之汽機車牌照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3/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7/100

RULE 309

IF the time is after the crime:to retrace behind crime conduct

犯罪後：事後追溯

and the type is object contradictory

為物品矛盾

and the form is cheapness

為廉售型

and hawk cargoes in a cheapest price

為以遠低於市價的價錢兜售物品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7/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70/100

RULE 310

IF the time is after the crime:to retrace behind crime conduct

犯罪後：事後追溯

and the type is object contradictory

為物品矛盾

and the form is boast

為誇飾型

and the cargoes that different from their ages

為典當人所持當之財物顯非其年齡所能擁有者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8/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73/100

RULE 311

IF the time is after the crime:to retrace behind crime conduct

犯罪後：事後追溯

and the type is object contradictory

為物品矛盾

and the form is repeat

為重覆型

and in the session

為在一段時間內

and continuous to pawn the certain property

為連續典當某特定財物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9/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75/100

RULE 312

IF the time is after the crime:to retrace behind crime conduct

犯罪後：事後追溯

and the type is object contradictory

為物品矛盾

and the form is timing

為時間型

and at the short time

為在短時間內

and at the different

為在不同當舖

and pawn to many kinds of property

為典當多種財物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80/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76/100

RULE 313

IF the time is after the crime:to retrace behind crime conduct

犯罪後：事後追溯

and the type is object contradictory

為物品矛盾

and the form is location

為地點型

and pawn cargoes in the different city

為在不同縣市的當舖典當財物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83/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77/100

RULE 314

IF the time is after the crime:to retrace behind crime conduct

犯罪後：事後追溯

and the type is track contradictory

為痕跡矛盾

and the form is complication

為複雜型

and had complex the money records

為金錢往來紀錄複雜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1/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2/100

RULE 315

IF the time is after the crime:to retrace behind crime conduct

犯罪後：事後追溯

and the type is track contradictory

為痕跡矛盾

and the form is new scar

為新創型

and after robbery happened

為竊案發生後

and make the symbol on the front door

為其門前被做記號

THEN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4/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1/100

第三節 犯罪嫌疑中矛盾因素專家系統之測試與驗證

壹、測試

本專家系統之測試過程包括：1、系統詢問及資料輸入。2、結果輸出及建議

1、系統詢問及資料輸入

本系統詢問同時，分別以三種不同案例予以測試：

(1) 第一個案例

the time is pre-crime: intuition observation

為犯罪前：直覺觀察

the type is behavior contradictory

為行為矛盾

the form is particular action

為動作特殊型

near the case happened

為案發時間前後

is not resident nearby

為非附近居民

cruise

為徘徊動作

near the scene

為現場附近

(2) 第二個案例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犯罪中：破綻發覺

the type is expression contradictory

為言詞矛盾

the form is content conflict

為內容衝突型

the excuses of victim is different from that in investigation

為被害人的報案說詞，與勘查情形不符

(3) 第三個案例

the time is after the crime:to retrace behind criminal conduct

犯罪後：事後追溯

the type is object contradictory

為物品矛盾

the form is source

為來源型

in mainland china or in north-eastern area

為在大陸或東南亞地區

import Taiwan cars

為為台灣進口車輛

2、結果輸出及建議

本系統主動輸出結果並提出建議如下：

(1) 第一個案例

-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66/100
-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5/100

(2) 第二個案例

-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3/100
-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65/100

(3) 第三個案例

-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矛盾程度 =72/100
-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破案可能性 =56/100

根據以上結果，本系統暫設定：

- 1. 矛盾程度中：80%以上為甚高者;70%~79%為重大者;60%~69%為高矛盾者;50%~59%為矛盾;40%以下者不計。
- 2. 破案可能性中：70%以上者為破案可能性高;50 級~69%者為破案可性中度。

3. 成功偵查中；矛盾程度高者配合破案可能性高者之項目，屬於極可能成功偵查之類型。矛盾程度中者以上之項目配合破案可能性中度者以上之項目屬於可能成功偵查之類型。

經由問答式之輸入，交由本系統之 Rules 推導，得到上述結果。由於上述皆為肯定答覆為輸入項目，故可得「矛盾程度」及「破案可能性」之結果。

壹、系統驗證

本系統稱為「犯罪嫌疑中矛盾因素專家系統」，茲以 CFES 簡稱之。系統建置完成後，暫以四個實例，加以驗證。

實驗一：極可能成功偵查

設若本例現場資料有七項事實，將其輸入 CFES 中，其輸入項

目及輸出結果如下：

1、輸入項目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the type is capability contradictory

the form is money source

the style is shirk

he is a lad riding at full speed

find huge money in package

shirk to the man who can not be checked

2、輸出結果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83/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79/100

3、推導結論：由上列實驗所推導之結果為「矛盾程度甚高」且「破案可能性高」

實驗二：可能成功偵查（一）

設若本例現場資料有四項事實，將其輸入 CFES 中，其輸入項目及輸出結果如下：

1、輸入項目

the time is pre-crime: intuition observation

the type is behavior contradictory

the form is abnormal action

throw leather handbag into mailbox

2、輸出結果

1、 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79/100

2、 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66/100

3、推導結論：由上列實驗所推導之結果為「矛盾程度高」且「破案可能中度」

實驗三：可能成功偵查（二）

設若本例現場資料有六項事實，將其輸入 CFES 中，其輸入項目及輸出結果如下：

1、輸入項目

the time is pre-crime: intuition observation

the type is behavior contradictory

the form is concealment action

it is at midnight

the car is near the laneway

close the car light

2、輸出結果

1、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69/100

2、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61/100

3、推導結論：由上列實驗所推導之結果為「矛盾程度中度」且「破案可能性中度」

實驗四：可能成功偵查（三）

設若本例現場資料有五項事實，將其輸入 CFES 中，其輸入項目及輸出結果如下：

1、輸入項目

the time is in the crime:to discover weak point

the type is track contradictory

the form is new scar

wear rugs

with mud

2、輸出結果

1、the degree of contradictory =59/100

2、the possibility of solvability =57/100

3、推導結論：由上列實驗所推導之結果為「矛盾程度中度」且「破案可能性中度」

由以上實驗得知，本研究經充分運用知識庫，確可經由推導過程提供實務之決策或支援之用。如此，此一專家系統亦可適用於犯罪偵查人員、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等訓練及實際案例推測「矛盾程度」與「破案可能性」。以及成功偵查可能性之參考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矛盾因素，依犯罪偵查過程之綜合定義為：1、在犯罪前重在直覺觀察；2、在犯罪中重在破綻發覺；3、在犯罪後重在事後追溯等之成功偵查因子之謂也。

矛盾因素在研究上，首重運用推理發覺矛盾現象，而推理在犯罪偵查中的角色是：1、推理是將證物（跡證）連結犯罪事實之心理作用；2、推理是合理推測的溯因模式；3、推理是綜合所有事物的分析過程。茲將研究結論詳陳於後：

一、矛盾因素之本質為「積極型」與「消極型」

本研究在文獻探討上，嘗試用邏輯推理及偵查思惟兩種概念探討矛盾因素，兩者主要不同在於「邏輯推理中之矛盾因素」重在「從思維方法中尋得矛盾因素」，而「偵查思維中之矛盾因素」則重在「從矛盾現象中尋得矛盾因素」。本研究亦認為矛盾因素之本質不外乎「積極型」與「消極型」的發覺與運用，其中「積極型」意指積極表現超乎常情常理之作為者，「消極型」意指消極退縮不符常情常理之作為者。若由犯罪要素「人、事、時、地、物」等種種行為表現，能配合運用「積極型」或「消極型」的概念，則可較清楚獲知矛盾因素之所在。

二、矛盾因素在個案研究上得採五向度分析

本研究係透過有規劃、系統性的對於有經驗之偵查人員及鑑識人員訪談，以及竊盜案件的實證，取得矛盾現象之有關資料，並運用下列兩種方式推論矛盾項目：1、比較反常現象：比較正常與反常現象，觀察出達合理嫌疑程度以上水準的矛盾項目，若矛盾程度夠大，則可為偵查之開端。2、尋找破綻行為：比較一般與偽裝行為，觀察出異樣犯罪形態的矛盾項目，可避免受犯罪者誤導，並進而找出破綻。

本研究嘗試藉個案訪談分析矛盾因素，而訪談樣本之基本特性以男性居多，年齡在36至40歲之間，教育程度為國中（僅為國民義務教育程度），職業以無業者居多，以犯竊盜罪三次以上之累犯居多，初犯年齡多在十八歲以下，竊案犯罪時間主要為早晨6至9時，竊盜地點主要為住宅，財物損失特徵為偏重具個別特徵之財物，偵查過程係皆為「查贓追犯」之偵查方式。

至於矛盾現象上，特分成五個向度分析：

- 1、在「人」的向度上，係以「具前科者」為主。
- 2、在「事」的向度上，係以「贓物來源無法合理解釋者」為主。
- 3、在「時」的向度上，係以「竊當時間間隔為當日或隔日者」為主。
- 4、在「地」的向度上，係以「犯案或銷贓多在同一縣市者」為主。
- 5、在「物」的向度上，係以「利用當舖銷贓者」為主。

三、矛盾項目在實地調查上可分析出 24 種因素：

本研究係以竊盜案類為主軸，藉「社會科學研究法」進行實證研究，以實際案例為問卷架構，直接查訪具有偵查實務經驗之員警對問卷項目之看法，合計分析出 24 項矛盾因素，其中又可分為三類：

- 1、在直覺觀察方面，依矛盾程度高低分析出八種現象：
「徵候明顯」、「閃躲掩蔽」、「動作過度」、「證件不符」、「徘徊觀望」、「特別掩飾」、「強度突顯」、「異常聚集」。
- 2、在破綻發覺方面，依矛盾程度高低分析出十二種現象：
「逾越財力」、「不相稱合」、「供述差異」、「過量物品」、「欺騙卸責」、「供述模糊」、「轉移重點」、「過份假借」、「過份積極」、「痕跡掩飾」、「撇清關連」、「刻意符合」。
- 3、在事後追溯方面，依矛盾程度高低分析出四種現象：
「更替變換」、「痕跡再現」、「明顯差異」、「過於匯集」。

一、矛盾項目在破案可能性等級上可分析出兩個因素：

- 1、高破案可能性之特質為「明確物品事證」。
- 2、在低破案可能性之特質為「非顯著表徵」。

一、矛盾項目在矛盾程度與破案可能性之比較上得知四個現象與四種因素：

- 1、r 值與 t 值檢定可得：
 - (1) 矛盾項目中「矛盾程度之平均數」絕大多數高於「破案可能性之平均數」。
 - (2) 矛盾項目中「矛盾程度之眾數」絕大多數高於「破案可能性之眾數」。

- (3) 矛盾項目中「矛盾程度之標準差」絕大多數高於「破案可能性之標準差」。
 - (4) 矛盾項目中「矛盾程度」與「破案可能性」之大多數相關係數均達顯著水準，且均屬同一方向正相關。
- 2、平均差等級可分析出二個因素：
- (1) 高平均差之特質為「多樣轉移」。
 - (2) 低平均差之特質為「偵查初動與趨近結案」。
- 3、在相關係數等級可分析出二個因素：
- (1) 高相關係數之特質為「刻意掩飾」。
 - (2) 低相關係數之特質為「轉移推卸」。

六、矛盾因素於專家系統方面

在專家系統建構方面，係根據本研究問卷所蒐集的竊盜案例，分成「犯罪前」、「犯罪中」、「犯罪後」等三階段，及行為、能力、時間、地點、證件、痕跡、言詞、心理、身分、物品等十個項目，依樹狀邏輯式結構，試圖建構「犯罪嫌疑中矛盾因素推理法則庫」，並將各情況之矛盾程度或破案可能性之心證輸入電腦，以驗證「矛盾因素專家系統」之可行性，本研究除獲得證實外，並可提供實務單位參考。

第二節 建議

基於以上結論，本研究建議如下：

一、建立邏輯思維體系

由於本研究係對個人主觀之特別知識與經驗做分析，而每個人對於實際偵查邏輯概念皆有或多或少差異，甚至個人認知甚大，故宜建立適合警察人員之邏輯思維體系。在實作上，建議此種邏輯思維體系應朝兩個方向著手：

- 1、吸取理哲學、邏輯學等關於判斷、推論、推理等概念：本研究先就邏輯學之矛盾律、反思等概念推展，而有助於情況釐清。
- 2、吸取實際偵查案例所開展之邏輯思維體系：經由邏輯體系訓練之員警，能清楚「直覺」與「推理」偵查方式之差異。對於各種情況之嫌疑程度、矛盾程度、偵查可能性、破案可能性等較易清楚了解。

二、繼續研究犯罪嫌疑中之各種因素

國內對於犯罪嫌疑因素之研究不多，本研究又僅針對犯罪嫌疑中矛盾因素一項做分析，然各種可能之因素甚多，似可再深入研究，以建立「犯罪嫌疑因素」之共識。

三、建立完整查贓資料系統

目前可能銷贓管道有當舖者，有銀樓珠寶業者，亦有個人私下買賣者，更有流至國外者。除攜帶至國外或民間自由買賣固無特定管道可資追查外，對於流入當舖及銀樓珠寶業之贓物應有跡可循。然現行法令規定，除當舖業者須按規定填送收當物品日報表至警察機關外，對於銀樓珠寶業者並無相似規定，形成治安死角，故本研究建議應將可能銷贓管道均納入管理範圍，以建立更完整之查贓資料系統。

四、整合犯罪嫌疑資料庫，建構專家系統之思維體系

專家系統在近年來漸受重視，且其理論和技術在問題處理上具有實效，是故宜結合偵查人員犯罪偵查之專門知識，作有效規劃整合，以逐步建立「犯罪嫌疑資料庫」，其主要作用有三：

- 1、提昇教育訓練功能：將資料庫之知識作為刑事警察教育訓練之必要課程，以明瞭正常行為與異常行為之差異性，提升對於犯罪行為之敏感度。
- 2、強化犯罪偵查效度：與法律相結合，使員警能分辨出「逕行逮

捕、緊急逮捕、盤查檢查與偵查開端」之層次差異，以臻於有效偵查作為之情境。

- 3、整合犯罪偵查模式：整合有效之偵查模式資料庫，隨時提供偵查人員或第一線警察人員犯罪偵防諮詢與運用之參考。

對於犯罪嫌疑中矛盾因素之認知，無論自矛盾程度或從破案可能性探討，實際上有所謂「中間地帶」或「模糊程度」。為使員警能更清楚認知其中差異，本研究認為有必要採用「專家系統分析模式」來解決程度模糊差異之問題，以因應社會變遷或時地不同所產生之變化因素，而專家系統內容亦須不斷補充新資料，不斷修正，以漸符實務工作需求。

附錄一：中英文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以姓氏筆劃為序）

王傳道，論偵查科學化，海峽兩岸犯罪偵查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民國八十七年。

林雄、林吉鶴，犯罪偵查與邏輯之運用，刑事科學第二期，民國六十四年。

林吉鶴，犯罪徵候偵查方法淺釋，中警第一七四期，第三版，民國七十五年。

林吉鶴，犯罪嫌疑因素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專題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二年。

林吉鶴，犯罪偵查理論舉例（二），警學叢刊二十四卷第一期，頁二〇一至二一一，民國八十二年。

林吉鶴，犯罪現場重建知識庫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民國八十三年。

林吉鶴，竊盜犯罪模式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題研究，民國八十三年。

林吉鶴，犯罪偵查作業與範例，中央警察大學印行，民國八十三年。

林吉鶴，犯罪偵查理論，中央警察大學印行，民國八十四年。

林吉鶴，專家系統應用於命案犯罪現場之研究，民國八十四年。

李昌鈺，犯罪偵查與刑案現場重建，內政部警政署，民國八十六年。

李靜、宋立軍、張大松，科學思維的推理藝術，淑馨出版社，民國八十一年。

美國警察辨識犯罪徵候參考資料，警光雜誌第二八九期，頁三十至三十二，民國六十九年。

陳宗廷，犯罪偵查實務，宏星公司，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四版。

鄭鍾麟，淺論辨識犯罪徵候，警學叢刊第十一卷第四期，頁二十九至三十二，民國七十年六月。

謝瑞智、林吉鶴譯，犯罪徵候，文笙書局，民國七十六年再版。

二、英文部份

Barefoot, J、 K、 , Undercover Investigation、 Butterworth-Heinemann, 1995、

Bloch, P、 B、 and J、 Bell、 , Managing Investigations: The Rochester System、 Washington, DC: Police Foundation, 1976、

Bologna J、 and Paul Shaw , Corporate Crime Investigation , Butterworth-Heinemann, 1995、

Carroll, J、 M、 ,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Sources: Public and Private、 2nd ed, Boston: Butterworth-Heinemann, 1991、

Cawley, D、 F、 , H、 J、 Miron, W、 J、 Araujo, and Y、 Huffman, Managing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Manual、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77、

Eck, J、 E、 , Managing Case Assignments: The Burglary Investigation Decision Model Replication , Washington, DC: Police Executive Research Forum, 1979、

Elliott, J、 F、 and T、 Sardino, Crime Control Team: An Experiment in Municipal Police Department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s,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 , 1971、

Ericson, R、 V、 , Making Crime: A Study of Detective Work, Toronto, Canada: Butterworths, 1981、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Crime in the US, 1992, Washington, DC, 1993、

Folk, J、 F、 , “Municipal Detective System - A Quantitative Approach”, Technical Report Number 55, Operation Research Center,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971、

- Greenberg, B. , C. V. Elliott, L. P. Kraft and H. S. Procter, Felony Investigation Decision Model-An Analysis of Investigative Elements of Information, Menlo Park, CA: Standford Research Institute, 1975、
- Greenberg, B. , O. S. Yu and K. Lang, Enhancement of the Investigative Functions-Vol. 1: Analysis and Conclusions, Springfield, VA: National Technical Information Service, 1973、
- Greenberg, I. and R. Wasserman, Managing Criminal Investigation,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79、
- Isaacs, H. H. , "A Study of Communications, Crimes and Arrests in a Metropolitan Police Department,"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7、
- Johnson, N. and D. Healy, Felony Investigation Decision Models , Minnesota Statistical Analysis Center, 1978、
- Miller, L. S. and A. M. Brown, Criminal Evidence Laboratory Manual: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rime Laboratory, 2nd ed. OH: Anderson Publishing Co. , 1990、
- Morgan, J. B. , The Police Function and the Investigation of Crime , Brookfield, VT: Gower Publishing, 1990、
- Osterburg, J. W. and R. H. Ward,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 Method for Reconstructing the Past, OH: Anderson Publishing Co. , 1992、
- Paul B. Weston , Handbook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rco Publishing Company , Inc. 1974、
- Paul B. Weston and Kenneth M. Wells , J. D. , Criminal

- Investigation Basic Perspectives , Prentice-Hall , Inc、 , 1997、
- Regan, K、 J、 and P、 G、 Nalley and T、 White, “Managing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 Summary Report” ,Unpublished report, Urban Institute (March) , 1979、
- Regis, L、 , Procedures for Securing a Computer Involved Crime Scene、 Sunnyvale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 California, 1990、
- Richard H、 Ward, Introduction to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ddison - Wesley Publishing Co、 , 1975、
- Sanders, W、 B、 , Detective Work: A Study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Riverside, NJ: The Free Press, 1977、
- Sherman, L、 W、 , Attacking Crime: Policing and Crime Control, In Tonry, M、 and Morris, N、 (eds)、 Modern Policing、 IL、 , 1992、
- Skogan, W、 G、 and G、 E、 Antunes, “Information, Apprehension and Deterrence: Exploring the Limits of Police Productivity,”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Vol、 7, No、 3, 1979、
- Waegel, W、 B、 , Case Routinization i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Work、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Delaware, Newark, DE, 1979、
- Ward, R、 H、 , The Investigative Functio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1971、
- Zulawski, D、 E、 and D、 E、 Wicklander, Practical Aspects of Interview and Interrogation, New York : Elsevier, 1991、

附錄二：犯罪嫌疑中矛盾因素之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警察同仁：

本問卷之目的，乃在借助您的豐富實務經驗，蒐集有關刑案偵查之矛盾因素，做為分析項目，以供刑事偵查人員於刑案偵查時之參考，因此，問卷答案並無對錯之分，請依據您的經驗或實際情況作答。

此份問卷係做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犯罪偵查中矛盾因素之研究」（計畫編號：86-2414-H-015-002）之參考資料，以無記名方式填答，謝謝您的協助。

並祝

身心健康 工作順利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

聯絡電話：警用 733-4256

自動(03)328-1990

本研究希望在竊盜案件偵查過程中找出各類矛盾因素，矛盾係邏輯基本要素之一，吾人若能從人的行為、舉止、言詞、情緒加以分析，則可掌握偵查起點。本文問卷之目的在從犯罪偵查之角度瞭解矛盾因素之所在，其結論將供實務機關參考，謹請鼎力相助。

問卷表格：

在您所辦理過的案件中，請由下列項目，依矛盾程度與破案可能性之高低選出適當答案，並在“ ” 打勾，謝謝。

第一類：直覺觀察

程度分類	矛盾程度分類					破案可能性				
	1 矛盾程度 甚低	2 矛盾程度 低	3 矛盾程度 中度	4 矛盾程度 高	5 矛盾程度 甚高	1 破案可能 性甚低	2 破案可能 性低	3 破案可能 性中	4 破案可能 性高	5 破案可能 性甚高
案例說明										
1、案發時間前後，有非附近居民在現場附近徘徊。	1	2	3	4	5	1	2	3	4	5
2、公寓出入口或巷弄內有手持通訊器材徘徊之人。										

2 6、新年份汽車在外觀上有如舊車。										
2 7、汽車車身骯髒，久未清理。										

第二類：破綻發覺

程度分類 案例說明	矛盾程度分類					破案可能性				
	1 矛盾程度甚低	2 矛盾程度低	3 矛盾程度中度	4 矛盾程度高	5 矛盾程度甚高	1 破案可能性甚低	2 破案可能性低	3 破案可能性中	4 破案可能性高	5 破案可能性甚高
2 8、被害人的報案說詞，與勘查情形不符。	1	2	3	4	5	1	2	3	4	5
2 9、詢問時供詞內容前後不一。										
3 0、提供犯罪之可能線索與事實完全符合。										
3 1、明顯應知之情事無法敘明。										
3 2、受詢問時，以緘默回應。										
3 3、供述言詞僅能重點陳述，無法說明細節。										
3 4、指控或推卸給已死之人。										
3 5、受詢問或盤查時，言語支吾，答應無法連貫。										
3 6、對於應供述重點，模糊回答。										
3 7、對於供述內容，僅肯承認至證據所證明之事實。										
3 8、嫌疑人在竊案發生後無法說明其在銀行存款增加的來源。										
3 9、飆車少年在其手提袋發現巨款，卻推給「無法查證的人」。										
4 0、剛出獄的慣竊以進口轎車代步，或在聲色場所出手極為大方。										
4 1、社經地位頗高的人，刻意以國民車代步或搭乘計程車。										
4 2、下班後有人從工廠內把電纜線往牆外丟。										
4 3、汽車機車使用電線接線方式啟動。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4、聽見有人呼喊其名字即逃逸。4 5、公司發生竊案前後的員工突然無故自動辭職。4 6、嫌疑人為表清白發毒誓或傷害身體。4 7、慣竊經詢問時裝瘋賣傻，表現為精神異常。4 8、彼此使用暗語連絡。4 9、請親友證明凌晨不在現場證明。5 0、不在場證明之地點為偏僻或密閉空間。5 1、受害者過分試探或關心案情。5 2、案發後過份積極幫助警察辦案。5 3、被害人或其親友過份肯定竊案為某人所為。5 4、過份主動告訴警察竊賊之逃逸方向。5 5、重回犯罪現場時神色慌張不敢目視。5 6、測謊或受詢問時，言詞閃爍，故意轉移重點。5 7、詢問時，一律否認回答。5 8、典當人願承受損失贖回已典當之物品還給失主。5 9、全身配戴顯不相稱之名牌服飾。6 0、販售顯不相稱於身分之古董名畫。6 1、利用大陸人士販售物品。6 2、到貧窮家庭偷竊財物。6 3、身著工作服卻不熟悉相關工作技巧。6 4、親屬間或親密朋友間互控竊盜之案件。6 5、輕（重）型機車懸掛重（輕）型機車的牌照。6 6、兩部車輛使用同一牌照。 | |
|--|--|

<p>6 7、未持有牌照的拖吊車拖吊車輛。</p> <p>6 8、身上或住處有巨量安眠藥及鉅額現款，當票。</p> <p>6 9、專售五金的舊貨上陳售貴重汽機車零件。</p> <p>7 0、機車分解零件以廢鐵名義裝櫃出口。</p> <p>7 1、持有開啟贓車的鑰匙。</p> <p>7 2、廢棄工廠發現存有貴重財物。</p> <p>7 3、箱型車內發現大批工具。</p> <p>7 4、貨車內運送與平常運輸的物品顯不相稱。</p> <p>7 5、專門購買重大車禍而須龐大修理費或不堪修理的汽車。</p> <p>7 6、竊取無價值之財物卻遺留有價值的物品。</p> <p>7 7、汽車車鎖有撬損痕跡或車身明顯標誌被塗匿。</p> <p>7 8、臉上或手上有新傷痕。</p> <p>7 9、衣著不整且沾有泥土。</p> <p>8 0、將曾搬動之物品小心恢復原狀。</p> <p>8 1、門窗把手有擦拭痕跡。</p>	
---	--

第三類：事後追溯

程度分類 案例說明	矛盾程度分類					破案可能性				
	1 矛盾程度甚低	2 矛盾程度低	3 矛盾程度中度	4 矛盾程度高	5 矛盾程度甚高	1 破案可能性甚低	2 破案可能性低	3 破案可能性中度	4 破案可能性高	5 破案可能性甚高
8 2、在大陸或東南亞地區發現台灣進口車輛。	1	2	3	4	5	1	2	3	4	5
8 3、典當人持當財物顯非其性別所能擁有者。										

8 4、典當神明所配戴之金牌。										
8 5、典當人所持當之財物均流當者。										
8 6、中古車行有許多八成新（一年內）汽車出售。										
8 7、機車行內發現一大批機車零件。										
8 8、車行內擁有多面未懸掛牌照之汽機車。										
8 9、以遠低於市價的價錢兜售物品。										
9 0、典當人所持當之財物顯非其年齡所能擁有者。										
9 1、連續典當某特定財物。										
9 2、短時間內在不同當舖典當多種財物。										
9 3、在不同縣市的當舖典當財物。										
9 4、金錢往來紀錄複雜。										
9 5、竊案發生後發現門前被做記號。										

個人資料頁

下列項目有關您的基本資料請填寫或在 內打√。（本資料僅供研究參考，絕對不對外公開）

一、出生年月： 年 月生。

二、學歷：

- | | | |
|-----------|---------|---------|
| 1、警專警員班 | 2、警專專科班 | 3、官校大學部 |
| 4、官校專科部 | 5、警佐班 | 6、官校研究所 |
| 7、其他（請填寫） | | |

三、警察專業訓練時間長度

- 1、警察學校 年 月。
- 2、警察專科學校 年 月。
- 3、警察大學（警官學校） 年 月。

四、曾擔任外勤刑事警察工作 年。

五、曾擔任內勤刑事警察工作 年。

六、曾擔任一般行政警察工作 年。

七、曾擔任專業單位警察工作 年。

八、曾擔任專業單位警察：（可複選）

- | | | |
|------|------|-----------|
| 1、警備 | 2、保安 | 3、交通 |
| 4、外事 | 5、霹靂 | 6、其他（請填寫） |

九、現擔任工作性質：

- 1、行政
- 2、刑事
- 3、其餘專業。

十、目前服務縣市（請在 內打√）

- | | | | |
|-----------|-------|-------|-------|
| 01台北市 | 02基隆市 | 03台北縣 | 04桃園縣 |
| 05新竹市 | 06新竹縣 | 07苗栗縣 | 08台中市 |
| 09台中縣 | 10南投縣 | 11彰化縣 | 12雲林縣 |
| 13嘉義市 | 14嘉義縣 | 15台南市 | 16台南縣 |
| 17高雄市 | 18高雄縣 | 19屏東縣 | 20台東縣 |
| 21花蓮縣 | 22宜蘭縣 | 23澎湖縣 | |
| 24其他（請填寫） | | | |

十一、現服務地區性質：

- 1、城鎮
- 2、郊區
- 3、偏遠地區
- 4、離島。

十二、現在職務階級：

- 1、主管職務
- 2、非主管職務巡官以上
- 3、巡佐
- 4、警員。

附錄三：個案研究訪談大綱

一、被害人之資料：

- 1、姓名：
 性別：
 年齡： 歲（出生年月日）。
- 2、住居所：

二、犯罪嫌疑人之資料：

- 1、姓名：
 性別：
 年齡： 歲（出生年月日）。
- 2、籍貫：
 職業：
 教育程度：
- 3、住居所：
- 4、前科素行資料：
- 5、被移送罪名：

三、犯罪過程：

- 1、犯罪時間：
- 2、犯罪地點：
- 3、損失財物：
- 4、犯罪事實：

四、偵查過程：

- 1、案件來源：
- 2、偵查作為：

附錄四：個案研究內容摘要

《個案一》

一、被害人之資料：

- 1、姓名：彭 * 毅；性別：男；年齡：32 歲（民 53、08、13 日生）。
- 2、住居所：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4 段 61 巷。

二、犯罪嫌疑人之資料：

- 1、姓名：李 * 雄；性別：男；年齡：33 歲（民 52、01、09 日生）
1. 籍貫：基隆市；職業：商；教育程度：高職。
2. 住居所：基隆市獅球路 53 巷。
- 4、前科素行資料：
 - (1)80 年至 82 年 1 月份於基隆市涉嫌安非他命，82 年 12 月 13 日移送基隆地檢。
 - (2)82 年 1 月至 4 月 11 日於基隆市販賣安非他命，82 年 4 月 12 日移送基隆地檢，82 年 8 月 12 日基隆地院判決 1 年 4 個月。
 - (3)82 年 12 月至 83 年 3 月 5 日於基隆市涉嫌安非他命，3 月 30 日移送基隆地檢，83 年 4 月 6 日併（4）偵查，6 月 2 日基隆地院決徒刑 6 個月。
 - (4)83 年 2 月 26 日於彰化縣涉嫌安非他命，83 年 3 月 31 日移送彰化縣檢，4 月 7 日偵查移轉他轄（3）。
 - (5)82 年 9 月 25 日於台北市內湖區竊取金錢，85 年 12 月 5 日移送士林地檢。
- 5、被移送罪名：竊盜罪。

三、犯罪過程：

- 1、犯罪時間：民國 82 年 9 月 25 日凌晨 3 時許。
- 2、犯罪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4 段 61 巷。
- 3、損失財物：男用勞力士錶（型號：16533、機號 S960805）乙只、翡翠鑲鑽男戒乙只、現金新台幣伍萬元等，總值新台幣參拾萬元。
- 4、犯罪事實：犯罪嫌疑人李 * 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犯罪時地，趁被害人熟睡而大門未鎖之機會，侵入被害人之住所，竊取上述財物，得手於 85 年 10 月 6 日將該贓錶持往台北市通化街第一當舖典當。

四、偵查過程：

- 1、案件來源：由台北市之發生刑案紀錄資料中分析過濾，就被害人資料及損失財物予以建檔、列管。
- 2、偵查作為：偵查人員於 85 年 11 月底執行查贓勤務時，在台北市通化街第一當舖之櫃檯發現，該只被害人彭 * 毅失竊之勞力士錶由李德雄於 85 年 10 月 6 日持當，隨即通知被害人指認該錶無訛後，至李嫌工作之基隆女王皮鞋店通知其到案說明，詢據犯罪嫌疑人李 * 雄辯稱有正當職業，無行竊動機，矢口否認右情，惟無法提供不在

場之證據以供查證，認其所辯顯係卸責之詞，復據被害人指訴暨典當資料可資佐證，全案移送士林地檢署偵查。

《個案二》

一、被害人之資料：

- 1、姓名：張 * 園；性別：男；年齡：84 歲（民 2、07、08 日生）。
- 2、住居所：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14 巷。

二、犯罪嫌疑人之資料：

- 1、姓名：劉 * 華；性別：男；年齡：38 歲（民 48、12、27 日生）。
- 2、籍貫：台北市；職業：無；教育程度：不詳。
- 3、住居所：台北市北投區雙全街 19 巷。
- 4、前科素行資料：
 - (1)76 年於桃園市收受贓物（儲蓄券），於 6 月 9 日移送桃園地檢，7 月 1 日偵查起訴，12 月 17 日判決徒刑 4 個月。
 - (2)84 年 9 月 15 日收詐欺案，85 年 1 月 29 日因詐欺案經士林地檢偵查起訴，7 月 12 日判決無罪。
 - (3)84 年 10 月 12 日收詐欺案，85 年 1 月 29 日因詐欺案經士林地檢偵查起訴，7 月 12 日判決無罪。
 - (4)86 年 6 月 20 日於台北市松山區毆傷他人，7 月 18 日移送台北地檢，7 月 31 日偵查起訴。
 - (5)82 年 10 月於台北市竊呼叫器，於 11 月 8 日移送士林地檢，87 年 2 月 27 日偵查結果通緝。
- 5、被移送罪名：竊盜罪。

三、犯罪過程：

- 1、犯罪時間：民國 82 年 10 月上旬某日 14 至 15 時。
- 2、犯罪地點：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14 巷。
- 3、損失財物：呼叫器乙台。
- 4、犯罪事實：劉 * 華與張 * 園原本相識，犯罪疑嫌人劉 * 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右記犯罪時地，趁被害人張 * 園睡午覺之際自其抽屜行竊上述之呼叫器乙只，得手後逃逸。

四、偵查過程：

- 1、案件來源：由被害人提出告訴偵查。
- 2、偵查作為：被害人張 * 園於 86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4 時許至肅竊組指訴劉 * 華涉嫌竊盜，因其近來發現劉嫌使用其於 82 年 10 月所失竊之呼叫器，又經肅竊組向中華電信公司查證帳單之付款人為劉嫌無訛，經以刑事案件通知書通知到案說明，拒不到案，復有被害人之指述及中華電信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附卷可資佐證，核犯罪嫌疑人劉 * 華所為，不無涉有竊盜之罪嫌，全案移送台北地檢署。

《個案三》

一、被害人之資料：

- 1、姓名：蔡 * 祿；性別：男；年齡：37 歲（民 12、12、01 日生）。
- 2、住居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68 巷。

二、犯罪嫌疑人之資料：

- 1、姓名：唐 * 說；性別：女；年齡：32 歲（民 52、06、24 日生）。
- 2、籍貫：彰化縣；職業：家管；教育程度：國中。
- 3、住居所：台北市文山區和興路 26 巷 11 巷。
- 4、前科素行資料：
 - (1)83 年 6 月期間於台北市文山區涉嫌海洛因及供賭，於 83 年 11 月 28 日台北地檢署以肅清煙毒條例及賭博罪偵查起訴，84 年 5 月 25 日經台北地院判決施用毒品 3 年，併（2）及賭博罪 4 個月，合併 3 年 2 個月。
 - (2)83 年 10 月 2 日至 31 日於台北市供賭，經台北檢於 83 年 11 月 28 日偵查起訴。
 - (3)84 年 2 月 16 日於台北市文山區竊酒，於 84 年 2 月 17 日經文山二分局移送台北地檢。
 - (4)84 年 6 月 6 日至 16 日於台北市北投區竊勞力士女用金錶，於 85 年 7 月 16 日經台北地檢偵查起訴，於 85 年 8 月 29 日經台北地院判決徒刑 2 個月。
- 5、被移送罪名：竊盜罪。

三、犯罪過程：

- 1、犯罪時間：民國 84 年 6 月 6 日至 16 日白天。
- 2、犯罪地點：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 3、損失財物：勞力士女用金錶（型號：69178、機號 L300029）乙只，值新台幣貳拾萬元。
- 4、犯罪事實：犯罪疑嫌人與被害人原為朋友關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 84 年 6 月 6 日至 16 日之白天，於上述地點，利用與被害人聊天之機會，趁其不注意時，竊取勞力士金錶，得手後於 85 年 5 月 14 日持往台北市文山區中立當舖典當。

四、偵查過程：

- 1、案件來源：由台北市之發生刑案紀錄資料中分析過濾，就被害人資料及損失財物予以建檔、列管、追查。
- 2、偵查作為：偵查人員於 85 年 6 月 3 日執行查贓勤務時，在台北市文山區中立當舖之檯帳發現，該只被害人失竊之勞力士錶由唐 * 說於 85 年 5 月 14 日持當，隨即追查至唐嫌之住處請其到案說明。詢據犯罪嫌疑人唐 * 說辯稱該錶係向蔡 * 祿借用惟查唐嫌並未經同意，亦未辦理借用手續，且蔡 * 祿否認唐嫌曾告知借用情事，而認唐嫌所辯顯係卸責之詞，復據被害人指訴暨典當資料可資佐證，全

案移送士林地檢署偵查。

《個案四》

一、被害人之資料：

- 1、姓名：陳 * 枝；性別：女；年齡：39 歲（民 46、04、17 日生）
- 2、住居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3 段 19 巷

二、犯罪嫌疑人之資料：

- 1、姓名：林 * 生；性別：男；年齡：29 歲（民 56、03、30 日生）
- 2、籍貫：台北市；職業：商；教育程度：國中
- 3、住居所：台北縣淡水鎮民生路 113 巷 1 弄
- 4、前科素行資料：
 - (1)73 年 10 月 16 日於台北市持有掃刀，於 73 年 10 月 30 日經士林地院以槍砲彈藥判決訓誡假日輔導。
 - (2)77 年 12 月 30 日至 78 年 3 月 14 日於台北無故離役，於 78 年 3 月 31 日經軍判決徒刑 1 年 2 月。
 - (3)80 年 4 月 2 日至 81 年 3 月 3 日軍法逃亡，於 81 年 4 月 6 日經軍法判決徒刑 3 年。
 - (4)84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8 日於台北市大同區搶走勞力士錶並典當花用，於 84 年 7 月 15 日以懲治盜匪條例移送士林地檢署，85 年 1 月 16 日經士林地檢偵查結果以贓物罪併（5）、（7）起訴，於 85 年 8 月 13 日判決徒刑 7 個月。
 - (5)84 年 6 月 23 日於台北市中山區竊取金錢，於 8 月 17 日移送台北地檢；8 月 25 日轉士林地檢；85 年 1 月 16 日經士林地檢以贓物罪起訴。
 - (6)84 年 6 月 26 日於台北市士林區賭博，於 84 年 10 月 26 日經士林地院判決罰金 1000 元。
 - (7)84 年 9 月 9 日於台北市中山區竊金錶，85 年 10 月 24 日經台北地檢偵查結果併（4）。
- 5、被移送罪名：竊盜罪。

三、犯罪過程：

- 1、犯罪時間：民國 84 年 9 月 9 日上午 7 時許。
- 2、犯罪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 3、損失財物：勞力士女用金錶（型號：69178、機號 X522825）乙只及現金新台幣陸萬元，總值新台幣伍拾壹萬元。
- 4、犯罪事實：犯罪疑嫌人林 * 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犯罪時日上午七時許，侵入被害人之屋內竊取上述財物，得手後該只贓錶以新台幣十八萬售予林 * 鋒，而林 * 鋒乃於 85 年 5 月 21 日持往台北市大同區延平當舖典當。

四、偵查過程：

- 1、案件來源：由台北市之發生刑案紀錄資料中分析過濾，就被害人資料及損失財物予以建檔、列管。
- 2、偵查作為：偵查人員於 85 年 7 月 1 日執行查贓勤務時，在台北市大同區延平當舖之檯帳發現，該只被害人失竊之勞力士錶由林 * 鋒於 85 年 5 月 21 日持當，隨即通知被害人指認該錶無訛後，前往林 * 鋒之住所通知其到案說明，其稱該贓錶係向林根生購買。偵查人員據其供述並查訪林根生經常出入之場所（大稻埕一帶），託人帶話請其到案說明，經其自動到案，矢口否認上情，並辯稱該錶係綽號「細條」之男子託其介紹售予林 * 鋒，惟提不出該「細條」男子之真實姓名年籍以供查證，又因林 * 鋒供稱該贓錶確實係向林 * 生購買甚詳而指證歷歷，而認其所辯顯係卸責之詞，復據被害人指訴暨典當資料可資佐證，全案移送台北地檢署偵查。

《個案五》

一、被害人之資料：

- 1、姓名：陳 * 坤；性別：男；年齡：40 歲（民 45、10、25 日生）。
- 2、住居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3 段 326 巷 3 弄。

二、犯罪嫌疑人之資料：

- 1、姓名：王 * 正；性別：男；年齡：30 歲（民 55、06、27 日生）。
- 2、籍貫：台北市；職業：無；教育程度：國中。
- 3、住居所：台北縣新店市江陵里廿張路 60 巷。
- 4、前科素行資料：
 - (1)80 年 4 月 1 日於台北縣板橋市意圖行竊為人當場發現，於當日移送板橋地檢署。
 - (2)80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25 日於台中市賭博電玩，於 9 月 26 日移送台中地檢。
 - (3)81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1 日於台中市竊取機車，於 3 月 31 日經台中地檢偵查起訴，於 8 月 31 日經台中地院判徒刑 8 個月。
 - (4)84 年 1 月 9 日於台中市北屯區竊取駕照，1 月 20 日經台中地檢偵查起訴，6 月 21 日經台中高分院判決徒刑 1 年。
 - (5)84 年 9 月 20 日於台北市竊取手錶，85 年 1 月 22 日經士林地檢移台中地檢，85 年 3 月 20 日經台中地檢偵查起訴，於 85 年 4 月 30 日經台中地院判決徒刑 8 月。
- 5、被移送罪名：竊盜罪。

三、犯罪過程：

- 1、犯罪時間：民國 84 年 9 月 20 日 5 時 25 分許。
- 2、犯罪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3 段 326 巷 3 弄。
- 3、損失財物：勞力士男用金錶（型號：16233、機號 R721586）乙只，值新台幣

幣捌萬元、以及鑽戒、現金等財物。

- 4、**犯罪事實**：犯罪嫌疑人王*正，已因竊盜案經台中地院判刑 1 年確定後，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犯罪時日清晨五時廿五分許，侵入被害人陳*坤之住宅，竊取上述財物，得手後翌日(84 年 9 月 21 日)持往台北市吉林路益成當舖典當，並將贓款花用殆盡。

四、偵查過程：

- 1、**案件來源**：由台北市之發生刑案紀錄資料中分析過濾，就被害人資料及損失財物予以建檔、列管。
- 2、**偵查作為**：偵查人員於 84 年 11 月 15 日執行查贓勤務時，在台北市吉林路益成當舖之檯帳發現，該只被害人失竊之勞力士錶由王*正於 84 年 9 月 21 日持當，而在調閱其前科素行資料時現王嫌已於 84 年 9 月 26 日因他竊盜案入監執行(台中監獄)，於是南下至台中監獄借訊。詢據犯罪嫌疑人之供述，坦承犯行不諱，復據被害人指訴暨當舖資料可資佐證，全案移送士林地檢署偵查。

《個案六》

一、被害人之資料：

- 1、姓名：張*如；性別：女；年齡：31 歲(民 53、09、18 日生)。
- 2、住居所：台中縣太平鄉德隆村華安街 100 巷。

二、犯罪嫌疑人之資料：

- 1、姓名：楊*順；性別：男；年齡：37 歲(民 47、01、01 日生)。
- 2、籍貫：台中縣；職業：無；教育程度：不詳。
- 3、住居所：台中縣北區錦州里國泰街 84 巷。
- 4、**前科素行資料**：
 - (1)65 年 10 月 15 日於台中市竊取機車，11 月 29 日經台中地院判決徒刑 2 個月。
 - (2)66 年 6 月 12 日於台中市竊取財物，7 月 29 日經台中地院判決徒刑 6 個月。
 - (3)68 年 3 月 3 日於南投縣騎乘贓車，3 月 31 日以竊盜移送，4 月 7 日以竊盜起訴，5 月 12 日經台中地院以恐嚇案判決徒刑 6 個月。
 - (4)72 年 4 月至 8 月 8 日於高雄市楠梓區竊取機車，8 月 9 日移送。
 - (5)76 年 1 月 17 日於台中縣龍井鄉竊取相機毛毯等，4 月 9 日移送台中地檢，76 年 4 月 30 日經台中地檢偵查起訴。
 - (6)76 年 5 月 11 日被檢舉偽造文書，81 年 5 月 11 日經台中地院判決徒刑 5 個月。
 - (7)78 年 10 月 18 日經台中地檢偵查竊盜案，移台中地院併(5)案審理，於 81 年 5 月 11 日經台中地院就(5)(7)判決徒刑 1 年 5 月。
 - (8)81 年 4 月 11 日因妨害兵役條例起訴，5 月 26 日經台中地院判決拘役 25

天。

(9)84年10月12日於台中縣太平鄉竊取手錶，經台中地院判決徒刑1年。

5、被移送罪名：竊盜罪。

三、犯罪過程：

- 1、犯罪時間：民國84年10月12日15時
- 2、犯罪地點：台中縣太平鄉德隆村華安街100巷
- 3、損失財物：勞力士女用錶（型號：16233、機號E386424）乙只，及撲滿乙個，總值新台幣拾參萬元。
- 4、犯罪事實：犯罪嫌疑人楊*順，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犯罪時日下午十五時許，利用被害人上班時間離開其住處之機會，攀爬窗戶侵入被害人之住處，竊取上述財物，得手後，乃於84年10月29日將該勞力士錶持往台中市輔仁當舖典當。

四、偵查過程：

- 1、案件來源：由警用電腦檔案過濾出被害人資料及損失財物後予以建檔、列管。
- 2、偵查作為：偵查人員於84年12月19日22時清查電腦檔案資料時，發現楊*順於84年10月29日持被害人張*如失竊之勞力士錶於台中市輔仁當舖典當。於是偵查人員南下至台中市之輔仁當舖並請被害人張*如前往指認該只勞力士錶，經其指認無訛並領回該錶後，即趕往楊*順之戶籍地查證，尋查不獲後以刑事案件通知書通知其到案說明，犯罪嫌疑人拒不到案，顯有畏罪潛逃之嫌，復據被害人指訴暨當舖資料可資佐證，全案移送台中地檢署偵查。

《個案七》

一、被害人之資料：

- 1、姓名：白*文；性別：男；年齡：57歲（民27、05、01日生）。
- 2、住居所：台中市北屯區芎園四十八巷三弄。

二、犯罪嫌疑人之資料：

2. 姓名：李*城；性別：男；年齡：33歲（民51、05、08日生）。
- 2、籍貫：桃園縣；職業：無；教育程度：小學。
- 3、戶籍地：桃園縣大溪鄉中庄新村；住居所：不詳。
- 4、前科素行資料：
 - (1)69年8月30日於桃園大溪鎮犯恐嚇案，69年9月30日經桃園地院判決徒刑6個月。
 - (2)75年1月~7月28日竊取錄放影機，76年3月12日經桃園地院判決徒刑1年2個月。
 - (3)75年9月17日於台北縣鶯歌鎮竊取支票，於75年10月15日移送板橋地檢。

- (4)77年4月23日於新店竊取洋酒現金等，於77年6月16日經台北地院判決徒刑1年6個月。
- (5)83年12月至85年12月3日於台北縣汐止鎮竊勞力士金錶等，於86年1月13日經桃園地檢移送台中地院併(7)案。
- (6)84年10月20日於台北縣汐止鎮竊勞力士金錶，於86年5月13日經台北市刑大移送桃園地檢，86年5月30日偵查起訴。
- (7)84年12月15日於台中北屯區竊取勞力士錶，於86年2月5日經台中地院併(5)(8)案判決徒刑4年6個月。
- (8)85年12月犯竊盜案，於86年1月經汐止分局移送桃園地檢，並於85年12月6日移送台中地院併(7)案。

5、被移送罪名：竊盜罪、贓物罪。

三、犯罪過程：

- 1、犯罪時間：民國84年10月25日晚上六時卅分。
- 2、犯罪地點：台中市北屯區芋園四十八巷三弄。
- 3、損失財物：男用勞力士白金手錶（型號：18046、機號7348500）乙只，值新台幣一百四十五萬元。
- 4、犯罪事實：犯罪嫌疑人有多次竊盜前科，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上述犯罪時間，潛入犯罪地點，竊取被害人所有而放置於櫃內之上開勞力士白金手錶，嗣後陸續四次持向台北市松山區陽信當舖典當。

四、偵查過程：

- 1、案件來源：根據警用電腦之失物資料，於84年11月23日發現被害人及損失財物資料並予以建檔、列管。
- 2、偵查作為：偵查人員於84年11月25日執行查贓勤務時，在台北市松山區陽信當舖發現，上開於台中市失竊之勞力士贓錶由桃園縣民李*海於84年10月26日持當，經通知被害人北上確認該錶無訛。偵查人員隨即積極展開調查典當人之行蹤及其身分背景資料，經多次至桃園縣大溪探查，發現其與父親同住於桃園縣大溪鄉中庄新村50號，係工廠之工人，遂於84年12月15日至其住處埋伏，在當天傍晚俟其返家之際，請其到案說明，同時有其父親隨行。經李*海表示其身分證已借其胞兄一年多，尚未索回，而通知陽信當舖之收當者指認亦非由李*海前往該當舖典當該贓錶。因被害人指訴歷歷，且持贓物典當者係犯罪嫌疑人李鐵城持用其弟李金海之身分證所為，亦據其弟、當舖收當者供述明確，且有典當記錄、贓物領據可稽，且犯罪嫌疑人經合法通知拒不到案顯係畏罪逃逸，其犯行足堪認定，全案移送台中地檢署偵查。

《個案八》

一、被害人之資料：

- 1、姓名：周 * 秀；性別：女；年齡：54 歲（民 32、01、03 日生）。
- 2、住居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81 巷 49 弄。

二、犯罪嫌疑人之資料：

- 1、姓名：鄒 * 清；性別：男；年齡：37 歲（民 48、04、06 日生）。
- 2、籍貫：台北縣；職業：無；教育程度：高中。
- 3、住居所：台北縣新店市玫瑰路 60 巷。
- 4、前科素行資料：
 - (1)63 年 3 月 15 日至 8 月 3 日於台北縣永和市竊取新台幣，8 月 14 日台北少庭偵查。
 - (2)63 年 3 月 22 日因恐嚇案經台北少庭偵查。
 - (3)64 年 1 月 29 日因恐嚇案經台北少庭偵查。
 - (4)78 年 11 月 5 日至 79 年 4 月 24 日於台北縣永和市侵佔租車，4 月 14 日台北地檢偵查起訴，9 月 24 日經台北地院判決徒刑 10 個月。
 - (5)79 年 10 月 11 日至 80 年 1 月 26 日於台北縣新店市吸食安非他命，1 月 26 日移送台北地檢，1 月 29 日偵查起訴，5 月 28 日台北地院判決徒刑 8 個月。
 - (6)80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10 日於台北縣新店市竊錢，5 月 24 日台北地院判徒刑 1 年。
 - (7)83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1 日於台北市竊股票及涉嫌安非他命及改造槍枝，7 月 22 日移送屏東地檢，8 月 10 日偵查起訴，附刀械及竊盜案移台北地檢，84 年 5 月 12 日屏東地院判決徒刑 8 個月；84 年 8 月 30 日台北院判決徒刑 1 年。
 - (8)83 年 9 月 8 日於台南市涉嫌安非他命，9 月 9 日移送台南地檢，10 月 20 日偵查起訴，12 月 28 日台南地院判決徒刑 4 年 11 個月。
 - (9)83 年 10 月 20 日因麻醉藥品案，台南地檢偵查起訴。
 - (10)83 年 10 月 8 日至 84 年 1 月 31 日於台北市涉嫌安非他命及持有尖刀竊現金，持有贓物，84 年 2 月 1 日移送台北地檢。
 - (11)84 年 3 月 1 日於台北市無故侵入住宅行竊，3 月 2 日移送台北地檢，3 月 16 日偵查起訴。
 - (12)84 年 3 月 2 日於台北縣新店市涉嫌安非他命，3 月 26 日移送台北地檢，5 月 29 日偵查併高院審理。
 - (13)84 年 6 月 5 日於台北市信義區竊新台幣時為防護贓物持鐵器脅迫他人持有子彈，6 月 6 日移送台北地檢，9 月 30 日偵查起訴，10 月 27 日台北地院判決徒刑 5 年 6 個月。
 - (14)83 年 11 月 27 日於台北市內湖區竊取美金，11 月 28 日移送士林地檢，12 月 4 日士林地檢偵查併高院審理。

(15)84年11月27日於台北市內湖區涉嫌安非他命，12月15日移送士林地檢，85年2月23日偵查起訴，6月29日士林地院判決免訴。

(16)84年10月28日於台北市大安區竊錶，1月30日移送台北地檢，偵查結果併高院審理。

5、被移送罪名：竊盜罪。

三、犯罪過程：

1、犯罪時間：民國84年10月28日8時許。

2、犯罪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81巷56弄（大*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3、損失財物：伯爵錶 G0A6660 9814D2 WG30/12E#627078 號等三只、現金新台幣陸萬等，總值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

4、犯罪事實：犯罪嫌疑人鄒*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犯罪時地，破壞門窗鎖具等安全措施侵入被害之公司，翻箱倒櫃竊取上述財物財物，得手後於85年12月14日將三只伯爵錶中之乙只持往台北市吉林路之利和當舖典當。

四、偵查過程：

1、案件來源：由台北市之發生刑案紀錄資料中分析過濾，就被害人資料及損失財物予以建檔、列管。

2、偵查作為：偵查人員於86年元月8日執行查贓勤務時，在台北市吉林路利和當舖之檯帳發現，該只被害人失竊之勞力士錶由鄒*清於85年12月14日持當，隨即通知被害人指認該無訛後，通知典當人鄒*清到場說明。詢據犯罪嫌疑人矢口否認上情，辯稱該錶係經其獄中友人蘇*明介紹向綽號「阿和」之男子所購買，經借訊查證蘇某並未曾與鄒*清同監服刑，且從未介紹他向綽號「阿和」之男子購買贓錶，經查亦無綽號「阿和」之男子，核其所辯顯係卸責之詞，復據被害人指訴暨典當資料可資佐證，全案移送台北地檢署偵查。

《個案九》

一、被害人之資料：

1、姓名：徐*華；性別：女；年齡：23歲（民61、12、30日生）。

2、住居所：台北市松山區延吉街五十巷。

二、犯罪嫌疑人之資料：

1、姓名：鄭*彬；性別：男；年齡：18歲（民66、06、15日生）。

2、籍貫：台北市；職業：無；教育程度：專科。

3、住居所：台北市華萬區和平西路三段五十二巷。

4、前科素行資料：無。

5、被移送罪名：竊盜罪、贓物罪。

三、犯罪過程：

- 1、犯罪時間：民國 84 年 11 月 7 日 11 時許。
- 2、犯罪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延吉街五十巷。
- 3、損失財物：女用勞力士金錶（型號：69178、機號 N496369）乙只、裝有五十元硬幣之撲滿乙個。總值新台幣卅二萬元。
- 4、犯罪事實：犯罪嫌疑人與被害人原為男女朋友關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犯罪時日上午十時許，利用吃飯之機會，複製被害人住處之鑰匙後，再同至其住處，等被害人在犯嫌住處睡著，犯嫌認有機可趁，遂先要求其友王 * 賢於十一時至該處與被害人聊天，以利其於犯罪時地，持上開複製之鑰匙侵入被害人住所，竊取財物，得手後於同日將上開手錶交付王 * 賢送鐘錶行檢定價值之際，適因王 * 賢之叔叔王明隆急需用錢，乃於同日下午二時卅分借用持往台北市萬華區宏典當舖典當。嗣於次（8）日王 * 隆發現該錶係失竊之物品，乃至當舖贖回該錶交還被害人。

四、偵查過程：

- 1、案件來源：由台北市之發生刑案紀錄資料中分析過濾，就被害人資料及損失財物予以建檔、列管。
- 2、偵查作為：偵查人員於 85 年元月 3 日執行查贓勤務時，在台北市萬華區宏典當舖之檯帳發現，該只被害人失竊之勞力士錶由王 * 隆於 84 年 11 月 7 日持當並於次日贖回，隨即通知被害人，經其說明經過情形後，於 85 年元月 5 日，一方面以電話通知典當人王 * 隆及其姪王 * 賢到場說明，同時由偵查人員至犯罪嫌疑人住處通知其到案。詢據犯罪嫌疑人之供述，坦承犯行不諱，復據被害人指訴暨典當資料可資佐證，全案移送台北地檢署偵查。

《個案十》

一、被害人之資料：

- 1、姓名：許 * 女；性別：女；年齡：33 歲（民 52、12、13 日生）。
- 2、住居所：台北市街陽 2 段 96 巷。

二、犯罪嫌疑人之資料：

- 1、姓名：于 * 恩；性別：男；年齡：34 歲（民 51、10、6 日生）。
- 2、籍貫：宜蘭縣；職業：無；教育程度：高中。
- 3、住居所：台北縣永和市竹林路 39 巷 16 弄。
- 4、前科素行資料：
 - (1)79 年 1 月 24 日至 4 月 18 日於永和市詐租用小汽車未付租金，80 年 6 月 20 日因詐欺案經板橋地院判決徒刑 2 個月。
 - (2)84 年 11 月 30 日於台北市竊財物，85 年 1 月 24 日移送台北地檢，2 月 24 日偵查起訴，4 月 15 日經台北地院判決徒刑 1 年。

5、被移送罪名：竊盜罪。

三、犯罪過程：

- 1、犯罪時間：民國 84 年 11 月 30 日 15 時許。
- 2、犯罪地點：台北市街陽 2 段 96 巷。
- 3、損失財物：勞力士錶（型號：18038、機號 9747383）、及勞力士錶（型號：16013、機號 9718805）以及項鍊、戒指、耳環、金鎖片等廿餘件金飾財物，總值新台幣柒拾萬元。
- 4、犯罪事實：犯罪嫌疑人于 * 恩曾受僱於被害人，因工作關係許女曾將三樓住處之複製鎖匙交與于嫌以利進出，但僱傭關係結束後于嫌未將鎖匙還與被害人。而後犯罪嫌疑人于 * 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犯罪時地，利用預存之鎖匙進入許女之住宅竊取上述財物，得手後分別持往台北市之永太、長順、朝陽、新星以及台北縣泳順、中信等當舖典當，所得當款花用殆盡。

四、偵查過程：

- 1、案件來源：由台北市之發生刑案紀錄資料中分析過濾，就被害人資料及損失財物予以建檔、列管。
- 2、偵查作為：偵查人員於 85 年元月 23 日執行查贓勤務時，在台北市永太、新星當舖之檯帳發現，該只被害人失竊之勞力士錶及失竊金飾之一部分由于 * 恩於 84 年 12 月 14 及 12 月 12 日持當，隨即通知被害人前來指認，經其確認即是其失竊之手錶及金飾無訛，詢據被害人表示典當人于 * 恩曾受僱於她，並有她家中的鑰匙，故上述物品顯可疑為其所竊。經偵查人員至犯罪嫌疑人住處通知其到案後，詢據于嫌之供述，坦承犯行不諱，復據被害人指訴暨典當資料可資佐證，全案移送台北地檢署偵查。

《個案十一》

一、被害人之資料：

- A、1、姓名：陳 * 弘；性別：男；年齡：42 歲（民 42、03、13 日生）。
2. 住居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251 巷 32 弄。
- B、1、姓名：陳 * 來；性別：男；年齡：38 歲（民 46、07、24 日生）。
2. 住居所：台北市北投區大度路 3 段 296 巷 3 弄。

二、犯罪嫌疑人之資料：

- 1、姓名：黃 * 章；性別：男；年齡：32 歲（民 53、01、12 日生）。
- 2、籍貫：台北市；職業：商；教育程度：高職。
3. 住居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2 段 28 巷 19 號。
4. 前科：
84 年 10 月 23 日至 12 月 9 日於台北市竊取手錶，3 月 21 日移送台北地檢。
- 5、被移送罪名：竊盜罪。

三、犯罪過程：

1. 犯罪時間：A、民國 84 年 10 月 23 日 6 時許。
B、民國 84 年 12 月 9 日。
2. 犯罪地點：A、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菲 * 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B、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 222 巷 2 弄。
3. 損失財物：A、勞力士男用錶（型號：16013、機號 R510553）乙只及現金貳萬餘元，值新台幣壹拾肆萬餘元。
B、陳 * 來之身分證。
4. 犯罪事實：犯罪疑嫌人黃 * 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犯罪時地 A 侵入被害人陳 * 弘之公司竊取勞力士金錶及現金；復於犯罪時地 B，竊取被害人陳 * 來之身分證。得手後於 85 年 1 月 1 日將該只勞力士錶以陳 * 來之身分證典當於台北市吉林路之鼎大當舖，俟後將當票以新台幣貳萬伍仟元售予其友周 * 華賣斷該錶。

四、偵查過程：

- 1、案件來源：由台北市之發生刑案紀錄資料中分析過濾，就被害人資料及損失財物予以建檔、列管。
- 2、偵查作為：偵查人員於 85 年元月 29 日執行查贓勤務時，在台北市吉林路鼎大當舖發現，A 案被害人陳 * 弘失竊之勞力士錶由陳 * 來於 85 年 1 月 1 日持當，經通知被害人指認該錶無訛後，經查訪陳 * 來之住所查證，陳某之身分證已於 84 年 12 月 9 日失竊。俟後於 85 年 2 月 29 日晚上 10 時 30 分於鼎大當舖當場查獲周 * 華持陳 * 來典當該只贓錶之典票前來贖錶，詢據周嫌供稱該當票是其友黃 * 章以新台幣貳萬伍仟元之代價賣斷該錶，並主動表示願帶領警察前往其住處，經偵查人員至其住處通知其到案說明，犯罪疑嫌人黃 * 章矢口否認上請，辯稱該當票係以伍仟元向綽號為「阿國仔」之不詳姓名男子購得，惟提不出該名男子之真實姓名地址以供證實，認其所辯顯係卸責之詞，復據被害人指訴暨典當資料可資佐證，全案移送台北地檢署偵查。

《個案十二》

一、被害人之資料：

- 1、姓名：張 * 勝；性別：男；年齡：38 歲（民 47、05、16 日生）。
- 2、住居所：台北縣汐止鎮樟樹一路。

二、犯罪嫌疑人之資料：

- 1、姓名：李 * 吉；性別：男；年齡：54 歲（民 31、01、17 日生）。
- 2、籍貫：台北縣；職業：無；教育程度：國小。
- 3、住居所：台北縣板橋市成都街。

- 4、前科素行資料：85年3月8日於台北市竊取金錶，由台北地檢於85年5月25日以竊盜案偵查起訴，經台北地院於85年11日日判決無罪後，台北地檢以贓物罪於85年12月24日移板橋地檢在86年2月21日偵查起訴，經板橋地院判決拘役40天，緩刑2年。
- 5、被移送罪名：竊盜罪。

三、犯罪過程：

- 1、犯罪時間：民國85年3月8日4~6時。
- 2、犯罪地點：台北市新生北路一段62巷口。
- 3、損失財物：勞力士男用金錶（型號：18238、機號 W248263）乙只、證件及現金等財物，總值新台幣肆拾捌萬元餘。
- 4、犯罪事實：犯罪嫌疑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有，於85年3月8日4至6時許趁被害人張*勝因酒醉而將所駕之自小客車停放於犯罪發生地點時，竊取上述之財物，而在拔取被害人之勞力士錶時為被害人所發覺，雖被害人曾立即追趕，但犯罪嫌疑人仍然逃逸無蹤。而犯罪嫌疑人竊得該只勞力士錶後於85年3月8日當日持往台北市南京西路之永安當舖典當。

四、偵查過程：

- 1、案件來源：由台北市之發生刑案紀錄資料中分析過濾，就被害人資料及損失財物予以建檔、列管。
- 2、偵查作為：偵查人員於85年4月22日執行查贓勤務時，在台北市南京西路之永安當舖之檯帳發現，該只被害人失竊之勞力士錶由李*吉於85年3月8日失竊當日持當，隨即通知被害人前來指認該錶，經確認無訛後，即展開調查，得知李嫌經常於萬華區之龍山寺活動，於是前往埋伏，而於85年5月4日7時許於龍山寺附近請其到案說明。詢據犯罪嫌疑人李*吉矢口否認上情，辯稱係不詳姓名之男子所竊，他只是在旁觀看，惟提不出該男子之真實姓名以供查證，而認其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予採信，復據被害人指訴暨典當資料之佐證，全案移送台北地檢署偵查。

《個案十三》

一、被害人之資料：

- 1、姓名：陳*武；性別：男；年齡：48歲（民30、5、17日生）。
- 2、住居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65巷5弄。

二、犯罪嫌疑人之資料：

- 1、姓名：黃*雄；性別：男；年齡：52歲（民32、11、19日生）。
- 2、籍貫：苗栗縣；職業：工；教育程度：國中。
- 3、住居所：台北縣土城市廣明街68巷。

4、前科素行資料：

- (1)74 年 12 月 10 日於台北市仿冒手錶，74 年 12 月 10 日移送台北地檢，75 年 2 月 14 日台北地院判決徒 2 個月，罰金 8000 元。
 - (2)81 年 1 月 3 日因賭博案移送板橋地檢，81 年 1 月 22 日申請簡易判決，3 月 6 日板橋地院判決罰金 2000 元。
 - (3)82 年 5 月 3 日至 8 月 4 日於高雄縣受購贓物，9 月 29 日移送高雄地檢，82 年 10 月 29 日高雄地院判決徒刑 2 年。
 - (4)82 年 9 月 29 日經高雄地檢偵查懲治盜匪條例起訴。
 - (5)85 年 3 月 20 日於台北市大安區竊取勞力士金錶，5 月 14 日移台北地檢
- 5、被移送罪名：竊盜罪。

三、犯罪過程：

1. 犯罪時間：民國 85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許。
2. 犯罪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265 巷 5 弄。
- 3、損失財物：男用勞力士錶（型號：69278、機號 9640011）乙只、男戒乙只、現金新台幣壹拾貳萬元等，總值新台幣肆拾萬元。
- 4、犯罪事實：犯罪嫌疑人黃 * 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犯罪時地破壞大門門鎖侵入被害人陳 * 武之住宅竊取上述財物，得手後將該只勞力士錶交付與彭 * 恭，彭嫌復以該只贓錶向關係人周 * 玠抵押質借新台幣 16 萬元，而周某復持該錶至台北市甘州街順利當舖典當。

四、偵查過程：

- 1、案件來源：由台北市之發生刑案紀錄資料中分析過濾，就被害人資料及損失財物予以建檔、列管。
- 2、偵查作為：偵查人員於 85 年 4 月 2 日執行查贓勤務時，在台北市甘州街順利當舖之檯帳發現，該只被害人失竊之勞力士錶由周 * 玠於 85 年 3 月 29 日持當，隨即通知被害人指認該錶無訛後，於 85 年 5 月 1 日晚上 19 時通知周某到案說明，經其供稱該錶係綽號「彭光」之男子提供借款抵押之物，並表示能在 5 天之內將該綽號「彭光」之男子尋獲到案說明；而於 85 年 5 月 1 日 23 時經通知彭嫌自動到案說明，經其供述該錶是黃 * 雄所交付，且彭嫌與黃嫌已相識一年多，由黃嫌交付贓錶予彭嫌負責銷贓，交易次數約為五次，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80 萬之多。經偵查人員至犯罪嫌疑人住處通知其到案。詢據犯罪嫌疑人矢口否認上情，辯稱該贓錶係綽號「張偉」之男子所交付，惟提不出「張偉」之真實姓名年籍以供查證，核其所辯顯係卸責之詞，復據彭 * 恭坦承收贓之實暨指述歷歷，以及被害人指訴暨當舖資料可資佐證，全案移送台北地檢署偵查。

《個案十四》

一、被害人之資料：

- A、1、姓名：劉*好；性別：女；年齡：35歲（民50、03、07日生）。
2、住居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141巷。
- B、1、姓名：王*娣；性別：女；年齡：48歲（民36、07、08日生）。
2、住居所：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25巷36弄。

二、犯罪嫌疑人之資料：

- 1、姓名：江*聰；性別：男；年齡：27歲（民58、12、19日生）。
2、籍貫：台北縣；職業：無；教育程度：高中。
3、住居所：台北縣三芝鄉新庄村11鄰新庄子。
4、前科素行資料：
(1)81年3月4日於於台北市竊取機車，於3月7日經士林地檢偵查起訴，於81年4月16日判決徒刑3個月，緩刑3年。
(2)82年1月10日於台北市文山區搶走皮包，於82年1月19日經台北地檢偵查起訴，並經台北地院判決徒刑1年6個月。
(3)82年7月12日因侵占案，經士林地檢偵查起訴，於82年10月13日經士林地院判決6個月。
(4)82年11月27日因詐欺案，經士林地檢偵查起訴，於83年3月10日經士林地院判決拘役40天。
(5)84年8月7日至85年4月22日於台北市中山區竊取金錶，經台北市刑大6月15日，移送台北地檢，於85年7月22日經台北地檢偵查結果併(6)案。
(6)85年3月21日於台北市中山區竊取存摺，於85年3月28日經台北地檢偵查起訴，於85年5月23日經台北地院判決徒刑4個月。
- 5、被移送罪名：竊盜罪。

三、犯罪過程：

- 1、犯罪時間：A、民國84年8月7日。
B、民國85年4月22日22時許。
- 2、犯罪地點：A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141巷。
B、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25巷36弄。
- 3、損失財物：A、勞力士女用錶（型號：69178、機號S152779）乙只，值新台幣貳拾萬元。
B、勞力士女用錶（型號：69178、機號N497148）乙只，值新台幣貳拾捌萬元。
- 4、犯罪事實：犯罪疑嫌人江*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犯罪時地A、B分別侵入被害人劉*好以及王*娣之住宅竊取勞力士金錶，得手後分別於84年8月7日當日（A案）持當於宏昇當舖及85年

4月23日(B案隔日)持當於萬成當舖。

四、偵查過程：

- 1、案件來源：由台北市之發生刑案紀錄資料中分析過濾，就被害人資料及損失財物予以建檔、列管。
- 2、偵查作為：偵查人員於85年6月4日執行查贓勤務時，在台北市萬成當舖之櫃帳發現，B案被害人王*梯失竊之勞力士錶由江*聰85年4月23日持當，經通知被害人指認無訛後，再清查江嫌曾於當舖典當之財物，發現另案(A案)失竊之勞力士錶亦在竊案發生之隔日84年8月7日由江嫌持往台北市宏昇當舖典當，經偵查人員查訪其住所請其到說明。詢據犯罪嫌疑人矢口否認上請，辯稱A案之贓錶係不詳姓名綽號「阿彰」之男子交託其典當，而B案之贓錶係不詳姓名綽號「不明」之男子交託其典當，惟提不出該兩名男子之真實姓名地址以供證實，認其所辯顯係卸責之詞，復據被害人指訴暨當舖資料可資佐證，全案移送台北地檢署偵查。

《個案十五》

一、被害人之資料：

- 1、姓名：蔡*卿；性別：女；年齡：40歲(民45、05、02日生)。
- 2、住居所：台北市承德路3段8巷。

二、犯罪嫌疑人之資料：

- 1、姓名：程*善；性別：男；年齡：48歲(民36、07、12日生)。
- 2、籍貫：台北縣；職業：無；教育程度：憲兵學校專修。
- 3、住居所：台北縣土城鄉青雲路451巷2弄。
- 4、前科素行資料：
 - (1)67年1月10日於台北市竊取財物，1月21日移送台北地檢，1月30日偵查起訴，6月5日台北地院判決徒刑2年。
 - (2)71年5月至72年4月25日於桃園縣龜山鄉搶奪獎券案，於72年4月27日經桃園刑警隊以搶奪罪移送桃園地檢，於72年4月29日經桃園地檢偵查結果起訴，於72年6月17日經桃園地院判決搶奪無罪。
 - (3)71年5月至72年4月25日於桃園縣龜山鄉，竊香煙及錢等，於72年4月27日以竊盜罪移送桃園地檢，於72年4月29日經桃園地檢偵查結果起訴，於72年6月17日經桃園地院判決2年。
 - (4)72年6月17日桃園地院以判詐案欺判決徒刑9個月。
 - (5)72年6月13日因竊盜案移送台北地檢，6月23日偵查起訴。
 - (1)79年8月7日於台北縣板橋市竊取皮夾，8月12日移送板橋地檢，12月25日偵查起訴80年11月25日判決徒刑1年。
 - (7)80年8月9日至80年10月28日台北市竊現金，10月30日移送台北地

檢，11月11日偵查結果併(6)移送板橋地檢。

(8)81年2月18日因竊盜案件，板橋地檢偵查起訴6月30日，板橋地院判決徒刑2個月。

(9)82年10月22日於台北市士林區竊取皮夾，11月4日移送士林地檢，11月30日偵查起訴，83年10月20日士林地院判決徒刑6個月。

(10)85年4月23日於台北市竊取勞力士錶，6月26日移送士林地檢，7月11日偵查起訴。

5、被移送罪名：竊盜罪。

三、犯罪過程：

1、犯罪時間：民國85年4月23日20時50分許。

2、犯罪地點：台北市民權西路。

3、損失財物：購物袋乙只內有勞力士女用錶(型號：69173、機號9729965)乙只、現金新台幣捌萬元及存摺證件等財物，總值新台幣拾陸萬元。

4、犯罪事實：犯罪嫌疑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犯罪時日晚上8時50分許，於台北市民權西路之台南擔仔麵店，佯稱買麵外送，趁老闆娘蔡*卿煮麵不注意之際，竊取蔡*卿所有置於店內櫥櫃中之購物袋乙只(其內之物品如上述)，得手後於同日前往台北市西寧南路宏昇當舖典當前開所竊勞力士手錶乙只。

四、偵查過程：

1、案件來源：由台北市之發生刑案紀錄資料中分析過濾，就被害人資料及損失財物予以建檔、列管。

2、偵查作為：偵查人員於85年5月26日執行查贓勤務時，在台北市西寧南路宏昇當舖之櫃帳發現，該只被害人失竊之勞力士錶由程*善於85年4月23日(被竊當日)持當，隨即通知被害人前來指認該錶及程嫌之相片影本無訛後，而於屢次尋查程嫌未獲後，以刑事案件通知書通知其到場說明，經合法通知程嫌拒不到案，復據被害人指訴暨當舖資料可資佐證，全案移送士林地檢署偵查。

《個案十六》

一、被害人之資料：

1、姓名：周*忠；性別：男；年齡：26歲(民60、11、14日生)。

2、住居所：基隆市安樂區樂一路。

二、犯罪嫌疑人之資料：

1、姓名：葉*傑；性別：男；年齡：21歲(民65、01、06日生)。

2、籍貫：台北市；職業：工；教育程度：高中。

3、住居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16巷。

4、前科素行資料：

85年4月9日於台北市竊取手錶，並移送台北地檢，4月15日偵查起訴，5月21日台北地院判決徒刑1年。

5、被移送罪名：竊盜罪。

三、犯罪過程：

- 1、犯罪時間：民國85年4月29日20時許。
- 2、犯罪地點：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82巷。
- 3、損失財物：男用勞力士金錶（型號：14010、機號 W255323）乙只、卡地亞男錶 23249B22096 號乙只、金項鍊兩條、金手鍊乙條、翡翠戒乙枚、白金項鍊乙條、金幣乙枚。總值新台幣卅伍萬元。
- 4、犯罪事實：犯罪嫌疑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犯罪時間晚上8時許，乘夜間侵入被害人周*忠之套房住宅，竊取上述財物，得手後分別將勞力士錶持往台北市雙連街義利當舖典當，而卡迪亞錶持往台北市西寧路宏昇當舖典當，金飾則變賣不詳之人，得款花用殆盡。

四、偵查過程：

- 1、案件來源：由台北市之發生刑案紀錄資料中分析過濾，就被害人資料及損失財物予以建檔、列管。
- 2、偵查作為：偵查人員於86年3月中旬執行查贓勤務時，在台北市雙連街義利當舖之檯帳發現，該只被害人周*忠失竊之勞力士錶由葉明傑於85年12月12日持當並於86年元月12日贖回；其後又於台北市西寧路宏昇當舖之檯帳發現，葉嫌持當周*忠失竊之卡迪亞錶，並經被害人指認該錶無訛。經通知犯罪嫌疑人葉*傑到案後，詢據其供述，坦承犯行不諱，復據被害人指訴暨典當資料可資佐證，全案移送台北地檢署偵查。

《個案十七》

一、被害人之資料：

- A、1、姓名：陳*鳳；性別：女；年齡：34歲（民51、12、13日生）。
2.住居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190巷。
- B、1、姓名：陳*紅；性別：女；年齡：37歲（民48、5、16日生）。
2.住居所：高雄縣鳳山市自立街。
- C、1、姓名：黃*誠；性別：男；年齡：74歲（民10、6、23日生）。
2.住居所：基隆市武隆街103巷59弄。
- D、1、姓名：劉*約；性別：男；年齡：41歲（民43、7、12日生）。
2.住居所：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巷1弄。
- E、1、姓名：徐*龍；性別：男；年齡：69歲（民15、12、11日生）。
2.住居所：台北縣三芝鄉古庄村。

二、犯罪嫌疑人之資料：

- A、1、姓名：陳*屏；性別：男；年齡：45歲（民40、10、31日生）。
2、籍貫：高雄市；職業：工；教育程度：高職。
3、住居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1段。
4、前科素行資料：
(1)57年11月1日於高雄市左營區抵押贓車，58年4月23日高雄地檢偵查起訴，58年6月23日高雄地院判決感化教育。
(2)62年1月11日於台南竊盜，1月12日移送台南地檢，1月15日偵查起訴，6月20日台南地院判決徒刑10個月。
(3)64年2月至8月於高雄市左營區行竊，8月12日移送海軍。
(4)67年1月21日於台北市竊取現金，1月21日保二移送台北地檢，1月27日偵查起訴，3月28日台北地院判決8個月。
(5)68年6月22日至6月24日於高雄市竊盜，6月25日移送高地檢，7月5日偵查起訴。
(6)68年7月20日至11月30日於高雄市竊取財物，69年1月28日高雄地檢偵查起訴，70年7月31日高雄地院判決徒刑2年8個月。
(7)69年7月13日於台北市扒竊金項鍊，7月30日移送台北地檢。
(8)71年6月至12月25日於高雄市竊取財物，12月25日移送高雄地檢。
(9)72年10月10日於高雄市竊錢，10月11日移送高雄地檢，10月27日偵查起訴，高雄地院判決2年2個月。
(10)77年10月7日竊取財物未遂，11月8日士林地檢偵查起訴，12月19日士林地院判決10個月。
(11)83年4月27日於台北市北投區涉嫌安非他命，4月27日移送士林地檢，5月13日偵查起訴，6月27日士林地院判決徒刑5個月。
(12)85年3月15日於台北市涉嫌安非他命，3月15日移送台北地檢，3月25日偵查起訴，11月20日台北地院判決刑7年。
(13)84年5月29日至85年5月27日於台北市竊取女用手錶，6月12日移送台北地檢。

5、被移送罪名：A、竊盜、B、毀損、C、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罪。

- B、1、姓名：鄭*昌；性別：男；年齡：22歲（民64、04、05日生）
2、籍貫：南投縣；職業：無；教育程度：國中肄業
3、住居所：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
4、前科素行資料：
(1)79年11月17日至23日於台北市收售贓物及竊取硬幣，79年12月4日移送台北地檢，80年1月16日經台北地檢偵查起訴，2月28日經台北地院判決徒刑8個月。
(2)82年6月5日於台北市內湖區吸食安非他命，6月9日經士林地檢偵查起訴，7月31日士林地院判決徒刑6個月。
(3)83年4月25日於台北市涉嫌安非他命，4月26日移送士林地檢，5月9日偵查起訴，84年6月14日經士林地院判決徒刑7個月。

(4)84年5月29日至85年5月27日於台北市竊取財物、故買贓物，6月12日移送台北地檢，6月29日偵查起訴，8月31日台北地院決徒刑6個月。

5、被移送罪名：A、竊盜；B、毀損；C、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罪。

三、犯罪過程：

1. 犯罪時間：民國84年5月29日至85年5月27日間。
2. 犯罪地點：A、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190巷。
B、台北市環河南路1段63號。
C、台北市松江路。
D、台北市麗水街7巷。
E、台北縣三芝鄉古庄村。
3. 損失財物：A、勞力士女用錶（691783型，機號S837958號），紅寶鑽戒乙只及洋酒貳拾瓶等，總計新台幣貳拾萬元。
B、撲滿乙個內有現金新台幣伍仟餘元、皮夾乙只、K金戒指乙個，總值新台幣壹萬元。
C、無。
D、照相機乙部及CD音響乙只，合計值玖仟元。
E、現金新台幣壹萬壹仟元。
4. 犯罪事實：犯罪嫌疑人陳*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犯罪時地A經由撬開陽台之門窗侵入被害人之住宅，竊取上述A之財物，得手後交付與另犯罪嫌疑人鄭*昌持往台北市永康當舖典當。

四、偵查過程：

- 1、案件來源：由台北市之發生刑案紀錄資料中分析過濾，就被害人資料及損失財物予以建檔、列管。
- 2、偵查作為：偵查人員於85年5月14日執行查贓勤務時，在台北市永康當舖之檯帳發現，該只被害人失竊之勞力士錶由鄭*昌85年5月1日持當，隨即通知被害人指認該錶無訛後，經查鄭嫌因涉竊盜案於台灣台北看守所在押中，經借訊鄭嫌供稱該只勞力士錶係陳*屏所交付並自白曾犯上述其餘B、C、D、E案，並經借提鄭嫌查證該四案屬實。詢據犯罪嫌疑人陳*屏矢口否認上情，辯稱並未將該錶交與鄭*昌，惟經鄭*昌指證歷歷並坦承上情不諱，復據被害人指訴暨典當資料可資佐證，全案移送台北地檢署偵查。

《個案十八》

一、被害人之資料：

- 1、姓名：左*曦；性別：男；年齡：32歲（民53、4、1日生）。
- 2、住居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7巷。

二、犯罪嫌疑人之資料：

- 1、姓名：趙*平；性別：男；年齡：39歲（民46、7、19日生）。
- 2、籍貫：福建省；職業：無；教育程度：不詳。
- 3、住居所：台北縣汐止鎮康寧路83巷。
- 4、前科素行資料：
 - (1)60年9月30日於台北市竊取機車，10月29日台北地檢偵查起訴，台北地院11月30日判決感化教育。
 - (2)66年5月30日至6月9日於台中市共同連續恐嚇取財，6月11日移送台中地檢，6月28日偵查起訴，8月16日台地院判決2年6個月。
 - (3)66年5月30日於台中涉嫌賭博案，並移送台中地檢，6月6日新竹地檢偵查起訴，6月20日新竹地院判決罰金300元。
 - (4)66年5月於彰化縣竊售贓物，5月31日彰化地檢偵查起訴，67年1月13日彰化地院判決徒刑10個月。
 - (5)66年11月17日因妨害兵役條例案，台北地檢偵查起訴。
 - (6)79年10月17日至12月8日於台北市連續竊錢，12月24日經台北地檢偵查起訴，80年1月31日台北地院判決10個月。
 - (7)85年5月28日於台北市信義區竊取勞力士手錶，85年7月27日移送台北地檢。
- 5、被移送罪名：竊盜罪。

三、犯罪過程：

- 1、犯罪時間：民國85年5月27日晚23時至28日上午7時許。
- 2、犯罪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7巷。
- 3、損失財物：勞力士錶（型號：16233，機號：S308804）乙只、藍寶戒、現金等財物。
- 4、犯罪事實：犯罪嫌疑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犯罪時地，趁被害人於家中熟睡之際，從未關之落地窗侵入其住宅，竊取上述財物，得手後將該只贓錶持往台北市大同區群益當舖典當。

四、偵查過程：

- 1、案件來源：由台北市之發生刑案紀錄資料中分析過濾，就被害人資料及損失財物予以建檔、列管。
- 2、偵查作為：偵查人員於85年7月5日執行查贓勤務時，在台北市大同區群益當舖之檯帳發現，該只被害人失竊之勞力士錶由趙*平於85年6月2日持當，隨即通知被害人指認該錶無訛後，偵查人員屢至其住處查訪不至，遂以刑事案件通知書合法通知趙嫌到案說明，但趙嫌拒不到案，而據被害人指訴暨典當資料可資佐證，全案移送台北地檢署偵查。

《個案十九》

一、被害人之資料：

- 1、姓名：楊*；性別：女；年齡：35歲（民50、11、08日生）。
- 2、住居所：台北縣板橋市重慶路353巷。

二、犯罪嫌疑人之資料：

- 1、姓名：林*芬；性別：女；年齡：37歲（民48、10、31日生）。
- 2、籍貫：彰化縣；職業：無；教育程度：國中。
- 3、住居所：台北市萬華區桂林路224巷。
- 4、前科素行資料：
 - (1)83年3月12日於台北市文山區打破玻璃，於83年4月5日以毀損案移送台北地檢署。
 - (2)83年3月因傷害案，於5月20日經台北地檢起訴，台北地院於7月10日判決不受理。
 - (3)85年6月29日於台北市竊勞力士女用鑽錶，於85年8月29日經台北地檢偵查起訴。
 - (4)85年6月30日於台北市竊勞力士錶，於85年8月29日經台北地檢偵查起訴。
 - (5)85年7月3日於台北市竊取古龍水，85年8月29日經台北地檢偵查起訴，於85年11月13日經台北地院併(3)、(4)判決徒刑3個月，緩刑3年。
- 5、被移送罪名：竊盜罪。

三、犯罪過程：

- 1、犯罪時間：民國85年6月30日2時30分許。
- 2、犯罪地點：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71巷。
- 3、損失財物：勞力士女用金錶（型號：69179、機號E855972）乙只、美金16元，總值新台幣肆拾伍萬元。
- 4、犯罪事實：犯罪疑嫌人與被害人原為朋友關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犯罪時日凌晨二時卅分許，於被害人家中聊天之際，趁被害人不注意之機會，竊取勞力士金錶及美金16元，得手後當天（85年6月30日）先將該只勞力士錶持往台北市萬華區福民當舖典當，隔日贖回後又持當於台北市漢口街之錢隆當舖。

四、偵查過程：

- 1、案件來源：由台北市之發生刑案紀錄資料中分析過濾，就被害人資料及損失財物予以建檔、列管、追查。
- 2、偵查作為：偵查人員於85年7月22日執行查贓勤務時，在台北市萬華區福民當舖之檯帳發現，該只被害人失竊之勞力士錶由林*芬於85年6月30日持當並於當日贖回，隨即追查至林嫌之住處請其到案說明。詢據犯罪嫌疑人之供述，坦承犯行不諱，並表示已將贓物於7月1日復典當於錢隆當舖，偵查人員起出贓物後經被害

人指認無訛後，復據被害人指訴暨典當資料可資佐證，全案移送台北地檢署偵查。

《個案廿》

一、被害人之資料：

- 1、姓名：許莊 * 節；性別：女；年齡：35 歲（民 50、01、01 日生）。
- 2、住居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5 巷 9 弄。

二、犯罪嫌疑人之資料：

- 1、姓名：李 * 毅；性別：男；年齡：26 歲（民 59、09、25 日生）。
- 2、籍貫：台北縣；職業：無；教育程度：國中。
- 3、住居所：台北市廣州街。
- 4、前科素行資料：
 - (1)77 年 4 月 26 日至 77 年 5 月 31 日持殺刀人並經營應召站，77 年 6 月 2 日移送少庭，77 年 8 月 3 日台北地檢偵查起訴，77 年 11 月 2 日台北地院判決 3 年 2 個月。
 - (2)80 年 7 月至 80 年 9 月 17 日於台北市吸食安非他命，80 年 9 月 17 日送台北地檢，80 年 11 月 30 日台北地院判決徒刑 6 個月。
 - (3)80 年 8 月份於台北市吸食海洛因及持有贓物身分證，81 年 8 月 9 日移送台北地檢，81 年 9 月 2 日台北地檢起訴，81 年 11 月 21 日經台北地院判決 10 月。
 - (4)81 年 7 月 13 日於台北市吸食海洛因及安非他命，81 年 7 月 14 日移送台北地檢，81 年 8 月 5 日偵查起訴，81 年 11 月 28 日台北地院判決 3 年 8 個月。
 - (5)81 年 7 月 20 日於台北市竊取財物未遂，81 年 7 月 21 日移送台北地檢。
 - (6)81 年 11 月 9 日於台北市行竊時觸動保全系統並持有槍彈，81 年 11 月 10 日移送台北地檢，81 年台北地檢起訴，82 年 2 月 19 日經台北地院判決刑個 7 月。
 - (7)82 年 2 月份偽造文書移送台北地檢，82 年 2 月 18 日台北地檢起訴，82 年 5 月 26 日經台北地院判決無罪。
 - (8)85 年自動檢舉竊盜案件，85 年 5 月 16 日台北地檢偵查起訴。
 - (9)85 年 5 月至 85 年 8 月 7 日於台北市北投涉嫌安非他命冒名應訊，85 年 8 月 8 日移送士林地檢，85 年 10 月 9 日偵查起訴，86 年 4 月 4 日判決沒收。
 - (10)85 年 6 月 21 日於台北縣泰山鄉涉嫌海洛因，85 年 6 月 22 日移送板橋地檢，85 年 6 月 25 日偵查起訴，7 月 1 日經板橋地檢判決 4 年。
 - (11)85 年 4 月 24 日於台北縣山鄉竊取空白支票並偽造使用，86 年 3 月 28 日移送板橋地檢，5 月 24 日偵查通緝。
 - (12)85 年 6 月 13 日於台北市信義區竊取勞力士錶，於 86 年 4 月 26 日移送台

北地檢，86年6月20日板橋地檢併(11)案。

(13)86年5月26日於台北市中山區涉嫌安非他命，5月27日移送台北地檢，5月29日偵查併(11)。

(14)86年6月初於台北市文山區竊盜，86年6月20日經板橋偵查併案。

5、被移送罪名：竊盜罪。

三、犯罪過程：

1、犯罪時間：民國85年6月13日4至11時許。

2、犯罪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5巷9弄。

3、損失財物：女用勞力士錶（型號：69178、機號E 498163）乙只、現金新台幣伍萬捌仟元等，總值新台幣卅伍萬捌仟元。

4、犯罪事實：犯罪嫌疑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犯罪時地，趁被害人於家中熟睡之際，從後門侵入其住宅行竊，竊取上述財物，得手後將該只贓錶持往台北市萬華區順利當舖典當。

四、偵查過程：

1、案件來源：由台北市之發生刑案紀錄資料中分析過濾，就被害人資料及損失財物予以建檔、列管。

2、偵查作為：偵查人員於85年7月5日執行查贓勤務時，在台北市萬華區順利當舖之檯帳發現，該只被害人失竊之勞力士錶由李*毅於85年6月15日持當，隨即通知被害人指認該錶無訛後，偵查人員屢至其住處查訪不在，遂以刑事案件通知書合法通知李嫌到案說明，但李嫌拒不到案，而據被害人指控暨當舖資料可資佐證，全案移送台北地檢署偵查。

《個案廿一》

一、被害人之資料：

1、姓名：潘*嫻；性別：女；年齡：32歲（民53、6、28日生）。

2、住居所：台北市萬華區國興路1巷。

二、犯罪嫌疑人之資料：

1、姓名：趙*麗；性別：女；年齡：37歲（民48、12、25日生）。

2、籍貫：台北市；職業：商；教育程度：高中。

3、住居所：台北市萬華區克難街3巷。

4、前科素行資料：

(1)66年5月28日於台北市竊取集郵冊，於8月17日移送台北少庭，8月19日台北少庭偵查辦理。

(2)72年3月9日於台北市古亭區揚言殺害他人，於4月11日以妨害自由移送台北地檢。

(3)85年6月27日於台北市萬華區竊取勞力士錶，於12月19日移送台北地檢，於86年3月20日偵查聲請簡易判決，經台北地院判決勞役30天。

5、被移送罪名：竊盜罪。

三、犯罪過程：

- 1、犯罪時間：民國 85 年 6 月 30 日 2 時 30 分許。
- 2、犯罪地點：台北市萬華區國興路 1 巷。
- 3、損失財物：勞力士女用金錶（型號：69178、機號 X303072）乙只，約值新台幣參拾萬元。
- 4、犯罪事實：犯罪嫌疑人趙*紅原居住於被害人潘*嫻之居住處，而潘女原為趙女胞兄之女友，後因故分手，趙女對潘女心懷不滿，於犯罪時間，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返回原住處拿取衣物之機會，與被害人閒聊時，趁其不注意之際，竊取潘女置於化妝檯上之勞力士錶，並先藏放於共用廁所窗戶開關軌道處，然後取衣物離開該處，而後約 3 至 4 天後某日下午回到潘女住處到另一個前居住房內搬走其衣物用品，又至廁所將前藏置於窗戶開關軌道內之該手錶取走，原將該錶置放於克難街之住處，直至缺錢用，才將該錶向李*紅質借壹拾萬元，並向李*紅表示若在償還債款前，其缺錢可自由處分該錶。

四、偵查過程：

- 1、案件來源：由台北市之發生刑案紀錄資料中分析過濾，就被害人資料及損失財物予以建檔、列管、追查。
- 2、偵查作為：偵查人員於 85 年 12 月初執行查贓勤務時，在台北市信義區寶山當舖之檯帳發現，該只被害人失竊之勞力士錶由李*紅於 85 年 7 月 25 日持當，經被害人指認該錶無訛後，隨即請李*紅到案說明，經李某供稱該錶係其友趙*麗向其質借壹拾萬元之抵押物。詢據犯罪嫌疑人之供述，坦承犯行不諱，復據被害人指訴暨典當資料可資佐證，全案移送台北地檢署偵查。

《個案廿二》

一、被害人之資料：

- A、1、姓名：邱*柱；性別：男；年齡：31 歲（民 55、405 日生）。
2. 住居所：台北縣汐止鎮康寧路 83 巷。
- B、1、姓名：林*益；性別：男；年齡：45 歲（民 40、5、2 日生）。
2. 住居所：台北市松山區撫遠路 405 巷。

二、犯罪嫌疑人之資料：

- 1、姓名：黃*郎；性別：男；年齡：27 歲（民 59、09、26 日生）。
- 2、籍貫：台北市；職業：工；教育程度：高中。
- 3、住居所：台北縣汐止鎮康寧路 83 巷。
- 4、前科素行資料：
(1)76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於台北市竊取輕機車並恐嚇勒索未遂，9 月 2 日移

送台北少庭。

(2)76年12月18日於台北市強行拉人並搶取新台幣，於77年1月18日以強盜移送台北少庭。

(3)77年3月22日於台北市竊取現金等財物，並於77年3月22日移送台北少庭。

(4)85年9月5日於台北市內湖區涉嫌安非他命，85年9月6日移送士林地檢，85年11月20日經士林地檢偵查聲請簡易判決。

(5)85年11月至12月28日於台北縣三重市竊黃金線等，於86年3月6日移送板橋地檢，86年4月26日偵查起訴。

5、被移送罪名：竊盜罪。

三、犯罪過程：

1. 犯罪時間：A、民國85年12月28日。

B、民國85年11月底。

2. 犯罪地點：A 台北縣三重市中興北街247巷（服飾公司）。

B、台北市松山區撫遠路405巷（住宅）。

3、損失財物：A、黃金線30節、黃金小薄片九片。

B、神像金牌兩面。

4、犯罪事實：犯罪疑嫌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上述A之犯罪時地凌晨時分，侵入被害人邱*柱所經營之飾品公司，竊取上述A之財物；復於犯罪時地B持剪刀侵入被害人林*益之住所，竊取上述財物B，得手後由其配偶陳*好分別持往台北市內湖區大和當舖典當，得款花用殆盡。

四、偵查過程：

1、案件來源：執行查贓勤務時發現可疑。

2、偵查作為：偵查人員於86年元月10日執行查贓勤務時，在台北市內湖區大和當舖之檯帳發現，黃*郎85年11月26日所典當之2面金牌、85年12月30日典當4塊金片及86年1月1日典當5面金片；其配偶陳*好於86年1月9日典當黃金絲線30條。詢據陳*好該等財物係由其配偶黃*郎交付其典當，詢據犯罪嫌疑人黃*郎之供述，坦承該等典當之財物均是行竊所得不諱（如上犯罪事實所述），復據被害人指訴暨典當資料可資佐證，全案移送板橋地檢署偵查。

《個案廿三》

一、被害人之資料：

1、姓名：吳*戊；性別：男；年齡：48歲（民38、04、20日生）。

2、住居所：台北市文山區景華街121巷7弄。

二、犯罪嫌疑人之資料：

- 1、姓名：王*義；性別：男；年齡：40歲（民46、04、28日生）。
- 2、籍貫：台北市；職業：工；教育程度：國中。
- 3、住居所：台北縣新店市檳榔路19巷。
- 4、前科素行資料：
 - (1) 60年11月23日中正一分局移送竊盜，61年1月22日經台北地檢偵查起訴。
 - (2) 60年12月22日因恐嚇案移送台北少庭，61年1月28日偵查起訴，3月28日台北地院判決徒刑1年。
 - (3) 64年6月23日因竊盜案台北地檢偵查起訴，7月31日台北地院判決徒刑4年。
 - (4) 71年3月18日至20日於台北市竊酒及香煙，3月20日移送台北地檢。
 - (5) 71年3月30日因竊盜案台北地檢偵查起訴，6月18日台北地院判決徒刑3年。
 - (6) 77年10月27日至11月20日於台北市竊取機車，11月21日移送台北地檢，78年3月21日偵查起訴，12月14日台北地院判決拘役50天，緩刑2年。
 - (7) 79年1月18日於台北市竊新台幣及黃金戒指，1月19日移送台北地檢，1月31日偵查起訴，5月4日判決徒刑9個月。
 - (8) 81年8月19日於台北縣新店市竊錢，8月19日移送台北地檢，8月24日偵查起訴，9月17日判決徒刑8個月。
 - (9) 85年8月28日於台北市文山區竊取黃金戒指，4月7日移送台北地檢86年10月30日偵查起訴，87年2月27日判決徒刑1年。
- 5、被移送罪名：竊盜罪。

三、犯罪過程：

- 1、犯罪時間：民國85年12月28日1時30分許。
- 2、犯罪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景華街121巷7弄。
- 3、損失財物：勞力士錶（型號：18238、機號E828772）乙只、K金戒指枚、現金新台幣貳仟元。總值新台幣卅四萬元。
- 4、犯罪事實：犯罪嫌疑人王*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犯罪時地，夥同綽號「陳正雄」男子，於凌晨侵入被害人住所，竊取上述財物，得手後於86年1月1日將該贓錶持往台北市萬華區瑞成當舖典當，所得贓款朋分花用殆盡。

四、偵查過程：

- 1、案件來源：由台北市之發生刑案紀錄資料中分析過濾，就被害人資料及損失財物予以建檔、列管。
- 2、偵查作為：偵查人員於85年元月30日執行查贓勤務時，在台北市萬華區瑞成當舖之櫃帳發現，該只被害人失竊之勞力士錶由王*義於

85 年 1 月 1 日持當，隨即通知被害人指認該錶無訛後，經通知王嫌到場說明。詢據犯罪嫌疑人之供述，坦承犯行不諱，惟提不出共犯「陳正雄」之年籍資料以供查證，復據被害人指訴暨典當資料可資佐證，全案移送台北地檢署偵查。

《個案廿四》

一、被害人之資料：

- 1、姓名：許*琴；性別：女；年齡：31 歲（民 54、12、17 日生）。
- 2、住居所：台北市內湖區文湖路 21 巷 68 弄。

二、犯罪嫌疑人之資料：

- 1、姓名：黃*生；性別：男；年齡：30 歲（民 56、01、04 日生）。
- 2、籍貫：台北縣；職業：無；教育程度：不詳。
- 3、住居所：台北縣汐止鎮勤進路 3 巷。
- 4、前科素行資料：
 - (1)69 年 3 月 22 日於台北市南港區竊取財物，於 4 月 21 日台北少庭判決應予訓誡。
 - (2)69 年 4 月 27 日於台北縣汐止鎮扒竊，於 69 年 6 月 16 日台北少庭交付保護管束。
 - (3)70 年 8 月 17 日因竊盜案件台北地檢偵查起訴，70 年 9 月 25 日台北地院判決徒刑 6 個月。
 - (4)75 年 7 月 17 日於台北市竊取錄放影機及金飾，75 年 7 月 14 日基隆檢偵查起訴，75 年 8 月 15 日經基隆地院判決徒刑 1 年。
 - (5)81 年 1 月 3 日於台北市松山區賭博，於 81 年 1 月 3 日移送台北地檢。
 - (6)86 年 2 月 7 日因竊盜案移送士林地檢，86 年 2 月 22 日經士林地檢偵查起訴，86 年 3 月 28 日士林地院判決徒刑 10 個月。
 - (7)86 年 2 月 5 日於台北市內湖區竊取手錶，於 86 年 4 月 28 日移送士林地檢，86 年 5 月 21 日經士林地檢起訴。
- 5、被移送罪名：竊盜罪。

三、犯罪過程：

- 1、犯罪時間：民國 86 年 2 月 5 日 19 時 20 分許。
- 2、犯罪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文湖路 21 巷 68 弄。
- 3、損失財物：女用亞米茄錶（型號：DL7950899、機號 498163）乙只、黃金戒指、耳環等金飾、銀元及現金五萬仟元，總值新台幣卅伍萬捌仟元。
- 4、犯罪事實：犯罪嫌疑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犯罪時間晚上七時廿分左右，侵入被害人住宅竊取上述財物，得手後於同年三月十一日將該只亞米茄錶持往台北市延吉街正泰當舖典當。

四、偵查過程：

- 1、案件來源：由台北市之發生刑案紀錄資料中分析過濾，就被害人資料及損失財物予以建檔、列管。
- 2、偵查作為：偵查人員於 86 年 4 月 7 日執行查贓勤務時，在台北市延吉街正泰當舖之檯帳發現，該只被害人失竊之亞米茄錶由黃 * 生於 86 年 3 月 11 日持當，隨即通知被害人指認無訛，而於屢次尋查黃嫌未獲後，以刑事案件通知書通知其到場說明，經合法通知黃嫌拒不到案，復據被害人指訴暨典當資料可資佐證，全案移送士林地檢署偵查。

《個案廿五》

一、被害人之資料：

- A、1、姓名：曾 * 雄；性別：男；年齡：53 歲（民 32、04、19 日生）。
2. 住居所：台北市內湖區康樂街 136 巷。
- B、1、姓名：周 * 松；性別：男；年齡：27 歲（民 59、2、14 日生）。
2. 住居所：台北縣五股鄉成泰路一段 155 巷。

二、犯罪嫌疑人之資料：

- A、1、姓名：李 * 駿；性別：男；年齡：18 歲（民 67、10、19 日生）。
2、籍貫：台北市；職業：工；教育程度：高中肆。
3、住居所：台北縣泰山鄉漢口街 9 巷 3 弄。
4、前科素行資料：
(1)84 年 12 月 26 日於桃園龜山鄉涉嫌強盜及安非他命，85 年 2 月 17 日移送桃園少庭。
(2)85 年 2 月 14 日於台北縣三重市涉嫌安非他命，3 月 19 日移板橋少庭。
(3)85 年 10 月 31 日板橋地院懲治盜匪案起訴，86 年 6 月 18 日經板橋地院決 3 年 7 個月。
(4)85 年 12 月 12 日板橋地檢偵查重傷害案起訴，86 年 8 月 20 日板橋地院判決 3 年 10 個月。
(5)85 年板橋地院移送麻醉藥品，85 年 12 月 18 日經板橋地檢偵查起訴，86 年 4 月 3 日經板橋地院判決徒刑 6 個月。
(6)86 年 1 月 11 日於台北縣三重市涉安非他命，於 1 月 12 日移送板橋地檢，1 月 29 日偵查併（5）案。
(7)86 年 1 月至 2 月於台北縣三重市涉嫌安非他命及毀損窗玻璃及竊取行動電話，86 年 2 月 20 日移板橋地檢。
(8)86 年 3 月 11 日因竊盜案件移送板橋地檢，3 月 20 日偵查起訴，4 月 24 日經板橋地院判決刑 8 個月。
- 5、被移送罪名：A、竊盜、B、毀損、C、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罪。
- B、1、姓名：謝 * 宏；性別：男；年齡：22 歲（民 64、4、5 日生）。
2 籍貫：南投縣；職業：無；教育程度：國中。

3、住居所：台北縣三重市碧華街。

4、前科素行資料：

- (1) 76年5月10日於台北縣蘆洲市取輕型機車，76年5月11日移送板橋少庭，76年5月23日經板橋地院判決假日輔導五次。
- (2) 80年2月份於台北縣三重市涉嫌吸食安非他命，80年8月26日移送板橋少庭審理。
- (3) 80年2月19日於台北縣三重市購買安非他命吸食，80年2月21日送板橋少庭。
- (4) 80年5月於台北縣三重市賭博，80年6月12日移送板橋地檢。
- (5) 80年6月28日於台北縣三重市賭博電玩，於80年6月29日移送板橋少庭審理。
- (6) 80年8月21日於台北縣三重市竊取財物，80年10月19日經板橋地檢偵查起訴，80年12月2日經板橋地院判決8個月。
- (7) 80年10月7日於台北縣三重市涉嫌竊錢，80年12月11日移送板橋少庭。
- (8) 81年1月21日於台北縣三重市吸食安非他命，81年1月22日移送板橋少庭審理。
- (9) 83年2月25日於台北縣蘆洲市共同搶奪皮包，83年3月19日移送板橋地檢83年5月12日偵查起訴，84年8月7日判決4年10個月。
- (10) 85年11月12日至12月29日於台北縣新莊市共同持刀槍強盜勞力士手錶，竊取行動電話，86年1月3日移送板橋地檢，86年3月4日偵查起訴，8月7日經板橋地院判決徒刑12年。

5、被移送罪名：A、竊盜、B、毀損、C、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罪。

三、犯罪過程：

1. 犯罪時間：民國86年元月至2月間。
2. 犯罪地點：A、台北縣三重市果菜市場堤防邊。
B、台北縣三重市仁愛街600巷2弄。
3. 損失財物：A、美國運通銀行信用卡、印章、手提包、身分證及現金新台幣壹拾柒萬餘元。
B、MOTOROLA 行動電話 型號：DPC650、電話號碼 090900958) 乙具，值新台幣貳萬捌仟元。
4. 犯罪事實：犯罪疑嫌人謝*宏與李*駿二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上述犯罪時地，共同持大型螺絲起子，破壞被害人停放於路邊之轎車玻璃門窗，竊取上述財物，得手後朋分花用殆盡。

四、偵查過程：

- 1、案件來源：於偵查謝*宏所涉之另件強盜案時，併案偵破。
- 2、偵查作為：偵查人員於86年2月19日下午18時許至李嫌之住處查訪謝*

宏所涉之強盜案時，當場於其房內之地板上查獲安非他命及吸食器，並於其房間之角落發現曾 * 雄印章乙枚及汽車音響等財物，詢據犯罪嫌疑人李嫌之供述，坦承此等財物均是與謝 * 宏共同行竊所得之物不諱，全案移送板橋地檢署偵查。

《個案廿六》

一、被害人之資料：

- 1、姓名：黃 * 吉；性別：男；年齡：52 歲（民 34、3、3 日生）。
- 2、住居所：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51 巷。

二、犯罪嫌疑人之資料：

- 1、姓名：陳 * 琪；性別：男；年齡：39 歲（民 46、10、03 日生）。
- 2、籍貫：宜蘭縣；職業：無；教育程度：國中。
- 3、住居所：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54 巷。
- 4、前科素行資料：
86 年 4 月 15 日於台北市士林區竊取財物，於 86 年 6 月 16 日移送士林地檢，於 86 年 7 月 1 日偵查起訴。
- 5、被移送罪名：竊盜罪。

三、犯罪過程：

- 1、犯罪時間：民國 86 年 4 月 15 日 13 時許。
- 2、犯罪地點：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 2 段 266 巷 高爾夫練習場。
- 3、損失財物：女用伯爵鑽錶（型號：17044M403D、機號 616261）乙只、值新台幣肆拾萬元。
- 4、犯罪事實：犯罪嫌疑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犯罪時地之青田高爾夫練習場，竊取被害人打球時置於茶几上之伯爵錶，得手後將該贓錶交付與友人黃 * 霞前往當舖典當，而黃女之身分證因故未帶在身邊，遂請求其同事李 * 春與其前往當舖以李女之名義典當。

四、偵查過程：

- 1、案件來源：由台北市之發生刑案紀錄資料中分析過濾，就被害人資料及損失財物予以建檔、列管。
- 2、偵查作為：偵查人員於 86 年 6 月 11 日執行查贓勤務時，在台北市萬華區泰元當舖之檯帳發現，該只被害人失竊之伯爵錶由李 * 春於 86 年 4 月 5 日持當，隨即通知被害人指認該錶無訛後，通知李女到案說明，據李女供稱該錶係其同事黃 * 霞（其身分證因辦理離婚而不在身邊）請求其同往當舖以李女之名義典當，又經通知黃女到案說明，據黃女指稱該錶係其友陳 * 琪託其典當，經通知陳嫌到案，詢據其供述，坦承犯行不諱，復據被害人指訴暨典當資料可資佐證，全案移送台北地檢署偵查。

《個案廿七》

一、被害人之資料：

- 1、姓名：劉施*月；性別：女；年齡：50歲（民36、10、29日生）。
- 2、姓名：趙*玲；性別：女；年齡：31歲（民54、09、29日生）。
- 3、姓名：呂*榮；性別：男；年齡：37歲（民49、05、11日生）。
- 4、姓名：楊*華；性別：男；年齡：30歲（民56、04、30日生）。
- 5、姓名：王*良；性別：男；年齡：34歲（民52、07、01日生）。
- 6、姓名：蔡*桃；性別：女；年齡：39歲（民46、08、01日生）。
- 7、姓名：邱*能；性別：男；年齡：25歲（民60、11、26日生）。
- 8、姓名：邱*文；性別：男；年齡：37歲（民54、11、13日生）。
- 9、姓名：劉孫*良；性別：女；年齡：31歲（民55、02、17日生）。

三、犯罪嫌疑人之資料：

- 1、姓名：利*田；性別：男；年齡：26歲（民60、02、22日生）。
- 2、籍貫：台北市；職業：無；教育程度：專科。
- 3、住居所：台北市北投區雙全街19巷。
- 4、前科素行資料：
 - (1)72年2月25日竊電動玩具，3月21日移送台南少庭。
 - (2)74年7月22日於台北縣中和市竊盜未遂，7月22日移送板橋少庭，8月28日板橋少庭判決不付審理，嚴加管教。
 - (3)75年2月7日於台北縣中和市竊現款，同日移送板橋少庭，3月15日，台北地院判決交付保護管束。
 - (4)75年5月12日於台北縣新市程車內竊錢，6月7日台北地院判決交付保護管束。
 - (5)76年3月2日於台北市竊新台幣，同日移送台北少庭，4月15日台北地院判決徒刑5個月。
 - (6)76年7月14日於台北市竊取鑰匙欲行竊財物，同日移送台北少庭，9月2日台北地院判決交付保護管束。
 - (7)77年1月4日台北市竊財物，1月5日移送台北少庭，2月10日台北地院判決交付保護管束。
 - (8)77年7月30日於台北市大安區竊取重型機車，8月2日移台北少庭。
 - (9)78年6月16日至17日於台北市皮包內之支票並持支票兌領，6月17日移台北地檢，8月15日判罰金2000元。
 - (10)78年10月24日於台北市竊取支票，79年1月31日移送台北地檢，10月4日經台北地院判決徒刑7個月。
 - (11)79年2月26日於台北縣永和市竊錢，同日移送板橋地檢，3月28日板橋地院判決徒刑9個月。
 - (12)82年7月3日於台北市大安區行竊未遂，7月4日移送台北地檢，7月19日偵查起訴，8月26日判決徒刑3個月。

(13)86年6月30日於台北市松山區強行搶錢並打傷人，竊取呼叫器，同日移送台北地檢，7月26日偵查起訴，9月19日台北地院判決有期徒刑3年10個月。

(14)86年5月10日至6月26日於台北縣新店市竊錢，7月11日移送台北地檢，7月26日偵查起訴，87年2月16日台北判決3年10個月。

5、被移送罪名：竊盜罪。

三、犯罪過程：

- 1、犯罪時間：
 - 1、民國86年5月10日。
 - 2、民國86年5月15日。
 - 3、民國86年6月1日。
 - 4、民國86年6月1日。
 - 5、民國86年6月5日。
 - 6、民國86年6月12日。
 - 7、民國86年6月15日。
 - 8、民國86年6月23日。
 - 9、民國86年6月26日。
- 2、犯罪地點：
 - 1、台北縣新店市新坡一街18巷6弄。
 - 2、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80巷。
 - 3、台北市大安路一段83巷。
 - 4、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80巷。
 - 5、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84巷。
 - 6、台北市敦化北路155巷。
 - 7、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 8、台北市麗水街。
 - 9、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160巷。
- 3、損失財物：現金。
- 4、犯罪事實：犯罪嫌疑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上述犯罪時地之餐廳、茶館等地竊取被害人之金錢。

四、偵查過程：

- 1、案件來源：由台北市之發生刑案紀錄資料中分析過濾，就任職於台北市「龍*茶館」之職員劉施*月之報案紀錄，劉女指稱於86年5月10日下午15時40分返回於台北市逸仙路50巷之「龍*茶館」時，發現一男子行竊櫃檯，後騎乘一重型機車FVV-721迅速離去，就此報案紀錄加以建檔追查。
- 2、偵查作為：偵查人員根據發生刑案通報單之資料，查證該重型機車FVV-721係利*田所有，經查利嫌於86年7月5日因強盜案羈押於台北看守所，而後至台北看守所借訊，詢據犯罪嫌疑人利*田之供述，坦承犯行不諱，復據被害人指訴歷歷，全案移送台北地檢署

偵査。